時代信息叢書

第三次印刷

人間信仰

從約拿書看如何活出信仰

梁家麟 著

時代信息叢書

人間信仰

從約拿書看如何活出信仰

梁家麟 著

B975.1
232
v.1 c.1
SD019720

約拿書告訴我們一個全人事奉的信息。我們以自己的所是和所有來事奉祂，這包括我們的個性、我們的軟弱和強壯、我們的正確和錯誤、我們的能與不能。在我們蒙召的時候，上帝充分知道我們，祂呼召的是現實而非理想的我們，是真實而非虛擬的我們。人常失誤，上帝卻從不。

梁家麟

時代信息叢書的特色：

1. 將世界各地華人學者、牧者回應時代需要的信息匯集成書。
2. 以解經為主，讓讀者明白聖經的真理。
3. 把聖經的教導應用在生活上，為讀者提供現實生活的最佳指引。
4. 書中加插例子，使讀者印象深刻。
5. 每章都有默想／討論題目，幫助讀者更易吸收和應用聖經的教導，也可供集體研習（如主日學或小組），一同享受屬靈的筵席。

Cat. No. MDP0207
ISBN 978-988-98203-6-7
9 789889 820367

時代信息叢書

人間信仰——

從約拿書看如何活出信仰

作者：梁家麟

執行編輯：李錦棠

2005年5月初版

2005年11月第二次印刷

2009年7月第三次印刷

編號：MDP0207

國際書號：978-988-98203-6-7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Contemporary Messages Series

Vivid Faithful Life in the Book of Jonah

Author: Ka-lun Leung

Executive Editor: Alvin Kam-tong Lee

1st printing, May 2005

2nd printing, November 2005

3rd printing, July 2009

Cat. No.: MDP0207

ISBN : 978-988-98203-6-7

© 2005 by Ming Dao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出版及發行：明道社有限公司

電話：(852) 2986 9968

傳真：(852) 2986 9926

電郵：info@mingdaopress.org

網址：www.mingdaopress.org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905室

Room 905, 113 Argyle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HONG KONG

目錄

自序 VIII

如何使用本書 XIII

約拿書的導論 1

（一）作者 5

（二）日期 7

（三）文體 11

（四）人物 18

（五）信息 24

第一章：宗教與上帝的衝突（一1~16）..29

（一）經文解釋 30

1. 上帝說話（一1~2） 33

2. 到尼尼微（一1~2） 42

3. 躲避上帝（一3） 51

4. 風暴（一4~7） 60

5. 認命（一8~10） 72

6. 伏災（一11~16） 81

（二）神學思考 89

1. 群體中的個人 89

2. 不是墮落故事 91
3. 人的不壞 95
4. 上帝的大能 99
5. 有情的上帝 102
6. 絕情的約拿 106
7. 僵化的信仰 113
8. 以仇恨化繁為簡 117
9. 理想的失落 121
（三）生活詮釋 123
1. 脫軌的信仰 124
2. 為人帶來危機的上帝 129
3. 順服與悖逆 135
4. 良知與理性 139
5. 有個性的信仰 144
個人默想 149
小組討論 151

第二章：個人際遇與上帝信念的衝突（一17~二10）........ 153

（一）經文解釋 155
1. 大魚吞下人的困惑（一17）........ 159
2. 魚腹裡的困境（一17）........ 166

3. 禱文詩的分析（二1）........ 169
4. 放棄逃亡（二2）........ 177
5. 上帝的同在（二3~4）........ 182
6. 絕望中的盼望（二5~7）........ 187
7. 上帝的拯救（二8~10）........ 190
8. 對禱文的理解 194
（二）神學思考 199
1. 感受上帝的真實 199
2. 發現自身的無助 204
3. 經驗上帝的拯救 208
4. 約拿的神蹟 211
（三）生活詮釋 219
1. 人的神蹟 219
2. 管子抑或枝子 223
3. 成了一台戲 227
個人默想 233
小組討論 235

第三章：上帝的和人的（三1~10）........ 237

（一）經文解釋 238
1. 二次恩典（三1~2）........ 240
2. 人的話與上帝的話（三3~4）........ 244

3. 人的善行與上帝的施恩（三 5~9）...254
4. 宗教回轉問題（三 8）...265
5. 後悔的上帝（三 10）...270
6. 上帝的後悔...274
（二）神學思考...280
1. 上帝的揀選...280
2. 上帝的命定與人的自由...285
3. 上帝的變與常...289
4. 持久不輟的呼召...295
（三）生活詮釋...301
1. 後顧式的信仰...302
2. 將信仰實踐特殊化...310
3. 不完美的實踐...316
4. 「基督是主」的日常版...320
個人默想...328
小組討論...330
第四章：順恩典而行（四 1~11）...333
（一）經文解釋...335
1. 發怒的先知（四 1）...336
2. 厭惡恩典（四 2）...343
3. 上帝與我（四 3~4）...350

4. 約拿不悅的原因...355
5. 愛惜生命（四 5~9）...365
6. 合情合理的上帝（四 10~11）...374
7. 宗教與道德...379
（二）神學思考...385
1. 上帝的普遍恩典...385
2. 道德的上帝...391
3. 有關與無關...395
4. 誰是有待拯救的人？...399
（三）生活詮釋...402
1. 上帝眼中的約拿...402
2. 表演的信仰...409
3. 人間的表演...414
4. 有尊嚴而自由的人生...421
個人默想...427
小組討論...429

自序

我懷著興奮的心情將這本小著呈獻給讀者。

如所周知，我不是一個受充分訓練的聖經學者，但我是個酷愛讀經的人，熱衷於藉聖經求問上帝在此時此地的旨意，更迫切求問上帝要透過聖經向我所歸屬的群體說甚麼話。所以，這本書儘管不是夠專業的論著，也是誠意盎然熱情洋溢的，相信受眾群體可以證明我的誠意。本書的原初面貌是一套講稿，我在某個教會夏令營裡用了四個小時將全卷約拿書講完，之前卻用上百多個小時來預備；其後經過差不多一年的補充修訂，成了如今的模樣。

當然，說用一年作補充修訂是略帶誇張的，那僅是綿延了一年多時間，而不是用了一整年的時間。自去年重肩建道神學院的行政事務以來，諸事紛亂，讀書時間大幅減少，所有研究計劃都滯礙了。我已不復為此困擾，我不是主，從來不是，從未分享過祂的主權。上帝自有祂的安排，祂要說甚麼話，從來都不需藉著某個固定的人說出來，我沒寫，別人將寫得更好。正如本書所說，上帝必要呼召約拿，並非某些話非藉他的口說出來不可，而是上帝有話要對約拿本人說。我恭謹尋問上帝有甚麼話要對我說，要藉我於此間演出怎樣的一台戲，做好即時的本分；至於祂的通盤計劃，祂在錯綜複雜的世界裡的運籌，是我既不懂又不好過問的。

本書研讀的是約拿書，關懷的仍是如何在現實裡活出信仰的問題，這個問題我思考了好一段長時間，也寫過一些東西，但仍覺得未窮究其中底蘊。我若抗拒那些口號式、反題式的信仰模式，便得努力使自己的想法賦形落實，而不致淪為另一套口號與反題。

在本書裡，我藉著對約拿這位另類先知的研讀，探討基督徒不完全的信仰見證。我深深感到，基督徒在世所能獻上的活祭都是殘缺的，沒可能達到完全，我們都是罪人，永遠都是，即或我們曾有片斷得勝，仍得與罪惡共存共舞，至死方休。我們的真正得勝是在耶穌基督裡，是當我們的罪為祂的寶血所遮蓋以後；甚麼時候我們在基督裡，甚麼時候我們就是新造的人，所有的事都成為已過的舊事。作為宣道會信徒，我相信被動的成聖，就是讓耶穌基

督的聖潔成為我的聖潔。

以上想法不過是老生常談。但我進一步想，要是我們的不完全是必然的事實，不完全的見證是唯一能呈獻的見證，那不完全的見證便亦是人間最大可能的完全見證，福音是藉著我們的不完全而昭告於世的。

約拿是個另類先知，他以背叛和逃跑而著名，他常跟上帝爭論抱怨，不同意祂的各個安排，而非第一時間聽從祂的話。但是，上帝卻藉著這位具鮮明個性的先知，向祂的選民和教會啟示一個偉大的信息，並成為耶穌基督的救恩的重要類比。耶穌基督的神蹟就是末後日子的約拿的神蹟。

上帝無須藉人的完全來彰顯祂完全的心意。這個信念不會成為我們輕忽怠惰的藉口，卻帶來一個真正令人輕省的福音。對！我無須面對一個至終無法完全兌現的要求時自慚形穢，永遠落在不可救藥的罪疚自責之中；我也無須藉剪裁（別說編造）生活故事來說一個感人至深的見證，無須藉扮演角色與典範合模來造就別人。我知罪，我認罪，但我拒絕一些漁翁撒網式的指控，拒絕活在罪惡感裡，拒絕被偽裝為神人的撒但，擾亂我的良知，拒絕過遮遮

掩掩的生活，更拒絕壓抑自己而做一個「非人」的人。我感謝上帝賜下一卷使人得釋放的約拿書。

約拿書也告訴我們一個全人事奉的信息。我們以自己的所是和所有來事奉祂，這包括我們的個性、我們的軟弱和強壯、我們的正確和錯誤、我們的能與不能。在我們蒙召的時候，上帝充分知道我們，祂呼召的是現實而非理想的我們，是真實而非虛擬的我們。人常失誤，上帝卻從不。

在此說一些感謝的話。謝謝明道社的社長鄺炳釗博士，我的師與友，他的督責、鼓勵與示範，都成了我鞭策自己前行的助力。感謝謝慧兒博士，她在我面臨重大的人生抉擇時助我開悟，我祈禱上帝更大使用她在教學與寫作方面。謝謝建道神學院各位同工，我在他們身上看到恩慈與接納、信心與盼望。當我問呂焯安博士對我即將肩任建道院長一職有甚麼憂慮與忠告時，他這樣說：「我從不這樣想問題。一個人若是轉換了崗位，他的行事為人總會隨身分的轉變而變，不可能是一成不變的，所以我無須以舊日的模樣來質疑他是否勝任新工作。」我很難表達心中的感動。我不保證不辜負他們，我祈禱。謝謝我的祕書黃細金女士，她為

我營造一個尚可讀書的環境，她是上帝給我的天使。謝謝明道社的一眾編輯和製作同工，特別是協助文稿修飾的李錦棠弟兄，他們為本書付出了過於本分的勞苦。謝謝妻子柳萍，對一個為你蹉跎了二十一年歲月，而仍然令你心動的女性，還有甚麼話好說？我謝謝上帝！

梁家麟

主曆2005年2月17日

如何使用本書

本書的特點

除了經文分析外，本書還提供了個人思考及小組討論，所以本書不但適合個人閱讀，也可以作主日學、小組或團契查經時應用的資料。

若在主日學、小組或團契使用，可按合適的時間採用本書作研習本：

兩個月用

第一，請參加者在家預先閱讀「導論」。

第二，每個禮拜研讀一章。

第三，請參加者在家完成每章的個人默想。

第四，選擇每章重點，每週一同思考討論；並完成小組討論的部分。每次需時約四十五至六十分鐘不等。

四個月用

第一，請參加者在家預先閱讀「導論」。

第二，每兩個禮拜研讀一章。

第三，第一週完結，一同研習經文內容，分析重點，選取重要經文背誦。每次需時約三十至四十五分鐘。

第四，請參加者在家完成每章的個人默想。

第五，第二週完結，一同思考討論；完成小組討論的部分。每次需時約三十至四十五分鐘。

由於每章內容詳盡，倘若應用於主日學、小組或團契，可用四個月去完成本書。除了可以增加對經文的理解外，亦可以靈活地實踐在生活上。

總的而言，無論是用多少時間讀畢本書，最重要的是實踐所教導的內容。因本書不單是提供理論，更希望讀者能夠從實踐中得到益處。

如果是個人閱讀，則可隨自己閱讀的進度，以及按個人的情況應用、思考和實踐。

最後，祝願各位讀者藉著本書，能夠體驗和經歷上帝的話語；並且帶來生命上的更生、喜樂和滿足。

約拿書的導論

約拿書的導論

在舊約馬索拉底本（Masoretic version）的傳統排列裡，約拿書是小先知書的第五卷，在彌迦書之前，俄巴底亞書之後。但在希臘文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 version）裡，約拿書則為第六卷，在那鴻書之前，俄巴底亞書之後。

這是一卷篇幅甚短的小先知書，全書合共四章 48 節。不過，其普及程度卻與篇幅不成比例，在舊約各經卷裡穩佔頭五名之內。約拿的故事是不少信徒（連小孩子在內）都耳熟能詳的。相對地，其他短篇經卷如那鴻書、哈該書、西番雅書等，多數信徒不一定熟悉它們的內容。有人說得好，約拿書的故事簡單至連小孩子亦覺有趣，卻又複雜至連學者也樂於沉潛鑽研，[1]可說是雅俗共賞，老少咸宜。[2]不過，

1 約拿書是早期教父詮釋得最多的其中一卷舊約聖經。*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Old Testament XIV, *The Twelve Prophets*, ed. Alberto Ferreiro（Downers Grove: InterVasity Press, 2003）, 128.

2 James Howe Gaines, *Forgiveness in a Wounded World: Jonah's Dilemma*（Atlanta: Society of Biblical Literature, 2003）, 8.

正因好些對本書的講論都是專注於其有趣情節，也有學者埋怨這是最被濫用的一卷聖經。[3]

這是一卷「先知書」，[4]卻是以記敘文體（就是說一個歷史或故事）寫成，[5]而非由一連串的先知預言所組成，書中先知約拿說話甚少，內容是有關他某個片斷的生平故事。在獨立的先知書卷裡，這個情況是獨一無二的。當然，由於猶太人把歷史書（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和列王紀）都稱為「前先知書」，故記敘文體亦是先知書的常見體裁。可以說，約拿書雖然屬於後先知書，其體裁卻較接近前先知書。有稱此書為先知性記敘文體（prophetic narrative）。

3 *The Twelve Prophets, The Soncino Books of the Bible*, ed. A. Cohen（London: The Soncino Press, 1985）,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by S. Goldman, 137.

4 就今天我們所有的希伯來文聖經版本而論，約拿書從未在十二小先知書中缺席過。Jack M. Sasson, *Jonah: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Commentary, and Interpretation, The Anchor Bible Commentary*（New York: Doubleday, 1990）, 13~15.

5 本書第一個字是希伯來文的連接詞和動詞：*wayehi* 在聖經他處出現此詞時，通常是用作記敘體的起首語，可見作者亦是刻意把本書發展成記敘體作品。除約拿書外，只有以西結書是以此詞作起首的。

約拿書列入猶太人的正典與基督教聖經的正典，從未受人質疑過，[6]不少猶太人甚至是把此書與以賽亞、耶利米和以西結等大先知書相提並論，可見他們對本書的重視；要不是本書篇幅短，無法歸類到大先知書裡，否則它或可能給排列到以西結書之後哩！無疑，將本書列為正典，與其記述的歷史真實性，沒有必須的關連，因為聖經裡也有寓言、詩歌、故事等文學篇章，這些體裁的篇章都無須是歷史事實；現代人不會按字面解說**太陽如同新郎出洞房，又如勇士歡然奔路**（詩十九5），斷言這是對自然現象的事實性描述。但猶太人將約拿書撥入先知書而非智慧文學的名單裡，仍然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因為他們從不懷疑先知的歷史性，總相信先知為真實的歷史人物，在某個時代作過具體的服事；先知的教訓不會是空泛而籠統的，卻是針對特定時空裡的特殊問題而發，有的放矢。因鑑約拿書被列入先知書，可以確定在訂定舊約正典的猶太人，以及在早期的聖經

6 在主前二世紀成書的次經《便西拉智訓》裡，「十二小先知」的名字已被提及（四九10）。可以估計，約拿書必然成書早於此時期，並且被列入為正典。《次經全書》（上海[?]：American Bible Society, 1949），頁287。Hans Walter Wolff, *Obadiah and Jonah: A Commentary*, trans. Margaret Kohl (Minneapolis: Augsburg Pub. House, 1986), 75.

讀者心中，約拿是真實存在的先知，約拿書的記述，要非全部，也大致是真實的。所以，列入正典不是本書的歷史性的保證，歸屬先知書卻是一個有力的根據。

話得說回來，雖然約拿書被列入先知書裡，全書卻從未直接申言約拿的先知身分。不過，列王紀下十四章25節倒另提到一位同名的人物「亞米太的兒子約拿」，明確指出他是先知（參第四點「人物」的討論）。舊約的編輯者與早期的讀者都視約拿為先知，亦視約拿書為先知書——有關先知的書卷。

(一) 作者

本書沒有標明作者是誰，也不是用第一人稱來撰述的；任何有關作者的討論，都不會挑戰了聖經的權威。

全書共四章，篇幅不長。除了有人質疑第二章的詩是否原初形式（pre-scriptual form）的部分，抑或是後來插入外，沒有多少人對全書的完整性提出過值得回應的挑戰，我們可以假設只有一位作者。

保守派學者泰半認為本書是約拿自撰的，這是為了保證記述的歷史真實性（authentic

historicity）而作的防衛性說辯，並非聖經的自證。換言之，他們不是順服聖經的權威，跟從直接的啟示，確定作者是約拿；卻是認定作者必須是約拿，否則本書的歷史真實性便受威脅了，聖經的權威也被搖撼了。

他們的想法是：書中好些經歷，諸如上帝對約拿的呼召和管教，他在魚腹中三天三夜等，都只有約拿本人知道，其他人不可能對箇中情節知道得這般詳細，如歷其境；要是本書不是由經歷者親身自白，便有可能是由人杜撰了。

必須承認，這個想法是一個循環論證，我們首先假設約拿書為歷史記述，然後迫切為之尋找現場目擊者作為歷史真相的見證人，再由見證人的真實而回推見證的歷史性。要是我們認為約拿書不過是一個喻道故事，並非歷史，那說故事人自然可用全知的角度（an omniscient point of view）撰述，上述論證的說服力便不牢固了。還有，即或我們相信約拿書的故事是歷史，亦只能論證本書的原初形式是來自唯一的目擊者約拿本人。[7] 本書的原初形式或是個片斷

7 H.L. Ellison, "Jonah,"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5), 7:362.

的口述故事，而不一定是今天我們擁有完整的約拿書。從口述故事到編輯成書，可以經歷一段漫長的時間，其間有無數參與者與增補者。

筆者對作者問題的看法很簡單，若本書是歷史記敘的話，其作者——或至少是原初形式的作者是約拿，便是合理不過的；但要是本書不是歷史記述，或並非僅僅的歷史記述（如後來做了文學上的更動潤飾），我們便無法從書中內容推斷出作者是誰，只能說是某位無名氏作的。除了上帝以外，沒有人會知道，所有臆測都是徒勞無功的。

這裡不是要迴避聖經作者的問題，卻得指出，關乎約拿書作者的討論，多數都是不著邊際的。

（二）日期

多數學者都把本書的成書日期定得較晚，普遍說法約為主前五世紀至主前二世紀，即後王國時期（postmonarchic period）；但部分保守派學者則堅持本書（或其原初形式）由約拿自撰，成書於主前八世紀上半葉。

要就約拿書的內容確定其成書日期與寫作脈絡，是非常困難的事，因為它幾乎沒有關於

歷史背景的直接說明。作者頗有將記述「非歷史化」的傾向，盡量不提與故事有關的歷史背景，抽離時空脈絡敘述故事，也沒有交代故事所涉及的人和事的前因後果。所以，我們不知道「亞米太的兒子」約拿是甚麼人，本書沒有關乎他的背景資料的介紹；我們不知道他在甚麼時間和地點聽到上帝的呼召，[8]不知道上帝基於尼尼微人犯了甚麼具體的罪行而定意刑罰他們，不知道約拿第二次蒙召的日期和地點，不知道他當時到達尼尼微城的歷史場景。

更有趣的是，作者刻意不提尼尼微城與亞述帝國的關係，全書沒有亞述帝國的名字，[9]明明尼尼微城的國王就是亞述帝國的君主，作者也寧願以「尼尼微王」一個較罕有的稱呼含糊過去。[10]最後，本書以上帝一番說話作結束，沒有提及約拿與尼尼微城往後的命運。所以，本書既非詳盡的歷史故事，亦不是完備的個人傳記，它既非歷史性（historical），亦非傳記性

8 約拿在家鄉蒙召只是一個假設。四章2節**我在本國的時候**……不必然是指著他的家鄉，而他說這話也不一定是在聽聞呼召的一剎那。

9 有指作者似乎給人一個印象，尼尼微是一個以城市為國的城邦（city-state）。Wolff, *Obadiah and Jonah: A Commentary*, 77.

10 Sasson, *Jonah*, 248.

（biographical）。[11]

後世的我們或對歷史問題有興趣，但作者對歷史問題不感興趣。有理由相信他不願意將這個記述附著於某個歷史脈絡裡，以免局限其神學信息的有效性，卻希望以永恆適用（non-specific）的形式保留下來。[12]

全書唯一與歷史略為沾上邊，可以讓我們推敲其歷史背景的，便是書中主角為**亞米太的兒子約拿**。在列王紀下十四章25節，我們看到一位先知名為「亞米太的兒子約拿」。兩個父子名字皆相同的角色是否同為一人？沒有人能充分確定，惟可能性是甚大的。若約拿書的約拿即等於列王紀下十四章25節的約拿，則他便是與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主前786至746年）[13]同時期的人物，書中故事的發生日期約為主前八世紀左右，這是王國時期。

11 說本書不是歷史性的記述（historical account），與指其不是歷史記述是兩碼子的事。筆者同意von Rad的說法，本書確實是以帶屬靈教訓的故事形式來表達，但我不同意這便足以證明它是虛構的推論。Gerhard von Rad, *Old Testament Theology* (London: SCM Press, 1985), Vol. 2, 289.

12 有作者將約拿書與以斯帖記作比較，指出後者在歷史事實方面的描述力求詳細，但神學信息卻不顯著。Simon, *Jonah*, xviii~xix.

13 有說主前787至747年。

主前八世紀的北國是怎樣的一個時代？此時亞述帝國崛起，打敗以色列北面的亞蘭國，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趁機收復亞蘭所佔去的土地，亞蘭國不復為以色列的威脅，以色列因而獲得半個世紀的太平日子。此事應驗了以利沙和約拿的預言（王下十三14~19，十四25）。上帝在這個時間興起了先知阿摩司與何西阿，警告以色列人不可放縱安逸，否則他們最終要被擄到大馬士革以外（摩五27）；或許祂也同時差遣了約拿，到亞述帝國的都會尼尼微傳講審判的信息。

主前612年，馬代人和巴比倫人摧毀了亞述帝國首都尼尼微城，此城嗣後不再重建，一代名城從此僅留在人們的記憶裡。

拒絕本書為歷史記述的人，多數相信本書的成書日期是在主前五世紀至二世紀，這是在尼尼微城給毀滅掉以後。對時人而言，尼尼微的覆沒是一件重大的歷史事件，像日後羅馬城陷落一樣，一個龐大而顯赫的城市，竟然一下子被徹底摧毀，日後再無重建翻身的機會，教人既驚詫又感慨。許多人心底裡或許仍有困惑，一代名城何竟淪為瓦礫？約拿書的作者就著這個歷史懸案寫成本書，本書對懸案的解答

是：尼尼微城的覆沒乃出於上帝的作為，若非出於上帝的憐憫，此城早在三個世紀以前便已給毀滅了。作者暗示，昔日尼尼微城的君主和百姓在以色列先知的提醒下悔改，所以逃過上帝的刑罰；但是後來他們又故態復萌，重陷罪中，因而劫數難逃，終還是落得全城覆沒的下場。

若成書於被擄或被擄歸回以後，則無論是本書的作者抑或讀者，都是站在南國的立場來思考，即使書中的先知原屬於北國。這也解釋了第二章魚腹之詩裡，位於耶路撒冷的聖殿兩番被提及。受外族長期統治，猶太人非常關心上帝的信實，和祂對外邦列強的旨意等問題，這也是本書所要回答的問題。[14]

（三）文體

有關本書的寫作和成書日期的討論，與我們對其文體的判斷息息相關的。相信本書為真實的歷史記述的人，大多傾向認定它是早期作

14 Marvin A. Sweeney, *The Twelve Prophets, Berit Olam: Studies in Hebrew Narrative & Poetry* (Collegeville, MN: The Liturgical Press, 2000), 306.

品；相信本書為猶太人的喻道故事[15]或比喻（allegory）的，則選擇晚期說法。

對於相信本書所載故事為歷史記述的人，探討故事的發生日期和有關歷史背景，當然是非常必要的；但若是本書為虛構的喻道故事，便無須涉入對所載故事的歷史背景討論了。既然不是歷史，何來歷史背景？[16]我們只管專注探討成書日期的歷史背景便可。[17]此外，若本書不過是喻道故事，那情節的誇張與失實便是理所當然的，一切都不過是文學表達手法而已。但是，筆者卻注意到一個頗為有趣的普遍現象，好些學者一方面懷疑約拿書的歷史性，視之為一部虛構性的文學作品，而非歷史記述；另方面卻又在故事的細節作了極其詳盡的推敲，努

15 按照被擄後的猶太人釋經傳統（Jewish midrash），他們有時會用一個寓言（parable）或傳說（legend）來解釋一句經文，這即等於我們在講道時所引用的喻道故事。德國學者 K. Buddle 倡言，整本約拿書是一個喻道故事，為要詮釋出埃及記三十四章 6 節（參拿四 2）。有關討論，見 B.K. Smith and F.S. Page, *Amos, Obadiah, Jonah,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1995）, 211.

16 有學者便拒絕為約拿書考訂作者與具體寫作日期，參如 Ehud Ben Zvi, *Signs of Jonah: Reading and Rereading in Ancient Yehud*（JSOT Supp. 367,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2003）, 8.

17 Wolff, *Obadiah and Jonah: A Commentary*, 85~86.

力使其合理化，譬如說研究尼尼微城有三天路程是甚麼意思，約拿在尼尼微城用甚麼方言來傳講信息……等。[18]要是約拿書不過是一部虛構小說，則何必深究故事的細節的合理性？喻道故事從來都不需要合理的，沒有人質疑孟子說的比喻（例如作為乞丐的齊人何來一妻一妾[19]）的合理性，沒有人要求《伊索寓言》的故事不犯駁。

不承認本書所記載為歷史事實，而是喻道故事或比喻的人，所提理由有四：

（一）本書的故事，諸如約拿被大魚吞噬，在魚腹住了三天等，過於稀奇古怪，只應視為虛構故事，不可能真實發生。[20]

（二）尼尼微城闔城悔改一事，其他史冊都沒有記載，故不可能是真實的。

（三）本書的文體與喻道故事或比喻甚為相似，而喻道故事和比喻都不是真實歷史。

18 參如 Sasson, *Jonah*, 228~229, 232.

19《孟子．離婁下》第 33 章。

20 有以此書為原始的（primitive）、幼稚的（naive）、神話性（mythical）與童話般（childish）的。Yvonne Sherwood, *A Biblical Text and Its Afterlives: The Survival of Jonah in Western Culture*（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4.

（四）本書用詞，顯示它為一部晚出的作品，而非如本書所暗示的為主前八世紀的記述，所以它是歷史小說，不是歷史記述。

可以看到，學者在論證約拿書是喻道故事或比喻時，指出約拿書與其他喻道故事或比喻相似，僅是一個次要的考慮；最重要的考慮還是他們不能接受約拿書為真實的歷史記述。喻道故事或比喻就是非歷史記述的同義詞。[21]

對以上四個論證約拿書不是歷史記述的理由，反對者反駁如下：[22]

（一）若是神蹟存在，稀奇古怪的事便可以發生，上帝既掌管自然和歷史，當然能違反自然和歷史的常規。在上帝萬事都是可能的。認為與科學定律不符即不能發生，僅是十九與二十世紀實證主義（posivitism）的前設或成見，這不是甚麼縝密推證，最多是個循環論證：神蹟是不可能發生的 → 約拿的故事是神蹟 → 約拿

21 筆者在這裡沒有興趣就約拿書的文體，特別是其與喻道故事或比喻的異同作詳細討論。有關約拿書不同於一般的比喻與喻道文學（midrashic literature），可參Douglas Stuart, *Hosea-Jonah*,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Waco: Word Books, 1987）, 436–437.

22 詳參 Smith and Page, *Amos, Obadiah, Jonah*, 209–219.

的故事不能發生。[23]事實上，真要反對神蹟存在，便不應該反對一章17節的大魚，而應該從一章1節上帝跟人說話開始便予反對，上帝存在，上帝跟人說話，豈不是真大的神蹟嗎？

（二）尼尼微城悔改一事不載於其他史冊，確實為本書所載故事的歷史性扣減了分數，但這沒有構成一個終極論證。事實上，聖經多數史事記述（注意：我說的是史事而非史實，考古資料對史事的幫助是有限的），都缺乏經外史述的支持。即以耶穌基督的事蹟為例，經外文獻最多證明有其人，但許多其事（包括道成肉身與死裡復活）皆無史著旁證。要是我們貫徹沒有經外史證即不真實的判斷標準，便必須大幅修改對聖經的看法了。[24]

（三）本書賦有喻道故事的成分，不等於它便是一個喻道故事。[25]同理，本書在文體上與猶

23 在十八世紀以前，無論是猶太教抑或是基督徒的釋經者，都大致認定約拿書是歷史性的，懷疑其歷史性的主要是在十八世紀以後。Smith and Page, *Amos, Obadiah, Jonah*, 218.

24 Stuart指此事並非亞述帝國的光輝事蹟，所以官方歷史刻意迴避提及，這是略為過分的論證，順著這個思路，甚麼東西都可以論證為真了。Stuart, *Hosea-Jonah*, 490.

25 Stuart, *Hosea-Jonah*, 435；Smith and Page, *Amos, Obadiah, Jonah*, 211.

太人的喻道故事相似，不能證明它的記述便不是真實歷史，更不能證明它所依據的故事底本不是真實歷史。與耶穌所說的比喻不同，本書沒有明白自證它是虛構的比喻，所以我們不能首先假設它是比喻，所以是與事實無關的。本書在文體上與喻道故事相似 → 本書是喻道故事 → 本書是虛構故事。以上邏輯推論跨度之大，論證之粗疏，是不說自明的。[26]

（四）約拿書裡好些遣詞造句，顯示它是被擄歸回以後的作品。譬如說，三章3節**這尼尼微是極大的城**一句，其動詞是過去式，故暗示在作者撰述的時代，尼尼微已不復為大城；[27] 一些亞蘭語句，也證明本書為晚出作品。[28] 此外，約

26 就像我說：某甲的行為舉止與石堅相似 → 石堅是壞人 → 某甲是壞人一樣。像我們批判本體論證時所指的「不能把一個概念定義成存在」一樣，我們也不能藉後人的文體歸類而把一個記述定義成不存在。B. Childs 便稱此書為與比喻相似（parable-like），但不以比喻稱之。B. Childs, *Introduction to Old Testament as Scripture*（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9），421–422.

27 Uriel Simon, *Jonah, The JPS Bible Commentary*, trans. Lenn J. Schramm（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9），27；Stuart, *Hosea-Jonah*, 432.

28 如一章 7 與 12 節的**因……的緣故**。Stuart, *Hosea-Jonah*, 432.

拿書裡的部分用詞，與列王紀上的以利亞和以利沙的故事相似，[29] 而第二章的祈禱詩亦取材自多篇詩篇。這都顯示本書成書日期應晚於所參照的作品，甚至是晚於這些書卷成正典之後。[30] 不過，故事的發生時間不一定是成書時期。要是我們相信本書從其原初形式到最後成書，中間經過若干年日與轉折，則即或最後訂稿是後期記述，亦不能充分推證所記述故事是由後人虛構的。

筆者看不到對文體的歸類，可以作為論斷所載故事的歷史性的有效依據。

對基督徒而言，判斷本書性質最重要的依據，是耶穌基督曾直接確認約拿為先知（太十

29 這包括以利亞的逃亡，求死，以及好些故事的細節，諸如動物（烏鴉），樹（羅騰樹），山洞和日數等，有學者相信這些情節都影響約拿書作者的編撰。Wolff, *Obadiah and Jonah: A Commentary*, 77.

30 Wolff, *Obadiah and Jonah: A Commentary*, 76；James Limburg, *Jonah, Old Testament Library*（Louisville: Westminster / John Knox Press, 1993），29；Gaines, *Forgiveness in a Wounded World: Jonah's Dilemma*, 25–26；Ben Zvi, *Signs of Jonah*, 7–8；李思敬：《中文聖經註釋：約拿書》（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2），頁 48–49。不過，也有學者不同意這個說法，認為本書的用語顯示它為被擄時期甚至是被擄前的作品。Smith and Page, *Amos, Obadiah, Jonah*, 207.

二39）；[31]要是耶穌基督和其他猶太人都不曾視先知為虛擬人物，則本書的歷史性當無可懷疑處。再說，當耶穌提到約拿時，祂是把約拿與南方（示巴）女王相提並論，後者是與所羅門王同時期的歷史人物，因此，我們沒有理由認為耶穌心中的約拿是虛擬的。

（四）人物

本書以約拿命名，但他不是第一主角，而是上帝。本書不是關於約拿的故事，而是上帝處置約拿的故事。[32]

從寬鬆的角度說，這個說法可應用在全部六十六卷聖經之上，聖經總是記載上帝的旨意和作為。但在約拿書裡，上帝確實是以積極而又主動的角色出現，跟人直接的互動。全書提到**耶和華**一名22次，**上帝**（Elohim）13次，**耶**

31 馬丁路德相信，耶穌基督在提及約拿時，應該曾對祂的門徒講論過整個約拿故事。"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Saint Louis: Concordia Pub. House, 1974), 31.

32 Wolff, *Obadiah and Jonah: A Commentary*, 81.

和華上帝4次，合共39次。[33]在全部才四章48節的篇幅裡，出現的頻率是相當高的。再說，若不把上帝加上去，全書便只有約拿一個具名角色了，其餘角色都是隱名的，這包括船主與尼尼微王在內，他們顯然都不是故事裡的關鍵人物，只是配角罷了。[34]

上帝在書裡恆常扮演主動的一造，祂發令、差遣、擺布；相比之下，約拿卻扮演被動回應上帝行動的角色。這不是說上帝在聖經裡我行我素，罔顧人的思想和感情，喜歡甚麼便做甚麼，人得跟著祂的任性行為而勉力回應；恰好相反，上帝非常受人的行為所「影響」，並隨人的行為而作相應回應，例如祂因不悅人的犯罪而要施以刑罰，卻因人的悔改而後悔——改變心意；祂關懷約拿的感受，也憐憫犯罪的

33 James Limburg就約拿書對上帝的稱呼作了以下一個分布的分析：

耶和華：	一1，3，3，4，10，14， 14，14，16，16	=10次
伊羅興：	一5，6，6	= 3次
耶和華伊羅興：	一9	= 1次

Limburg的發現是，在第一章**耶和華**一詞專指希伯來人的上帝，而伊羅興則指與外邦人有關的神明。以上參James Limburg, *Jonah*, 45.

34 Sasson, *Jonah*, 86, 249.

人的無知。所以，上帝與人處在一個互動的狀態裡，上帝不是一股「無明」的盲目力量，而是有恩典有憐憫的主。

上帝是第一主角，約拿則是第二主角，全書直接提到他的名字有 18 次，也是相當頻密的，僅遜於上帝。

全書沒有暗示作者是約拿，僅說主角的名字為約拿。就像列王紀記述以利亞先知的事蹟，卻不等於列王紀是由以利亞所寫的。這位約拿是何許人，本書幾乎沒有交代，只說他是**亞米太的兒子**，其餘生平資料盡付闕如。作者認為，約拿只要以上帝命令領受者的身分出現便足夠了。

舊約歷史書曾記載一位名叫約拿的人，同樣是「亞米太的兒子」，[35]我們很自然得考慮這

35 教父耶柔米 (Jerome) 進一步估計，約拿是西頓的撒勒法的寡婦的兒子，他們曾在飢荒的時候供養過先知以利亞，而以利亞亦曾救過約拿的命（參王上十七；另路四 26）。耶柔米的論據很簡陋，僅因「亞米太」是「真理」「真實者」的意思，而婦人曾對以利亞說：「**現在我知道你是神人，耶和華藉你口所說的話是真的。**」（王上十七24）他無視一個重要事實：撒勒法的寡婦是個外邦人，而約拿卻自稱為希伯來人。筆者同意馬丁路德的評論：要信這樣的推斷便信吧，但我不信。"Jonah - 1526,"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38.

在歷史書裡的「亞米太的兒子約拿」，是否便為本書主角，或作者撰述故事時所參據的歷史人物。必須指出，這個配對是無法得到充分證明或否證的，只能視為一個非常可能的說法。兩個人的名字相同，父親的名字亦一樣，這樣巧合的情況不會太多。

列王紀下十四章 25 節的記述是這樣的：**他**（耶羅波安）**收回以色列邊界之地，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海，正如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藉祂僕人迦特希弗人亞米太的兒子先知約拿所說的。**這裡我們能獲得有關先知約拿的資料非常有限。我們能知道的是：約拿的家鄉是在西布倫的迦特希弗（離加利利以西約十五英哩），屬於巴勒斯坦北部地區的人。他於北國耶羅波安二世年間作先知，曾預言耶羅波安將收復以色列的失地，聖經特意記載了他的預言。他有可能是耶羅波安二世的宗教顧問，作預言鼓勵王採取軍事行動，他的預言對王的行動，以及隨來的勝利，有直接的因果關係。

單就列王紀的記述來看，約拿大概是有廣泛知名度的人，甚或可能是那個時期最偉大的先知，不然列王紀的作者便不會在沒有介紹他的具體事蹟的情況下，孤伶伶地提到他的名字。作者彷彿假設讀者都知道約拿是誰，都清

楚他曾作過甚麼重要事情，無謂多費唇舌。（例如我說：「在拿破崙時代……」，我沒有具體說明拿破崙是誰，卻肯定讀者知道，不會引起誤會。）前面我們估計約拿是一位宮廷先知，他更有可能是當時期具知名度的政治領袖。隨意猜想，或許在耶羅波安二世尚未採取軍事行動以前，多數人都反對這個冒險的行動，惟獨約拿力排眾議，大力主張王必須收復北面的國土，最後王聽從他的勸導，並且成功了，約拿因而聲名大噪。

進一步推想，要是約拿真的為宮廷先知，參與籌劃王的土地擴張政策和軍事行動，那他應該具有以下性格：第一，關心國運：對國家民族有強烈關懷和承擔，留意國際政治事務；第二，敵我分明：渴望以色列制伏列邦，或可能對異族持非友即敵的兩極對立（bipolarity）心態；第三，宗教干政：視先知的宗教任務與民族復興大業息息相關，宗教任務就是政治任務，期望上帝站在以色列一邊，擊打他們的敵人或潛在敵人。

約拿（*yônâ*）在希伯來文是「鴿子」的意思。對現代西方人而言，「鴿子」是和平和純真的象徵；而對中國人而言，「鴿子」則為我們帶來美味佳餚的聯想。但在舊約裡，「鴿子」的意象卻

賦含截然不同的意義。有學者指出，這些含義其實與約拿書的內容是相呼應的。譬如說，「鴿子」常常發出哀鳴（賽三十八14，五十九11；結七16；鴻二7）；愚蠢無知（何七11）；逃逸（詩五十五7）；在上帝面前軟弱無能（何十一11）；傳遞好消息，但傳遞者轉瞬便不見了（創八11~12）；祭牲，特別是窮人所獻的（利五7、11）；蒙愛的（歌一15，二14，四1，五2、12，六9）……。[36]可以看見，舊約的猶太人對「鴿子」的觀感好壞參半。不過，在何西亞書七章11節裡，「鴿子」象徵以色列人；要是我們必要追究這個名字的屬靈意義，這是最貼切的意象。[37]

就本書的內容看，約拿是個另類的先知。也許他以先知為業，在別的場合忠實地執行過上帝的使命，作祂話語的出口；但本書所記載的尼尼微城行動裡，我們卻看不到他符合聖經他處所標示的先知資格。他說話不多，與上帝

---

36 Janet Howe Gaines, *Forgiveness in a Wounded World: Jonah's Dilemma*（Atlanta: Society of Biblical Literature, 2003）, 36~37；另參 Sasson, *Jonah*, 69.

37 馬丁路德相信約拿在新約象徵聖靈和祂的職事：福音。"Jonah - 1526,"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97.

糾纏爭辯的篇幅，遠多於執行上帝吩咐曉諭百姓；更獨特的是，他是全部聖經唯一的逃跑先知，其他先知如摩西、以利亞與耶利米，或會因所授予的使命太困難，自覺力有未逮，以言詞推搪上帝，但二話不說，以行動直接拒絕上帝吩咐的，約拿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

不過，約拿還是名副其實的先知。最重要的原因是，上帝揀選和差遣了他，向他說話，要求他代為傳話。現代人總是從人的角度入手，討論先知應該具備甚麼資格，譬如憂國憂民、承擔時代等；學者總喜歡從聖經裡被確定為先知的人中間，總結出一些共同的特徵，然後倒果為因地聲稱，唯有符合這些共同特徵的才是先知。但是，即或符合所有這些條件或特徵，還僅是現代意義的先知（某甲有「先知眼光」，某乙有「先知心腸」），而非聖經裡猶太人所理解的先知。先知只有一個資格，這個唯一而又必要的資格，便是上帝給他話語和使命。就這一點，約拿的先知地位牢不可破。

（五）信息

約拿書是一部簡約的書卷，記述約拿前赴尼尼微城宣講上帝的警告，及上帝藉對約拿的呼召而給予他和後世信徒的信息。作者嚴格節

約篇幅，所有與故事無關的枝節皆予從略，譬如說我們不知道約拿的其他生平事跡，不知道尼尼微人因何犯罪，以及悔改後的接續命運……等等。

這卷書雖然短小精悍，卻一直受猶太人和基督徒所重視，說明它所傳遞的信息非常寶貴。

雖說約拿書在文體上與其他先知書有所不同，但全書所涉及的主題，卻與傳統先知書的一個主題相同：便是上帝與各民族的關係。如同約珥書和阿摩司書論述列國的命運，本書主要關乎亞述帝國的尼尼微城的命運。不過，主題相同，結論和教訓則大異其趣。約拿書傳遞的不是上帝必要刑罰尼尼微，而是尼尼微因他們的悔改歸回而蒙上帝寬赦；並且他們悔改的契機，乃在於上帝主動給予悔改機會，還派遣先知到他們那裡示警。因此，本書的第一個信息是，上帝為列邦的主，祂愛惜所有民族。

尼尼微人的悔改與蒙赦免並非一個偶然事件，而是上帝事先的定意和安排，上帝老早便決定要赦免他們，才揭開這個七幕劇的序幕。約拿從一開始便猜到上帝的心意，祂的劇本早已寫就，因為一切所要發生的事情，都根源自

上帝不變的性格。上帝首先是願意寬赦的上帝，人才得寬赦的機會。本書的第二個信息是：上帝的行動源自祂的性格，上帝是愛的上帝，所以對人施以慈愛。

約拿書並不停留在論述上帝與外邦人的關係，更指出以色列人必須因應而改變他們對外邦人的態度，改變對上帝的作為有地域界限的看法。他們得跟隨上帝的態度而改變，因為上帝、外邦人、以色列人是一個三角關係，任何兩造的互動都會影響到第三造與前二者的關係。不僅尼尼微城需要悔改，約拿和其他以色列人亦得悔改，調校他們對待外邦人那種非敵即友的態度。本書的第三個信息是：猶太人必須摒除狹隘的民族觀念，學習關愛外邦人，知道不同民族同有一位在天上的父。

這是上帝為何不逕自向尼尼微人示警，偏要勉強一位猶太先知（我們仍可維持前段的假設：約拿或許是當時期最偉大與最具知名度的先知），作為祂的使者宣告信息的原因。諷刺性地，有許多先知擺在那裡待命，上帝卻偏要選具民族主義情懷的約拿執行任務，還不許他抽身而還，置身事外。約拿不僅是傳信息的先知，他也是接受信息的受眾；約拿不僅向尼尼微人傳遞一個悔改的信息（事實上他沒有這樣

做），他也是有待向上帝悔改的一位。約拿不僅是一個中立的信息傳遞者，他與上帝的糾纏，合構成本書最重要的信息。[38]

約拿書的主要信息，不在於上帝委託約拿向尼尼微人所說的信息，而在於約拿與上帝糾纏並為上帝開導所彰顯的屬靈教訓。這是我們在下面的篇章裡主要探究的內容。

本書的預設讀者對象不是外邦人，而是猶太人。正如聖經的預設讀者總是信徒，而非未信的人。

附記：這裡無意就本書結構作繁瑣討論。筆者相信，除按故事的自然發展而區分出若干段落外，所有對本書結構的精巧構想，諸如本書分為兩大段落，每段兩章，均按照一個固定的流程格式，前後對應等，都是後世讀者的勉強附會，不大可能是作者的原本想法與刻意布

38 Goldman指出：「上帝接納罪人悔改」並非本書的核心信息，否則本書在第三章便可完結。「外邦人也是上帝所創造的，上帝願意寬赦」也不是最重要的信息，因為約拿早已知道這個信息，這正是他要逃亡的原因，他不欲成為尼尼微城居民得赦免的一個助力。本書的重點卻在於「我們不應攔阻外邦人接受上帝的愛、關懷和原宥」。*The Twelve Prophets, The Soncino Books of the Bible*, 137.

局，其可靠性與索隱派[39]尋找聖經密碼不相伯仲。這些附會出來的結構或許會為我們作文學欣賞時提供多個可能的視角，卻無補益於了解經文的內容和信息。[40]筆者既無能力亦無興趣對聖經作文學賞析，僅渴望從聖經求取行事為人的指南，明白上帝對現今時代的心意，這樣的討論可免則免。簡單的結構說明將見於每章的首段。

39 索隱派指一群要探求字面意思背後的特殊含義的人，特別是從文字的編排組合去推測作者所要祕密傳遞的信息。

40 有關本書的結構分析，R.E. Longacre與S.J.J.Huang曾做了一個兩段落緊接對照的解讀，特別是發現一1與三1；一2與三2；一3與三3均在句子結構上相似。R.E. Longacre and S.J. J.Huang, "A Textlinguistic Approach to the Biblical Hebrew Narrative of Jonah," in *Biblical Hebrew and Discourse Linguistics*, ed. R.D. Bergen (Dallas: 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1994), 342~343.

第一章

宗教與上帝的衝突

第一章

宗教與上帝的衝突

（一 1~16）

約拿書說的不是有關約拿的一生，而是他與上帝發生某個糾葛的故事。聖經專門記述這個糾葛的始末。至於約拿所有其他生平事蹟，包括生卒年月、成長背景、事奉生涯、畢生功業，便統統從略了。讀完本書以後，我們對約拿所知的，僅是其跟上帝糾纏的這個片斷，其餘資料照樣一無所知。

約拿是本書的一個角色，約拿不是約拿書的主題。

（一）經文解釋

從文學手法觀之，約拿書是非常出色的短篇戲劇或小說，文筆精簡，情節緊湊，步調明快。要是我們視之為一個劇本，可將全書四章分為七幕。[1]第一章包含頭兩幕。幕一，約拿被

1 以劇本分場來研讀約拿書，是多數釋經者的做法。參如Wolff, *Obadiah and Jonah: A Commentary*, 82.

召（1~3節），地點不詳，或許在他的家鄉；幕二，約拿在船上（4~16節），地點是地中海的某處。[2]

1　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說：

2　「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

3　約拿卻起來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下到約帕，遇見一隻船要往他施去，他就給了船價，上了船，要與船上的人同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

4　然而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風，海就狂風大作，甚至船幾乎破壞。

5　水手便懼怕，各人哀求自己的神。他們將船上的貨物拋在海中，為要使船輕些。約拿已下到底艙躺臥沉睡。

6　船主到他那裡對他說：「你這沉睡的人哪，為何這樣呢？起來，求告你的神，或者神顧念我們，使我們不至滅亡。」

2　有主張第16節為獨立一幕，與第4至15節不同，並非在船上發生，而是在岸上甚或耶路撒冷的聖殿。Stuart, *Hosea-Jonah*, 455, 464.

7 船上的人彼此說：「來吧！我們掣籤，看看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於是他們掣籤，掣出約拿來。

8 眾人對他說：「請你告訴我們，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你以何事為業？你從哪裡來？你是哪一國、屬哪一族的人？」

9 他說：「我是希伯來人。我敬畏耶和華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上帝。」

10 他們就大大懼怕，對他說：「你做的是甚麼事呢？」他們已經知道他躲避耶和華，因為他告訴了他們。

11 他們問他說：「我們當向你怎樣行，使海浪平靜呢？」這話是因海浪越發翻騰。

12 他對他們說：「你們將我抬起來，拋在海中，海就平靜了。我知道你們遭這大風是因我的緣故。」

13 然而那些人竭力盪槳，要把船攏岸，卻是不能，因為海浪越發向他們翻騰。

14 他們便求告耶和華說：「耶和華啊，我們懇求你，不要因這人的性命使我們死

亡，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與我們，因為你耶和華是隨自己的意旨行事。」

15 他們遂將約拿抬起，拋在海中，海的狂浪就平息了。

16 那些人便大大敬畏耶和華，向耶和華獻祭，並且許願。

1. 上帝說話（一1~2）

1 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說：

2 「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

本書開始的第一個字是敘事文體的典型開場白：「話說……」（*wayehi*），不用交代背景，全無胡扯廢話，直接引入主要情節。[3]

先知是上帝對人說話的中介者，上帝向先知直接說話，再由先知向人傳達。**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我們不知道這是藉著一個夢境，一個特殊的記號（如燃燒中的荊

3 有主張這個字顯示約拿書為一個續篇，並有可能被編者視為俄巴底亞書的續篇。Wolff, *Obadiah and Jonah: A Commentary*, 75.

棘），平白從空中響起的一句話（如門徒在耶穌登山變像時所聽到的），抑或是上帝以某個形象顯現（像以賽亞所見的寶座）。上帝向約拿發話了，故事從此鋪開。

耶和華的話（*debar-YHWH*）一語在先知書裡頗常見。上帝和先知的關係是話語的關係，沒有上帝的話，先知便無法扮演傳話的角色。不過，此語通常是在書的中間才出現（如撒上十五10；撒下七4；王上十三20；王下十七2、8；王下二十一17、28），作為全卷開場白，僅約拿書一卷而已。此外，先知書在提到這個片語時，通常都會立即說明上帝向先知說了甚麼話、交付了甚麼吩咐（參如結六1，七1）；但在本書裡，上帝授託約拿向尼尼微城的居民說甚麼話，竟然沒有記載下來。這個從略顯示約拿書跟其他先知書的一個重要差異處：其他先知書敘說上帝藉先知向人頒布了何種命令，上帝的話是先知書的重點；但本書所要敘說的則是約拿這個先知對上帝命令的態度，約拿的反應才是重點。

耶和華的話臨到……：本書對上帝的稱謂頗值得我們留意。如導論所提，本書兼用**耶和**

華、**上帝**與**耶和華上帝**三個稱謂。[4]大致上，**耶和華**主要用在針對以色列人的場合裡。本節敘述上帝向一位猶太先知發話，使用**耶和華**稱呼上帝。耶和華是上帝向以色列人所作的自我介紹，是祂與以色列人立約的一個憑證；上帝揀選以色列民，與他們建立特殊而密切的關係，祂不希望他們視祂為冥冥之中的主宰或宇宙間至高的力量或怎麼的，而要他們知道祂是那位指定的、獨特的上帝，於是祂為他們給自己取了一個名字。**耶和華**是一個關係性的名字（參出六2~3）。

亞米太的兒子約拿：**亞米太**的含義是「我的真理」或「真實」。[5]前言說過，列王紀下十四章25節曾提到一位名字與本書相同的先知，這有以下兩個可能性：（甲）兩處聖經所記載的約拿並非同一人，只是巧合地名字相同。（乙）兩處聖經所記載的是同一個人。本名與父名皆

4　有學者因應本書不同地方分別使用**耶和華**與**上帝**，而主張它們原來可能是獨立的段落，但這說法的說服力不強，支持者寥寥。Wolff, *Obadiah and Jonah: A Commentary*, 79.

5　除非是一部徹頭徹尾的杜撰作品，經作者精心設計巧妙安排，否則某個歷史事件裡所出現的人名地名，不可能都是為配合該事件的情節而擬定的。筆者既相信本書是歷史記述，便拒絕按索隱派的進路，就每個出現的名字索求其背後的屬靈隱喻。

相同的情況較為罕有；並且，若出現這個情況，敘說者也可以把某人祖父名字一併列出，以資識別，避免引起混淆。作者沒有這樣做，所以（乙）的可能性較大，即本書主角正是列王紀下十四章25節所說的約拿。

（乙）的可能性又可以再細分為兩個可能：第一，約拿書裡的約拿果真是耶羅波安二世時代的先知，他是真實的歷史人物，而本書所述的則是他的某個生平片段。第二，約拿書是杜撰的故事，但作者在為書中角色取名時，企圖引導讀者將主角聯想到列王紀下十四章的歷史人物身上。由於我們在前言中也曾指出，約拿書是一卷刻意非歷史化的書卷，書中幾乎沒有提供任何歷史線索，供我們考證故事的歷史背景，唯一帶有歷史線索的詞彙便是**亞米太的兒子約拿**。作者既要將本書非歷史化，自然沒有附會任何歷史人物的需要，所以第二個的可能性不高。這也是對本書的歷史性的一個間接論證。

話說有上帝的話給亞米太的兒子約拿，說：「**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其中的居民**原文只是一個陰性的「她」，而其意與其說是居民，不若說是前句所說的尼尼微城。上帝說

話的節奏明快，沒有前言，沒有背景交代，沒有景物描寫，沒有加插任何敘事。聖經單刀直入說，上帝吩咐一個希伯來先知，前往尼尼微城，宣告祂的說話。

對領受上帝命令的人而言，上帝說話是不用交代歷史背景的，只要確定它的現實場景便已足夠。不須歷史背景的原因是：我們無須追問上帝是在怎樣的情況下才提出這樣那樣的要求，亦不應將上帝的命令予以歷史化與條件化，視為僅在某個歷史條件下方屬有效。上帝的話是上帝的話，祂說是就是，說了便不會徒然收回；我們只管恭謹遵行，無須咬文嚼字追究其字源。任何人在聽了上帝的話後，不是立即說「阿們」，卻糾纏於「祂說的是甚麼意思？」，或者追究上帝是在怎樣的情況下頒布此命令，便都是沒有動機作順命的兒女，都是千方百計尋找洞法律的空隙。上帝的話在特定的時空裡頒布，但祂的話本身是非歷史性（ahistorical）的，我們不應將之歷史化（historicized）。

不過，在領受上帝的命令以後，我們倒要仔細斟酌在所處的現實場景，如何忠實地將之踐行出來。我們先領命，再努力遵命。場景對我們有意義，卻與上帝無關；場景對我們領命

沒有意義，卻對我們實踐使命有密切關係。

因為上帝的話永恆有效，我們才追問在今天的場景裡如何落實，使之有效。

上帝在歷史裡向人說話，但祂不是在歷史裡的上帝，祂在任何人間時刻都活在永恆裡，並立足永恆而向歷史裡的人說話。我們不用問上帝說話時的位置，只須確定我們在聽命時的位置。上帝問我們：「**你在哪裡？**」（創三9），我們不會反問「祢又在哪裡？」，單單應答**我在這裡**（創二十二1等等）。

上帝不是一位遙遠的上帝，祂在約拿的生活裡向他顯現，對他作指引。作為先知，約拿應不是首次聽到上帝跟他說話，我們看不見他在識別上帝的話上有困難，他毫無窒礙地聽到上帝的吩咐。他或許不喜歡上帝的某個吩咐，拒絕祂的差事，但他沒有否定上帝的說話，推搪說沒有聽到祂的話，或將自己不喜歡的話故意判為不是上帝的話。（我們倒是常常這樣做，讀聖經遇上不喜歡的教訓，便假裝沒有看見，然後說上帝的旨意在這個在那個問題上暗昧不明。）

上帝說話，約拿聽見了。

上帝的說話是祂主權的實現，祂對某人說

話，便將祂的旨意延伸到該人身上。**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這是上帝給約拿的命令，是祂的旨意要延伸到約拿的生活裡。祂不是跟約拿給個提議，就他的未來事奉路向出點主意，或提供幾個可行的選擇方案供他考慮。祂說了話，便將祂的主權引展到約拿的生活裡，從此他的生活便是帶有上帝話語和期望的了。上帝可以暫時容忍我們偏行己路，卻不會與我們平輩論交（耶穌稱我們為「朋友」，不是這般平輩的意思）。上帝是主權的上帝，祂開了口，所說的話便成了對人的要求。

上帝吩咐，約拿聽見了。

在本書裡，上帝從一開始便以差遣者的身分出現，約拿則一開始便是領受使命者；前者是主，後者是僕。上帝以祂的差遣為約拿賦予一個新的身分，成為芸芸眾生裡一個獨特的人——他被上帝選上了。因著上帝的差遣，約拿不再是嚴格意義的自由人，不復假設而前完全開放，未經界定；不能再任意設計自己的人生路向，喜歡去哪裡便去那裡，喜歡做甚麼便做甚麼。無疑上帝的差遣並未褫奪人當下的自由，約拿仍是自由人，他可以拒絕上帝的命令。但他的選擇已不復是「我要往哪裡去？」已

變成「我願否聽從上帝的吩咐？」他有兩個選擇：順服抑或悖逆。

上帝的命令改變了人選擇的內容和性質。在祂説話以前，約拿可以自由選擇去他施或尼尼微，甚或留在耶路撒冷或約帕，選哪裡都不成問題，最少不牽涉信仰的問題。但上帝說話以後，尼尼微便成了唯一合乎祂心意的選擇，也是約拿應做的選擇；約拿面對的已不復是個人的前路去向和生涯規劃的抉擇，卻是信仰的抉擇，就是對上帝命令的回應態度。當上帝對人說了話，人便不能假設祂沒有說過話，即或他不打算遵行上帝的話，他的人生亦已改變了。

即如我在談戀愛的階段，可以選擇A君或B君，甚至可以與相戀多年的A君分手，轉而與B君相愛；其他弟兄姊妹即或覺得我的移情別戀不負責任，對A君不公平，但男未娶女未嫁，轉換戀愛對象總亦不能算是犯罪，聖經從未禁止我作個人選擇，所以整件事件縱有可議之處，亦不過是做法的欠妥。但是，一旦我跟A君踏上紅地毯，聆聽**上帝所配合的，人不可以分開**的聖諭後，我與A君長相廝守，便成了恪遵上帝命令的信仰責任，我再沒有自由選擇的

權利，不能對昔日的決定感到後悔，要求推倒一切重頭來過。上帝的命令取消了人的選擇自由，使一切選擇都化約為順服抑或悖逆上帝的抉擇。

我們可以選擇悖逆上帝，但不能假裝上帝從未對我們有所要求。我們可以拒絕上帝，但不能假裝祂不存在，祂與我們無關。

正如前言說，約拿是本書的主角，但我們卻不知道他是何許人，作者沒有詳細交代他的出身與資歷，連他的身分是先知也沒提過。**亞米太的兒子**，這是我們唯一知道有關他的背景，對我們而言，知道這項資料，與甚麼都不知道，分別其實不大，誰又是**亞米太**呢？再說，約拿的出身與資歷，與本書的記述也沒有很要緊的關連。他或許是當時的知名人士，或許是個無名小卒，在上帝眼中，這些統統不重要；而在後世的我們眼裡，他的出身與資歷是無關宏旨的，我們不會因為他系出名門，便特別景仰他，若他沒有被上帝揀選作先知，他便與我們毫無關係，我們無須研讀有關他的故事。在本書，約拿從一開始便以領命者的身分出現，上帝對他發出命令，他是領命者，捨此無他。約拿在往後的生平和事工，就是在一章3

節以後，直到第四章終結的故事，都是圍繞著他對上帝命令的回應態度而說的，上帝的話成了他生平的中心內容。

耶和華的話臨到……，原文僅是「耶和華的說話是……」。對亞米太的兒子約拿，耶和華的說話是如此這般。這是上帝的命令，這是上帝的命定，這也將是約拿的命運。

2. 到尼尼微（一1~2）

1 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說：

2 「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

你起來往……：**起來**不是暗指約拿聽命時正躺著，要從睡姿改為站姿，而是必須即時執行的意思。「起來」加上「往」，兩個連接著的命令語，說明上帝授予約拿的是個緊急的任務，不能耽擱，必須第一時間遵命。

尼尼微城是亞述帝國的主要城市，位於底格里斯河東岸，今伊拉克北部城市摩蘇爾（Mosul）對岸，距巴勒斯坦約八百公里。主前九世紀，亞述王亞遜納斯帕二世（Ashurnasirpal II）與撒曼尼沙三世（Shalmaneser III）始建

城市於此，至主前705年後，辛納車轟（Sennacherib, 704~681）王才建成一個堅固的王城，並以其為國家的行政首都，換言之，尼尼微成為亞述帝國的首都是在北國滅亡以後；若是約拿果真為北國的先知，則在他服事的年間，尼尼微仍不是首都。由於米提亞人（the Medes）和巴比倫人的進侵，亞述帝國亡於主前612年。[6]

本書稱尼尼微為**大城**，**大**可以指著面積，也可指很重要。[7]此城究竟有多大，我們待第三章才說。聖經第一處提到尼尼微的是在創世記十章11至12節，那裡同樣稱此城為**大城**。可見尼尼微之大或重要，早已膾炙人口，成了人們心中的刻板印象，像浪漫的巴黎、多元化的紐約、走在時代前沿的東京一樣。聖經作者注明**尼尼微大城**，一方面是重新喚起人們心中的刻板印象，另方面也是為了間接說明這個使命的重要性——既是大城，必然是人口多，待拯救的人也多。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約拿書的作者非常喜歡用**大**此形容詞，全書共用十四次之多，包

6 Wolff, *Obadiah and Jonah: A Commentary*, 99, 147–148.

7 Stuart, *Hosea-Jonah*, 448–449.

括：**大城**（一2）、**大風**、「大浪」（一4）、**大大懼怕**（一10）、**大風**（一12）、**大大敬畏**（一16）、**大魚**（一17）、**大城**（三2）、**極大的城**（三3）、**最大的**（三5）、**大臣**（三7）、**大大不悅**（四1）、**大大喜樂**（四6）、**大城**（四11）。這是略帶誇張而又稚拙的形容詞，給人戲劇性很強的印象，甚麼都是大大的。

向其中的居民呼喊……：上帝吩咐約拿向尼尼微城的人**呼喊**。**呼喊**在這裡的意思，與三章2節的**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相同，都是指上帝對尼尼微人頒布某個諭旨，作了某個批示。事實上，**呼喊**這個字在全書出現八次，除這次外，和合本皆譯作**宣告**（三2、4、5）和**求告**（一6、14，二2，三8）。

……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在希伯來文聖經，**惡**是眾數，顯示不止一種罪行。這句說話在舊約並不鮮見。上帝施行毀滅之前，聖經總提到這句話。譬如洪水事件的肇因，便是：**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5）。而在祂毀滅所多瑪以前，祂也說：「**我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的，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嗎？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創十八21）先知耶利

米求上帝出手懲治惡人，也先呼籲上帝說：「**願他們的惡行都呈在你面前。**」（哀一22）

人的惡行達到上帝面前，說明上帝無所不在，無所不知，沒有任何事物能逃離上帝的眼目。祂看見人間的善惡，惡人和他們的惡都為祂所知曉，連自覺與祂無關的外邦人亦不例外。這裡說明上帝的全知，與接著約拿要逃避上帝，尋找某個祂發現不到的角落，成了強烈的對照。

人的惡行達到上帝面前，也表示上帝特別關注此惡行。上帝在任何時空都看到人間惡行，在任何時空都關懷人們的善與惡，惟是祂不會每時介入干預、每事立即採取行動，隨意以超自然破壞自然，否則世界秩序便大亂了。但若某個人間罪惡極其嚴重，到了人神共憤的地步，上帝便不會袖手旁觀，在祂預定的時間裡干預糾正。人的惡達到上帝面前，這是促成上帝行動的一個前題。

人的犯罪不會跟上帝無關，人不能對上帝說：「我有我犯罪的自由，與祢無關，祢不喜歡便不要看。」人的罪牴觸了上帝的旨意，直接令上帝感到不悅。聖經說：**耶和華的眼目，無處不在，惡人善人，祂都鑒察**（箴十五3）。

上帝命令約拿立即採取行動，因為尼尼微城居民的**惡**已找上祂的門來（**達到我面前**的意思），嚴重干犯祂，令祂無法忍耐下去，必須予以回應。當然，這裡不是說尼尼微人在最近的日子才開始犯罪，他們從前的行為則是純潔的，不可能有這樣戲劇性的轉變；這裡也不會是說上帝過去一直忽略尼尼微人，對他們的犯罪從未覺察，直到最近才開始留意他們。尼尼微人的惡達到上帝跟前，並非上述兩個意思。尼尼微人一直在犯罪，上帝也一直留意他們的犯罪，但如今上帝決定不再容忍他們的罪行，要對他們採取行動了。

惡是很廣泛的說法，所有不好的事都是**惡**，包括上帝針對尼尼微人的惡而宣告即將降的**災禍**（一7、8，三10，四2），本書也同樣用**惡**一字。換言之，尼尼微城居民所做而令上帝不悅的是**惡**，上帝所回報而令尼尼微城居民不悅的也是**惡**，**惡**招來**惡**。還有，**不悅**一詞也是與**惡**字（四1、6）相同。所以，錯誤的行為是**惡**，上帝對人錯誤的行為施以刑報是**惡**，人對上帝的行為不滿，或上帝對人的不滿，也是**惡**，這是一詞三意。

下面我們更會看到，**惡**、**災難**和**不悅**三者

是互相關連的。[8]

聖經的記述是緊湊簡約的，由於故事的重點在約拿的領報和回應，其他枝葉便省略了。這裡上帝沒有具體縷述尼尼微人犯了甚麼罪行，也許他們罪大惡極，遠近馳名，用不著列舉罪狀；也許他們惡貫滿盈，罄竹難書，難以逐項條陳。先知那鴻曾提到尼尼微城居民的罪惡，指出這城是**流人血的城，充滿謊詐和強暴，搶奪的事總不止息**（鴻三1，另參三1~7），不過，這是在尼尼微城將近傾覆前所作的預言，時間上不一樣，只能作旁證參考。

上帝吩咐約拿到亞述國的尼尼微，向當地居民針對他們的罪發出呼喊。從這一點我們看到，上帝介意尼尼微城的人犯罪。人的犯罪干擾和冒犯了上帝，上帝不能視若無睹，無動於衷。上帝也介意尼尼微城的居民，關心他們活在罪中的現況。上帝既關心人的罪，也關心罪人。人的**惡**招來上帝的**不悅**，迫使上帝施以災難作報。

8　本書作者非常喜歡重複用相同的字，以製造文學上的修辭效果。特別若是本書曾用作口述朗讀的話，則重複用字將收到前後呼應、增強聽眾印象的效果。**惡**字是其中一例。James Limburg, *Jonah*, 27.

上帝看人的罪從來都不僅是律法性，即破壞了法律的某章某條，而主要是關係性的，就是冒犯了上帝，教祂震怒。人犯罪乃得罪了上帝。律法主義者（如法利賽人，華人教會有此傾向的亦所在多有）關心的是人的罪行，以譴責罪惡，證實世界罪惡滔天，身邊的人罪大惡極為己任；自由主義者則倡言罪人不過是被罪所害的受害人，只要接納人，不要批判罪。約拿書告訴我們，上帝既關心人的罪（一2），也關心在罪中的人（四11）。

有人問：尼尼微城的居民並非上帝的選民，而是拜偶像的外邦人，他們從未聽過上帝的律法，亦從未自覺需要為自己的行為向上帝交代；那上帝為甚麼有權審判和刑罰他們呢？這問題彷彿是把上帝局限為某個地域或某個民族的神明，而不復是創造滄海和陸地的全能者了。上帝是普世的主，而不是地域性的神靈。尼尼微城的居民是外邦人，但「外邦人」僅是相對於猶太人的名詞，而非相對於上帝的名詞，上帝之外別無他物，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沒有任何地域或族群是在祂的管轄範圍以外，正如沒有人可以免疫於祂的審判。宇宙間只有一位創造者和護理者，全人類都是上帝所創造的，在祂的恩典供應下生存，他們都得向上帝負

責。即或外邦人未曾認識上帝，錯把偶像視為上帝，他們仍得向賜生命的上帝負責。卜爾仁（Emil Brunner）說：「人可以對上帝不負責任，但不等於不須負責任，不負責任是負責任的一種形式——雖然是最糟糕的形式。」

上帝的選民是為祂揀選，與祂建立特殊關係，負有特殊責任的一群。其餘的外邦人，包括咱們中華民族在內，亦同為上帝的子民，同在祂的審判之下。

在整部舊約聖經裡，曾奉派前往外邦的先知有兩位：以利亞和約拿；[9]而被上帝差遣向外邦人作服事的先知，卻只有約拿一人。保羅自稱是外邦的使徒，約拿也可說是外邦人的先知。在其他書卷裡，上帝也曾藉先知的口，說過有關對推羅、西頓和埃及等外邦國家的預言；但這些關乎外邦的預言，卻都是在以色列民中傳講的，上帝藉他們告訴以色列民，祂要怎樣對待外邦人。換言之，以色列民才是先知喊話的對象。惟有約拿被上帝差派往外邦人中間，傳講祂的話語。

9　外邦國君主動前來找以色列的先知的個案則多一點，譬如亞蘭王便哈達曾派人前往找以利沙，參王下八9~15。

上帝要約拿呼喊甚麼呢？

多數先知書都會詳述上帝吩咐先知所說的話。先知書之為先知書，乃記述了上帝託先知傳遞的話；是上帝委託的話使一個人成為先知，並使記述這些話的書卷成了先知書。不過，約拿書是個例外，除了第四章上帝對約拿的直接教導外，沒有記述祂所交付給先知的話。原因一如前言所說，上帝委託約拿傳遞的信息，並非本書所要傳遞的信息，本書的信息彰顯於約拿與上帝的糾葛裡，並且是在他領受上帝使命後所產生的一連串糾葛裡。為避免混淆讀者視聽，作者乾脆略去上帝直接吩咐約拿的話。

可以想像的是，上帝要約拿作的呼喊，總離不開宣告對他們罪惡的憤怒責備，並就祂即將施行刑罰作示警。

前面我們說到當上帝定意以洪水毀滅全地，並祂毀滅所多瑪之時，聖經都注明人間的罪惡已達到上帝的面前。但與這裡不同，上帝前兩次出手施行毀滅之前，都沒有直接派遣先知示警，決定要毀滅便毀滅了；這次祂卻差遣約拿前往呼喊。要是上帝的心意是要毀滅人類，何苦還作示警？明顯地，祂希望給尼尼微

人一個補救活命的機會，才勞動約拿跑這一趟的。[10]

約拿太認識上帝了，他不僅知道上帝要他呼喊甚麼，更知道他的呼喊會導致怎樣的後果，這是為甚麼他立刻採取相應的行動。若上帝要他向仇敵宣威，公告他們注定滅亡的命運，並容許他抱幸災樂禍的心觀看敵人悲慘的下場，那他自當忙不迭地答允，敵亡我存，還有甚麼比這個更令人興奮的消息呢？不過，上帝雖然沒有明說，約拿卻是心知肚明，後續故事不會是這樣發展的。

3. 躲避上帝（一3）

3　約拿卻起來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下到約帕，遇見一隻船要往他施去，他就給了船價，上了船，要與船上的人同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

面對上帝的差遣，多數先知都會恭謹從

10 Goldman說得對，若在第一章上帝對約拿的差遣純粹是叫他作一個預告，說明尼尼微城即將傾覆的事實，那他根本便不用到尼尼微，就在以色列作此宣告便好了。上帝差遣他前往尼尼微，肯定不是刑罰的預言，而是災難的警告。*The Twelve Prophets, The Soncino Books of the Bible*, 138.

命，甚少會一口拒絕的；最多是為自己的能力不逮（如摩西）或不配（如以賽亞），而謙辭上帝過重的託付，請求另覓高明，卻不會斷然拒絕這個榮耀的職事。約拿是個例外。

約拿沒有回上帝的話，卻起來行動——不是回應呼召，而是逃亡他鄉，避免履行使命。先知原是要執行上帝的命令，為祂傳話，約拿卻是例外，他是逃避承擔使命的先知。沒有**我在這裡，請差遣我**的回應，甚至沒有一句回應的話，有的是盡快離開上帝的勢力範圍。

上帝吩咐約拿**起來**，約拿便**起來**了。上帝吩咐他**往**尼尼微城去踐行祂的命令，他卻**躲避**耶和華。前面一章2節說尼尼微城的居民的惡達到上帝面前，這裡說約拿欲離開上帝的面。連人間的惡都無法躲避上帝，約拿卻企圖躲避上帝。**約拿卻起來……**一語，顯示他是立即採取行動的。他似乎沒有花時間思考掙扎，彷彿面前只有一條出路，別無選擇。

若是約拿遵命而行，從巴勒斯坦到亞述帝國，即今天的伊拉克，應是循陸路先向北再往東；但他決定從海路逃避上帝，從北部的家鄉南下到約帕港（Joppa），覓船出海，前往他施（Tarshish），名副其實地逆其道而行。約帕是巴

勒斯坦海岸一個自然深水港口，在耶路撒冷的西北面，今稱台拉維夫的約法港（Jaffa）。無論舊約新約均有提及（如代下二16；拉三7；徒九36~43）。他施的具體地點不詳，猶太史家約瑟夫（Josephus）估計是小亞細亞的大數（Thrassos of Cilicia），更多學者相信是在今天西班牙西南海岸一個名為 Tartessus 的城市，離巴勒斯坦約3,200公里，時為腓尼基人（Phoenicians）所佔。他施此地名在舊約出現過 24 次。早在所羅門時代，便有船隊從他施運載貨物到耶路撒冷，每三年一次。**因為王有他施船隻與希蘭的船隻一同航海，三年一次，裝載金銀、象牙、猿猴、孔雀回來**（王上十22）。聖經另有提到他施的船隊（賽二十三1、14；結二十七25）。[11]兩次記載均說明他施是個重要的貿易商港，與以色列有定期的遠航貿易。

---

11 Tartessus位於直布羅陀海峽的西岸，此地盛產銀和其他礦產。學者相信，這個地方更為吻合聖經所說的他施。第一，聖經提到他施的船隊將銀和其他礦物運來（結二十七12；參耶十9）；第二，有三段聖經（賽六十6~9；結三十八13；詩七十二10）分別提到以色列當時能接觸到的地界，並將示巴與他施作為兩極，若示巴位於東方，即阿拉伯半島南部，則他施位於西方，西班牙半島的南部這可能性便較高，前者代表陸上商旅所能走到的邊緣，後者代表海上船隊所能走到的邊緣。Simon, *Jonah*, 5.

約拿為甚麼選擇逃往他施，我們不知道，或許他自己也不知道。一個可能的原因，是當他到達約帕港的時候，剛好有船要開往他施；當時期商船的班期疏落，遙遠地區也許一年才有一兩趟遠洋船，所以約拿是沒有甚麼選擇的。若有船往別的地方，可以想像他也照樣去。當然他施也有其本身的吸引力，這是一個夠遠的地方，讓他感到安全感，覺得足以躲避上帝。約拿要逃避上帝的差遣，具體行動是立即逃離上帝啟示的地方，遠離上帝要他去的目的地。上帝要他往東走，他偏往西逃。逃往哪裡是不重要的，**躲避耶和華**才是關鍵所在。**躲避耶和華**直譯為「離開耶和華的面」。

因著上帝突如其來的召命，約拿遽然放棄原有的家庭和事業，將自己連根拔起，亡命天涯。他只知道必須立即離開，但要進到哪裡去，卻毫無頭緒。這逃亡是短暫性抑或長期性？他是否打算長期居住在異域？他在腓尼基人的殖民地可以幹甚麼？對於這種種問題，他大概也回答不上來。

聖經沒有解釋為何約拿拒絕上帝的差事，沒有說明他的想法和感受，逃跑便是逃跑了。逃跑是背叛上帝最溫和的形式，沒有與上帝爭辯，沒有對著幹，僅是拒絕執行上帝的命令，不想在祂的計劃和行動裡有所參與。不敢挑戰不理想的環境，自覺難以應付當前的要求，不欲參與作其中的人，逃避主義（escapism）是最簡易的出路。聖經曾記述其他逃避上帝的故事（如創四16），也有好些先知起初拒絕上帝的使命（如摩西、基甸、耶利米）；詩人提到他曾有逃避上帝的念頭，只是不成功（詩一三九7~10）。

本章兩次提到約拿**躲避耶和華**（這裡一次，一章10節是另一次），這是作者強調的重點。就約拿**躲避耶和華**，我們可以確定兩個事實：第一，他充分知道上帝呼召的內容，並且不僅是字面上聽明白其吩咐，而是揣摩到話語背後的具體含義，所以不用再問，不用要求上帝澄清，不用跟祂討價還價，直接作回應好了。第二，他抉擇逃避承擔上帝的職事，這顯示他不認同這個職事，不願參與在其中。他自知沒有能力阻撓上帝的計劃，無法改變上帝的心意，便連勸說上帝放棄計劃也不做。他選擇出走，不想在上帝的計劃中有分，他期望上帝另選高明，找別人來成就祂的計劃。[12]

---

12 Stuart, *Hosea-Jonah*, 453.

先知是傳遞上帝說話的人。上帝有話要藉他的口對某群受眾說，便得如實轉述。理想地，一個忠心的先知應是忠實地傳講上帝的話，不增加不減少，沒有歪曲原話，純粹中立的傳聲筒，所謂「流通管子」。先知不會理會受眾的感受，不會為討好他們的緣故，而選說他們愛聽的吉利話，把負面的詛咒語都略過去。舊約對真先知與假先知的分判，正在於前者總是如實地將上帝的責備傳達，而後者卻虛報平安的信息（耶六14，八11；結十三10、16）。**耶和華如此說：「論到託我名說預言的那些先知，我並沒有打發他們。他們還說這地不能有刀劍饑荒，其實那些先知必被刀劍饑荒滅絕。」**（耶十四15）

不過，即或先知能不理會受眾的感受，他們亦難以不理會自己的感受；他們並非中立者，更不是一個如死物般的傳聲筒，卻有思想有感情，對人和事有自己的價值判斷。更重要的是，他們並非由天而降純為報信息而來的天使，不屬於此生此世，卻是活在所服事的時代裡，與待服事的對象有千絲萬縷的關係。上帝要他們傳講的說話，不僅與受眾有關，與他們同樣有關。傳信息者受所傳的信息影響。有些信息是先知不願意說的，有些差事是先知不願

意承擔的，有些差事導致的後果可能是他們所不樂見的。他們被捲進自己所要傳講的信息裡，傳信息者與信息相互糾纏。[13]

我們在舊約多次看到，先知在得知上帝懲罰他們所愛的人後，不住向上帝抗議、討價還價，要求祂收回成命。他們抗拒上帝對百姓的刑罰。亞伯蘭為所多瑪向上帝討求是最經典的例子（創十八20~33），雖然他不是一般意義的先知（因亞伯拉罕沒有被列為先知或先知的先祖）。有趣的是，對宣講刑罰信息心存抗拒的先知所在多有，但得知上帝將會施恩，而拒絕傳講有關喜訊的先知，只有約拿一位。當然，這是因為受恩的對象不是先知所愛的同胞，而是與同胞為敵的外邦人。

無論如何，約拿到了約帕港，剛好有一條船要離開前往他施。事關緊急，他來不及擬定周詳的逃亡計劃，只知道得遠離上帝所指定的

13 雖然多數先知書都沒有詳細敘述先知在領受上帝的使命後，如何跟上帝討價還價，就所要傳講的信息與上帝爭辯，但是他們理應與約拿一樣，對所要傳遞的信息有個人的想法和感受，甚至會因信息的緣故而影響他們跟上帝的關係。約拿書將記述的重點，由信息移到傳信息者，這是為甚麼有學者主張視此書為「後設先知書」（meta-prophetic book）。Ben Zvi, *Signs of Jonah*, 85.

地方，愈遠愈好。從約帕駛往他施的船隻，即使不是稀疏至每三年一次（參前段所引王上十22），亦不會頻繁至每天皆有班期。如今剛好有班船隻要離去，約拿想也不想，付過船費，便登船出發。一切都配合得非常完美，出走的計劃得有一個好開始。[14]

我們若要逃避上帝，便總發現有一條船剛巧就在旁邊，鮮會剛起步便覺無路可逃的。當然，我們最後能否逃脫上帝的手，則是另一回事。

做壞事在開端時總是得心應手的。許多時當我們親嚐犯罪所帶來的苦果時，都不免厚顏地抱怨上帝：「祢為甚麼不在我們犯罪的第一刻便出手攔阻，卻讓我們順利犯第一宗罪，以致一錯再錯，泥足深陷呢？」我們設想最好的

14 有學者認為約拿並非趕上一班剛要開出前往他施的船，而是在約帕港僱了一艘船和全船的水手，前往他施。換言之，船上除約拿和水手外，再無別的乘客。事實上，聖經確實沒有提到其他乘客的存在，只是提及船主和水手。反對此說法的人，質疑約拿因何這般富有，竟然可以包一條船；此外，船上還有許多貨物，要不是屬於約拿的，便應該是別的乘客所擁有，這也意味著有其他乘客同船。也有人爭論說，或許這艘船是貨輪而非客輪，船上只有一位乘客，便是約拿；他在登船後，要求這艘貨輪的船主更改航道，先去他施。有關討論，參Sasson, *Jonah*, 83~84.

安排是，第一次偷竊便摔斷了腿，吸食第一口大麻便嗆得要送進醫院，這樣我們便不會繼續做招禍的行為了。這個抱怨的邏輯是，我們不用為個人的罪負責，上帝卻得為沒有攔阻我們犯罪而承擔責任。

上帝容許（或說容忍）我們背叛祂，正如祂容許始祖亞當和夏娃背叛祂，沒有在吃禁果前便顯現制止他們一樣。我們背叛上帝不僅是可能，更是常常發生的。悖逆比順服容易。上帝在我們走迷後施以救援，卻鮮會事先便禁止我們離祂而去。容許悖逆是出於尊重我們的自由，事後挽回則是對我們的關愛。在日常生活經驗裡，躲避上帝是太普遍的事；多少次我們明知故犯，知道某個做法不合上帝的心意，甚至是犯罪的行為，卻偏偏一犯再犯。

約拿書第一章讓我們看到的，是人背叛上帝的故事。尼尼微人的犯罪達到上帝面前，以致上帝必須出手處理；但祂所找的一位先知，卻又拒絕聽從祂的吩咐。人的犯罪是上帝的赦免的前題，我們首先看到人背叛的故事，才接著觀看上帝赦免的故事。保羅說：**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羅五20）。

4. 風暴（一4~7）

4 然而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風，海就狂風大
作，甚至船幾乎破壞。
5 水手便懼怕，各人哀求自己的神。他們
將船上的貨物拋在海中，為要使船輕
些。約拿已下到底艙躺臥沉睡。
6 船主到他那裡對他說：「你這沉睡的人
哪，為何這樣呢？起來，求告你的神，
或者神顧念我們，使我們不至滅亡。」
7 船上的人彼此說：「來吧！我們掣籤，
看看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於
是他們掣籤，掣出約拿來。

聖經告訴我們，躲避耶和華是愚蠢的行為，注定徒勞無功的。亞當與夏娃沒有成功，該隱沒有成功，在聖經裡，在歷史裡，也沒有一個人成功過。約拿的逃亡行動，只是維持了很短時間的順利。船開出不久，海上便刮起大風暴。地中海颳起風浪本來不是罕見的事，但聖經申明風浪是由上帝刻意促成的，這不是意

外，沒有偶然。[15] 並且，這次風浪來得特別凶狠，船隻幾乎沉沒，可見並不尋常。

然而耶和華……（4a節）：緊接著前節說的約拿要**躲避耶和華**，這裡立即提到耶和華的回應，前句的客體成了此句的主體。

風浪是在甚麼時候開始的？聖經沒有明說。有人從第13節水手努力將船攏岸一句，估計他們離岸不遠，所以應該是起航不太久的時候。事實上，若船上的人完全不認識約拿，便顯示這有可能是啟航後頭一天，約拿甫登船便逕自下艙底沉睡，尚未有機會在言談間讓別人了解他的背景。[16]

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風（4a節）。**使……起**作為動詞是「拋擲」（*hēṭîl*）的意思，這句話可譯為上帝將風浪投擲到大海那裡。風浪彷彿成了上帝的武器，藉以攻擊背叛祂的人。上帝對約拿的逃亡行動作出回應（參第10節）。

將「拋擲」這動詞用在「風」之上，在舊約

---

15 這句話的主詞放在動詞之前（主詞-名詞），而非慣常的希伯來文文法：動詞在主詞之前（名詞-動詞），顯示作者強調耶和華是事件的促成者。刻意變更名詞和動詞的次序，是作者在全書慣用的修辭手法，通常是為要突顯主詞。

16 Stuart, *Hosea-Jonah*, 457.

聖經是唯一一次，顯示作者故意重複使用「拋擲」一詞，包括耶和華將風浪拋擲出去（4節），船上的人將貨物拋擲出海中（5節），以及約拿被拋擲到海中（12、15節）。這是作者的修辭設計。

上帝影響風，風影響海，海浪影響約拿所坐的船，一環扣住一環。我們所遭遇的一切，或許都可以藉自然因素充分解釋，但我們知道，上帝是每件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情的終極原因，自然的因素不是自足的。**船幾乎破壞**（4c節）一句，中文漏掉了動詞：想、計劃（*hāšab*），直譯作「船想破掉」。作者用擬人化的描述手法，說明船有毀掉的企圖。[17]

水手便懼怕，各人哀求自己的神。他們將船上的貨物拋在海中，為要使船輕些（5a節）。雖然上帝興起風浪，乃是為了回應約拿的逃亡，風浪是針對約拿一人的；但作者卻沒有立即談到約拿對風浪的反應，卻引進了故事的其他角色——船上的水手，並先談及他們的反應：他們都很懼怕。作者先說水手的反應，烘托了風浪的可怕：最熟悉水性的人，慣見風

17 另一個擬人化的手法見於一章15節：「海浪翻騰」（《和合本》作**海的狂浪**，把動詞「翻騰」變作名詞**狂浪**）。

浪，也擅於應付海險，若連他們亦覺懼怕，這個大風便顯得極不尋常了。

水手盡人事挽救，包括將船上貨物拋在海中，以減輕船的吃水量。如前所指，**拋**字與前面上帝把風浪「投擲」到海中是同一個字。他們對上帝擲下的風浪的回應，是擲下貨物和行囊。行船是為了販貨賺錢，非到最危急的關頭，商人都不會捨棄他們的貨物，貨物若是沒了，行旅便是徒然的了。但如今他們既退到生存活命的考慮去，命既不存，甚麼都談不上，再難顧念身外物。

有學者主張，水手把貨物從船上拋下海中，或許不是為了減輕船的重量，而是向憤怒的大海獻祭，希望平息其怒氣。這是外邦宗教一個慣常的做法。[18]這說法不是全無可能，但與聖經的記載不符。經文明白說：**為要使船輕些**。

情勢危急，水手一方面做所有能做的救生操作，另方面訴諸超自然力量，各向所奉神明叩拜，祈求神明保佑。第5節用的是**上帝**一字（伊羅興，*Elohim*），而非前面特定的**耶和華**，這是關乎外邦人所理解的**上帝**，並且用的是眾數。

18 Sasson, *Jonah*, 94.

人是宗教的動物，宗教是人的本能，即使從未受過教育的人，也有宗教觀念和情操。特別在生死存亡的邊緣關頭，人最容易激發宗教感情。生與死代表人的最基本關懷，宗教於此乃扣定在人最基本的關懷之上，成了人生命的核心；這與今天許多人把宗教於人生的地位邊緣化，成為生活裡無關痛癢的點綴，大異其趣。從另一個角度說，那些聲稱宗教不重要的人，他們的生活是否已偏離人性本相，迷失在對人間有限事物的追求之上，他們所過的是否「非人」生活，非藉死亡的威脅無法挽回過來？

約拿已下到底艙躺臥沉睡（5b 節）。危難中，約拿在做甚麼？他於船艙最深處沉睡，對身處的險境既無知覺，亦不擔心。眾人正為求生張皇，他卻無動於衷，一於少理，沒盡人事自救，沒向上帝祈禱。沉睡既反映他逃避面對現實，亦說明他的抽離心態。外頭的狂風暴雨，和他表現出的沉著安靜；其他人的驚惶失措，和他的處變不驚，成了強烈的對比，彷彿他不屬於船上的群體，不屬於他所在的那個大環境，僅是個旁觀者。一個連上帝亦敢對著幹的人，大抵沒有甚麼好懼怕，如廣州話說「膽正命平」；而一個正在盡人事逃避上帝的人，亦沒有任何心力顧念其他事情，一切都變得不

重要。約拿已把自己趕到絕境死地，那管外面風風雨雨，那管個人生命受威脅，都無法動他的心。**下到底艙躺臥沉睡**是他的物理情況，也是他的心理狀態。

約拿在風浪裡沉睡，也許是由於他為逃避上帝，前數天拚命趕路，完全沒有休息過，身體極度疲憊，啟航後無事可為，便蒙頭大睡。有學者相信約拿的疲倦不僅是生理上的，也是心理上的，他於此時情緒低落，精神萎靡不振，萬念俱灰，對甚麼都提不起興趣；腦袋空白一片，知覺遲鈍，對外界的刺激毫無反應。[19] 中國人稱此情況為失魂落魄，行尸走肉。馬丁路德則說，約拿首先是在心中經歷一場風暴，然後才經歷外在的風暴。對他而言，內在的風暴比外在的更為可怕，相較之下，外在的風暴倒不值得介懷了。[20]

船主到他那裡對他說（6a 節）：**船主**直譯為「水手領班」，**船主**也是合理的譯法。在以西結書，相同的字在《和合本》譯作**泛海掌舵的**（結

19 Stuart, *Hosea-Jonah*, 458.

20 "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ed. H.C. Oswald,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10。馬丁路德的 1525 年版約拿書講稿是以拉丁文出版的，1526年版則是以德文出版。

二十七27、29）。船主下船艙巡察，見約拿在危急環境下竟還蒙頭大睡，詫異之餘，對他置身事外的態度感到不滿，全船人的生死怎麼竟然與他無關？這並非代表泰山崩於前而不懼的勇氣，而是不近人情不負責任，拒絕與同船的人同仇敵愾，共赴時艱。面對人間困苦，無動於衷，袖手旁觀，是不可饒恕的罪惡；「個人能作甚麼」是次要的問題，「必須作點甚麼」卻是應有之義。船主說，即或約拿覺得人力已無法回天，所有拯救行動都無補於事，他亦應向所奉神明祈禱，聊盡責任。

船主把約拿搖醒，責備他說：「**你這沉睡的人哪，為何這樣呢？起來，求告你的上帝，或者上帝顧念我們，使我們不至滅亡。**」（6b節）這是全書出現過十四個問題的第一個。[21] 船主要把約拿拉回船上的群體去，指出約拿不是獨自活在個人的世界裡，卻是與其他人同坐一條船，他們一起面對集體滅亡的命運；所以他不能置身事外，必須積極參與群體的行動。

為何這樣呢？即是「你怎麼還能如此（睡大覺）？」這既是責備，亦表達船主的不解。約拿

21 James Limburg指出，約拿書的作者很喜歡藉著書中角色的詰問問題，以營造故事的張力。James Limburg, *Jonah*, 25.

的舉措與外在處境極不相配，格格不入。

一個外邦船主呼籲一個希伯來先知祈禱，這真是非常有趣的事：**起來，求告你的神，或者神顧念我們**。船主認為，即或約拿不是水手，對所遭遇的處境沒有回應能力，最少亦能禱告，希望神明庇佑。他的主要信息不在於要求約拿禱告，而在於約拿必須做點甚麼，略輸綿力。禱告常常是在我們於無可為處唯一的「能為」。在古代社會，所有民族都有自己的宗教信仰，所有人都有向來膜拜的神明；船主不用問約拿是否有宗教信仰，連約拿拜甚麼神亦不過問，事關緊急，他只要求約拿向自己的神明禱告。船主不是一個宗教多元主義者，他卻是活在一個宗教多元主義的世界，並接納這個現實而已。他是所有宗教理論的門外漢，一個名副其實的宗教實用主義者，只會做，不會解釋。

這是約拿第二趟給喚起來，要求立即採取行動。第一次是在一章2節，上帝呼召他起來前往尼尼微大城。如前所提，**求告**一字等於一章2節的**呼喊**，這是作者喜歡重複使用的字。**顧念**意即「想起」，其意思是動憐憫而施恩；船主用**或者**一詞，說明他知道人無法指揮或預定神明

的作為，人的責任是向神明祈禱，但應允與否的權力則在神明手裡。

患難使人團結在一起，一個強大的外在患難，使所有人原來的彼此差異性都泯沒，被吸收到共同應付患難的使命裡去，統一戰線，求同存異。在群體性的災難裡，每個牽涉到的成員都有責任參與對抗災難的行動，不能置身事外；這不僅是為了解決個人的安危問題，也是一己對同遭災難的群體的道德承擔。在風平浪靜、沒有外在危機的日子，群體的需要並不統一，也無須統一，每個人享有較大空間作自己認為重要的事；但當大難臨頭，群體需要便不僅給統一了，更成為壓倒性的集體關懷，個人的自由空間大為壓縮。譬如說，若是所住的房屋遇上火災，當人人忙著救火之際，有某人堅持坐著一旁完成他的畫作，便肯定遭其他人唾罵；又例如在抗日戰爭期間，所有中國人都得參與禦敵救國的行動，沒有人可以說他對政治和軍事不感興趣，他有與眾不同的追求。「不參與」對抗惡的行動，本身就是惡的。

「無可為」涉及對客觀環境的判斷，「不為」則關乎個人的道德承擔。從道德上計算，在「無可為」的處境下，「不為」還是不道德的。我們有親友病入膏肓，藥石罔效，明明知道回

天乏術，還是得中醫西醫巫醫泰醫亂搞一堆，耗費大量金錢；要是我們以徒耗金錢為理由，拒絕做不會有預期效果的投入，肯定遭到來自各方的道德責難。這是為甚麼在科技再發達的社會，神棍與江湖醫師仍有廣闊的市場空間。

過去有人批評基督徒對社會的不公義無動於衷，拒絕參與匡時濟世的行動。我們的回應總是：從末世的角度看，不公義的事件是必然發生的；從永恆的角度看，枝節的制度改革治標不治本，因為問題的根源在於人的罪性。這樣，我們也是高瞻遠矚地看到救世行動在實效上的「無可為」，而忽略「不為」使教會在社會裡引發的道德問題。在許多情況下，我們仍得在「無可為」處有所「為」。

聖經沒有記載約拿對船主的責備的回應，沒提到他是否按照船主的吩咐向他所信奉的耶和華祈禱。不過，我們猜想他大概不會這樣做。他此行既要逃避上帝，怎麼還會向祂拍封電報？這豈不是把自己的行藏都暴露出來了嗎？他既要跟上帝割斷關係，又怎會主動重投上帝的懷抱？不過，即或他沒有禱告，還是被船主帶到甲板上來，因為他參與了接著的抽籤行動。

風浪始終沒有止住，甚至**愈發翻騰**（11節），船上的人心裡也在翻騰。病急亂投醫，人力既然無效，便專注於神力。這該是「語怪力亂神」的時候了。他們開始議論，這麼不尋常的風浪，不像普通的氣候變化，或可能是神明降罰的結果，自然現象既然不自然，便有可能是超自然的，所以必須尋出造成此超自然現象的自然原因，才有望化解危局。[22] 如前所說，**災難**與**惡**和**不悅**是相同的字，船上的人如今面對的**災難**，也許表示上帝**不悅**，而這**不悅**或許是由某人的**惡**所造成的。我們看到，這個字的三個不同的含義之間如何巧妙地構成一個三角關係：**災難**源於上帝的**不悅**，而上帝**不悅**源自人的**惡**。這是船上的人的邏輯，也是他們接著

---

22 所有宗教的巫術行為，包括民間宗教裡的占卜算命、燒符驅魔，乃至基督教某些極端靈恩教派，都有一個共同的理路特徵，便是在現象解釋／診斷上，將自然超自然化，然後在解決問題／處方上，將超自然自然化。首先，他們認定一切自然現象都有超自然的成因，都是由自然背後的超自然力量所造成的，若不處理超自然因素，便無法對症下藥了。但是，人怎樣能處理超自然因素呢？譬如說，若疾病是由鬼神造成的，人力難與鬼神抗衡，除了祈禱以外，還有甚麼可作的呢？不然，巫術派的人會告訴我們，他們可以發展出一套人間的操作手段，足以擺調超自然力量，產生可預期的超自然效果。例如只要掛一個鐵鍋（廣東話稱為「鑊」）在窗外（這是自然行為），便足以擋住煞氣，化解災厄（這是超自然結果）。

的行動背後的假說。

若假說成立，便意味船上有某個人觸怒神明，對應之策，是必須找出此人，在他身上尋求化解之道。尋找罪魁禍首或替罪羔羊，是對當前複雜困境一個最簡單的診斷方法（處方是否有效，倒是後話）。他們用最原始卻又是最普遍使用的抽籤方法找元凶，這是一個求問神明旨意的簡易方法，猶太人也常常採用，[23] 如箴言十六章33節所說：**籤放在懷裡，定事由耶和華**。這是一個減少人間爭執的方法，一些無法藉爭辯釐清的問題，都可以訴諸神旨來定奪，箴言十八章18節說：**掣籤能止息爭競，也能解散強勝的人**。

我們不曉得船上的人如何抽籤，也不知道約拿是否有分於此次抽籤，不知道是他自行抽出自己抑或被人抽出來，[24] 這些都不重要；重要

---

23 在舊約聖經，抽籤發揮以下四種作用：一，揀選，如以色列人揀選第一個君王（撒上十19。另可參士二十9；尼十一1）；二，派職，如分派人在聖殿擔任不同職務（尼十35。另可參士二十）；三，分配，如分取戰利品（鴻三10）；四，止息紛爭（箴十八8）。參 Sasson, *Jonah*, 108.

24 馬丁路德認為約拿有分抽籤，他心存僥倖，希望沒被抽中，結果事與願違。"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12.

的是抽籤的結果，不用多說，約拿是抽出來的一位。這次抽籤的結果是準確的，他確是罪魁禍首，而非替罪羔羊。

說句題外話：我們不能因這次抽中了，便肯定「捉女巫」（witch hunting）的做法。歷史上，每遇天災人禍，都有人倡言尋找肇禍真凶，從而釀造了許多人間慘案悲劇。說句不是題外話：時至今日，教會裡仍有「神棍牧者」以類似抽籤的方式冊立肇禍真凶，將集體的天災人禍附會到某個個人的失誤行為之上，譬如說，香港遭遇災變是因為某基督徒政府官員膜拜異教，南亞遭遇天災是因為上帝要刑罰伊斯蘭教徒，類似的惑眾妖言不絕如縷。約拿書一章的例子並不構成對「捉女巫」這做法的教導或榜樣。[25]

5. 認命（一8~10）

8 眾人對他說：「請你告訴我們，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你以何事為業？你從哪裡來？你是哪一國、屬哪一族的人？」

25 約書亞記七章14至26節是聖經裡另一處藉掣籤確定元凶的例子。不過，這不影響筆者的立論。

9 他說：「我是希伯來人。我敬畏耶和華——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上帝。」

10 他們就大大懼怕，對他說：「你做的是甚麼事呢？」他們已經知道他躲避耶和華，因為他告訴了他們。

船上的人相信抽籤的結果，約拿是造成災難的真凶，他們遂詰問他的來歷，追查他怎樣觸怒神明。他們問了兩組問題：首先是災難的成因，接著是約拿的背景資料，包括他的工作、住所、國籍和種族。

請你告訴我們，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8a節）？呼應前面第7節**看看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如今他們直接問約拿，是誰把災難招到他們身上。這其實是一個婉轉的問法，真正的問題是：「你便是把災難帶給我們的人嗎？」矛頭已指向約拿。當然，約拿可以否認災難是由他而起的。

你以何事為業（8b節）？可譯成「你的使命是甚麼」。所有坐船遠航的人，必然是有目標的，或是做生意，或是懷有特殊使命。他們有須要知道，這位涉嫌導致災難發生的人是懷著甚麼使命與目的登上這條船的。

你是哪一國、屬哪一族的人（8c節）？與以色列人一樣，船上的外邦人也用國籍種族來將人區分成不同的群體。我是屬於這個國族群體的，他是屬於那個國族群體的，藉此分出「我們」和「他們」來。

一直躲在船艙底層睡覺的約拿，由於遭逢巨變，被迫遠走高飛，萬念俱灰下，對周遭發生的事情不感興趣；在全船的人中間，他是最後一個覺察暴風雨跟他的關係，並且這個關係不僅是暴風雨所為他帶來的後果——遇溺死亡，更是他本人乃造成這場暴風雨的原因；所以不僅是風暴影響他，也是他影響了風暴。約拿並非不負責任的人，他只是沒有察覺自己得對外界所發生的事承擔責任罷了。如今他恍然大悟，暴風雨和抽籤的結果說明，他始終逃脫不了上帝所設的網羅。他不是給人逮住，而是給上帝逮住；不是抽籤的方法靈驗，而是上帝故意把他暴露出來。到了這個地步，也沒有甚麼需要隱瞞了，他坦然招認，一切禍患都是由他惹出來的。

前面一章6節沒有記述他如何回答船主的詰問，這裡約拿卻開腔了。**我是希伯來人。我敬畏耶和華——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上帝**（9節）。他首先回答他們提出的最後一個問題。

船上的人提的是人間層面的資料性問題，約拿的回答卻是宗教性的，他說他是**希伯來人**。**希伯來人**是外邦人對以色列人的慣常稱呼，諸如埃及人（創三十九14、17，四十一12）與非利士人（撒上四6、9，十三19）便這樣稱呼他們；這也是以色列人在強調與其他民族有所分別時的自稱（創四十三32）。**希伯來人**是與外邦人有別的民族，這分別主要是宗教上而非地域上，就是接著說的：他們信奉耶和華上帝，並與祂建立約的關係。

從信仰身分轉到信仰關係，作者沒有容許約拿說其他枝節性的資料：**我敬畏耶和華——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上帝**。約拿的原話其實更突出了上帝，直譯是：「耶和華天上的上帝是我所懼怕的，祂創造了滄海旱地。」這節的**上帝**用的是耶和華上帝（*Yahweh Elohim*），既承接前面第5與6節外邦人所稱較寬鬆的**神**，亦強調這是耶和華以色列的主。約拿指出，他所敬畏的上帝是永恆的主、宇宙的主，海洋和陸地（這是兩個極）都是屬於祂的，也就是說，全世界沒有任何一處與上帝無關。船主眾人各自膜拜不同神明，彷彿神明可以分別歸屬不同民族與地域；但約拿強調他所信奉的耶和華上帝，不是眾神明的其中一個，不是單屬於以色

列人的神明，也不是以色列人在眾多選擇中所作的神明選擇，而是宇宙間的獨一主宰。耶和華**創造滄海旱地**，這是聖經慣常對上帝的描述，如今約拿身處茫茫大海裡，四面不靠邊，卻仍發現自己操控在上帝的指掌裡，這個描述應有特別應景的含義。

「約拿是誰」是次要的問題，他跟上帝的糾葛才是問題的關鍵。約拿第一句的回答便是關乎他自己的，第二句則是有關上帝的介紹。接著，他主動告訴同船者他如何逃避耶和華的故事。真相自此大白，船上的人猜想不錯，風浪果然是有神聖理由的。

這裡且討論一下事物的神聖理由（或曰「屬靈意義」）的問題。從最寬鬆的角度說，每樣事情都有神聖理由在其中。上帝賜陽光降雨露，掌握自然和人事；沒有祂的允許，我們連一根頭髮都不會掉落。但是，每樣事情都有神聖理由，亦即表示我們無須刻意為每樣事情尋找神聖理由。日日是好日，即等於沒有一日是特別的好日。要是我們平日不曾關心上帝為何賜下晴天，那我看不出為何我們有權向上帝追問雨天的因由；要是我們從不關懷每天在產房出生的嬰孩的神聖理由，便不見得上帝必須就我們所心愛的人的死亡而給予屬靈解釋。我們所看

重的人和事，不等於在上帝眼裡是特別要緊與神聖的。日出日落，花開花謝，上帝負責這一切的運轉，所以祂不用為我們家裡花盤中某株花的凋謝而作出解釋，正如祂沒有為森林某個角落某片樹葉的掉落作解說一樣。

當然，心胸狹窄，眼光短淺的我們，單單關心家裡露台一個陶罐裡種的一株蘭花為何枯萎了，對我們而言，這株蘭花是價值不菲，意義不同的。我們「有理由」追問上帝為何讓這株花枯萎了，但「有理由」的意思不過是其情可憫，不等於「有權」；我們沒有權追問，上帝也沒有責任回應。上帝無須視我們的蘭花比森林裡的一棵大樹，甚至是一株小草為珍貴，而每分鐘（不是每天）都有數以億計的小草在枯萎啊！

為此，筆者非常抗拒有基督徒拼命要為某些事件尋求這個那個屬靈解釋。我不反對所有事件的發生，都有上帝的心意在其中。但除非我們能證明我們主觀上特別關懷的事件，在客觀上是真正特別的，否則證諸每天都有一億人口死亡的事實，我看不出上帝為何要為我的母親死亡，而特別給我一個滿意的解釋。我不是說上帝無法為每天一億人的死亡各自提供一億個理由，而是說，我們不能狂妄地要求上帝必

要給予教我們滿意的理由，通過我們的合理性測試；再說，我們亦必須自量，我們無法參透與盛載所有周圍發生的神聖理由，我們無須在充分明瞭生活中每樣發生的事物的神聖意義裡，才能生活下去，我們常常是在不明不白的情況下生活，並且活得好端端的。

在約伯記裡，耶和華對約伯所詰問的回應其實就是這樣。

回說約拿書的故事。我們看到，在急難中，約拿仍沒有失態，他的話充滿自傲。他一方面介紹個人身分——他是希伯來人；另方面也介紹他所信奉的上帝的身分——祂是創天造地的全能者。

他強調自己**敬畏耶和華**（9節），**敬畏**這個字和前文出現過的**懼怕**（一5）是相同的，所用的是一個分詞（*yārē'*），顯示他持續不斷地敬畏上帝。[26]約拿彷彿在暗示：你們懼怕風浪，我卻只懼怕上帝，這是勝了一籌。一個懼怕上帝的人，便再無其他畏懼（太十28）。

26 有認為，敬畏上帝作為一個分詞，可以解作正在從事的職業，故約拿也許是表明他以服事上帝為業，這是回答船上的人的其中一個問題。Smith and Page, *Amos, Obadiah, Jonah*, 235–236.

約拿在逃避上帝的時候，竟還自稱敬畏上帝，聽起來好像有點突兀。我們想，凡敬畏上帝的人，應該是全然順服聽命於祂吧。但逃跑的約拿確實是敬畏上帝的，在我們認識有關他的生平裡，他或會違抗上帝的吩咐，或跟上帝吵架，卻從未視上帝若無物，宣告人的自立。他總是活在一個有上帝的環境中，他是言行一貫的有神論者。

約拿在介紹自己的民族身分之餘，復介紹他信奉的上帝。他告訴同船的人他與上帝的關係——他是上帝的僕人。這間接說明他是逃跑的僕人，背叛了他的主人。看來不僅船主的人篤信制籤結果的準確性，連約拿也相信這次制籤的結果是準確的，沒有人屈枉了他，他是罪魁禍首。約拿自動對號入座，把個人跟上帝的恩怨情仇娓娓道來。

有人主張，約拿之所以決定逃避耶和華，是因為他秉承許多以色列人的共同想法，認為上帝只居住於三個地方，就是天堂、陰間與祂的選民中，其餘地方上帝是不會涉足的，這樣約拿才有路可逃。不過，約拿在這裡宣稱上帝是**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上帝**，便排除了他對上帝僅居住於三地的幼稚想法，上帝是無所不在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基於這個了解，

他對能否成功逃避上帝這想法，其實是不存厚望的，充其量盡人事放手一搏，知其不可而為之。**我往哪裡去躲避你的靈？我往哪裡逃、躲避你的面**（詩一三九7）？如今給上帝逮住，他沒有詫異或困惑，反而流露出一分坦然的態度：既然逃不掉，便認命了吧。

聖經沒有把約拿和水手的對話都記錄下來，約拿接著招認他正在逃亡的旅程中，他逃避上帝的召喚，而上帝在追趕他。當船上的人知道整件事的始末源由，特別是約拿背叛了上帝，所以遭到追殺以後，便更為驚恐，**大大懼怕**，說：「**你做的是甚麼事呢？**」這其實不是問題，而是嘆息和責備。若此次災禍是自然性的，人力或許能夠轉圜，即使做不來，祈求超自然力量出手控制自然力量，也是可以想像的出路；但若災禍乃出自超自然力量，則人力既不能回天，他們對祈求超自然力量幫助，亦沒有甚麼指望了，獲罪於天，無所禱也。他們所問的隱含意思是：「此番我們給你害慘了。」

對他們而言，人與上帝對抗是匪夷所思的事。蜉蝣何能撼大樹，螳臂焉能擋車？這不是自取滅亡，又是甚麼？外邦人不一定知道耶和華上帝的性格，但在他們心中，神明的能力遠

超過人類，神明是人諂媚而非對抗的對象，識時務者為俊傑，人不應開罪神明，以遭天譴。

6. 伏災（一11~16）

11 **他們問他說：「我們當向你怎樣行，使海浪平靜呢？」這話是因海浪越發翻騰。**

12 **他對他們說：「你們將我抬起來，拋在海中，海就平靜了。我知道你們遭這大風是因我的緣故。」**

13 **然而那些人竭力盪槳，要把船攏岸，卻是不能，因為海浪越發向他們翻騰。**

14 **他們便求告耶和華說：「耶和華啊，我們懇求你，不要因這人的性命使我們死亡，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與我們，因為你耶和華是隨自己的意旨行事。」**

15 **他們遂將約拿抬起，拋在海中，海的狂浪就平息了。**

16 **那些人便大大敬畏耶和華，向耶和華獻祭，並且許願。**

約拿招認他是造成暴風雨的元凶以後，解鈴還須繫鈴人，問題既發生在約拿身上，答案

便只在他身上找。船上的人問他：「**我們當向你怎樣行，使海浪平靜呢？**」（11節）**使海浪平靜**直譯為「使海靜止，不致針對我們」。眾人視海浪在針對他們，正如約拿知道上帝在針對他。他們問約拿解決之道，顯示他們宣布無能為力，再無應付當前困境的人間方法；他們也不認識約拿所信奉的以色列上帝，不知道祂的喜惡愛憎，不知道該如何諂媚祂，平息祂的怒氣。相對地，約拿才是耶和華信仰的專家，他知道上帝的性格和行事作風；所以船上的人不請教他，也沒其他方法可想了。

約拿已豁了出去，將生死置之度外。他對他們說：「**你們將我抬起來，拋在海中，海就平靜了。我知道你們遭這大風是因我的緣故。**」（12節）這個解決之道應不是上帝啟示給約拿，而是由他自行想出來的。上帝要求約拿的，不過是順服遵命，而非要他的命；祂之布置這場風暴，也是為了使他低頭而已。約拿不會不明白上帝的心意，但他到這樣危急的關頭，仍然拒絕屈服上帝，寧願接受悖逆祂所帶來的死亡後果，亦不肯開口向祂求饒，不肯接受祂所交付的使命。他的話等於「我死就死吧」！

船上的人千方百計求生，約拿卻是求死；

船上的人諂媚不管哪個神明，約拿卻拒絕屈服於獨一真上帝。

約拿想：一切災難都是針對他而起，都在於上帝要追捕他；只要他束手就擒，上帝便會止息怒氣，免去其他人的災難。他們不過是被他連累的無辜者。有趣的是，約拿沒有選擇蹈海自盡，卻建議船上的人把他投海殺掉。為甚麼要別人成為凶手呢？一個合理的解釋是，上帝如今不僅在對付約拿，連全船的人亦一併針對了；船上的人若要救自己的命，便得做點甚麼以討上帝喜悅，他們把上帝所追殺的約拿拋下海，便顯示他們站在祂的一邊，協助捕拿逃犯，上帝或因此放他們一馬，免去他們的滅頂之災。

先是上帝把風拋擲到海中，而解困之法是把約拿拋擲到海中，以拋擲還拋擲。

有學者指出，約拿因著拒絕將救恩帶給尼尼微城的外邦人，才逃亡出海；孰知他如今竟然為了挽救同船的外邦人的性命，而選擇自我犧牲。所以，他總是逃不了要將救恩帶給外邦人的職事，這不僅是上帝給他的差事，也是作為「鴿子」的他（「約拿」一名的意思）所無法逃遁的命運——他要成為上帝傳遞拯救信息的

使者。[27]上帝的使命成了人的命運。

不過，我們亦得注意，約拿蹈海，與其說是為了拯救全船的人，不若說是為了拯救他的以色列同胞。他不願意做任何有損他們利益的事，寧願以死來作為推卻使命的交換條件。明顯地，約拿此時仍不覺得做錯了，他沒有為逃亡而後悔，他只是承認自己逃不掉的事實而已。

起初船上的人對約拿的建議很是猶豫，人命關天，他們不能隨便奪去一個人的性命，這是人道主義的考慮。此外，他們也有宗教上的顧慮：若這場風暴果真源自猶太人的上帝與猶太人先知之間的過節，他們還是不介入其中才好。夫妻間床頭打架床尾修和，怎知上帝不會突然回心轉意，與先知復和，然後責怪他們這群第三者枉作小人呢？靈界事情還是愈少涉足愈好。上帝是上帝，祂的心意無人能拿捏得準確，敬而遠之是最有智慧的做法。他們知道：**因為你耶和華是隨自己的意旨行事**（14節）。

他們繼續作垂死掙扎，棄帆用槳，努力划水，**竭力盪槳，要把船攏岸**，始終無力回天，

27 Jacque Ellul, *The Judgment of Jonah*, trans. G.W. Bromile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1), 34~35.

海浪越發向他們翻騰。**盪槳**就是挖水挖得很深。面對所有人都得葬身大海的結局，他們想：把約拿扔下海祭神，無疑等於取了他的命；但不殺他，讓他和眾人一起隨船下沉，也一樣是死路一條，對他無甚分別，不過是早死與晚死的差異吧。設若把約拿扔下海而使風浪平靜，其他人便有救了。所以這是只賺不賠的冒險，值得一試，他們最後接納約拿的建議。

在行動以前，他們先向耶和華上帝求饒，說：「**耶和華啊，我們懇求你，不要因這人的性命使我們死亡，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與我們，因為你耶和華是隨自己的意旨行事。**」（14節）這禱詞表達了他們兩方面的憂慮。一方面，**不要因這人的性命使我們死亡**：他們不想陪同悖逆上帝的約拿一起死亡，「冤有頭債有主」，上帝要討約拿的命便討吧，可不要把他們都連累了；另方面，**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與我們**：他們又擔心把約拿拋擲下海的行動冒犯上帝，他們選錯邊，變成與祂為敵，自取滅亡。如前所說，對於介入神明與人之間的恩怨，他們是戰戰兢兢的。若上帝果真與約拿為仇，那殺掉約拿令上帝快樂，他們或能因此活命；若上帝翻臉不認帳，突然又跟約拿和好如初，那他們便觸犯了殺害上帝僕人的嚴重罪行

了，上帝以此來追討他們的罪，他們還有生路嗎？

流無辜血的罪就是謀殺罪。船上的人不會以為約拿真的是無辜的，他已招認整件事乃因他背叛上帝而起；但畢竟把約拿扔下海仍算一樁殺人罪，他們沒有替天行道的抱負，不覺得自己在替上帝懲治約拿，卻認知約拿是惡，不等於便合理化他們在約拿身上所做的惡，殺掉壞人的行動本身仍是壞的，所以必須首先向上帝求恕。

他們遂將約拿抬起，拋在海中，海的狂浪就平息了。那些人便大大敬畏耶和華，向耶和華獻祭，並且許願（15~16節）。**抬起，拋在海中**，整個行動都是全照約拿的建議而做的，既恭謹又戰兢（參第12節）。他們將約拿抬起，拋在海中，海的狂浪果然就平息了。

約拿被拋擲到獅吼龍騰的大海中，在聖經裡，海常代表著死亡，約拿終於跨進死亡之域了。事實上，若是耶穌基督將自己進入陰間與約拿進入魚腹相提並論，那魚腹便與陰間沒有甚麼不同了，都是死亡之境。至於有人將約拿進入水中比附為基督教的水禮，並說這是所謂置之死地而後生，筆者倒沒有興趣做這樣的附會和靈意解經。

船上的人看到風浪突然止住的景象，深知這是耶和華上帝的大能所致，便大大敬畏祂，向祂獻祭和許願。值得注意的是，作者提到外邦人與上帝建立關係時，也稱上帝為耶和華了，顯然他們與以色列的上帝已建立了個人的關係。

他們在甚麼地方向耶和華獻祭，倒是無法確定的。有說他們把船駛回約帕港，然後一起到耶路撒冷，在聖殿裡接受割禮而成為歸信者，並在那裡獻祭。我們無法證明或否證這個說法，不過，我相信更簡易的解釋是，他們就在當下的船上，以過去向一直膜拜的神明獻祭的方法，向耶和華上帝獻祭，由於航程長達數星期，船上或有飼養牲畜以備糧食，獻祭物品不缺。他們的宗教儀式不變，變的是崇拜的對象。[28] 這是對經文的緊湊敘述一個最自然的詮釋。

---

28 猶太人不接受外邦人可以在耶路撒冷以外向耶和華上帝獻祭，所以亞蘭文譯本的約拿書，將此句譯成「承諾向耶和華獻祭」，就是把「獻祭」和「許願」連結成一件事件。*The Aramaic Bible*, Vol. 14, *The Targums of the Minor Prophets, Translated, with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Apparatus, and Notes*, by K.J. Cathcart and R.P. Gordon（Edinburgh: T. & T. Clark, 1989), 106。亞蘭文譯本是在主前主後一世紀間的作品，是一個較為自由的意譯。

我們有理由懷疑他們因這事件而徹底改換宗教信仰，從此成為猶太教徒；但他們由衷地承認耶和華是大而可畏、威力無限的上帝，倒是不容置疑的。

船上的人過去懼怕海浪，如今他們懼怕（與**敬畏**同）上帝。當然，從中文的角度理解，**敬畏**比單純的**懼怕**有更正面的含義。

在本書裡，約拿第一次成了外邦人歸向上帝的媒介。他不是有意向他們傳教，而他所扮演的傳教角色也太過窩囊——竟然以蹈海謝幕；但外邦的船員確實是因他的緣故而得以認識上帝（並且還不僅是概念上的認知，而是親眼目睹祂大而可畏的作為：掌管風浪，追捕與懲治犯罪者，他們怎能不懼怕上帝？下面我們將看到約拿另一次更重要的傳教行動，他同樣是不情不願的，並且也把自己陷在一個艱難與尷尬的境地裡，但傳教使命卻還算是成功的。不情願和不稱職的傳教者，在外邦人中間成功完成了傳教使命。）

在第一章，拒絕充當外邦人的先知、拒絕參與拯救外邦人的行動的約拿，已充當船上的外邦人的先知，也完成拯救這群外邦人的使命，並為此付上個人生命的代價。

（二）神學思考

1. 群體中的個人

約拿書第一章充滿諷刺性布局。一個關愛自己民族的約拿，為了愛民族的緣故，而被迫逃離自己的民族，客走他鄉。他愛以色列人的群體，卻得與這個群體切斷關係；與此同時，當他登上一條駛往外邦的外邦船隻，便不自覺地與一個小型的外邦人群體連上關係。雖然他在航程的開端，刻意保持抽離的態度，逕自在船艙睡覺，不與外邦人群體拉上關係，連遭遇風暴，人人亡於救命，他亦抱置身事外的態度；然而他終究無法與外邦群體互相隔離，風暴把他們的命運綑在一起了。

閱讀第一章，筆者感到不解的問題是：既然作者用最經濟的篇幅和最緊湊的筆觸來撰寫約拿的故事，大幅剪裁與主題無直接關係的枝節部分，那為甚麼他要把船上發生的故事，特別是水手的反應和他們與約拿的對話，記述得這麼詳盡？我再問：為甚麼上帝不直接將約拿從船上擲下海裡，或使風浪將他所乘坐的船弄翻，然後再使一條大魚將他救起，而偏要插入與水手糾葛這一段？

對上述問題我的想法是，上帝刻意要讓約拿自行抉擇死亡，自行選擇蹈海，而非由祂把他拋下海。所以風浪雖大，約拿卻不是被風浪捲下去，也不是因翻船而墮下的；他不是被動地、或不知不覺地墮海，而是主動地、有知覺地墮海。約拿是在怎樣的情況下作出蹈海的抉擇呢？他是在面對一群將要被他所連累的外邦人的時候，他與這些人同坐一條船，分享相同的命運，上帝追殺他一人，他們卻遭受同樣的危機。所以約拿不是獨自一人抉擇順服上帝而得生，抑或悖逆上帝而得死；而是抉擇不蹈海而連累所有人死亡，抑或蹈海而救拔其他人的性命。約拿在人群中作出個人的選擇。

故事裡的所有人都沒有姓名，所有人都構成約拿的背景和脈絡，耶和華上帝在這個背景和脈絡下向約拿發出呼召，並與他相糾纏。上帝對人的呼召無疑是個人性的，但這個個人性卻不等於在火星裡的獨自一人，而是在某個特定的歷史場景下的個人，上帝對個人的呼召，總是與他所屬的時空和群體分不開的。約拿不是孑然一身的，他是在人群中的個人（man-in-community）。

我們的信仰都是個人性的，都是關乎上帝與「我」的關係，但這個「我」總是在某個特定

時空的特定群體裡，而信仰不可能跟這個群體沒有關係。我在難民遍地的五十年代出生，在社會充滿動盪的六十年代接受初等教育，在本土意識高漲的七十年代完成中學和大學，在中國意識冒出的時代信主並獻身，在恐懼和迎迓回歸中國的時代服事……；若是沒有這樣的背景和脈絡，上帝的呼召、我的回應，信仰的種種，統統變得不可解了。

2.　不是墮落故事

不少靈意解經家，包括猶太教的釋經者，皆喜歡在約拿的四個**下到**（*yārad*）——**下到約帕**（3節）、下了船（《和合本》按中文慣例，譯作**上船**）（3節）、**下到底艙**（5節）、**下到山根**（二6）——一詞之上大做文章，指出他乘坐開往他施的船，即等於離棄上帝擁抱世界，這是他靈性墮落的表現，**下到**便是墮落的意象。釋經家指出，作者故意多次提到**下**，以示約拿離高高在上的上帝愈來愈遠。[29]靈意解經家借題發揮說，若是人拒絕跟隨上帝，便只有在世界裡墮落沉淪，愈陷愈深，愈快樂愈墮落，終至萬劫不復的地步。約拿先是由家鄉西布倫的迦特

29　Simon 稱之為垂直的逃亡（vertical flight）。Simon, *Jonah*, 6.

希弗**下到**約帕，再**下到**船，再**下到**大海，最後**下到**陰間邊緣。

筆者看不到這樣的穿鑿附會有甚麼聖經根據。約拿若曾「墮落」過，便只發生在他聽到上帝的差遣而心中決定拒絕聽命的時候，並且他之所以墮落，乃由於拒絕前往被他視為與上帝的選民為敵的異教陣營去。在這個悖逆決定之後，我們看不到他有進一步的墮落行動，他在船上決定捨一己性命以挽救全船的人，倒反映出他的高尚人格呢！再說，船上的人果然都是墮落世界裡的墮落一群嗎？他們都是與上帝的旨意相敵擋的人嗎？我們完全找不到這般的聖經根據。

約拿書清楚告訴我們，全世界都在上帝的掌管之中。從地域上說，上帝在陸地、在海面、在深海、在魚腹，甚至在陰間，無處不在。哪裡沒有上帝？沒有「哪裡」。從民族上說，上帝不僅是猶太人的上帝，也是所有外邦人的上帝；祂不僅是聖潔子民的上帝，也是罪人惡者的上帝。誰與上帝無關？沒有「誰」。人間所有本質性的聖俗區分，所有基於宗教或文化的對立，在上帝面前統統站不住腳。上帝的治權並無地域或民族的界限。耶路撒冷才是上

帝的活動範圍嗎？不，上帝在尼尼微的作為，與在耶路撒冷一樣頻密，祂在尼尼微看到人間的罪惡，也在尼尼微施行拯救。祂還可以從耶路撒冷遣調一位猶太人的先知來尼尼微，拯救亞述帝國的君民，行軍遣將，亂點鴛鴦譜。這樣說來，祂有特定的「牧區」(parish) 或地盤嗎？沒有。上帝拒絕被任何人為宗教所拘限，不願被供奉在任何超凡脫俗的神龕裡。

從事物上說，約拿書也清楚說明，上帝的能力和作為及於每樣事物。祂差使風浪，差使大魚，差使所有動植物，沒有任何東西不在祂的指揮之下，運籌帷幄，喜歡怎樣擺布便怎樣。因此，沒有任何東西不是屬於上帝，這亦即說沒有任何東西不是「屬靈」的。（屬於上帝的東西還能是不「屬靈」的嗎？難道有人以為有別的東西比上帝更「屬靈」？）詩人說：**天地照你的安排存到今日；萬物都是你的僕役**（詩一一九91）。天地是屬靈的，萬物是屬靈的。在約拿書面前，所有僵化的屬靈和屬世的分界都可以休矣。

而更重要的是，約拿書的信息是上帝眷愛犯罪的外邦人，珍惜沒有靈魂的牲畜，這是祂的普遍恩典(common grace)，超越一切聖與俗

的分界線。若不是出自這個憐愛與珍惜，上帝便不會差遣約拿進行拯救尼尼微的行動。所有特殊恩典，也就是拯救恩典，都預設了普遍恩典。上帝不是「越界」關愛外邦的罪人，而是在上帝心裡根本沒有任何界線。

正是聖俗二分的世界觀和屬靈觀（猶太人是聖潔的，尼尼微人是邪惡的），導致約拿偏離上帝的心意，導致他悖逆上帝。若是有人讀這卷書，而竟然讀出與本書的顯明信息截然相反的結論來，我們就不能不慨嘆某些「壞鬼神學」如何破壞我們對聖經最基本的認知能力了。

約拿從哪裡墮落到哪裡？他從上帝那裡「墮落」到上帝那裡，他根本沒有須臾離開過上帝。

從正面的角度說，若我們想像從約帕開往他施的船是滿載了不同國籍不同宗教的乘客，則這條商船便可以視為這個世界的縮影，我們生活在一個多種族多宗教的多元世界裡。作為猶太人的約拿，作為基督徒的我們，如何在這樣的世界裡自處，活出信仰，實踐使命？我們是躲在船艙裡蒙頭大睡，不問世事，不理會外間的風波與民困；抑或是我們願意參與其中，

承擔責任，甚至犧牲一己利益以挽救其他人的生命，並藉著自我犧牲而使人認識真上帝？

約拿書教導我們離開自命屬靈的蝸殼，積極投入我們所厭棄的罪惡世界，因為那裡有上帝所眷愛的人群，因為那群恆常被我們妖魔化的罪人，其實是左右手都分不清的無知者。

本書不是關乎一個墮落者在墮落了的世界與墮落的人們相糾纏的故事。

3. 人的不壞

在本章聖經裡，有兩個觀察是我們都會同意的：

第一是關乎人方面的，全章出現的人物，無論是猶太人抑或外邦人，個個都似乎是好人。

所謂好人，不是說他們沒有瑕疵，盡善盡美。每個人都有瑕疵，世間沒有完美的人。但我們不能因為人有瑕疵有罪惡，便把他們都看成面目猙獰的壞蛋，他們的罪沒有完全掩蓋人性中的美善和光輝。

我們逐一來看。首先，約拿不是壞人，雖然他逃避上帝，但他並非不負責任的懦夫，卻是敢作敢為，勇於承擔。他是一個有頭有面的

公眾人物，在耶羅波安時期曾影響國家的外交政策，先知的業績驕人；但是，一旦他不同意上帝的某件差事，便立即逃跑，連上帝也不給面子，不作無原則的屈從，不做違逆良知的事，而這出走，即意味著他徹底放棄先知的職分，放棄原有的政治與社會地位，甚至放棄自己的性命。他悖逆上帝，並非出於一己私利，而是對所屬群體的承擔——他不做任何損害猶太民族利益的事；這個對民族的承擔還是私底下作出的，他不是在眾目睽睽之下為國捐軀，而是個人隱藏地拒絕聽從上帝的命令，上帝若因此擊殺他，他亦不會在青史留名，沒有同胞會懷念他，這是一個自絕於上帝亦自絕於百姓的行動，穩賠不賺。另外，當約拿知道無法逃脫上帝的手以後，為免連累其他人，便伸手受綁，慷慨赴死，藉以保存他們的性命，就算這不是捨己救人的行為，亦是「一人做事一人當」，這也是對所處的群體有所承擔——不想連累同船的人。我們或許不同意他所作的信仰和道德抉擇，卻得承認他是有原則、有操守、有承擔的人，比我們絕大多數人都要高風亮節。[30]

30 好些釋經者認為約拿之所以逃避前往尼尼微城，是出於懼怕的心。尼尼微大城的居民狂妄驕橫，不會聆聽來自以色列的先知

其次，船上的人，包括船主、水手（與乘客？）在內，統統不是壞人。他們沒有為求保命而輕取別人性命，卻是首先千方百計挽救危局，放棄一己財物，希望全船人獲救。在他們的眼中，人命的價值遠高於財貨。他們不是以色列人，所拜的是異教神明，但他們知道必須敬畏神明，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他們明明可知的。當他們認識耶和華掌管自然風浪和人的生死安危後，便轉而敬拜祂。他們都是敬畏上帝者（God-fearers），也是敬虔的宗教徒。危難有時暴露人性的醜陋，但這次卻顯出人性的光輝。

這是一個沒有嚴格意義的「壞人」的世界，這一點對我們理解整卷約拿書的要旨是很重要的。只有不可救藥、徹頭徹尾的壞人才不值得我們拯救，但世間並不存在這樣的壞人。

的話，約拿此行有可能遭到逼迫，甚或殉道。筆者不大同意這個說法，無論從哪個角度看，逃避上帝所得承受的生命風險和損失，都較遵命而行為大。筆者相信，約拿逃走的原因只有一個，便是他在四章2節的自白，他擔心尼尼微人會因他的宣講而悔改得救。"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8；John Calvin, *The Minor Prophets*, Vol. 3, *Jonah, Micah & Nahum*, trans. John Owen (Edinburgh: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67), 24；唐佑之：《十二先知書註釋（三）》，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6），頁244。

當然，這也是一個沒有「好人」的世界。每個人心中都有一盤帳，都有這樣和那樣的個人考慮，都有「我的」和「他的」的計算，都有偏愛和成見。只有上帝才是善的，人不是上帝，難以做到完全無私，毫不為己，專門利人；人間最高能臻達的善，僅是將別人與自我連成一體，變成「大我」，把別人的問題和需要變成「我們的」，這是兼愛，亦即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書中主角約拿的心胸不廣，僅關心自己民族的安危，對其他民族的生死不予理會，他的「我們」只及於猶太人，卻把尼尼微城的人斷然排拒於外。他有敵我分明的偏執，凡是有害於敵人的，他都拍手稱慶，惡之欲其死。他有他的文化蔽障和時代盲點，正如我們有我們的一樣。

全書除約拿一人外，其餘角色都是沒名沒姓的，聖經最初分別提到他們的身分：船主、船上的人，但不久便統統以簡單一個「人」字來稱呼（一10、13、16）。對，他們是誰其實並不重要，他們都是普通的人，就像我們在日常生活裡所碰到的每個人一樣，就像我們自己一樣。

我們都不是絕對意義的「好人」或「壞人」，我們都是好與壞的混合體。這些好的（溫、良、謙、恭、讓……）與壞的（貪婪、嫉妒、懼怕、憤恨……）元素，是別人賴以認識我們的窗戶，卻不足以把我們簡單地加以標籤，更不能任意把我們定性和定罪。說到底，我們都是人。

認識人是好人與壞人的混合體，對我們踐行福音使命有很大幫助。我們知道，每個人都是罪人，都須要福音的更新；每個人也都是有價值的人，值得基督為他死，我們為他活。我們看到每個人都有等待改變的地方，亦看到每個人的可愛處。我們若是看不到後者，便無法真正愛一個人，只能抽象地說愛「人類」此概念吧！

4. 上帝的大能

第二個觀察是關乎上帝的，全章說明上帝的無所不能，掌握萬事的運轉。這章的鑰節在第14節：**因為你耶和華是隨自己的意旨行事。**上帝隨己意行事——祂喜歡怎樣便怎樣，而人無法逃離祂的定意。前者說明上帝的自由，後者說明人的「命定」。

穿插全卷聖經的一個橋段，是用人的努力與不能，來與上帝的大能相對照，製造出緊張迫人的劇情效果。

單就第一章看：第3節說約拿要逃避上帝，這是人的作為；第4節提到上帝使海中刮起大風，這裡看到上帝的作為。船上的人把貨物拋到海中，這是人的自救作為，但人的自救行為敵不過上帝的作為，風浪仍然威脅著他們的生命。第6節，船主眼見一切補救方法無效，便勸約拿**求告你的上帝，或者上帝顧念我們**，這裡人承認自己無能，期望上帝施展作為。第7節船上的人以掣籤來尋找元凶，證明他們真的到了人的盡頭的地步，不問蒼生問鬼神。第9節，約拿知道逃不過，便當眾見證說：「**我敬畏耶和華——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上帝。**」即使在逃避上帝的路上，他亦沒有失去對上帝全能的認信。第11節，約拿建議船上的人把他拋下海，讓他死掉算了，這說明他已放棄逃避上帝的行動，在上帝的作為面前，人的作為是徒勞的。第13節提到船上的人作最後掙扎，希望藉己力自救，卻是不能。第14節，船上的人決定要把約拿拋下海，他們已放棄所有自救行動，向上帝禱告說：「**因為你耶和華是隨自己的意旨行事。**」

擴大讀全卷約拿書，我們看到，所有重要情節都強調是上帝命定安排的：**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風**（一4）；**耶和華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一17）；**耶和華吩咐魚，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二10）；**於是上帝察看他們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道，祂就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三10）；**耶和華安排一棵蓖麻，使其發生高過約拿影兒，遮蓋他的頭……**（四6）；**……上帝卻安排一條蟲子，咬這蓖麻，以致枯槁**（四7）。上帝不僅創造宇宙萬物，也繼續掌管和維持宇宙，宇宙間所有事物都為祂所遣調，都可成為實現祂旨意的工具。上帝是**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上帝**（一9），祂不是完成創造計劃便住了手，不再過問世界事務，祂卻是繼續管理所創造的一切，使他們各按其時其分而行，又為祂特殊引導以成就其特殊心意。

上帝吩咐，上帝安排。祂掌握一切，運籌帷幄，成竹在胸。

為了說明上帝的大能，約拿書清楚指出一個事實：人沒有辦法躲避上帝。約拿逃避上帝的旨意，幾乎落得身葬大海的下場，還讓好些人陪葬。

人無法逃避上帝的選召，逃避踐行祂的旨意；人的罪也逃不過上帝的法眼，無法逃避祂的審判。聖經從一開始便說，上帝看到尼尼微城的人所作的惡，**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

尼尼微人的罪惡已跑出來，到達上帝跟前（這是**達到……面前**的形象化翻譯）。上帝看到尼尼微人的罪惡，上帝也介意他們的罪惡，決定採取行動。

上帝監察人間，祂看到世人所犯的罪。我們恆常以為自己可以躲藏上帝，悄悄犯罪而不讓祂看見，自作聰明，掩耳盜鈴，卻沒有任何罪惡行為真的能避過上帝的法眼，祂看見了，**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

5. 有情的上帝

我們看到上帝的大能，但這不是本卷聖經所主要傳遞的神觀，約拿書的中心信息是：上帝是一位有情者。

（強調上帝的「大能」，很容易給人一個印象：上帝喜歡怎樣便怎樣，完全不考慮人的想法和期望，不受人的祈求所支配和掌握，沒有可供人理解的固定章法。如同船上的外邦人說：「**因為你耶和華是隨自己的意旨行事**。」但聖經裡的上帝可不是這個樣子。原本自由自主，並未欠人甚麼的上帝，竟然與人立約，申明祂的喜惡愛憎，事先張揚祂行動的軌跡，並使自己拘限於訂定好的約章裡。上帝與人立約是上帝的自限，從此對人而言，上帝變成是可

以「掌握」和「預測」的，我們「認識」上帝，知道甚麼是祂喜歡，甚麼是祂不喜歡的，知道做甚麼將會得到賞報，做甚麼便會招來祂的刑罰；因為這一切祂都已預先張揚、開誠布公了。我們對與其立約的上帝，不會再有徹底無能無助、誠惶誠恐的感覺。

約拿書裡的上帝更離無情的暴君甚遠。祂沒有任意妄為，卻關心人的福祉、需要和感受。上帝確實隨己意行事，但祂的行動卻受人的回應所影響；祂改變自己的想法和做法，而這轉變並非毫無章法的。事實上，約拿充分掌握上帝轉變的軌跡，他預計得到上帝怎樣變，他在本書後段說：「**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上帝，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四2）上帝的性格，包括祂的轉變，都是人可以預計的，只是約拿不喜歡上帝的性格而已。）

上帝固然是大能的，但祂更是有情的。上帝的轉變有跡可循，而其中的軌跡便是祂對人的情。

上帝對人的情，首先揭示在祂對人犯罪的不容忍之上：**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上帝不僅看見尼尼微人的罪惡，祂也介意他們的罪

惡，人類的罪惡促使上帝要採取行動。

上帝對人的情，繼而顯示在祂願意給人重新悔改的機會，並且後悔不降先前所說的災。因為祂愛惜祂所創造的萬物，包括人類，也包括其他受造物。祂說：「**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四12）上帝對人對萬物皆有情。

我們常常以為，上帝的賞善罰惡，代表祂鐵面無私，光說理，不講情，因此上帝是無情的。這個想法是不正確的。剛好相反，上帝介入人間的善惡、上帝介意人間的善惡，這才反映出祂是有情的上帝。為對方的犯錯動氣是愛的表現，干預對方的行為是愛的表現，漠不關心（indifference）才是真箇無情，上帝「任憑」我們犯罪，才是最可怕的情況（參羅一24~28）。不愛不打，愛才責打。小時候我們給媽媽責打，我們誤會她不愛我們，到如今成年懂事以後，想再給媽媽責打，已是她不在的時候了。

事實上，我們最能設想的是一位自然神論（Deism）的上帝。祂超然物外，對人間的善善惡惡並不介懷，目「空」一切；像老人家笑瞇瞇

地看小孩子為一粒糖果而吵架，僅視為茶杯裡的風波，誰勝誰負，誰對誰錯，都不打緊，反正誰多吃一粒糖，在永恆裡都不會真賺了甚麼。上帝在創造世界以後，原不應繼續過問人世間的事，任由自然和人事自行運轉，反正發生甚麼都與祂無關。畢竟人類僅是受造物而已，這些賤物，上帝說有便有，隨便造出三數百億，供應源源不絕，沒有特殊價值，損毀了亦不打緊；他們若是表現不佳，最簡單的處理方法是全數扔進垃圾桶，另行創造一批出來。像我們摔壞了一只折疊的紙飛機，另造一只不就成了，有甚麼值得緊張？我們也不會努力救回一只掉在泥沼裡的紙飛機，不會為隨便可取替的賤物弄髒自己的腳踝。人間的成敗得失，禍福起跌，是非善惡，對創造者而言，都不過是無關痛癢的事兒，根本不值得過問。

我常覺困惑的是：上帝為甚麼要介意人的犯罪？我們的對與錯，為何與祂有關，為何牽動祂的情緒——無論這是哀傷抑或憤怒？上帝為何對人動情？為何動容？為何動怒？上帝為何因受造物而不自由？這是另一種形式的「天問」，是基督徒滿懷感激之情而作的「天問」。

聖經揭示的是一位講道德的上帝，也是以感情和行動介入人間是非的上帝。祂不是旁觀

者，而是參與者，表現得既投入又緊張，更將自己的感情和命運投注其中，道成肉身正好說明上帝將祂的命運與人類繫上了。

不過，上帝不是在聖子道成肉身以後，才介入人類歷史。打從創造開始，祂便介入了。聖經以一個全知的角度（這書是由上帝親自啟示的），說明上帝與人類密切糾纏的關係。

我們確定：上帝看見，上帝介意和介入。祂關心約拿，關心尼尼微城的人，關心牛羊牲畜，關心人間每件事物。祂是有情的上帝。

6. 絕情的約拿

要是我們不看第四章，孤立地讀第一章，我們對故事最自然的詮釋將是：上帝是殘忍的，祂命令約拿前往某個城市宣告祂對他們的刑罰；而約拿則是心地善良的先知，他不願協助上帝做這樣殘忍的行為，寧願自行出走，甘冒被上帝追殺的危險。但是，故事的真相並非如此，並且恰好是相反的，主張放尼尼微人一馬的是上帝，認定必須刑罰他們的卻是約拿，他的出走不代表他對他們受刑罰感到不忍，卻說明他不想他們得到上帝的開恩赦罪。所以，有情的是上帝，殘忍絕情的則是約拿自己。

確實地，與上帝的有情相比，約拿對尼尼微人的絕情便很突出了。

約拿埋怨上帝不問是非的拯救尼尼微人，彷彿沒有看到他們的作奸犯科，或看了若不當一回事，視若無睹。但上帝並非如約拿所埋怨般的情況。祂看到了尼尼微人的罪惡，沒有袖手旁觀；祂與約拿有不同的看見，有不同的行動。

事實上，看不到尼尼微人作惡的不是上帝，而是約拿。他根本不關心尼尼微人，又怎會理會他們是否犯罪，或犯了甚麼罪呢。他連羅織罪證來證明心中對尼尼微人為罪人的判定意願也沒有，根本不用求證嘛，他們怎會不是罪人呢？威脅以色列人的外族還可能是好人嗎？約拿沒有真正看到尼尼微人犯罪，他是從原則和根本上認定尼尼微人為罪人。[31]注意：這裡說的不是「犯罪的人」，而是「罪人」——前者是有血有肉的人，後者則僅是一個空洞的概念。

約拿之所以看不到尼尼微人，是因為他根

---

31 "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51.

本不要看；正如他不看海裡的風暴，不看船上的人的驚惶一樣。

約拿為甚麼會通盤拒絕尼尼微人？可以推想的原因有二：第一是民族主義，第二是宗教信仰與道德立場。兩個原因是互為影響的。

約拿是個立場鮮明的猶太人，他愛自己的國家，關懷民族的政治前途。他認定亞述是當前以色列的頭號大患，威脅著後者的盛衰安危。根據簡單的敵我矛盾的零和遊戲（zero-sum game）的原則：敵人愈強大，自己便愈衰弱；凡有利於敵人的事物，都對自己不利。任何有利於敵人的行動，都是愛國者所不應做的，否則便即等於資敵。

有人質疑，亞述帝國當時尚未向以色列發動攻擊，兩國未曾結仇；加上亞述曾協助以色列解除亞蘭帝國的威脅，收回大片被搶奪的土地，以色列應視亞述帝國為恩人，而非敵人。所以，民族主義或不是約拿拒絕向尼尼微傳道的原因。[32]

32 李思敬：《中文聖經註釋：約拿書》，頁56~57。正如筆者在本書注5所說，我看到一個很有趣的現象，那些反對本書為真實歷史，且是發生在主前八世紀的事蹟的學者，卻又斤斤計較亞述在主前八世紀並非以色列的頭號敵人這歷史條件，而反對

筆者不同意這個說法。極端民族主義者，不會嚴格評估外邦民族是否做過對自己民族的真實侵害，卻認定對手的強大便已足夠成為對自己的威脅，沒有實際侵害，也是潛在威脅，而單是潛在威脅便已構成己方採取行動的理由了。[33]美國和日本高唱入雲的「中國威脅論」，不是基於相同的思路嗎？再說，民族主義者也喜歡為己方製造一個假想敵人，藉以合理化自己的民族主義思想和行動，增加一些緊迫感和恐懼感。

在約拿和好些以色列人心中，即或亞述帝國並未即時發動對以色列的攻擊，但與一個強大的國家為鄰，仍給他們一個與虎同眠的危機感。[34]一個能夠打敗亞蘭帝國的國家，是較亞蘭還可怕的潛在敵人。有誰能保證以色列與亞述建立和平共處的關係，不是前門拒狼，後門進

約拿拒絕承擔使命是基於民族主義理由。筆者的看法是，本書主角約拿基於民族主義理由而拒絕召命，本書的內容已夠清楚反映這事實；至於約拿為何會拒絕幫助此時尚非敵人的亞述，則是可以再論的。

33 Sweeney, *The Twelve Prophets*, 305~306.

34 唐佑之說：「北國前經歷史浩劫，對異族的人尤其憎恨，反映當時北國一般人的情懷。」唐佑之：《十二先知書註釋（三）》，頁225。

虎呢？以色列的先知不願前往幫助敵國或潛在的敵國，期望上帝介入刑罰他們，是合理不過的事。第一位被差遣作外邦人先知的，便拒絕奉召。

約拿心中執著民族主義的原則。他因這原則而抗拒上帝的呼召，拒絕執行命令。為了國家民族，約拿敢於與上帝相對抗，就算因此給祂追殺，亦絕不後悔，直到給拋下海為止，他也沒有開口向上帝求饒，寧可從容就義，可見民族主義的原則凌越個體生命之上。他有為國家拋頭顱灑熱血的情操。[35]

對約拿而言，民族主義是最高原則，既重於個人生命，亦比上帝的即時召命還要高。事實上，約拿是以民族主義的原則來塑造他的宗教信仰的。**我是希伯來人。我敬畏耶和華——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上帝**。耶和華上帝是以色列的上帝，理應保護以色列民族免受異族的侵凌，「天佑我王」(God save the queen)，祂是站在以色列的一邊的，必須有所偏袒，不

35 這也是日後部分猶太學者對約拿的理解，他被視為民族英雄，甘願為民族利益而自我犧牲。Simon Chow, *The Sign of Jonah Reconsidered: A Study of Its Meaning in the Gospel Traditions* (Stockholm: Almqvist & Wiksell International, 1995), 25.

能在眾民族間保持中立的位置；不然的話，以色列民為何要專一地事奉耶和華呢？[36]

許多基督徒都有類似的想法：上帝若不偏袒基督徒，讓他們快人一步，理想達到，那基督徒為何還要敬拜獨一上帝呢？

至於宗教信仰與道德立場方面，有人認為，約拿之所以拒絕向尼尼微人發出宣告，乃是因為這個城市的居民犯罪纍纍，罪惡滔天；約拿是個有宗教信仰和道德原則的人，他對尼尼微人的罪行深惡痛絕，希冀上帝賞善罰惡，把罪人繩之以法，處以極刑，不欲看到他們被輕易放過。[37] 筆者同意約拿有宗教與道德的考慮，卻相信這兩者的考慮與民族主義是分不開的；換言之，要是犯相同罪行的不是尼尼微人，而是以色列人，則約拿的反應便不會是相

36 有學者以為，約拿濃烈的民族主義情懷，反映出他是屬於被擄後時期，特別是以斯拉和尼希米時代的思想。筆者的看法剛好相反，約拿的民族主義較為傾向國與國的爭戰對立，而非文化上的分離主義 (separatism) 或排他主義 (exclusivism)；約拿的考慮是拒絕搭救外邦人，而非避免跟他們接觸，而約拿書作者更隱含普世主義 (universalism) 的觀點，批評排他主義式的民族主義，這都顯示它較接近被擄前的作品。參 Smith and Page, *Amos, Obadiah, Jonah*, 207.

37 李思敬：《中文聖經註釋：約拿書》，頁 57。

同的。他或許像亞伯蘭般與上帝討價還價，責問將闔城居民殺光是否合理的做法；或許像哈巴谷般向上帝抗議，指出雖然以色列家罪惡滿貫，但外邦人的道德表現更壞，所以上帝沒理由不懲治外邦人卻懲治以色列人。宗教信仰與道德原則鮮能是孤立的，總是與民族主義分不開。

筆者在教會和神學院從事牧養事工多年，最覺無能為力的個案是弟兄姊妹跟家人的糾纏不清的關係。譬如有弟兄的哥哥好高騖遠，屢次問人借錢做生意，並以生意失敗欠下巨債留待家人償還告終；有姊妹的媽媽非常愛賭錢，同樣是恆常欠下巨債留待家人代為償付。我多次苦口婆心地勸導他們必須與這些不像樣的家人劃清界線，切勿心軟，再借任何錢給他們；但他們最終還是心軟，一而再、再而三地借錢給家人，並因此使自己和身邊的人陷在危機深淵裡。我很知道若是救不了不成才的家人，一刀兩斷是唯一的出路；但我又知道血濃於水，當事人若是無法對家人狠下心來，旁人是很難說甚麼的。

剛正不阿，鐵面無私，只是針對不認識的外邦人的態度，對自己人是用不著的。對與自

己血脈相連的社群而言，舊約的先知總是大聲疾呼苦口婆心地發出籲請，期望犯罪者悔改歸回，他們為同胞的悖逆頑梗而哀哭，甚至做出娶淫婦等戲劇性的行動來。我沒有看到哪個先知會拒絕上帝給予自己同胞悔改的機會，也沒有希伯來先知會抱怨上帝給予同胞太多恩惠和憐憫。

若是沒有民族主義的理由，光是宗教與道德的理由，不會促使約拿造出背叛上帝此般激烈的行動來。

7. 僵化的信仰

僵化的政治原則，塑造出僵化的宗教信仰。宗教信仰於此不僅沒有影響民族主義，反而為民族主義所模定。有獨斷主義傾向的神學理論，是最適合用來合理化、神聖化一切民族主義行動的。任何能傷害敵人的做法，不管用上甚麼手段，不管得付出何種人命的代價，都是上帝所悅納的，都是不折不扣的「聖戰」。只要祭出「上帝旨意」，便可以鎮壓住所有倫理價值的考慮，消滅敵人是錯誤的嗎？奉上帝之名做便不錯反對了。

我們還可以再推一步說：一個僵化的宗教

人間信仰

信仰，其實是容不下一位活著的上帝。對講究原則規矩的人而言，整齊封閉的「宗教」比有主權有意志的上帝更有規範，更安全，更能為人所掌握。他們信仰宗教，卻不信賴上帝。他們不需要一位有自由意志，會改變心意（後悔）的上帝，而只須要代表著宇宙原理和最高法則的「上帝」。若上帝的想法和要求，與人間宗教所定義的「上帝」不一樣，則最自然和合理的選擇，便是拒絕上帝，保留「上帝」。他們當著活著的上帝的面，斷言「上帝不能是這個樣子的」。為了保全宗教信仰的完整和穩定，他們將上帝釘死在十字架上。

約拿活在一個靜態的宗教世界裡，這是一個整齊清晰的理念世界，由各項定義清晰的概念和原則組成，上帝是其中一個元素，祂是第一原理（the First Principle），是所有理型的最高理型（Idea of ideas）。祂既是猶太人的上帝，猶太人與別的民族對立，祂便只能站立在他們一邊；尼尼微城的人作惡，上帝便必須狠狠地刑罰他們，絕不留情，絕不手軟。上帝是「合理」的上帝——必須「合」人的「理」。

船上的人雖然不認識耶和華，卻知道……**耶和華是隨自己的意旨行事**。約拿當然知道上

帝這方面的屬性，但他最不喜歡的就是這個屬性（參四 2）。他要求一個規規矩矩，只講原則，不談人情，沒有例外的上帝，他希望活在一個井然有序的世界裡，一切都可以預期，可以籌劃。

作為民族主義者，約拿眼中的尼尼微人是一個整體性的概念，而非有血有肉的個體的合集：這是一個對猶太民族構成潛在威脅的外族，是沒有上帝律法的化外之民，是注定要死在過犯中，受上帝咒詛的。約拿不是憎厭尼尼微城居民所作的這個或那個惡，而是整體地判定尼尼微人都是惡的，他們的惡不在於偶發的行為，而在於內在的本質。這是一種本質主義（essentialist）、蓋棺論定的成見。約拿不是不喜歡這個或那個尼尼微人，而是一總地不喜歡所有尼尼微人；或更準確的說法，他不喜歡「尼尼微人」。[38]

要是我們能夠具體指出不喜歡某人的甚麼，那我們對某人的不喜歡便是條件性的，有改變觀感的可能性；但設若我們是從根本上不

38 在日後的猶太人傳統裡，「尼尼微人」確實成了罪惡的象徵。Chow, *The Sign of Jonah Reconsidered: A Study of Its Meaning in the Gospel Traditions*, 63.

喜歡某人，所提的不喜歡的理由只是在確定立場後隨意羅織的，則便不可能改變我們不喜歡他的定見了。約拿為甚麼不喜歡尼尼微人？就因他們是尼尼微人，他便不喜歡。

只問原則，不談個體；只講究事物的本質，不關懷特別處境，肯定是個無情的人。約拿不僅對尼尼微人無情，他對自己無情，對同船的人的安危和恐懼也不很有情，這可以從他向水手介紹其信仰內容裡見出：**我敬畏耶和華——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上帝**。一個硬邦邦的信仰宣告，只敘述上帝的主權和大能，而不及其他，這當然不是錯誤的說明；但在心底裡，他對上帝最主要的了解卻是：**……有恩典、有憐憫的上帝，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四2）。這是他最印象深刻、耿耿於懷的上帝知識，也是導致他逃亡的上帝知識，不過他就是不願意向外邦人這樣介紹上帝，畢竟他個人也不喜歡上帝的有情哩！

僵化的信仰者有一句口頭禪：「活該。誰教他……」只要犯了錯，便該接受應有的刑罰，不能妄圖脱罪，不應奢望開恩。對於這樣的人，恩典是冒犯性的，干擾了世界秩序的正

常運行。[39]

約拿是個講理而不講情的人，他自以為有理，自以為做甚麼都合理，包括發怒在內。他向上帝說：「**我發怒以至於死，都合乎理。**」（四9）

8. 以仇恨化繁為簡

我們所處的世界實在太複雜了，複雜至我們常感無法駕馭的地步。為了使我們看起來稍為能夠駕馭一點，最慣常的做法是為不同的人和事加上標籤，也就是將他／它們標籤化，甚麼人是忠／奸的，甚麼東西是好／壞的，甚麼人或政黨是一切問題的罪魁禍首……。藉著標籤，我們建立一個「穩定」的世界，我們躲在自己的定見中，不受外面的風風雨雨所影響。

對人和事作負面標籤，我們可稱為妖魔化。

執筆之時，香港特區政府面臨嚴重的管治危機，人民怨氣甚大，對政府的信心極低，反

39　筆者曾寫過一篇文章，是有關基督教的恩典觀的不合理性問題，參梁家麟〈基督教的恩典觀及相關神學與倫理課題〉，收武漢大學人文科學學院哲學系、宗教學系編：《世紀之交的宗教與宗教學研究》，《珞珈哲學論壇》第4輯（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頁18~32。

對聲音不輟。事實上，許多人不過是借政府作為一個發洩的對象，來處理生活裡各種挫折感與不順心。有經濟學者在報章撰文，指出香港政府得效法美國，製造一個「外敵」。他說：一般民眾通常都會對施政不滿，統治者為保持政權，必須化解民眾的怨氣；而其中一個化解方法是讓他們感到有外來威脅。美國在九一一以後，布殊政府便是以「外來威脅論」來化解一切對他們的批評，從而團結美國人。美國經濟愈是差勁，布殊政府愈有需要製造外敵。[40]香港政府亦得仿傚這種做法，製造一個外敵，以解決政治困局。[41]

我們不僅希望建構一個穩定的世界，讓自己能夠理解和駕馭；我們更希望駕馭自己心裡的負面感情，為這些負面感情尋個正面的解釋，因為我們對自己長期懷有負面情緒，也不是很自在的，所以最好是找出負面情緒之所以

40 執筆時，美國和英國以偽造情報打造進攻伊拉克的醜聞事件愈演愈烈。Nicholas D. Kristof, "Dishonesty led to false expectations," < http://www.iht.com/articles/102819.html> (Wednesday, July 16, 2003); Paul Krugman: "A pattern of corruption in U.S. intelligence," <http://www.iht.com/articles/102820.html > (Wednesday, July 16, 2003).

41 雷鼎鳴：〈港府也學美國製造「外敵」〉，《星島日報》2003年7月7日。

產生的正面理由，從而將之合理化。哭笑不得是最曖昧鬱悶的，大哭大笑則是痛快淋漓的；最不好受的是心中有氣，怒氣卻又不知該向誰發洩，好像誰也沒做錯，最後只能罵自己。我們發現，扣定某個或某些壞人，對壞人懷恨，並且一直保持穩定的仇恨心態，是最簡易的情緒安排。

仇恨是最易定義和處理的情緒。說實話，仇恨比愛容易多了。愛如煙火，一剎那綻放輝煌，卻不能久延。要長期保持對一個人的愛意（我說的是情緒感受，而非理性和意志上的愛）是不容易的。從外地出差回來，數星期以來累積的思念，與太太當然非常親熱，情意綿綿，所謂「小別勝新婚」；但過不了兩天，回復正常刻板的家庭生活後，奶粉尿布柴米油鹽復又成為愛情的累贅，兩口子因某小事不遂意又吵起來，在異地旅館累積多時的愛意，一下子一掃而空，反目成讎。

相對地說，對人保持仇恨便容易多了。跟一個人吵架，我們隨便把對方恨上兩三個月，一見對方便怒火中燒，一百個不順眼；有趣地（其實並不有趣），恨意是可以自我增值的。即使導致我跟某君吵架的只是某件事，這件事是一次性的，日後沒有重複發生，理論上產生怒

氣的成因已告消失，再沒有增加怒氣的源由；但要更新恨意還是很簡單的，沒有新的衝突，舊的衝突事件可以一再重播，在心裡加油添醋，不斷修訂成新的「加強版」。再說，要增添恨對方的新理由也太容易了。只要對某君懷有成見，則對方一舉手一投足，莫不可以成為自己惹火的理由。在我眼中，對方不僅在某件事上使壞，更是本質上的壞人。

還得一提的是，仇恨使人堅強，愛則使人脆弱。**憤怒為殘忍，怒氣為狂瀾，惟有嫉妒，誰能敵得住呢**（箴二十七4）？在仇敵面前，我們總會武裝自己，絕不示弱。對抗性的態度便是自保的態度，我們在自己與對方之間建立一堵圍牆，防範受對方的影響，我們躲在心靈的營壘裡，牢牢掌握自己對對方的反應。正因我們把敵人定義為傷害者，而我們自己為受害人，所以弔詭地說，我們不會再受敵人傷害——不過我們卻為自己的怒氣所繼續傷害。愛卻要求我們開放自己，拆毀所有防禦工事，容讓對方闖入我們的私人空間，因著異物的闖入，我們所處的是有變數的世界，也是極易受傷的世界。對於所愛的人，我們無法逞強，思想感情皆受牽動，不復自主。

要化繁為簡，建構一個穩定的世界，我們最好把某些人或事標籤化和妖魔化，對他們永遠懷恨。這是香港傳媒恆常採用的新聞編劇橋段，也是政客常常賣弄的把戲。

9. 理想的失落

約拿最主要的問題，或說他心底裡最大的鬱結，是他所持守的信仰理想，與親身經歷的上帝作為不一致。簡單地說，這亦是信仰理想與現實經驗不一致所帶來的困惑。

現實世界不理想，諸如好人遭惡運，壞人則道路亨通，公義無法實現，是我們老早便經驗到的，雖然心有不甘，卻不會感到意外。但是，對渴求公義的人而言，信仰上帝卻帶來一線生機，我們期望賞善罰惡的上帝，會擺平人間一切的不義，使不合理的世界變得合理。**我知道耶和華必為困苦人伸冤，必為窮乏人辨屈**（詩一四○12）。正如康德（I. Kant）所說，「上帝存在」是人間倫理一個必要的假設（postulate），惟有上帝存在，才能保證人的善與惡能得昭彰，惡人至終有惡報。我們認信上帝存在，認信祂是道德的上帝，善善惡惡，鋤強扶弱，伸張正義。即或賞善罰惡的行動要延至世界終局才發生，我們仍可對大審判有期

待，藉以按捺心中對惡人得道的不滿，暗忖：「且看你們將來有怎樣悲慘的收場！」因著認定信仰的理想，我們接納現實的不理想，俗語說：「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若然未報，時辰未到」。上帝保衛人的道德。

對約拿而言，現實的不公義不僅在於「惡人欺凌善人」，更在於「惡人尚未遭到應有的報應」。所以單單讓惡人停止欺凌善人是不足夠的，這只解決了第一個層面的不公義，尚未觸及第二個層面。惡人一日未得報應，第二個層面的公義便一日未獲伸張。若是上帝感化惡人悔改，既往不咎，容讓他們免遭刑責，不單不代表公義的完成，更意味著公義被踐踏。

若信仰的理想是對現實的不理想的平反，若上帝是信仰理想能夠實現的至終保證，則現實的不理想，便不應與上帝有任何關連，只能由人的罪性或邪惡力量（撒但）一手促成的，它們是上帝所不樂見，必要鏟除後快的。簡言之，人間的不公義是不能由上帝促成的，上帝是公義的化身，祂也是公義的保衛者，不可能與不公義牽上任何關係。上帝屬於理想世界，與不理想的現實徹底對立，兩無相干，不能並存（真要暫時並存，亦僅出於上帝的勉強容忍）。上帝是現實的反題（antithesis），祂是為

消滅現實而存在的。可以這樣說，我們要求上帝擇邊：祂只能在善人與惡人之間二擇其一，祂只能在「我們」與「他們」之間二擇其一。

教約拿震驚的是，上帝不僅沒有即時刑罰惡人，彰顯公義，更主動協助他們免除公義的審判，使他們無須接受該有的報應。這樣，上帝便不單不是人世間不公義的擺平者，而是促成不公義的一個主謀或幫凶，因為任何豁免刑責都使前說第二個層面的不公義無法昭雪。此外，上帝挽回惡人，亦意味祂站錯了邊，至少沒有如人所期望的站穩義人一邊，變了「騎牆派」；若連上帝也站在惡人一邊，那善人還有甚麼希望？伸張公義還有怎樣的前景？

約拿將上帝扣定在他的信仰理想裡，期望上帝與現實世界徹底對立，與惡人劃清界線，卻想不到上帝竟然站在不理想的現實那邊；因此，他對上帝失望，也對公義的理想實現感到失望，他選擇作逃跑的先知（runaway prophet），以迴避教他失望的上帝。

（三）生活詮釋

約拿不是標準的先知，約拿書不是標準的先知書，這是一個獨特的先知和他獨特的故事。

1. 脫軌的信仰

與一位闊別數年的姊妹交談，她感喟這些年間經歷多番波折，覺得上帝離她的生活甚遠，許多過去在教會慣聽（她自己有個時期亦常說）的信仰理論，如今似乎都已失效，無法提供讓她心悅誠服的價值和意義，信仰於是乎落在一個僵固的狀態裡；她沒有認為信仰錯誤，僅是覺得其不相干——與現實、與自己皆不相干。我問她：「且別批判教會流行的信仰理論，想想，在最近一段時間內，你有沒有與上帝遭遇過？有沒有真切地發現上帝是上帝？」她說沒有。

我跟她說：發現一貫持守的宗教理論空洞虛假，是一點不奇怪的事；問題端在於我們自己是否必須依附這套宗教理論，我們的生命有沒有接上活水源頭，信仰能否不斷更新和發展而已。

香港的青少年和學生福音工作做得比較好，多數信徒都是在青少年階段接觸和接受信仰的；從發展心理學的角度說，這也是宗教皈依最容易發生的時期。信仰的萌生，決定了信仰的始初模式。一般而言，青少年的生活世界較簡單，思想和心機單純，關心的問題總離不

開情緒、學業、家庭和朋友等；只要針對這些問題作簡明的規範指引，便已證明信仰是有效的。譬如說，信仰若幫助一個少年人管理情緒，形塑德行，打造人生目標，改善與家人和朋友的關係，便是最「到地」的了。由於多數人的信仰起點是學生模式，要是他們沒有隨信主年日累增而追求進深，又或者教會沒有按時分糧更新教導的內容，則他們的信仰便仍維持在學生模式之上——永遠的學生模式。即或他們已離開校園，在社會打滾多時，結婚生兒，無論在客觀環境與主觀心態，均與學生時期相去甚遠，但他們的信仰仍舊是適切學生時期的生態環境的。必須指出，這樣子信仰模式與生活經驗不相稱的情況，在信徒中間是很普遍的。舊理論不僅無法幫助我們產生新的生活經驗，連解說已有的生活經驗亦乏力，陳腔濫調，疲憊支絀。

記得中學時期做的物理學或數學習作，我們預先設定有哪種形式的問題，得循那些步驟，順序疏解問題，求出答案。問題的形式不是無止境的，只要多做習作，反覆演練，對不同形式的問題瞭若指掌，兵來將擋，考試時便能得心應手。補習學校所教授的，大抵便是這個應試的竅門，他們是藉此途徑幫助考生獲取

高成績的。

同樣，教會裡的流行信仰理論總是簡化的：A對，B不對；C可做，D不能做；碰上E情況，便得做F作為。每個問題都有標準答案，每個困難都有一個（只有一個）疏解之道，每個處境也都僅有一個恰當的回應方式。信仰是要理問答式的，問題與答案皆標準化，這是學生模式信仰的一個特色。天主教的《要理問答》第一條是：「你為甚麼生在世上？」答：「為恭敬天主，救自己的靈魂。」只要幫助信徒反覆演練這幾度理論板斧，他們便可以應付所有處境裡發生的所有問題。

此外，我們慣常將信仰故事樣板化。為了滿足福音市場的需要，我們將某些弟兄姊妹的見證故事標準化，視為實踐信仰的最佳甚至是唯一模式。這些標準化的見證故事，大抵曾經過市場的考驗，證明廣受歡迎，亦曾經過教會把關者的檢證，證明不會產生絆倒人的後果，所以才在教會裡大量複製。一些符合標準而又演繹成功的見證者，便會被廣泛邀請到不同教會的聚會裡重複傳講見證，這亦使成功見證的標準深入民心，產生清晰的示範作用。每個人都得如此這般地經驗上帝，或得將個人的信仰

經驗壓縮或改編成雷同的故事。我們觀看基督教電視台的福音節目，閱讀基督教報刊裡的見證故事，便會發現這些故事驚人地類似，讀一個與讀十個無甚分別，除主角不同外，從橋段到布局再到情節都差不多。不誇張地說，剛看故事的開頭，我們便已能猜到往後的劇情和故事的快樂結局。

不知是幸抑不幸，隨著年紀與閱歷的增加，我們身處的世界愈來愈複雜，不同的價值與利益互相衝突，是非真假難辨。在生活裡遭遇的實際問題，諸如要不要置業、要不要轉換工作、要不要移民，或是沒有答案，或是不止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法。如此，學生模式的信仰便難再滿足我們的需求，它既不能為已發生的事件賦予意義的解釋，更無法提供解決問題的方法。此外，我們逐漸發現生活經驗，包括個人的信仰經歷，都與教會公認的成功見證故事無法吻合，也甚難被壓縮或改編成合格的標準信仰故事。起初我們不敢懷疑這些標準故事的標準，只能認定是自己的生活跟信仰脫軌了。但往後我們卻察覺，原來有與標準故事脫軌的個人經驗的信徒遠不止我們，而是許多許多、甚至是絕大多數人；於是乎，我們明白並非我們的生活跟信仰標準脫了軌，而是教會確立的

信仰標準跟我們的人生——現實人生——脫了軌。[42]

為了使信仰與人生重新接合，我們首要的任務不是扭曲現實人生的真相，勉強將個人的經驗塞進見證故事的標準模式去（任何扭曲或否定現實的都不是甚麼好信仰）；而是大幅修訂或放棄既有的標準模式，使人概括更多現實人生的經歷。再激烈一點，我們拒絕有任何標準的信仰模式，拒絕任何人將某個據稱是標準的信仰模式，硬塞到我們的生活裡。我們宣認上帝是活著的上帝，也是活人的上帝，我們的信仰是向上帝開放，也向上帝所設定的人生開放的，沒有標準的軌跡，也沒有標準的快樂結局。惟是沒有固定標準的開放信仰，方可適切多元化的人生。我們擴充對信仰的理解，同時參閱多個聖經原則與事例，將普遍的聖經教導

42 筆者第一次發現信仰標準跟絕大多數信徒生活脫軌是在2004年，當年我的教會籌備舉辦兩次大型的佈道聚會，在邀請了外來講員後，我們討論在每個聚會裡安排一位信徒講見證，孰知數百人的教會，竟然沒有人願意站出來承接任務，並且許多人都建議邀請嘉賓見證者。我對此大感困惑：要是我們不是偽信者，總是有見證可說的，怎麼會沒有人肯說見證，而要請別的教會的信徒這樣荒謬呢？弟兄姊妹給我的解釋是：他們的見證不夠感人肺腑，情節缺乏迭起的高潮。我於是明白，原來我們對見證故事是有一個樣板化的期望的。

融入獨特的生活場景中，才能有效地對應這個複雜的世界。

約拿書不是一個標準的先知故事。主角約拿不是標準的先知（標準先知總是順服聽命的），他遭遇一個不甚標準的上帝和祂不標準的旨意（至少是有異於約拿的價值觀和期望的），然後作出一個不標準的先知回應。

2. 為人帶來危機的上帝

不存在標準的信仰故事，植根我們生活的才是真實的信仰故事，現實不容扭曲，將黑說成白，也用不著大幅剪裁，略去多數的經歷與生活片段。

要是約拿是位具知名度的資深先知，他跟上帝的交往肯定是不少的，與上帝的交情是不淺的；如前所說，他對上帝的性格有充分的認識，比約拿書裡所出現的所有人物都要全面。但是，當上帝在一章1節向他發出新的吩咐時，還是教他大吃一驚，他沒有想到上帝竟然給他資敵的命令，以致他自覺無法在先知崗位上幹下去，這肯定不是他一貫領受的使命。[43]同樣

43 加爾文相信，這是上帝要求約拿離開他的常規職事（ordinary office），轉而承擔新的任務（new charge）。John Calvin, *The Minor Prophets*, Vol. 3, *Jonah, Micah & Nahum*, xvii.

和生命的錯位與犯駁，不斷要改寫和重寫自己的劇情。[44]

對，上帝不在我們的生活焦點裡，不在我們刻意為祂設定的舞台顯現，我們也無須為祂設定舞台，限定祂向我們顯現的空間。上帝要來便來，要說話便說話，所有時間都是祂的時機，所有地方都是祂的舞台，因為祂是超越時間和空間的上帝。**因為你耶和華是隨自己的意旨行事（一14）**。

我們不同意費爾巴哈（Ludwig Feuerbach, 1804~1872）的「上帝是人按照他的形象造出來」的說法，因為我們真實經驗到，上帝不是個人期望的外在投射，不是我們生活的倒影，而是與我們徹底相對立的一位。特別當上帝不請自來，在我們沒有期望的時候向我們顯現，並且對我們作出意料之外的期望時。這位上帝向我們顯示祂是有意志的主，祂強迫我們接納和遵行一些所不願意的事情。換言之，我們經驗一位外來的上帝（foreign God），一位令我們甚至要逃跑迴避的上帝。上帝不是大寫的我們。

44　古斌：〈再寫見證——由迷戀劇情到被上帝驚動〉，《時代論壇》第903期（2004年12月19日），第11版。

地，不管他過去為上帝做了多少次跑腿，口中說了多少上帝給予的時代信息，一旦他決定拒絕上帝這趟差事時，他便已失去了在上帝跟前事奉的資格，他是逃跑者。信仰是實存性的，上帝於此時此刻向人顯現的，信仰是此時此刻兌現的。

古斌的文章總是帶給我很多啟發。請讀以下一段文字：

> 若要徹底對抗高潮主義，以及解決見證故事的消費耗竭，我們便得注意這一點：上帝永遠是在焦點以外的（out-focused）。注意聖經見證的特點，上帝的位置不是由人去預留的，我們總不能在自身的故事裡預留一個位置給上帝，那不是想不想的問題，而是能不能的問題。基督信仰的上帝是一位實踐的上帝，祂打開自己的空間，修建自己的道路，祂經常「跳場」（越界）。促銷式的劇情則嘗試馴化上帝，讓上帝安然當一位歡樂小姐，或是安排在危關出場的魔法師。可是，現實裡的上帝總不在焦點上，祂不斷退到邊緣，在視角的邊陲，祂不斷要求我們重新對焦，而對自己生活

和生命的錯位與犯駁，不斷要改寫和重寫自己的劇情。[44]

對，上帝不在我們的生活焦點裡，不在我們刻意為祂設定的舞台顯現，我們也無須為祂設定舞台，限定祂向我們顯現的空間。上帝要來便來，要說話便說話，所有時間都是祂的時機，所有地方都是祂的舞台，因為祂是超越時間和空間的上帝。**因為你耶和華是隨自己的意旨行事**（一14）。

我們不同意費爾巴哈（Ludwig Feuerbach, 1804~1872）的「上帝是人按照他的形象造出來」的說法，因為我們真實經驗到，上帝不是個人期望的外在投射，不是我們生活的倒影，而是與我們徹底相對立的一位。特別當上帝不請自來，在我們沒有期望的時候向我們顯現，並且對我們作出意料之外的期望時。這位上帝向我們顯示祂是有意志的主，祂強迫我們接納和遵行一些所不願意的事情。換言之，我們經驗一位外來的上帝（foreign God），一位令我們甚至要逃跑迴避的上帝。上帝不是大寫的我們。

---

44 古斌：〈再寫見證——由迷戀劇情到被上帝驚動〉，《時代論壇》第903期（2004年12月19日），第11版。

上帝不僅是為消解我們生活裡的危機而設的，祂不是「救苦救難觀音菩薩」或「有求必應的黃大仙」；祂也為我們增添新的危機，正如上帝的吩咐為約拿帶來嚴重危機一樣，想想他因而亡命天涯，放棄自己的家庭和事業，甚至連性命也不保了。說上帝為我們的生活增添新危機，並非指祂總是製造各種苦難或麻煩，又或者招來地震海嘯等自然災害；而是說祂常常破壞我們的生活秩序，擾亂我們既有的信仰形態，帶來這樣的意外那樣的驚嚇。**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賽五十五8) 上帝在我們的生活焦點之外，祂既不一定是我們的正題，也無須是我們的反題，而是嶄新的另一章，祂不是人的延伸，不照人的章法，不遵循人所定的遊戲規則。我們無須在生活裡為上帝預留位置，惟恐祂找不到空間向我們顯現；也不應指明上帝在那個時空以那種形式向我們顯現，祂若是來了，我們總會發現的，就算沒有即時意會，過後仍必覺察到，像門徒在以馬忤斯的路上與復活的主遭遇一樣。

上帝為我們的人生帶來危機。在尚未遭遇祂以先，我以一貫的方式生活，我有我的路；對各樣事物我都有自己的想法和做法，他們都

被我凝視成固定的常數（甚麼是好，甚麼是壞，甚麼我喜歡，甚麼我不喜歡……），我定調，我掌舵，我操控一切。但是當上帝介入我的生命與我相遇以後，所有事情都不再一樣了，與其他事物不同，上帝是永遠不能為我收納在口袋裡，成為我充分掌握的常數的，[45]祂是永恆的主體，不是客體。而更糟糕的是，因著有上帝的緣故，過去我一直以為是常數的東西，一下子竟然都變成變數了，我驚覺不再擁有對這些事物的主權，他們是屬於主的，正如我自己也是屬於主的，他們聽主的話，過於聽我的話——我已對我自己和我的生活失控。因此，我不得不承認上帝的絕對主權，更得學習過一個仰賴的生活，聽從上帝隨時的吩咐和引導，也接受祂帶來的意外和驚嚇。從此我所過的是冒險的信仰生活，信仰帶著強烈的冒險成分的。每個未知都是一個對自身安全的威脅，每個忍耐、等候都是重大的實存危機，每個抉擇亦是對上帝忠誠的考驗。

筆者曾說過：要是我們過去所曾經歷的上帝，都是鼓勵、安慰和幫助者，從未為生活造

45 上帝的存在是我生命裡最大的常數，但祂卻不是我能徹底洞悉的「已知」(known)，更不能隨意擺布擺弄的元素。

成麻煩和障礙，那我們大概未曾真正認識上帝。要是我們體驗到，上帝總是站在我們身邊，以無盡的溫柔和慈愛支持我們所有的決定和行動，從未干擾我們的私生活，不曾讓我們感到掙扎和苦惱，那我們大概仍未曾與祂面對面。上帝的旨意與人的旨意完全不相衝突，大抵只有兩個可能性：第一，我們自己完全被道所化，一舉手一投足，都與上帝的心意完美配合；第二，我們從未尊奉上帝是上帝，沒有在生活裡認真尋求過祂的心意，只是憑己意行。對大多數人而言，第一個可能性是極微的，我們的靈性鮮能達到這般神妙的地步，所以只有第二個可能性：我們不當上帝是上帝，拒絕祂的干涉，所以也便沒有經歷到祂的干擾。

約拿書裡的上帝是教人驚嚇的，祂要求約拿承擔一件他從未想過的任務，違反了他的良知和理性，致令本來是聽候差遣的先知也得逃跑了。[46]上帝為約拿帶來深重的信仰危機——嚴重至他得逃避一直所信仰的對象，他得逃避信仰。

46 馬丁路德指出，上帝給予約拿的使命是既不合理亦不可能的，這才需要人的信心。"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42~43.

要是我們從未遭遇過約拿的信仰危機，弔詭地說，我們的信仰在深重的危機中，只是我們不自知而已。

3. 順服與悖逆

上帝總是與人不同的，祂的意念高於人的意念，所以真實的信仰總會將人陷在與上帝對立的境地裡。這是約拿從一開始便面對的處境：他聽到一個與己意相衝突的上帝旨意。

當人面對一個對立的上帝旨意時，教會通常的教導是，我們得立即放下自己的想法和做法，遵從上帝的想法和做法。順服是最好的出路。筆者在年輕時最愛唱的詩歌是這樣說的：「非我願做之事，非我願去之地，因我不配選擇自己的路。救主為我揀選，這是最好無比，願主指引我去或留。」這個教導自然是正確不過的，但要實踐起來，卻沒有這麼簡單。

真相是，我們甚難輕易放下個人想法，或假設自己從來沒有某個想法，然後接受一個別異的想法；除非要放下的不是我們固有的信念和價值，而僅是各種可能的其中一個念頭。且舉一個不甚恰當的例子，我在餐廳裡剛想要點乾炒牛河，太太卻提議不如一同吃揚州炒飯，我說無所謂，反正揚州炒飯也是我喜歡的，我

對乾炒牛河並無執著，不是非吃不可。但若是我從小到大，一嗅到榴槤便想吐，從未有嘗試的意圖，則太太勉強我喜歡榴槤，便比登天還困難了，不喜歡便不喜歡，勉強無幸福。我要說的是，我之能夠由乾炒牛河輕易轉到揚州炒飯，乃是因為我對此二者的愛惡並不強烈。

沒有客觀理由的喜惡愛憎還容易說。若我的太太非常霸道，或我一直畏妻如虎，則她勒令我偕她同吃榴槤，縱然我有千百個不願意，還是得捨命相陪。這是純粹的順服問題——否定自己的意志，屈從別的意志。但若是我所堅持的不是無端無由的愛惡，而是關乎有理性基礎的信念和價值，例如我不做具明顯賭博成分的商業活動、不殺人不墮胎……，那我便不可能純粹基於屈從某個人意志，而輕易放棄自己的立場；除非對方能夠在理性上推翻我的客觀理據，否則我不會僅僅出於對某外在意志的順服，而否定自己的信念和價值。能夠輕易放的，都不是個人的真正信念和價值。

我對某甲為討太太歡心，勉強陪她逛一整天的公司，感到敬佩；但我對某乙為同樣理由而盜用公司財產，則至為鄙夷。兩者的分別，在於前者純粹是主觀的喜惡，而後者則牽涉客觀的價值。前者的順服是令人欽仰的，後者的

順服則是無信念和無原則的做法。

對太太的愛不是無條件或終極的，所以順服不會是無條件或終極的；那對上帝又如何？我們是否得徹底放棄自身的信念和原則，摒棄良知和理性，毫無保留地順服上帝的帶領呢？答案：理論上「是」，但在實踐上卻仍有一番斟酌。

上帝喜歡人順服而非悖逆祂，要求人做順命的兒女，這是聖經的一貫主題，無庸置疑。但上帝所揀選和使用的都是有思想和感情的人，而非被全盤操控指揮的機械人，這便意味信仰故事永遠是上帝的意志和人的意志的相互糾纏，千糾百結，難分難解。我們的信仰故事，通常不是一個沒有個人意志的人，輕易順服上帝的意志，而是有意志的人幾經掙扎後，最終放下自己的想法，接受上帝的意志。悖逆與順服是孿生的，當上帝向人啟示祂的旨意時，便為人鋪開兩個大小均等的可能性：順服抑或悖逆，上帝容許具自由意志的人有悖逆祂的可能。上帝對人說了話，便有給人拒絕的風險。對祂而言，亞當的悖逆從來不是一個意外或失控，而是早已預計了的情況。聖經記載的是人順服與悖逆上帝的故事，而這不會是一個直線發展的故事：前我悖逆，今我順服，自此

便一直順服下去。

上帝發命，人聽命，事就這樣成了。聖經的敘說若盡皆這般情節，便未免過於單薄枯燥了。真相並不如此。在聖經裡，我們看到人與上帝的爭論抗辯，看到人接受上帝帶領所顯出的信心和宗教情操，看到人因悖逆上帝而自招苦果；我們也看到上帝多番呼天喚地的勸導人歸回聽命，看到上帝對人的忍耐與愛心，看到上帝對祂的公義準則的堅持，看到上帝的守約與人的屢次背約，也看到上帝的回轉呼籲仍以開放的形式展延到今天，並成為對您和對我的召喚——我們都有順服與悖逆的雙重可能性。聖經不僅告訴我們順服上帝的標準，也向我們陳示了人對上帝的順服的困擾和掙扎。

約拿書是否一個要求人聽命於上帝的故事？是的。但這不是我們期望的上帝發命、先知聽命的標準故事，書中的約拿對接受上帝的命令，需要一個較長和迂迴的過程。約拿的故事向我們揭示：若是上帝的旨意與人的旨意相衝突，若是上帝的訓令與人原有的信念和原則相衝突，會為人帶來怎樣的困擾，人又如何克服這樣的衝突，最終踐行上帝的吩咐。

只有沒有自由意志，沒有個人性格和主見

的人，才會毫無窒礙地徹底順服上帝。我們對機械人可以有百分百的品質控制，要求它們的每個反應和動作，都按照我們的指示而行，完全準確，毫無誤差；昔日的奴隸被視為沒有個人意志的「次人」，只能遵行主人的吩咐，無從表達喜惡愛憎，他們也可以做到與機械人差不多的準確反應。但上帝所揀選的僕人，卻不是機械人或奴隸，從來都不是。聖經裡的人物各有不同的性格脾氣，他們的愛與恨躍然紙上，他們的性格亦影響了從上帝處的領命，塑造其職事的風格。每個先知都不一樣，每個使徒都不一樣，也沒有兩個完全相同的上帝僕人。[47]

4.　良知與理性

先知都是有性格的人，約拿尤其如此。

上帝如何看待像約拿這般有性格的先知？

有理由相信，在主前八世紀芸芸眾先知

47　有學者主張，約拿書的作者刻意不提約拿的任何歷史背景，包括他的家鄉、事業等，乃是由於作者要把他塑造為「希伯來人」的典型。約拿既代表，又反映同時期所有希伯來人的想法，他對外邦人的態度，即等於所有希伯來人對外邦人的態度。Wolff, *Obadiah and Jonah: A Commentary*, 81. 筆者的想法剛好與此相反，我認為作者刻意不提約拿的歷史背景，乃是要將約拿的反應詮釋為個人實存性的回應，強調的是他的個別獨特性。

中，比約拿更柔順隨和的所在多有，即或沒有，上帝也可隨意在猶太人中興起一位「聽教聽話」者為先知；但不知怎的，祂偏偏選中這位極有性格和主見、愛恨分明的約拿，勉強他執行使命，又不許他臨陣逃逸，不肯另選高明。上帝沒有擔心任用這位性格巨星約拿以後，祂的旨意便甚難無瑕疵地貫徹，祂的計劃將不免滲入人的因素（我們常常倡言「有人意便沒有神意」）。一方面，上帝的旨意不會因著人的悖逆而無法完成，祂有能力撥亂反正，使人的錯誤變成祂的正確；另方面，上帝亦不介意祂的計劃出現或大或小的插曲，不介意人的耽擱羈絆。

上帝不介意約拿是個有性格的先知，不介意約拿的性格，不介意約拿所持守的良知和理性——雖然祂要改變約拿的想法和做法。

更重要的是，上帝的旨意沒有因著約拿的性格而墮落，上帝沒有因著約拿的悖逆而失控。祂的旨意不僅彰顯在先知傳達的話語裡，同樣彰顯於先知的順服與悖逆的抉擇裡，也同樣彰顯於人在領受上帝旨意後的困惑掙扎裡。沒有人是純粹的傳聲筒，先知既是傳話者，也是領受上帝說話的人；他們在吩咐受眾遵守上帝託其傳達的信息的同時，自身亦以執行上帝

的使命來顯露祂的信息。約拿書所要傳達的信息，不僅是在三章4節，而是由一章1節直到四章11節。

約拿書最主要的信息不是給尼尼微城居民的，而是給約拿自己的；約拿書最重要的信息，不是給未信上帝的外邦人，而是給上帝的子民。傳話者便是領話者，傳話者也是踐行上帝的話的人。[48]

每當上帝向人發話，便構成一個信仰情境，我們在這個實存的處境裡實踐信仰：順服抑或悖逆，如何聽命？如何具體踐行上帝的吩咐……？在踐命的過程中，我們不是完全放棄自己的思想意志和感情，沒有人真的能完全放棄自己（說已放棄了的人，你不要信他，他在玩「扮演上帝」的遊戲），完全放棄自己的人亦無從踐行上帝的旨意（誰在踐行使命？）。聖經的教導是要我們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上帝，而非無心無性無意無力愛上帝；「無我」是佛教的核心教導（「三法印」之一），卻不是基督教的

48 本書的一個特色是稱上帝為**耶和華**，如前所說，這個名稱顯示上帝與以色列民的特殊關係。所以本書表面上領受信息的對象是尼尼微城的居民，但實際上卻是以色列民，更準確的說，是作為一個典型以色列民的約拿。李思敬：《中文聖經註釋：約拿書》，頁55。

主張，「虛己」與「捨己」不等於無己，能虛己的還是自己。「喪掉」生命的目的是為了更大的「得著」。[49]

我們都是領受了上帝話語的人，就算沒有碰到上帝單對單向我們作神蹟性顯現，也還是從聖經裡得知祂對我們的要求。我們的責任不僅是領受了，便毫不偏差遺漏地逐字兌現（法利賽人和律法主義者就有這般表現）；而是將上帝的話聯繫到我們的場景，然後積極思考如何將上帝的要求賦形，具體在我們的生活世界裡遵行出來。我們必須以「自我」來事奉上帝，我們必須在事奉上帝的過程中充分運用個人的良知和理性。

約拿書不僅提醒我們人得順服上帝，也告訴我們人如何運用良知和理性來抉擇順服上帝。

儘管對於人的「上帝形象」是怎麼一回事，二千年來神學家各自有不同見解，但筆者的信念是，若「上帝形象」是指著人之為人，人之有異於禽獸的地方，則人的良知和理性便是其中

49 有關課題，可參魏明德：〈從新約看「自我」與「無我」觀念〉；下載自〈http://www.riccibase.com/docfile/rel-co02.htm〉。

的必備元素。人之所以為人，人的價值之所以崇高，正是因為人有良知和理性，它們是人的界定性格——沒有它們，人就不是真正的人了。良知和理性因人的罪而受污染虧損，卻沒有徹底失效，更沒有因人的罪而變得失去價值。保羅在羅馬書告訴我們，對於未聞福音的人，良知是他們的真理準繩，他們將因自己的行為是否按照良知所自顯的標準，而被判定為有罪抑或無罪；這說明良知的標準與上帝的律法在性質和內容上是相類似的，而它亦是我們所說的「自然法」(natural law) 的神學理據。無論如何，在任何情況下，人必須具備良知和理性，必須運用良知和理性。基督信仰幫助人調校良知和理性，減少罪性對它們的干擾，使其更清晰地自顯其標準，卻不會要求我們取締了它們。基督信仰不與人的良知和理性相違逆。

事實上，肯定自己，肯定自己的良知和理性，正是接納自己是上帝所造的人，並且承認「受造奇妙」。我只能以「我」來事奉上帝，而不能假想我（主體）不是「我」（客體），然後以一個「不是我」來事奉上帝。

約拿從未因上帝的揀選和呼召，而放棄自己的良知和理性；無疑他的想法不符合上帝的心意，所以上帝得費氣力來改變他。但上帝糾

正了約拿的想法，卻沒有在原則上批評他運用良知與理性，沒有要求他徹底廢棄自己的良知和理性。

5. 有個性的信仰

筆者敢斷言，任何人要求人放棄良知和理性，作為接受某個宗教主張的先決條件，不管其所列舉的聖經理由是甚麼，我們不用查證，都可以確定這人和他的說法為異端。並且這個異端還不僅具教義上的含義（真理上錯謬），也兼具社會學上的含義（反社會，危害社會）。

沒有良知和理性自我調節（批判、審定）的宗教信仰者，將會成為不可理喻的暴民，而邪教教主最喜歡培育這樣子的暴民，供他們肆意剝削利用。沒有良知和理性的保衛，邪教教主將會肆無忌憚，其歪理亦將變得無堅不摧；沒有良知和理性的守護，上帝和聖經都可被別有用心的人私佔。

宗教改革的真精神是要使信仰擺脫人間的權威，復歸於上帝的直接帶領。馬丁路德不僅恢復了聖經的至高權威，也同樣重新確立個人良知的優先地位。因為只有肯定個人良知在信仰仲裁上的優先性，才能防範有人偷偷地擠進上帝／聖經與我自己之間，防範有人扮演上帝，

防範有人宣稱其壟斷了聖經的詮釋權。沒有個人良知的優先性，便不可能挑戰教皇與教會組織的權威；沒有理性的優先性，亦無法確立聖經的權威。[50]路德一句名言說：「除非他所說的被聖經或理性證明為誤，否則他不會改變其良知所定的立場。」[51]

筆者一個感慨是，我們教會裡所推崇宣揚的順服原則，常常是既違背聖經，又違背宗教改革的傳統。

由於我們抽離信仰情境而孤立強調無條件

---

50 對聖經權威構成最大危害的，是所有將聖經詮釋神祕化的說法。這說法總是宣稱聖經無法按其字面平鋪直敘的了解，而必須藉聖靈的特殊帶領，若是沒有聖靈的開竅，人便捧著聖經也讀不出所以然來。接著而來的問題是：誰人擁有特殊的靈恩？誰人「擁有」聖靈以致能準確解經呢？答案顯然便是極少數（甚至是單個）壟斷聖靈的「屬靈人」了。並且，他們的詮釋既來自聖靈的直接啟迪，便亦具有與聖經同等的權威，文本與詮釋再無本質上的分別。再說，由於只有少數具「天眼」的人才讀懂聖經，那一般信徒便亦無法自行注釋聖經以抗衡他們的聖經教導了，他們於此便可為所欲為，「唯獨聖經」變成僅屬空談。

51 路德在《基督徒的自由》一文裡，以哥林多前書九章19節為基礎，為基督徒的自由下了這樣的定義：基督徒在世界裡，是基督之下，萬人之上。他接著說，但基督徒卻為了基督的緣故，服事眾人。前者是對真理的領受態度，後者是服事的態度。

順服的原則，我們高舉的信仰模式往往是消極而內向的，我們塑造的人生態度是怯懦退縮的，我們吸引到教會來的人許多也是在思想和心理方面有殘缺的，距離一個剛健的人生甚遠。基督徒給教外人的刻板印象是個性懦弱，缺乏主見，遇事畏縮逃避，有感性無理性，男性的女性荷爾蒙過盛。或許只有這樣性格的人，才能適應教會「不問理由，只講順服」的次文化。要是我們稍為有點個人風格，喜歡獨立思考，凡事尋根究底，便常常在教會裡遭遇麻煩，被批評為自我太強，不肯順服，這樣子的人也甚少能在教會裡獲得重用。上帝指定要任用約拿，我們卻不敢任用約拿。[52]

抽離信仰情境，無條件順服的教導，也是造成教會獨裁政治與極端教派（cults）的罪魁禍首。我是讀教會歷史的。從歷史經驗裡，我們常常看到教會所鼓吹的順服文化，最終不是引導人順服上帝，而變成順服那些據稱是上帝的代言人、上帝的人間代表領袖，因為上帝的旨意不如領袖的旨意那末「顯明」而直接。中世紀的歐洲教會如是，二十世紀的華人教會亦如

52 庸碌的人較有才幹的人在教會裡更吃得開，更受重用，這是教會行政的一個死結。

是，各式各樣的極端教派與異端宗教，更擅長玩這樣的把戲。為使順服文化得到全面的貫徹，我們炮製了許多偽神學理論，諸如：將上帝旨意徹底神祕化（人無法捉摸到上帝的想法，祂喜歡怎樣便怎樣，並且是「五時花六時變」的）；將上帝旨意與人的旨意徹底兩極化和對立化（bipolarized。凡是人喜歡的，上帝便不喜歡，上帝總是要奪去我們的至愛）；將人的靈與魂二分，否定人的理性在信仰上有任何作用（一個虔敬的人就是不思想的人）；強調教會裡的肢體分工，要求信徒無條件聽命（宣稱身體只有一個頭，其餘都是手腳，所以只有上帝的「代表權柄」有資格思考，其餘信徒都不能僭越運用意志）……。

約拿書是否關乎人悖逆與順服上帝的故事？是的。約拿書是否呼籲人放下自己的喜惡愛憎，捉摸上帝的心懷，從上帝的眼裡看人的價值和需要？是的。約拿書是否教導我們原則性地毀棄個人的思想感情，做個沒有良知與理性的順服者？不是的。我們努力與上帝的思想和感情趨同，但我們是在自己的思想和感情的起點之上與上帝趨同；我們不是自此再無個人的意志，而僅是使自己的意志服從於上帝顯明的旨意。

約拿說：「**我是希伯來人。我敬畏耶和華——耶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上帝。**」(一9) 他是個真實的信仰者，他是有個人主見的信仰者。

我們仍舊肯定順服的必須性，但我們在聖經的規範和聖靈的光照下，運用個人的良知和理性，判別上帝的意志，然後使個人的意志屈從於上帝的意志。我們是以有意志者的身分順從上帝，從來都不是使自己變成無意志者。

約拿書並非一個有關太監如何傳遞聖旨——對著戰抖跪地的接旨人，目無表情地捧著聖旨照本宣科——的故事。約拿書的教訓也不是我們都得自宮為太監。先知不是太監，基督徒也不是，請勿以信仰的理由把我們閹割。

個人默想

1. 你曾否聽過上帝的話？當時你如何回應？立即說「阿們」，還是糾纏於「上帝所說的是甚麼意思」等等？

2. 你如何看待自己基督徒的身分？你的一言一行又是否與這身分相稱呢？

3. 你曾否嘗過躲避上帝？結果是成功抑或失敗？請靜心思想你是一個順服還是叛逆上帝的人？

4. 當你遇到困難，第一時間想起的是求告上帝，依靠祂，抑或是自己先找辦法解決呢？

5. 試體會上帝是**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上帝**，並細想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活出上帝的主權？

6. 上帝監察世人所犯的罪，就算一些隱而未現的罪，祂也知道。請為一些自己經常重蹈覆轍所犯的罪而禱告，並立志悔改。

小組討論

1. 當你知道上帝要你作一些不願意的事情，你會怎麼辦？

2. 試分享自己曾在過犯跌倒之時，上帝如何施予援手？祂的恩典如何顯明出來？

3. 請列出三件能具體表現出敬畏上帝的事情：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當你面對逆境，你會質問上帝箇中原因，還是可以欣然接受祂是隨己意行事的？

5. 你曾否歧視其他民族社群，譬如一些落後的民族，或者甚至內地同胞等？你如何在現實生活中實踐上帝的愛是無分界限的？

第二章

個人際遇與上帝信念的衝突

第二章
個人際遇與上帝信念的衝突

(一17~二10)

上一章我們看到約拿在群體裡跟上帝糾纏。他抗拒上帝所給他服事尼尼微人的差事,認為他們作為一個敵對群體,對猶太群體的潛在威脅,是不能忽視的,他忝為猶太人的一分子,絕對不能幫助敵對群體,否則就是資敵,作了「猶奸」。他躲到一條開往他施的船艙裡,上帝為了追捕他,幾乎造成整船的人遭遇海難;為了不致連累他人,他決定自我犧牲,被人拋下海中。

從這裡開始,約拿以個人身分面對上帝。他在深海裡,在魚腹中,再沒有同胞敵人,沒有水手乘客,有的僅是在黑暗中呢喃的自己,和認信仍在的上帝。他不用關心家國情仇,不用擔憂民族安危,也不用顧慮會否連累他人,他只須面對自己和生命所寄託的上帝——他存在的基礎,信仰於此變得是實存性(existential)的。

要是上一章是群體之章,本章便是個人之章,約拿在魚腹裡獨自演出,說的也是獨白——雖然上帝隱隱在其背後。

(一)經文解釋

本章只有一幕。幕三,約拿在魚腹中(一17~二10)。除了首兩節與最末一節是故事的情節說明外,其餘是一首長篇的禱告詩。

有學者懷疑這首禱告詩(二2~9)是否約拿故事的原來組成部分,抑或是在日後才增補進去的。他們提出的懷疑理由主要有三:(一)即使刪去本段,全卷聖經仍然完整;(二)本段是讚美詩而不是哀歌,與上下文不相應;(三)本段的造詞遣句均與前後文不一致。[1]

有關第三點,值得略為說明。譬如有人指出,全詩沒有提到在**魚腹**裡,甚至連**魚**都沒提過,卻只說**陰間的深處**(2節)、**深淵**、**海的深處**(3節)。此外,前面一章很喜歡用**拋擲**(*ṭlk*)一詞,這裡卻用了**投下**(*twl*)(4節)。

這三個理由都是可以反駁的。茲回應如下:(一)要在一部作品中抽出與前後文關係較

1 Wolff, *Obadiah and Jonah: A Commentary*, 129~131.

為淡薄的某個段落，不是怎樣稀奇的事，鮮有每字每句都緊湊細密，天衣無縫，絲毫增刪不得的作品存在，故不能因為某個段落能從全篇中抽出來，便推斷其為後世竄加；（二）約拿無疑應為他在魚腹裡的困境而發出哀歌，但他豈非亦得為自己沒有即時葬身大海而感謝？對約拿而言，藏身魚腹既是一個懲治，亦是一個拯救，所以發出拯救的讚美也是恰當的，再說，舊約以讚美詩的形式以為哀歌，也不是沒有類似例子；（三）本段詩句的用詞與上下文有所不同，是顯而易見的，這或許說明作者欲使本詩與希伯來詩篇的傳統相比一致，卻與散文的表達方式有異。再說，那些喜歡把聖經切割的人，總是專門尋找分歧的例子，但有學者將魚腹之詩與四章2至3節的禱告相比較，卻發現有幾個關鍵詞是相同的，如此豈非也證明本詩與全書的內在關連？[2]

直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堅實證據讓我們對這章聖經的真實性產生疑問，我們可以相信全書四章聖經是在同一個場景下編寫完成的。

2　唐佑之：《十二先知書註釋（三）》，頁229~231；Stuart, *Hosea-Jonah*, 438, 470~471；Smith and Page, *Amos, Obadiah, Jonah*, 221~222.

當然，這首詩是否約拿自撰，又是否在深海魚腹裡的時候所撰，便是持不同意見者各說各話了。不過，在敘事文裡插入詩篇，是古代文學作品常有的表達手法，在舊約也屢見不鮮，[3]所以即或約拿在魚腹裡沒有順口便拈出詩句，而僅是做了一個普通的禱告，他在事後也可以將此禱告以詩的形式來記述的。

本章提到上帝的稱呼時，全無例外皆稱祂為**耶和華**。這是因為本章描述猶太人先知約拿與上帝互相糾纏的故事，與外邦人沒有關係。如果耶和華指的是與以色列人發生關係的獨特上帝，則對約拿而言，他如今最須要的便是這位與他有個人關係的上帝，祂是**耶和華**。

第一章

17 **耶和華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他在魚腹中三日三夜。**[4]

3　Stuart, *Hosea-Jonah*, 471~473。

4　為聖經分章節是中世紀才開始有的事。在昆蘭發現的死海古卷裡的十二小先知書，約拿書一至二章是連成一體的，沒有將水手的禱告與大魚的來臨兩段切割，一直到魚把約拿吐出來，才開始一個新段落。更正教的聖經，大都把**耶和華安排一條大魚**此節，視為一章17節，這是遵循希臘文《七十士譯本》與拉丁文《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的標號。但也有好些人主張將此節修訂為二章1節，如此第一章便只有16節。

第二章

1 約拿在魚腹中禱告耶和華他的上帝，
2 說：「我遭遇患難求告耶和華，你就應允我；從陰間的深處呼求，你就俯聽我的聲音。
3 你將我投下深淵，就是海的深處；大水環繞我，你的波浪洪濤都漫過我身。
4 我說：『我從你眼前雖被驅逐，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
5 諸水環繞我，幾乎淹沒我；深淵圍住我，海草纏繞我的頭。
6 我下到山根，地的門將我永遠關住。耶和華我的上帝啊，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坑中救出來。
7 我心在我裡面發昏的時候，我就想念耶和華。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達到你的面前。
8 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離棄憐愛他們的主；
9 但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你。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救恩出於耶和華。」
10 耶和華吩咐魚，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

1. 大魚吞下人的困惑（一17）

17 耶和華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他在魚腹中三日三夜。

即或我們遵照傳統將此節撥歸第一章，亦得承認將之放在第二章的脈絡來討論是最好的；第一章以第16節眾人向耶和華獻祭許願作結束，是最為圓滿的。

船上的人幾經掙扎，最後才決定將約拿拋下海中，這顯示他們不願意傷害無辜者的性命。相對地，上帝苦苦追殺約拿，不惜以全船人的性命以為陪葬，必待約拿被拋下海裡才讓風浪止息，好像不殺掉約拿便不甘心似的，便顯得祂是過於嗜血的了。

但上帝果真要取約拿的性命？不，祂若是要取人的性命，從來都不用這般麻煩的，吩咐天火降下來便是了。正如祂若是真要毀滅尼尼微城，也不須要找個希伯來先知前往示警一樣。我們知道，上帝刑罰人是一點不麻煩的，不會為祂帶來絲毫的麻煩；祂愛人拯救人，才是真箇麻煩的事，並為祂自己帶來許多的麻煩，耶穌基督降世捨命的事蹟，充分說明了這一點。

峰迴路轉地，上帝安排一條大魚把在水中的約拿吞掉。不是讓魚吃了約拿，而是整個兒吞掉他，而他在魚腹裡仍是活的。

上帝**安排**（*mānāh*）的說法，在約拿書共出現四次，都是關乎祂所布置的動植物和氣象，包括這裡的大魚，第四章的**蓖麻**（6節）、**蟲子**（7節）和**熱風**（8節）。上帝果真是宇宙的主宰，自然力量和生物都為祂所差遣擺布。祂的主權遍及萬有，祂的旨意便成了萬有的現實，一切都在祂的掌握之中。

他在魚腹中……：魚「腹」是魚的身體裡，可以在胃，也可以在其他位置。猶太人與中國人一樣，對內臟器官的部位的認識不是那末準確的，與今天熟知生理解剖圖的我們不同。

平情而論，約拿書有好些記述，對我們的理性產生嚴重的挑戰。譬如尼尼微城的規模巨大和人口之眾，在古代社會可說匪夷所思，根本不可能存在。而最難為人簡單地接受的，大概便是約拿為一條魚活活吞下，且關在魚腹裡三天，潛在深海裡，並且沒有死去。

歷代都有不少人對約拿書的歷史性提出質疑。最常為人質疑的便是約拿在魚腹中的經歷。學者指出，鯨魚的咽喉無法容納一個人通

過，所以這個故事不可能是事實。不過，我們必須注意希伯來文聖經沒有說把約拿吞下的是一條鯨魚，而只說是一條**大魚**（一17）。此外，有人質疑在地中海（不是太平洋或大西洋）裡怎可能有這般巨大的魚；有人質疑一個人如何能在深海的魚腹裡生存三天的時間（我們無須理解三天三夜即等於 72 小時，這只是個約莫數字，但不管怎樣說，仍是不可能短過的），不要說其他，就是缺氧也是沒法度的問題。必須承認，所有質疑都是合情合理的，也彰顯了聖經記述的不合情理。[5]

為了證明聖經可信，許多護教者的策略是將聖經記述普遍化與自然主義化。首先，他們努力張羅證據，說明同樣或類似的事件在別的地方也曾發生過，所以聖經的記述便不是獨一無二的，我們要接受也不致過於困難。他們說別處曾有海水吹乾的例子；曾有雀鳥集體掉下來給人捕獲的例子；曾有人不吃不喝四十天而仍然生存的例子……。其次，他們努力尋找自然界的環境證據，說明有足夠的自然條件供某

5　Wolff, *Obadiah and Jonah: A Commentary*, 133。雖然筆者並不接受此書作者的反超自然主義前設，但他指出整個魚腹故事是無法被理性化（to rationalize away）的，筆者倒甚同意。

這件獨一無二的不合理事件是真實發生了的。

我們無須找出某一類能夠完整地吞下一個人的魚，然後才相信此書是真實記述。又或者說，即使找出這類能完整吞下一個人的魚，亦不見得能減低我們對約拿書這故事其事實性的接受難度。畢竟整個第二章的故事都是一樁特大神蹟（像國內新聞報導常說「特大事故」），就算確定了哪種魚把約拿吞下肚，整個故事還是極其離奇古怪的。我們怎麼能想像一個人給丟到海裡，尚未淹死之前，便恰好被一條深海大魚吞掉呢？我們怎麼能相信一個人在深海裡的魚腹中關上三天，尚能活命呢？即使他可以不吃不喝，身體沒遭損傷，他能三天不用呼吸嗎？再說，這個人在魚腹裡，竟還能長時間維持清醒，甚至還寫詩禱告哩！[6]

6　李思敬說：「相信神蹟的人仍須考證：約拿書所記載的故事到底曾否發生，而非是否可能發生。」他這樣的提問是合理的，畢竟證明再稀奇的神蹟在理論上可以發生，都不等於它在事實上曾經發生。不過，要尋問約拿的魚腹經歷是否在事實上發生過，卻是不可能有確實答案的問題。我們無從就一個作品的文體來決定它的內容是事實性與歷史性。一方面，與耶穌所說的比喻或寓言不同，我們無由確定本書的文學體裁；第二，即或我們能確定本書的體裁，也不能推論它的直接記述或所依據的故事底本是虛擬抑或是事實的。李思敬：《中文聖經註釋：約拿書》，頁50。

個神蹟發生，譬如真有某種灌木是焚而不毀的，真有動物是能把人整個兒吞掉的；由於自然條件具備，所以發生神蹟便不是那麼不可能的。以約拿書為例，他們相信，只要找到有一類或多類的魚能活生生吞下一個人，只要發掘出一些人能給禽獸吞下而仍能活命的事例，約拿書第二章的故事便「可信」了。

這種護教策略是糟糕透頂的，它所做的是把特例（獨一無二）變成常規（屢有發生），將超自然（自然界不可能的事）變成自然（自然界可能的事）。為了遷就人對超自然事件的不信任，便努力將超自然還原成自然。他們不是在證明神蹟，而是在拆毀神蹟。

神蹟之為神蹟，就因它是前所未見、難以相比擬的特例。惟有是極不尋常的事件，我們才會判定為神蹟；惟有是人無法藉自然充分解說的事件，我們才會歸功為上帝的作為。所以，別說在今天所謂「科學時代」，人們難以接納人能給一條大魚吞下達三天之久，而仍能存活的故事；即使是在「神話／迷信時代」的昔日，這個故事同樣是教人難以接受的；因此，主前二世紀的猶太人不會以為約拿的故事是普遍發生，他們稱之為「約拿的神蹟」，同樣是強調了其獨特性和不合理性——不過，他們相信

峰迴路轉地，上帝安排一條大魚把在水中的約拿吞掉。不是讓魚吃了約拿，而是整個兒吞掉他，而他在魚腹裡仍是活的。

上帝**安排**（*mānāh*）的說法，在約拿書共出現四次，都是關乎祂所布置的動植物和氣象，包括這裡的大魚，第四章的**蓖麻**（6節）、**蟲子**（7節）和**熱風**（8節）。上帝果真是宇宙的主宰，自然力量和生物都為祂所差遣擺布。祂的主權遍及萬有，祂的旨意便成了萬有的現實，一切都在祂的掌握之中。

他在魚腹中……：魚「腹」是魚的身體裡，可以在胃，也可以在其他位置。猶太人與中國人一樣，對內臟器官的部位的認識不是那末準確的，與今天熟知生理解剖圖的我們不同。

平情而論，約拿書有好些記述，對我們的理性產生嚴重的挑戰。譬如尼尼微城的規模巨大和人口之眾，在古代社會可說匪夷所思，根本不可能存在。而最難為人簡單地接受的，大概便是約拿為一條魚活活吞下，且關在魚腹裡三天，潛在深海裡，並且沒有死去。

歷代都有不少人對約拿書的歷史性提出質疑。最常為人質疑的便是約拿在魚腹中的經歷。學者指出，鯨魚的咽喉無法容納一個人通

坦白說，要我獨立地相信約拿書是一件歷史事實，實在有極高難度，裡面的記述，很多都對我們的智慧和知識構成冒犯和否定，我們若接受它們，便難免給人質疑為不理性。不過我們知道，信仰有許多地方，本來就冒犯我們的理性了。若我能認信上帝是自然和歷史的主，祂能介入人間施行神蹟，便亦可以接受這個「超大神蹟」是可能的。因著上帝的緣故，我可以接受一個缺乏邏輯和經驗的可能性的事件，在事實上卻有可能發生。我不須要查證有哪一類魚能吞下人，只須相信上帝預備了一條魚能吞下約拿，便已足夠。我的意思是：光是那一條魚可以，其他同類的魚都不可以；光是那條魚該次可以，同一條魚在其他時候都不可以。這是前無古「魚」，後無來者的特例。[7]

耶和華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他在魚腹中三日三夜。對我而言，這節經文只有**耶和華安排**此五個字是我能接受的，其餘所有內容，若是孤立地看，我都無法接受。不過，正是由

7 希臘文翻譯這個**大魚**為 *kētei megalō*，即可譯成「大海獸」。就是說，可以視牠為上帝安排的特殊動物，不必然與其他魚類同類。聖經沒有具體指出這條是甚麼魚，就是不想將這條魚跟任何其他魚歸為一類，牠是獨一無二的。Sasson, *Jonah*, 149.

於有**耶和華安排**此五個字，其餘的內容我便無從異議了。上帝總是可能的。

我不是三世紀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的信徒，不會宣稱「我信，即或它荒謬」（*credo quia absurdum*）；荒謬反映的是人的無知，其中沒有甚麼可誇的。我接受信仰裡有許多超過人的理性所能充分測透的地方，這是所謂奧祕；但我不會專門挑那些貌似非理性與荒謬的東西來侃侃而談，彷彿基督信仰若不揭露其荒謬性，便無法突顯其超然地位。我認同十二世紀神學家安瑟倫（Anselm of Canterbury and Bec）所設定的「信仰尋求理解」（*credo ut intelligam*）的原則，即盡可能減少信仰裡的超自然和不合理的元素，使未信者較易理解和接受，已信者的信仰更得鞏固。但是，對於一些明顯的奧祕，我認為勉強的自然主義解說，乃是欲蓋彌彰，愈解釋愈糟糕的；大而化之地憑信心接受，倒更為清爽簡便，約拿書的大魚故事正是屬於這一類。

我最吃不消的不是神蹟奇事，而是對各種神蹟奇事的勉強解說。這些解說往往比神蹟更為荒誕。

我接受約拿給大魚吞掉此聖經記述是個事

實，但請勿畫蛇添足附上任何人間解說，所有解說對我而言都是笨拙不堪的。

2. 魚腹裡的困境（一17）

17 耶和華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他在魚腹中三日三夜。

約拿在怒海中獲救了，約拿陷入一個更大的困境中。

若我們不將所有關注焦點都放在此事是否可能之上，設身處地的想，便可知道約拿此時是在絕頂困難、尷尬、無助、絕望的環境下。

約拿是個不怕死的人。從他主動建議同船的人把他扔下海，便肯定他有無比勇氣，視死如歸。再說，打從他決定逃避上帝的一剎那，他已有必死的抱負，不為自己籌措退路了。像那些身懷炸藥走到引爆目標的恐怖分子，他們怎會以為自己還有生路？所以，當他掉進海裡以後，他抱著「死就死吧」的決心，一聲不哼，絕不回顧，亦未抱怨。

上帝竟然在此時指使一條魚把他吞下肚，保住他的性命。他原本打算死了便算，卻偏偏死不了。但這不死的情況卻比死為艱困，他給

一條魚吞進肚腹，關在魚胃裡三天三夜[8]——應該說，直到給魚吐出來之前，他都不知道要關多久，這是沒有預告刑期的監禁，「等候耶和華發落」。並且，即使這是一條龐大的魚，能把人整個兒吞下，我們也不可能想像牠會有很大的魚胃，讓人在其中安然居住，自由轉動，舒展筋骨，像格林童話《木偶奇遇記》的好玩情節：皮諾喬（Pinocchiu）在鯨魚肚中與老木偶匠重逢，他們在魚肚裡閒聊，裡面有桌有椅，與一般睡房差不多，還能點蠟燭照明呢。約拿此時最合理的姿勢是捲縮成一團，全身給魚的胃壁包裹住，胃液分泌加上海水，又黏又濕，還有許多經大魚消化了的食物殘渣敷貼在身，腥臭的氣味也極其難挨。

約拿此時可真是要多窩囊便有多窩囊，蛟龍被困於淺灘，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他連動彈的空間也沒有，空有渾身膽識亦無用武之地。他無法像在船艙裡般蒙頭大睡，灑脫地甚

8　中世紀有學者從一章17節所用的魚是陽性，二章10節所用的是陰性，而猜想約拿可能在大海中給一條魚吞掉，其後該魚在水中把約拿吐出來，再由另一條魚把約拿吞下去，這是「二次吞噬論」。筆者秉持「奧坎的剃刀」（Ockham's Razor）的化繁為簡的原則，拒絕這個繁瑣的推想，寧可認為二章10節的 *dāgā* 是手民之誤。Sasson, *Jonah*, 155~156.

麼都不理會。生與死即或不是他的憂慮，但處境膠著，前無去路，進不得退不成，徹底廢了武功，無計可施，卻仍是難堪不過的。「目前的情況怎麼辦？」（粵語：「咁算點？咁點算？」）

這是一個漿糊狀的處境，無法讓人瀟灑豪邁，情況大抵與我們身罹重病時差不多。英雄最怕病來磨。死不是最可怕的，若是乾淨利落，引刀成一快，不負少年頭，倒可仰天長嘯，壯懷激烈；惟是一點一滴給痼疾蠶食掉銳氣鬥志，才真的是可怕，連吃喝拉睡都要人照顧，甚麼自尊都在病床上給銷磨掉。

我可以猜想，約拿寧願給海水淹死，也不願在魚腹裡給長期關住（你的選擇是甚麼？）。這是比死更惡劣的處境，約拿連求死的方法都沒有，連死期亦無法自定，甚至無法決定自己的死相。

約拿心中明亮，這一切遭遇都是上帝特意安排的，為要教訓他這個不聽話的先知。所以，上帝在他身旁，他不是完全孤立的，即使是在深海的魚腹裡，上帝還是沒有離開他。問題只是他是否願意放下執拗的心，跟上帝對話修和。我們看到他在船上面對狂風巨浪，面對

給人扔下海中的命運，也沒有向上帝開聲禱告。他既知道是上帝要追捕他，才令風浪大作，本來最佳的選擇是他跟上帝講和求饒，然後上帝止息風浪，但他寧願選擇死亡，也不願意求饒認輸。他就是這樣倔強的一個人。

再自命不凡的人，給魚腹關上三天三夜以後，都不免壯志消沉，銳氣蝕盡。在漆黑一片，不分晝夜的環境裡，時間極緩慢地溜走，一天，兩天，三天……。在濕熱腥臭的魚腹裡，在絕望無助的境況中，約拿沉著氣給困住一段日子後，終於捺不住向上帝開口了。

一個簡單的教訓：別跟上帝比耐性。祂看千年如一日，我們是輸定了的。

3. 禱文詩的分析（二 1）

1　約拿在魚腹中禱告耶和華他的上帝。

約拿書第二章主要是一篇長篇禱告，聖經說是約拿在魚腹裡三天三夜時所作的，也許這是一次的祈禱，也許是斷斷續續的。

我們不知道這篇祈禱是約拿在剛進魚腹時作的，還是他給關了三天以後才作的。純粹臆測，他大概是在給關了一段時間，極其氣悶的情況下，才肯開口向上帝祈禱（也許沒有開

口，純粹是心中的默禱）。[9]

在第一章裡，我們看到船上所有人都在禱告，船主更主動要求約拿向他所信奉的神明禱告，但約拿似乎沒有這樣做。一個定意跟上帝隔絕的人，不存在禱告的動機。但如今他卻終於祈禱了，祈禱是約拿故事的一個重要轉捩點。

整個禱告是以詩歌的形式記述的。對於這首詩，學者有兩個截然不同的詮釋態度。有人相信整首詩是個嚴謹細密的構築（well-constructed），故努力在其中發掘其布局、首尾呼應之處、平行用詞……等；也有人相信本詩是由不同來源的詩句拼湊而成的，故積極追查每句的出處。前者視全詩為一個整體，後者視之為一個合集。

舉例言，有學者相信全詩為緊密的整體，並將其文學結構作如下的排列：

9　不少學者懷疑這首詩的真確性，又質疑是否約拿果然在魚腹裡的時候所寫的，有人更主張這首詩是現成的，約拿書的作者將之挪用到這裡來。這裡我只能訴諸「唯信主義」的觀點：若是我們質疑約拿書的歷史真確性，不若懷疑約拿有沒有在魚腹存活三天的可能性；要是我們能接受他在魚腹的經歷，則他在這段時間內能做甚麼便是小問題了。

（A）　我遭遇患難求告
耶和華，你就應允我；
從陰間的深處呼求，
你就俯聽我的聲音。（2~3）

（B）　你將我投下深淵，
就是海的深處；
大水環繞我，
你的波浪洪濤都漫過我身（*yesōbebēnî*）。
我說：「我從你眼前雖被驅逐，
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4~5）

（B'）　諸水環繞我（*yesōbebēnî*），幾乎淹沒我；
深淵圍住我，海草纏繞我的頭。
我下到山根，地的門將我永遠關住。
耶和華我的上帝啊，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坑中救出來。
我心在我裡面發昏的時候，
我就想念耶和華。

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達到你
的面前。（6~8）

（A'）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
離棄憐愛他們的主；
但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你。
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
救恩出於耶和華。（9~10）

以上是典型的A B B' A' 的平行結構。雖然各段字句的長短不太整齊，但用詞與內容卻是首尾呼應的。A和A' 都是提到約拿對上帝呼求，和上帝答允拯救的信念；B和B' 則首先道出作者所處的困境，然後說他在困境中轉向上帝。第2節與10節起了前後應合（form an envelope）的作用。

至於認為本詩是經文「大串燒」的學者，則從內容上分析，宣稱全詩都是剪裁自詩篇的詞句，或至少大量參用其中現成的片語或句子。以下有底線的便是參用的部分，右邊的則注明該片語的詩篇出處。[10]

---

10 Limburg, *Jonah*, 64.

2　我遭遇患難求告耶和華，
你就應允我；　詩一二〇1
從陰間的深處呼求，　詩三十2
你就俯聽我的聲音。　詩三十一22
3　你將我投下　詩一〇二10
深淵，　詩六十九2、15
就是海的深處；
大水環繞我，
你的波浪洪濤都漫過我身。詩四十二7
4　我說：「我從你眼前
雖被驅逐，　詩三十一22
我仍要仰望你的
聖殿。」　詩五7，一三八2
5　諸水……幾乎淹沒我　詩六十九1
環繞我　詩十八4
深淵圍住我，海草纏繞我的頭。
6　我下到山根，地的門將我永遠關住。
耶和華我的上帝啊，你卻將我的性命從
坑中救出來。　詩一〇三4
7　我心在我裡面發昏的時候，詩一四二3
我就想念耶和華。　詩一四三5
我的禱告……達到

你的面前。　詩八十八2，一〇二1
進入你的聖殿，　詩五7，一三八2
8 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　詩三十一6
離棄憐愛他們的主；
9 但我必用感謝的聲音
獻祭與你。　詩一一六17
我所許的願，我必
償還。　詩二十二25，一一六18
救恩出於耶和華。　詩三8

不過，必須指出，本詩用的語句並非嚴謹地從詩篇逐字照抄過來，作者只是自由地擷取詩篇的片語，這顯示他不是很刻意地用典故作徵引，而是出口成章，現成的詩句自然道出。

並且得補充的是，如同好些學者所指，約拿書徵引的經文，並不限於詩篇，在記敘部分也徵引了好些舊約的其他典故。譬如尼尼微的傾覆，便讓人聯想到所多瑪與蛾摩拉二城的命運（創十九）；上帝的**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三10），乃直接借用了西乃山金牛犢事件的結語（出三十二14）；約拿向上帝兩番求死，明顯在仿傚以利亞的語氣（王上十九4）。約拿在盛怒中的慷慨陳詞（四2），也出自最少兩段律法和先知的經典金句（出三十四6；珥二

13）。[11]因此，我們可以說，約拿書的作者是對舊約其他書卷非常熟悉的人，他在行文時，自然地引用了許多舊約的典故或語句，不限於第二章的魚腹之詩。

筆者傾向相信本詩是個結構緊密、主題清晰的整體，即或作者參用一些詩篇的典故，也不影響其結構和主題。為此，我不大相信這是約拿在魚腹裡信口拈來的創作。即使他在魚腹裡尚有閒情吟誦詩句，而他確實又吟出若干句子，這些詩句亦僅成了本詩的雛型，全詩的今貌是他在事後大幅增潤補飾的結果。[12]當然，即或本書和本詩乃約拿所撰，也不能排除曾有後世的編者將本詩作進一步的改寫。事實上，我們愈是認為本詩有嚴謹的結構和清晰的主題，便愈難相信這是約拿在極大的困境裡作成的。畢竟沒有任何證據證明他是一個富有文才的詩人。

11 李思敬：《中文聖經註釋：約拿書》，頁51~52。另 Stuart, *Hosea-Jonah*, 432；唐佑之：《十二先知書註釋（三）》，頁224。

12 這也是馬丁路德的想法，他認為約拿在魚腹裡只是斷斷續續有一些禱告和思想，在他獲釋後才把這些禱告和思想整理成今天的禱文，而在整理時更以榮神益人作為宗旨。"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70.

無論我們對本詩持怎樣的詮釋態度，都會接受它是一首典型的讚美詩，從格式到內容，均與詩篇裡的其他讚美詩非常相近。作者或編者在撰寫這首詩的時候，由於咬定讚美詩的體裁，刻意或不經意地，使用上了他所熟悉的其他讚美詩的文體和風格。詩人（不管是約拿抑或另外的作者／編者）首先提綱挈領地提到人的困苦和上帝的拯救，這既是全詩內容的總結，又是導言；接著是主體部分，詩人分段具體說明困苦的情況，以及上帝拯救的詳情；最後詩人表達對上帝的感謝和讚美並作個人立志。

詩篇裡的讚美詩很多時在集體敬拜的場合裡使用，所以宣讀者在說明上帝某個特殊的拯救行動的同時，常常也總結出一些普遍的信仰教訓，作為對會眾的提醒或呼籲，約拿這首詩也不例外。全詩主要是約拿向耶和華上帝的說白（約拿對上帝說，上帝是第二身的「祢」），但其中有些句子卻是抽離地說明關乎上帝的屬性與作為（約拿對群眾說，上帝成了第三身的「祂」），例如第2a、7a、9b節等。筆者再說，這個現象不等於說本詩乃為集體敬拜而撰寫，故依據傳統讚美詩的格式，而是說作者深受詩

篇的影響，故參襲了讚美詩的格式。[13]

曾有教父遵從耶穌類比約拿（Jesus-Jonah equation）的公式，將第二章的詩全面作基督論的解讀，認為每句話都是預告耶穌某個片段的生平或某句說話。[14]筆者認為，我們在教會裡講道，作生活應用時，可以對每段聖經做基督論的詮釋，但以之來作為對經文的直接解釋，仍是不大恰當的。

4.　放棄逃亡（二2）

2　說：「我遭遇患難求告耶和華，你就應允我；從陰間的深處呼求，你就俯聽我的聲音。」

全詩的起首（第2節）是一個主題綱要：**我遭遇患難求告耶和華，你就應允我；從陰間的深處呼求，你就俯聽我的聲音**。上帝是患難中的拯救，凡在患難中求告上帝的，都蒙應允。這是讚美詩的典型開場白（參詩三十2~6），作者沒有按部就班地敘述他遭遇甚麼患難，然後求告上帝，最後上帝出手救他的過程，而是從

13　不過有不少學者認為，由於全詩兩次提到耶路撒冷的聖殿，所以應是出自亡國以後一些倡議耶路撒冷為中心的人的手筆。

14　Sherwood, *A Biblical Text and Its Afterlives*, 17.

一開始便將患難——求告——拯救的主題總括出來。

禱文肇始，約拿說明他所在的位置：在深海裡一條魚的腹腔裡，這可說是深處中的深處，一個與外界完全隔絕的世界，叫天不應，叫地不聞，呼救無門，不能指望有別人援手，亦看不出有任何解困之途，這是一個極大的困境。被困在魚腹裡固然苦不堪言，若是在深海裡給魚吐出來，也還是死路一條。在酷熱的沙漠裡迷路，也有可能碰到商旅，在崇山峻嶺，還是會有人的蹤跡；但約拿卻不可能於深海的魚腹中遇上救援者。在潛水技術未發明之前，深海對人而言，只是葬身而非居住之地，這不是某處（somewhere），而是「非一處」（nowhere），不屬「人間」的範圍內，他乾脆稱之為「陰間的深處」。事實上，約拿除了知道自己在魚腹並在深海之外，也不會知道其他資料（海的哪處）；他如今只有一個小環境，沒有大環境。**患難**有狹窄的意思，這是他被困魚腹裡的準確描述，被腹腔裹纏著，動彈不得；**陰間**是人在死後的居住地，猶太人相信死者將會長居那裡（參伯七9~10），並且被困鎖不得逃脫的（詩十八5，四十九15）。約拿當自己是已死

的人，又或者他感到所在的位置比死掉還糟糕。[15]

諷刺地說，從一開始，他不是定意只要成功逃避上帝，便甚麼地方都願意去嗎？他沒有計劃前往他施，而是到了約帕港時，剛好有一條船要到他施而已。他不計較到天涯海角，如今求仁得仁，真的到了比天涯海角還要偏僻的地方。要是約拿視此為上帝對他的放逐，如今的環境可說是一個極邊放逐了。再沒有與人群更為隔離的地方。

唯一幸與不幸的是，即使身處極邊與「非一處」，約拿仍未能逃離上帝。即或在海的最深處，跟人間完全隔絕，他仍沒有跟上帝隔絕，祂仍在約拿的身邊。深海隔絕不了上帝，

15 筆者有一個構想：我們可以視約拿為已死的人。**陰間的深處**在此不是象徵性的說法，而是字面實義的描述。他是在魚腹裡真的死了，而非活生生給關住，後來上帝命令魚把他吐回旱地上，並把他復活過來。這樣便可以解釋約拿如何能給關在魚腹三天三夜，而仍舊可以呼吸的問題。上帝使死人復活，無論在理論抑或實際上都沒有困難，聖經有關的事例多的是。此外，若約拿在魚腹被關上三天，乃是對耶穌基督的死亡和復活一個預示性的意象，則耶穌既然真真實實地死了，約拿真實地在魚腹裡死了，也是很合理的情況。這個說法的唯一困難是：一個在人間已死的人，能否保留意識和思想，甚至作詩讚美上帝？抑或必須是完全失去知覺的「睡了」？

沒有人能逃避祂，擺脫祂的同在，離開祂的凝視。若是約拿此刻仍堅持他逃避上帝的計劃，則祂的同在便宣示了計劃的失敗，這是至為不幸的事，連到了山的根與地的門，約拿還是無法逃出上帝的手。但是，若約拿此時已放棄逃亡計劃，卻渴望有上帝在他的終極隔絕處相伴，聽他祈禱，把他搭救出來，則未能成功逃避上帝便是一件幸事。

我遭遇患難（2節）：直譯作「在患難中的我」（*missārâ lî*）。約拿在禱告裡誠實指出，他落在極大的困境中，已到徹底無助的地步。人在面對上帝時，無須任何隱瞞，所有事情都瞞不過祂的法眼，祂知道我們的實際景況，知道我們的具體需要。在我們還未開口以先，上帝業已洞悉一切，了然於胸。必須強調，上帝的預知不僅沒有破壞了我們祈禱的動力，更是我們在困境裡有信心祈禱的根據。祂若是對我的處境、需要和可能性一無所知，那我求祂又有何作用？

你就應允我；你就俯聽我（2節），都是用過去式的時態；這是所謂「先知的完成式」（prophetic perfect）：事件尚未發生，但先知以預先看到的角度，當其為已發生的事。在約拿眼中，上帝業已洞悉一切，上帝業已進行拯

救。

求告是很普通的動詞，在第一章已出現兩次。先是上帝吩咐約拿向尼尼微人**呼喊**（一2），然後船主亦提醒約拿向他信奉的上帝**求告**（一6），幾處用的都是同一個字。可以估計當船主要求他求告上帝時，他並沒有照做，但如今他終於自行開口求告了。求告就是禱告，即人向上帝呼叫、喊話，不用甚麼特殊語調，無須特別字句，像我們平常跟別人說話的方式便可以了。我們有話要跟上帝說，我們所說的，這便是祈禱，捨此無他。切勿將祈禱技術化與特殊化。

約拿在所處的環境裡——**患難、陰間的深處**——求告上帝。他的處境是禱告的起點，也是他跟上帝的實存關係的新起點。不管過去跟上帝發生過甚麼過節，不管他如今身在何方，只要他開口呼求上帝，就在他呼求時所站的位置，上帝便在那裡向他顯現，成為他的上帝，垂聽他的聲音。呼求的一點，便是信仰的新起點。

第2節的禱詞說明人與上帝的對應關係：人**求告**上帝，上帝**應允**人；人向上帝**呼求**，上帝**俯聽**人的聲音。這是約拿的信仰自白，也是他

的基本信念。馬丁路德說：「每當遭遇患難時，我們必須呼求上帝，將心中想望向祂陳明，因為上帝難以拒絕幫助呼求並尋求祂的人；祂神聖的善不容許祂袖手旁觀，必要聆聽與幫助。」[16]若是沒有這個信念——只要人呼求，上帝便回應，則我們在患難與困局裡還有指望嗎？信仰對於我們尚有怎樣的意義？

5. 上帝的同在（二3~4）

3 **「你將我投下深淵，就是海的深處；大水環繞我，你的波浪洪濤都漫過我身。**

4 **我說：『我從你眼前雖被驅逐，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

從第3節起，約拿具體說明他的患難，以及上帝的特殊拯救。

你將我投下深淵，就是海的深處（3a節）。約拿用白描的手法，道出他的處境，及這處境跟上帝的關係。他如今落在深淵裡，在海的深處，一個連自己亦不辨的異域。他直言這個困境是由上帝促成的，是祂而非船員把他拋下大

16 "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71.

海，上帝還安排一條大魚把他吞掉。

正如上一章所說，約拿自認是敬畏上帝的人，即使在他悖逆拒絕執行命令的時候，他仍敬畏上帝。他一直認定上帝的存在，並將身上發生的種種遭遇都扣定在祂那裡，是上帝而非任何其他自然或超自然因素，把他帶到如今的境地，所以生活問題便是信仰問題，他似乎在教人絕望的困境裡，還識別出上帝的作為來。

大水環繞我，你的波浪洪濤，都漫過我身（3b節）。約拿繼續對目下的處境作描述。他在深海的魚腹裡，四周都是海水。深海裡沒有光線，加上水壓的緣故，約拿最有知覺的不是視覺或聽覺，而是身體的觸覺，他經驗到各種水流潮湧。**你的波浪洪濤，都漫過我身**一方面是他如今的切實經歷，但另方面也襲用詩篇四十二篇7b節的話，以象徵性說明一個極端困苦的情況。再一次，約拿強調身邊的波浪是由上帝安排的，所以說**你的波浪洪濤**——一切都是出於上帝，祂是整個故事的編劇和導演。約拿原初立意逃避上帝的面，現在被困於祂所擺布的魚腹，為祂的波浪漫身，這亦顯示逃跑的計劃是徹底失敗了。一個設法逃避上帝的人，發現他原來沒有須臾離開上帝，順服是在上帝裡，悖逆也是在上帝裡。

我們不要因約拿開口向上帝祈禱，便以為這是一個討饒，藉以換取上帝的搭救。這首可不是討饒詩。要是我們計劃與人重修舊歡，總是傾向避談對方加諸我們身上的傷害，以免觸動個人內心的負面情緒，並使雙方感到尷尬。但這裡約拿卻毫無顧忌地道出他的困境，並直指此困境是由上帝一手造成的。他如何能有話直說？因為他的禱告壓根兒就不是討饒，整篇禱文沒有任何認罪的表示。無疑，約拿也沒有向上帝投訴抱怨的意思，他知道若不是刻意逃避執行上帝的使命，便根本不會落到如今的田地，一人做事一人當，無須小兒作態，沒有甚麼好抱怨的。約拿是個鐵錚錚的漢子，不討饒，不抱怨。

約拿被困於不知所在的角落裡，孑然一身，遺世獨立，天地間只有他自己與上帝；此時他唯一可做的便是跟祂作個人剖白，這是實存性的自白，也是將一切遭遇都約化為信仰事件的信仰行動。約拿將眼前的困難扣定為上帝的安排，這對他未始不為一個知性上的解脫。他不用為這個問題那個困擾尋求各種神聖或人間的原因，不用埋怨自己是否走錯方向，不用嗟怨是否上錯了船。連串遭遇沒有甚麼偶然或不巧的地方，都是上帝的布局。所以，他坐的

船是上帝的船，遭遇的風浪是上帝的風浪，給拋下的是上帝的大海，如今藏身於上帝的魚腹。**你的波浪洪濤，都漫過我身。**

他既認定困境跟上帝有關，僅在祂允許下才會發生，困境的存在，不等於上帝失察或失控了，卻顯示祂掌握一切，運轉乾坤。解鈴還須繫鈴人，他期望依賴上帝的幫助，得從困局裡擺脫出來。

我說：「我從你眼前雖被驅逐，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4節）**我說**當然只能是在心中說，等於「我想」。這句話，前半是事實的描述，後半則是他的立願。**驅逐**一詞可以解作切斷關係，[17] **我從你眼前雖被驅逐**，一方面是物理上的意義，指約拿落在一個好像跟上帝隔絕了的地方，另方面是屬靈的含義，指他感到為上帝所咒詛。**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中文**我仍**已暗含原文所有的「但是」（'ākēn）此連接詞的意思。聖殿是禱告與獻祭的地方，約拿在此間接表白，他期望有機會在聖殿裡再次向上帝禱告和獻祭——這意指他期望脫離目前的困境；聖殿也是上帝臨在的地方，約拿不再逃避上帝的臨在，卻渴想見到上帝的面。

17　這個詞在利未記二十一章7節用在男子休妻之上。

這節經文說明約拿在心態上的重大轉變。起初是他要逃離上帝，不是上帝驅逐他，而是他自我放逐，但如今他卻把當前處境視同上帝對他的驅逐。起初是他不要見到上帝，而非上帝不要見他，如今他卻不願將視線轉離上帝所在的聖殿。換言之，約拿表達他不再逃跑，志在保持與上帝的關係了。有相信，約拿這樣的說法，意味著他間接承諾若是獲釋，他將答允執行上帝的使命。[18]

上世紀七十年代，香港政府為警察部隊譜寫了一首宣傳歌曲，歌詞說：「有誰願意被警察干涉你亂泊車？惟有你行（走）在黑暗的街裡見到（遇見）警察真歡喜。」約拿此時確認上帝的同在，心境與不久前應有很大不同。當他拒絕上帝指派的職事時，他不喜歡活在祂的臉光之中；但如今落在極深的患難裡，除上帝外，不能指望有別的力量可以拯救他，祂的同在便是一個安慰而非壓力。所以，不僅上帝在凝視著他，他也抬頭仰望祂。

我們悖逆上帝時，當然希望逃避祂的面，並為無法如願逃避祂而感到沮喪；但在我們面對患難感到孤單寂寞時，上帝的始終同在卻成

18 Smith and Page, *Amos, Obadiah, Jonah*, 250.

了一個喜訊。前面約拿為上帝的不缺席而遺憾，如今他為上帝的不缺席而欣慶。

一個信奉上帝的人，永遠不是嚴格意義的孤獨者，他可以失去一切，卻不會失去上帝的同在。

到了這個地步，約拿終於承認逃避上帝的行動徹底失敗，上帝是同在者，祂從未缺席。

6. 絕望中的盼望（二5~7）

5 「諸水環繞我，幾乎淹沒我；深淵圍住
我，海草纏繞我的頭。
6 我下到山根，地的門將我永遠關住。耶
和華我的上帝啊，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坑
中救出來。
7 我心在我裡面發昏的時候，我就想念耶
和華。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達到你
的面前。」

與約拿同在的上帝，也是要拯救他的上帝。

約拿知道上帝若要擊殺他，根本不費吹灰之力，也用不著這麼多麻煩的步驟：既安排一條船，安排風浪，又安排一條魚。所以，這些

倒楣的際遇都是出於上帝對他的管教，而非祂要施加毒手。事實上，無論是遭遇風浪，抑或給扔到大海裡，他都可以在瞬間死亡，不死是上帝出手相救的結果；就是如今在魚腹之中，若非祂特殊的幫助，他都不能多活三天三夜，除上帝的恩典外，別無「常理」可以解釋。因此，祂是拯救的上帝。

第5至6節重複約拿所在的困境。**諸水環繞我，幾乎淹沒我。深淵圍住我，海草纏繞我的頭**（5節）。前句是「眾水淹沒我，直到咽喉或頸項（*'ad nepes*）」，即幾乎沒頂的意思。約拿被海水包圍，被海草纏頭，周圍的環境都跟他對立，好一個四面楚歌的地步。

我下到山根，地的門將我永遠關住（6a節）。**下到**一詞常與死亡相連（參詩一一五17；箴七27；賽三十八18）。**山根**是指大地的基礎，是大地與陰間的連接處，猶太人相信這是給大水淹住的地方。**地的門**是指通往陰間的門。猶太人相信從人間到陰間，中間會經過一度門，就是「陰間的門」，或稱「死亡的門」（參賽三十八10；伯三十八17），任何死者經過這度門以後，便再無法回頭，這度門已將他關住（這與中國傳統民間宗教的「奈何橋」差不多）。死亡代表著永遠的隔絕，生離死別，陰陽隔

阻。約拿說**地的門**將他永遠關住，這意味他已如死人，活在陰間之中。**坑**是死亡的另一個用字（參結二十八8）。

約拿描述絕望的光景後，卻不忘加上一個信心的宣告：上帝必從死亡裡將他拯救出來。**耶和華我的上帝啊，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坑中救出來**（6b節）。上帝不是要置他於死地，而是要在死地拯救他。他之下到山根，就是貼近陰間的深處，乃出於祂的設計；上帝能將他打落深淵，便亦能在深淵裡將他救拔出來，地域對上帝而言不是問題，在祂沒有難成的事。前面約拿說上帝將他**投下深淵**，這裡則說上帝將他**從坑中救出來**。

約拿在禱告裡直接呼喊上帝：「**耶和華我的上帝啊**」，顯示他承認上帝與他之間的實存關係，上帝是他的上帝。緊接這句話，約拿轉用第二身的「祢」來稱呼祂，並以「我——祢」關係來論述與上帝的個人糾纏。**耶和華我的上帝**是舊約祈禱常見的片語（參如詩七2、4，十三4，十八29）。

第7節上半節是一個客觀的敘述句，上帝變成第三身的描述對象。**我心在我裡面發昏的時候，我就想念耶和華**。他再次說明是在怎樣的

景況下向上帝祈禱的。**心**（*nepēs*）與前面第5節的咽喉或頸項為相同的字，**我心在我裡面發昏**可以譯作「我快要斷氣」，《思高本》作「奄奄一息」。**想念**（*zākar*）也有「提及」或「專注」的意思。在魚腹裡，呼吸確實是個問題。在他即將斷氣的時候，他便定睛在上帝之上，並向祂祈禱。他知道，人向上帝的祈禱是永不會太晚了的，祂總能及時垂聽。

約拿在性命達到臨界點之時，仍沒有放棄對耶和華的信仰。上帝是我們最後可以放棄的事物？我們或會失去一切，連性命亦不保，但我們不會放棄想望上帝，祂是我們最後的盼望，在絕望裡的唯一盼望。

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達到你的面前（7b節）。**聖殿**是上帝的駐所，也是人能獲得恩惠的地方。因為上帝仍在，所以約拿有禱告的對象，而他知道上帝必能聽見他的禱告。

7. 上帝的拯救（二8~10）

8 **「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離棄憐愛他們的主；**

9 **但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你。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救恩出於耶和華。」**

10 **耶和華吩咐魚，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

最後，約拿將對上帝的信仰與外邦人膜拜偶像的信仰態度作一對照，這也是他的信念宣告。祈禱是信心的行動，背後有一個信念依憑支持，祈禱反映我們對上帝的認識。

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8a節）：**虛無**是虛假、愚蠢、無用的意思，指的當然便是上帝以外的偶像神明。從中世紀開始，不少釋經者都相信這裡所指的人是第一章的水手，這當然是可能的，惟約拿也許是廣泛地提到所有拜偶像的外邦人的處境，而非專指某一群人。

離棄憐愛他們的主（8b節）：原文並無的**主**一詞，直譯為「他們的憐愛必離棄（他們）」，意即他們的憐愛（*hesed*）終究被（他們）所放棄。這個詞通常是指著上帝對人長久的愛，也是上帝信守其立約所施的愛。《和合本》的翻譯是合理的；但**憐愛**有時亦可用在人身上，解作人的忠誠、勇毅和各樣的美德（參何六4、6）。所以，約拿的意思有三個可能：（一）信奉假神的人至終會失去上帝的慈愛和信實；（二）信奉假神的人至終會失去對慈愛的盼望；（三）信奉假神的人至終無法維持他們的信念、善意和美

德。筆者相信第一個可能是最合理的。[19]無論如何，這三個可能都傳遞同一個信息：真金不怕火煉，在生命的臨界點裡，我們的信仰對象是真是假，能不能救拔我們，將會一清二楚。時窮節乃見，面對真正的生命考驗，個人的生命質素也會充分彰顯。正如遭遇地震，偷工減料的樓房便會倒塌；有火試驗我們的生命工程，我們用甚麼物料來建造，便將表露無遺，無所遁形。

約拿書關涉一個宗教多元主義（religious pluralism）的文化背景，不同民族相互來往，各自信奉不同的民族宗教。譬如船上的水手在危難時各自膜拜不同神明；不同宗教與文化的人，沒有彼此排斥（一個突出的例子，是船主勸約拿向其所奉神明祈禱），和平共處。但這不等於聖經作者便接受宗教地域主義（religious regionalism）或多神主義的結論，就是不同民族不同地域各有不同宗教，各自各精彩，無謂辨別真假對錯。作者清楚地道出兩個事實：第一，耶和華上帝絕不是部落或地域的小神明，而是**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上帝**，普天之下，莫非上帝的疆域；第二，所有外邦民族與文化

19 Wolff, *Obadiah and Jonah: A Commentary*, 138.

的宗教信仰都是錯誤的，所有其他宗教者均是**信奉虛無之神的人**。所以，作者既不是多神論者，也不是獨拜一神論者，而是不折不扣的一神論者。

但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你。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9a節）。相對地，約拿對上帝的信仰便能貫徹始終了。他如今落在一無所有、無能為力的景況中，但他卻承諾他必會向耶和華獻祭，並且是發出感恩的聲音，稱頌他所信的主。約拿也重申作為立約一方的承諾，凡他向上帝所許的願，必然償還。許願與祈求總是連在一起的，前面一章16節亦是如此。

我們可以猜想，約拿這句話亦暗示他若獲得上帝的釋放，便將履行上帝託付的責任，到尼尼微城宣告上帝的懲罰示警。他終於向上帝低頭讓步了。

整篇禱文的總結是：**救恩出於耶和華**（9b節）。這既指他個人蒙拯救，也預示尼尼微城居民蒙拯救。這句話與彼得的偉大宣告異曲同工：**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當然，彼得說的是關乎永恆的救贖，這是耶穌基督為我們成就的；而約拿的詩句所說

人間信仰

的應是指現世性的拯救，就是當我們落在各樣的禍患裡，上帝把我們救拔出來。惟有上帝能施行拯救，惟有祂是我們的保護和幫助。

約拿讓步的結果是，上帝把他從魚腹和深海裡釋放出來。**耶和華吩咐魚，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10節）。大魚從約拿的墮海處將他吞掉，然後在深海裡潛游，過了三天時間，才把他送回岸上。約拿終於離開了大海，回到旱地。這是一個奇妙的拯救，卻也是一個羞辱的活命方式。至於大魚把他吐出來的地點是在地中海沿岸的哪處，是否直接把他送回約帕港，便無關宏旨了。

大魚在這章聖經，扮演了拯救約拿脫離怒海和短暫拘禁他的角色。沒有這麼一個環節，約拿既無法活命，亦不會這般容易地回心轉意。

8. 對禱文的理解

聖經裡的人物甚少抽象地討論上帝（God-talk），鮮會論述祂的無所不在（omnipresence）與無所不能（omnipotence）等屬性。一方面，他們對上帝的認知不是離身的研究，而是投入性的體會（empathic understanding），每個認識都是一種經歷，這是實存性的認識。另方面，

上帝與人密切相關，決定人的生死禍福，祂既是大能者，便同時具備幫助人與加害人兩種可能，所以，除非確認那位大能的上帝是拯救和幫助我們的上帝，否則便最好敬而遠之，上帝是敬畏而非討論的對象。

如前所說，這是一首讚美和感謝的詩，而不是呼求和認罪的詩。約拿自稱：**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你**（9a節）。他對上帝的讚美大概不是虛偽作態的。雖然如今的景況仍非常糟糕，生不如死，但回想在被船上的人拋擲下海時，業已再無生存的盼望，卻竟然給一條大魚吞下，在汪洋大海裡神蹟性地蒙拯救。這肯定是上帝的作為，上帝不想奪走他的性命。所以他強調上帝業已向他施以拯救——不是即將拯救，而是業已拯救。

約拿此刻對上帝的感情應是非常複雜的。他並非僅僅不喜歡上帝給他的差事，更不喜歡上帝的某些性格和作為（參四2）。他不單是逃避職事，更是逃避上帝，不想再跟祂有任何直接交往。不過，他不喜歡是一回事，不承認上帝的存在和大能則是另一回事；前者是個人喜惡，後者則關乎是否面對事實。約拿太認識上帝了，知道祂是**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上帝**，是他所敬畏的。他的不喜歡導致他要逃

跑，但對上帝的認識卻讓他知道此次逃亡的成功機會是極渺茫的。他所乘坐的船果然給風浪逮住了，他知道逃不過上帝的大能，便只好認命，接受悖逆的後果，就是死亡。他對船上的人說：「**你們將我抬起來，拋在海中，海就平靜了。我知道你們遭這大風是因我的緣故。**」（一12）意思是：我知道這大風是上帝針對我而起的，上帝不過要我的命吧。及至他坦然接受死的判決後，卻竟然發現死不去，明顯地這是因為上帝對他留有一手，還不想致他於死地的緣故。聰明的約拿在心裡已知道，若連最可能死的時候都沒有死掉，他此番大概是死不去的，上帝總會留住他的命。但無論如何，上帝放了他一馬，向他施恩，這是他不能否認的，他得為此感謝上帝。

面對一個曾放自己一馬的對手，我們是很難狂傲起來的。但我們能因此便化干戈為玉帛，一筆抹去原來的恩怨嗎？約拿在禱文裡的覺悟是，上帝並非跟他對立，針對他的一造。他接受無法逃離上帝的事實，更在危難裡為自己沒有離開上帝而高興感恩。上帝的同在並非那麼具威脅性的。

但他仍有兩個堅持：第一，他拒絕上帝的差事是沒有錯的，這個差事通不過他的良知審

定，他不願意勉強自己，他也不肯為所曾做的決定而認錯。第二，他在逃亡之初，已置生死於度外，故不會向上帝開口求饒，苟且偷生。沒有人想死，當他發現蹈海後仍未死去，心中還是很高興的，但他只為上帝所作的拯救而感謝，卻不肯呼求祂繼續施以拯救，把他救出深海的魚腹。所以，全詩只有讚美和感謝，卻沒有認罪和呼求。他承認上帝是掌管人類生死大權的主，並為這樣的大能而讚美祂；卻沒有承認上帝派給他的差事是合理的，沒有屈枉自己向上帝認錯。

如前所說，這個祈禱詩有一個特點，便是幾乎每節都可在詩篇裡找到相應的引文，所謂句句有典。這顯示約拿很熟悉詩篇。作為耶和華的特命先知，他熟識聖經也是相當合理的。

筆者有一個自由聯想：約拿不停引經據典地祈禱，也許是因為他想用現成的經文來掩蓋個人的感情，使他不用直接赤裸裸地面對上帝，率直表白心中的真實感受。他對落在目前的境地裡，心底裡應還是憤憤不平的；但若不向上帝稱降，困境始終無法掙脫，所以即或千百個不甘心，他都得開口祈禱。在不願祈禱又得祈禱的矛盾心情下，在欲言又止無法盡訴衷曲的委屈裡，他只好大手大手地徵引詩篇，以

經文串成禱告，來個經文「大串燒」。

這個技倆直到今天還是有許多人在用，我在多個場合聽過有人主張用詩篇的經節來禱告（所謂 pray biblically），與約拿這裡所做的一樣。他們的論據是：上帝自己的話才是最完美，最符合祂的心意，我們理應用上帝愛聽的話跟上帝說，故最宜用經文禱告。這個論據之荒誕是不言而喻的。上帝竟然最愛聽祂自己的話，而不是祂的兒女的話！上帝在垂聽我們的祈禱時，不是旨在了解我們的苦情（當然我們尚未開口，祂已知道），而竟是為了聽一些祂愛聽的話！說這話的人，不覺察他們對上帝做了多大的詆毀誣衊。

我個人非常反對用經文祈禱，也不相信上帝悅納人做這樣的祈禱。沒有父親喜歡兒子在跟他說話時引經據典，以「四六體」說奏章，或光引父親的話來跟父親說話，而非有話直說。耶穌基督主張小孩子式的祈禱，今天教會大力推銷法利賽人式的祈禱，跟耶穌唱對台戲。

有人因約拿的禱告不夠謙卑，而感到大不以為然，因他沒有向上帝認罪，承認自己悖逆逃跑是不對的，並立志改弦易轍，重擔未盡的使命。不過，我認為這是一個禱告的典範，對

落在困境裡的人尤其有啟發作用。

約拿是一個有獨立人格的先知。他是上帝的僕人，但他有個人的思想和價值觀，他拒絕執行跟其思想與價值觀相違背的命令，即使這命令是出自上帝。

這也許不是最「正義」的禱告，但肯定是真實的禱告。

（二）神學思考

1. 感受上帝的真實

約拿落在一個惡劣的環境裡，卻沒有搖動他的信仰。首先，他知道造成今日的局面是因上帝。**你將我投下深淵，就是海的深處**（3節）。將他投下大海的不是水手，而是上帝，一切都是祂策劃的。我們對自己的局面失控，上帝卻從未對人類歷史失控，祂仍運籌帷幄，胸有成竹。

約拿沒有用任何其他理由來解釋他自身的遭遇，沒有訴諸命運，沒有訴諸撒但，甚至沒有將責任全然包攬上身，認為這是由自己一手促成的。他認定上帝是造成各樣問題的終極原因。

聖經從未容許我們將宇宙人生的種種現象，訴諸上帝以外的任何超自然力量，宇宙間也沒有獨立於上帝以外的超自然力量。上帝是宇宙間獨一的主，從未將主權和治權與其他屬靈力量分享。上帝是一切事物的終極源由，一切都出於祂的主動意志。就是說，上帝並非受制於某種外在或內在的力量，非如此做不可，而是祂在眾多可能性裡，自由地使其意志成為現實。「為甚麼自然事物會如此這般地發生？」「因為上帝立意使之如此。」

相信一神論的猶太教徒與基督徒，一方面將上帝與世界區分開來，既否定世界是上帝的化身(這是泛神論[pantheism]的觀點)，復否定宇宙萬物由上帝直接流出（所謂 pan-emanationism），確定世界不是上帝，上帝也不是世界；另方面也將世界與其他神靈區分開來，掃除了泛靈論與多神論等滿天神佛的原始宗教觀念，將世界還原為上帝所創造並管理的自然秩序。這樣，神聖與世俗便有清晰的分野，這是聖經的世俗觀（saeculum），是正確的「世俗化」，與徹底否定超自然存在的「世俗主義」並不相同。自然科學因此有發展的空間，而這亦是基督教對西方文化乃至人類文化的一

大貢獻。[20] 我們在宣告「這是天父世界」的同時，也拒絕了一個鬼影幢幢的魔幻世界。

我們在黑夜裡走在街上須要向鬼魅喊「請讓路」嗎？不用的。因著上帝的絕對主權，我們輕蔑任何據稱擁有屬靈能力的權勢。

與此同時，確定個人的際遇與上帝相關，也就是將生活與信仰緊密連繫。上帝是一切發生在我們生命裡的事件的編劇和導演，一切際遇都是祂所許可的，沒有祂的允准，我們連一根頭髮都不會掉落地上。我們的生命裡沒有幸運或不幸，甚至沒有失控與錯誤——祂至終使人的錯誤變成正確。「為甚麼我的際遇會如此這般？」「因為上帝立意使之如此。」

約拿在生死關頭，仍確認上帝是真實的主，他在當下的際遇認定上帝。

其次，他知道雖然被放逐到海洋深處，他個人仍然沒有離開上帝。上帝無所不在，祂之外便是「無有」。無論逃到天涯海角，我們還是在祂的注目之下。**我說：我從你眼前雖被驅逐，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4節）。

20　Alvin J. Schmidt, *How Christianity Changed the Worl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4), chap. 9.

我們或會因種種原因，被迫離開舒適的工作和生活環境，離開自覺安全有保障的堡壘，離開個人期望所投注的對象和幸福的寄託處，但我們沒有離開上帝。

按照人情常理來推論，我們恆常以為上帝在苦難的對立面。我們生病、失業，遭遇各種不幸，便代表上帝遠離我們，不再記念我們。於是我們拼命向上帝祈禱，期望祂再次垂顧我們，在我們康復與重覓工作的時候，再度與我們復合，我們認定失業是上帝遠離的象徵，故沒有工作即沒有上帝，尋回工作才尋回上帝。但真相是，上帝不在苦難的對立面，卻在苦難之中，就在我們生病和失業的同時，就在我們感到漆黑一片見不著上帝時，祂仍在。上帝是用不著尋找的，上帝是在任何景況裡當下發現的。

一直以來，都有人為保住上帝的信仰，消解上帝與苦難並存所帶來的張力，而主張上帝與苦難無關。譬如庫斯納（Harold S. Kushner）說：「為何我們不設想苦難並非來自上帝，而上帝僅是扮演搭救我們免去苦難的原因。」[21] 他

21 庫斯納（Harold S. Kushner）著，張佳越譯：《善有惡報》（*When Bad Things Happened to Good People*）（台北：道聲出版社，1989），頁35。

的意思是，若是我們將苦難與上帝撇清關係，上帝只扮演打救我們脫離苦難的角色，則我們便不會因苦難而對上帝產生負面情緒，亦不會有苦罪問題等信仰危機了。

不過，對筆者而言，所有使上帝不須負責任的做法都是愚蠢不堪的，不須負責任與不負責任是同義詞。

要是上帝是我們生命的源頭和主宰，要是我們相信上帝的護理，那祂當然要對我們的一切負責，若祂不負責，難道由撒但負責嗎？

有人向我投訴某個部門主管犯錯，我作為公司的總負責人，必須首先承認，下屬犯錯，我總是負有責任的，就算不察也是一個失誤，我不能與公司裡的問題撇清關係，說某個過失與自己無關。上帝遠超過人間無能的僱主，祂怎會與所創造和護理的世界，並世界裡所發生的總總問題無關？

聖經從未將任何一件事純粹歸咎於撒但的作為。撒但從來不是任何事物出現的充分理由，此包括人的犯罪在內。撒但無疑常常誘惑和試探我們，但牠卻不是導致我們犯罪的充分理由，我們的罪還是由自己犯的。我們在犯罪的時候，並未失去自由，亦不曾為某種外力所

約制，以致非犯罪不可，否則我們便不須要為所犯的罪負責任了。創世記第三章記載人類所犯的第一宗罪，上帝無疑責備了象徵蛇的撒但，但祂並未接受夏娃和亞當的自辯，沒有因他們是被誘惑失足的，而撤銷追究他們的刑責。

作為基督徒，我們活在上帝所創造而護理的世界裡。這不是一個完美的世界，其間充滿人的罪惡；但它卻不是由撒但掌控的，沒有任何事情可在上帝容許之外發生。

惟有我們宣認自己的問題沒有離開上帝，在問題裡的我們沒有離開上帝，我們才認定不管在哪個處境裡，我們都沒有離開上帝。

2. 發現自身的無助

約拿在最困苦無告的時候，重新宣認他跟上帝的關係。**我心在我裡面發昏的時候，我就想念耶和華**（7節）。這是一個絕地裡的信仰。

我們常常將上帝與幸福快樂掛搭在一起，視上帝為賜人福樂的源泉，視信仰宗教為人追求福樂的手段。我們將與上帝的關係視作一樁交易，上帝保佑我們風調雨順、豐衣足食，而我們則對祂感激圖報，供奉不絕。對信奉上帝的人而言，幸福與快樂是必然的事，這是他們

的宗教信仰有效性的一個標記。

以上的想法其實是不準確的。社會學研究告訴我們，宗教信仰更普遍地是與苦難掛搭在一起的。馬克思（Karl Marx）說：「宗教是被壓迫生靈的嘆息，是無情世界的感情，也是人民的鴉片，不是沒有洞見的。」在生活最艱困的日子裡，在苦難最頻仍的地方，人的宗教感情總是最濃厚的。試想第三世界國家的人民，與第一、第二世界的人民相較，誰的宗教信仰更為虔誠？答案顯然是前者。在中國大陸，貧困的農村人民篤信宗教的程度，較在富裕城市裡的為佳。七十年代中期以後，中國的改革開放才在起步階段，農村社會仍是一窮二白，教會卻蓬勃增長。但在九十年代以後，社會繁榮進步了，農民生活條件改善了，教會的發展步伐卻顯著地緩慢下來。

我們無須將上帝與人的苦難視為必然的搭配，否則上帝便僅是隙縫之神（god of the gap），只待人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時才考慮信仰之；否則我們便只會期望人間出現更多苦難，不歡迎社會的進步了（這是不少人對篤信末世論者的批評）。但是，我們也不要將上帝扣定在任何一個環境裡，不要用環境來判定上帝的真實性，解讀祂的作為。祂是幸福的人的

人間信仰

上帝，亦是不幸者的上帝；祂在順境中有效，在逆境裡還是真實的。要是我們將上帝拘限在某個境地裡，一旦環境轉變，我們慣常的信仰觀念便會遭嚴重考驗。不少人在困境中迴避信仰，譬如因為失業而不肯再上教會，這是很可惜的事。

約拿不一定覺得上帝所安排和所吩咐的都合理，卻知道自己至終是無法抗拒祂的旨意，只能按照上帝所安排和所吩咐的去做，作順命的兒女。

我們並非都能明白上帝的心意。特別當處在負面的遭遇和經歷中，我們難以心悅誠服地接納這些際遇，亦無法從其中發現合理處。事實上，苦難是不需要將之合理化的。苦難若來自人間不合理的事情，就更不要將其合理化。

面對信仰的理想和生活的現實不協調所帶來的嚴重張力，我們不應期望可以尋著一個廉價的神學解說，作為簡易的出路。我們不應試圖將張力打發掉，卻得視之為一個深度經驗信仰的機會。聖經說這是上帝給我們的一個「火的測試」：**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林前三13）。唯有是能通過測試的，才得上帝更大的賞賜。**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

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一7）。

缺乏難度的電子遊戲，吸引不到年輕人；沒有挑戰性的工作，很易讓人沉悶。很快便尋著簡易出路的景況，便不是真正的困境。輕易獲得美滿結局的故事，很難是感人肺腑、蕩氣迴腸的。同樣地，我們愈是在心靈的黑夜滯留，便愈對信仰和人生有深刻的體會。

一位研究聖母峰（喜瑪拉雅山的最高峰珠穆朗瑪峰）的史學家渥特．昂斯沃恩（Walt Unsworth）說：「如果人類第一次嘗試就登上了聖母峰，這項成就固然會被譽為傑出不凡，但很快就會被人遺忘。諷刺的是，正是一再「攻頂」失敗才造就了這座山真正崇高的地位。」[22]

亞伯拉罕到死還沒有踏足上帝的應許地，摩西帶領以色列民在曠野一轉便是四十年。漂流和曠野是遭遇上帝的最佳情境，我們在自身的困難和無助裡發現祂。

22　麥可．克利西斯（Michael Klesius）：〈聖母峰歷史大事記〉，《國家地理雜誌》（中文版）2003年5月號，頁16。

3. 經驗上帝的拯救

約拿在禱告的結語裡，表達了真信仰與假宗教之間的分別。**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離棄憐愛他們的主。但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你。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救恩出於耶和華**（8~9節）。前面提過，**離棄憐愛他們的主**的意思有兩個可能：（一）信奉假神的人至終會放棄他們的信仰，假信仰是無法在困境裡撐住一個人的；（二）信奉假神的人至終無法維持他們的信念，善意和美德。前者強調的是宗教信仰，後者強調的是個人品格的情操與生命韌力。

值得注意，約拿書的作者沒有興趣做神明比較，沒有將猶太人所信奉的耶和華與外邦人所膜拜的偶像作比較，全書只是略提外邦人所拜的是**虛無之神**。一章5節記述水手（和乘客？）各自叩拜他們的神明，作者對此亦沒有加以任何負面的評注；當然，他們所拜的偶像是不會有效的，偶像無法拯救他們。

作者卻用了大幅的篇幅來說明兩種信仰者的信仰態度和信仰後果。信奉耶和華上帝的人，如約拿自己，是對上帝充滿信心，對前景不過分憂慮，也能維持貫徹始終的信仰；而信奉外邦神明的人，包括船上的人，心裡卻是患

得患失，無法篤定安穩的，他們至終無法維持對虛假神明的信靠。

作者對宗教真偽的分判，與我們一般人的想法可有極大差異。中國人是個實用主義的民族，對宗教的首要關懷是「靈驗」問題。我們對宗教的評價，常常是建造在它能否為我們帶來期望的後果之上。要是信奉了某個宗教以後，便逢凶化吉、消災解難，則這個宗教便是真實的；反之則說明這個神明的法力有限，最聰明的做法是趕快棄暗投明，另奉更好的宗教。所以，我們關注的是宗教所帶給我們的客觀效果和作用。我們對改換信仰的行動並不以為稀奇，也不視為甚麼驚天動地的大事，反正靈則信，不靈則不信，改換信仰是確定此信仰為假以後的自然後果。

但約拿書的作者卻更關注宗教信仰所帶給人的主觀（而非客觀）作用，認為在患難臨頭時，一個人若仍沒有放棄他的信仰，則此信仰便是真的，若是輕易放棄，則此信仰顯然是虛假不實的。如此，改換信仰便不是確知信仰為假的結果（後繼行動），而變成是證明信仰為假的一個原因（證據）了。

真金不怕火煉，惟有真實的信仰才是經得

起考驗的。信仰的或真或假，不是由環境來驗證的，卻是由其能否超越環境來證明的。要是我們在風調雨順的環境裡信奉上帝，大難臨頭時則毅然與上帝一刀兩斷，則我們的上帝信仰有多堅韌牢固，便不問可知。時窮節乃見，寒梅才能傲雪，面對生命的臨界點時，我們的信仰和生命質素便表露無遺。沒有放棄的信仰是真實的，能夠堅持到底的信仰是真實的。保羅說：**為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12）。

所以，這裡比較的與其說是真神與假神，不若說是真信仰者與假信仰者，或至少是信真神的人所有的真信仰表現，與信假神的人所有的虛妄態度。

約拿強調他知道所信的上帝是真實的，且是唯一真實的。**救恩出於耶和華**。他從未懷疑過祂，也沒有放棄過信仰。他會守住過去在上帝面前所許下的承諾，若有機會，也必定踐行所許的願。

對約拿的認信，聖經沒有記載上帝的回答，只說祂吩咐魚把約拿吐在旱地上。

上帝在此時沒有跟約拿說話，祂在沉默

中，但作為不輟。

4.　約拿的神蹟

約拿不僅自己從死裡逃生，也因個人的逃生而使尼尼微人得生命，這事預表了耶穌基督的受死、埋葬和復活，並為世人帶來新生命（太十二40；路十一30），基督稱之為舊約中最大的神蹟。

在福音書裡，「約拿的神蹟」曾三次被提及：[23]

第一次是在馬太福音十二章38至41節：

當時，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耶穌回答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

23　有關福音書裡「約拿的神蹟」的含義，華人學者周兆真做了一個出色的研究，本段參考了他的許多觀點。Simon Chow, *The Sign of Jonah Reconsidered: A Study of Its Meaning in the Gospel Traditions*.

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

耶穌所說的約拿故事，其實包括了兩個部分，其一是魚腹經驗，其二是尼尼微城的宣講經驗。前者的重點是耶穌以約拿自許；後者的重點則在把尼尼微人拿來跟文士等作對照，所以這是一個雙重的比附：既是耶穌與約拿的類比，又是文士等時人與尼尼微人的類比（準確地說，是個反類比）。

當有文士和法利賽人要求耶穌施行神蹟讓他們開眼界時，耶穌拒絕了。祂毫不留情地指出，對一個罪惡和淫亂（宗教上的不忠）充斥的世代，神蹟是不大管用的，再大的神蹟也難以將人從罪惡中拉出來，所以祂不打算應眾人的要求施行神蹟。但祂接著說，這不是說這個世代真的再沒有神蹟了，有一個神蹟是他們能夠，並將要看見的，便是「約拿的神蹟」。「約拿的神蹟」不是指約拿個人所施行的神蹟，而是發生在約拿身上的一件神蹟，這神蹟將要同樣出現在耶穌基督的身上，所以「約拿的神蹟」也便是「耶穌基督的神蹟」。就好像約拿三日三夜給關在魚腹裡，耶穌基督也將照樣給殺害、埋葬、降在陰間，足有三天之久；就像約拿在

魚腹裡三天仍能活下來，最後給大魚吐出來，回到旱地一樣；耶穌也將勝過死亡，從死裡復活。「約拿的神蹟」是「耶穌基督的神蹟」，亦是死而復活的神蹟。

耶穌指出，在祂所施行的各個神蹟裡，包括五餅二魚、使死人復活、履海與變像在內，沒有比祂的死而復活更偉大和更重要，也沒有比祂的死而復活更適切這個世代的人的需要。對給罪惡蒙蔽的人而言，開眼界是無甚價值的，唯有藉耶穌的死而復活得以脫離罪惡，才是他們的真正需要。而對福音書作者所要傳遞信息的對象而言，拒絕接受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的事實，便即等於拒絕看到這個世代的神蹟。

耶穌將自己比附為約拿，預告祂將要為這個世代施行「約拿的神蹟」。[24]

接著耶穌將話題一轉，利用文士所熟悉的約拿故事的情節，再連消帶打地批評文士的不信。祂把他們與尼尼微城居民作一個對照，指

24　馬丁路德指出，這個不是完全的預表（complete analogy），而僅是示範比較（illustrative comparison）。"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102.

出約拿這般草率地用一天時間宣講（本書下詳），竟便能使尼尼微全城的人悔改歸信上帝，而祂這樣在他們中間三年多，宣講、醫病、趕鬼，他們卻還是不肯相信。耶穌在身分上當然比約拿尊貴，而祂所做的也比約拿更偉大，祂為他們付出的比約拿為尼尼微人付出的為多，但得到的受眾反應卻剛好是成反比，箇中所產生的對照便非常強烈。這說明文士等人的心比尼尼微人更為冥頑不靈、狂妄自大。耶穌說，將來在審判的時候，上帝將會傳召尼尼微人作為證人，加入指控他們的不信的行列。在耶穌眼裡，「尼尼微人」主要代表的不是外邦人，而是願意謙卑悔改的人，祂以「尼尼微人」來對照猶太人的不謙卑和不悔改。

第二次提及約拿的是在馬太福音十六章1至4節：

>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請祂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耶穌回答說：「晚上天發紅，你們就說：『天必要晴』；早晨天發紅，又發黑，你們就說：『今日必有風雨』。你們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色，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蹟。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蹟，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看。」耶穌就離開他們去了。**

這段說話同樣提到「約拿的神蹟」，指出耶穌便是上帝給這個世代的唯一神蹟，不過卻沒有直接解釋這是怎樣的神蹟，據上文下理推算，應該仍是與耶穌基督的復活有關，因為這裡將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相提並論，他們有一個共通點，便是都不相信耶穌能從死裡復活（太二十二23）。耶穌的話重點在於批評求神蹟者的愚蠢，他們竟然無法分辨擺在他們面前活生生的一個神蹟，還苦苦期求另外的神蹟。耶穌嘲諷他們說，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是當時期社會上最有學問的人，他們有知識和經驗分辨天氣，知道或晴或雨，卻無法分辨這個世代需要甚麼神蹟，看不到耶穌基督正是上帝給他們的神蹟。[25]

這裡耶穌沒有刻意做任何的類比，既不是要將祂自己比附約拿，亦不是要把時人比附尼尼微人。

---

25 由於馬太福音十六章2b至3節在一些版本已不存在，有學者相信這是日後的插段。Simon Chow, *The Sign of Jonah Reconsidered: A Study of Its Meaning in the Gospel Traditions*, 92~93.

第三次提及約拿的是在路加福音十一章29至32節：

當眾人聚集的時候，耶穌開講說：「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他們求看神蹟，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蹟，人子也要照樣為這世代的人成了神蹟。當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而來，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

這段說話與馬太福音十二章38至42節相類似，既可以是同一件事件的不同記述，也可以是緊接著的兩個不同事件。細節上，兩段經文略有不同。馬太福音十二章38至42節是有文士和法利賽人來要求耶穌顯神蹟，路加福音十一章29至32節則是耶穌主動向群眾宣講。有可能當文士前來問耶穌後，耶穌在另一個講道的場合裡，把文士求神蹟的事件加以轉述，作為引伸的例證。

開宗明義，耶穌從一開始便說明祂在比較當世代與尼尼微人。兩個世代的人有一個共通點：都是**邪惡的世代**；不過祂接著論述，比較起來，當世代比尼尼微人還要邪惡許多，因為約拿能夠使尼尼微闔城悔改，而耶穌竟然無法使當世代的人回轉。這肯定不是由於約拿比耶穌更有能耐，耶穌比約拿差勁，而是由於當世代的人更為邪惡，冥頑不靈，無法開導。所以即使在說話的後段，牽涉到耶穌與約拿的比附，要旨仍不是祂與約拿的比較，而是當世代與尼尼微的比較。

耶穌同樣提及約拿故事的兩個部分：魚腹經驗與尼尼微宣講經驗。第一個部分說得較為簡略，沒有具體說明耶穌在哪方面與約拿相類似，卻強調耶穌自己要成為這個世代的神蹟。注意：耶穌不僅是為這個世代施行神蹟，祂自己便是這個世代最大的神蹟。在第二部分，耶穌提到南方的示巴女王的故事（參王上十1~13），暗示一個外邦女王還是願意聽從所羅門王的教導。耶穌把示巴女王的故事放在前面，尼尼微的故事則放在後面，與馬太福音十二章的記述剛好調轉了，不過祂還是說明這個世代的人比尼尼微人更為不信，所以也更應當被定罪。由於耶穌此番面對群眾說話，祂沒有

把矛頭特別針對文士等領袖，而是廣泛指著整個世代的所有人。耶穌的講道重點倒不在於批評群眾的不信，而是承接第一部分所言：耶穌是這個世代的神蹟，並且進一步指出，耶穌比所羅門更具智慧，耶穌的神蹟比約拿的神蹟更為偉大，因為耶穌比約拿或所羅門或任何人都要偉大，耶穌基督是人類有史以來最偉大的神蹟。

路加引述耶穌的說話，值得我們進一步思考：**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蹟，人子也要照樣為這世代的人成了神蹟**。如前所說，「約拿的神蹟」不是指約拿所施行的神蹟，而是指發生在約拿身上的神蹟，這當然是魚腹的經驗了。約拿在魚腹的經驗對尼尼微人有何直接的意義？為何說**約拿……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蹟**呢？我們相信，耶穌的意思是：約拿在魚腹的經驗不僅意味著上帝對約拿自己的拯救，而是反映了上帝要藉拯救約拿來保存拯救尼尼微人的一個出路。正如上帝讓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不是為了「拯救」耶穌自己，而是為了拯救世人。耶穌自己無須上帝的拯救，所以「耶穌的神蹟」不是為了耶穌自己的。若是約拿死了，尼尼微人便亦沒得救了，所以上帝救約拿，也等於救尼尼微人，上帝是為尼尼微人的

緣故而拯救約拿，也就是為尼尼微人的緣故而成就「約拿的神蹟」。「約拿的神蹟」不僅是為約拿自己的，也是為尼尼微人的。

雖然有學者認為將約拿的事蹟牽扯到耶穌身上，是對約拿故事的一個意外地扭曲，未經深思熟慮（unexpected detour, tantalizing）的解釋。不過，所有信奉聖經權威的人都不會這樣看，這是耶穌基督親自作的比附和說明。[26]

（三）生活詮釋

順著上一章生活詮釋的主題：「有個性的信仰」，我們進而思考「在生活裡創造個人的信仰故事」。

1. 人的神蹟

約拿書第二章，我們看到一個重要的神蹟，這是上帝打造「約拿的神蹟」的行動。上帝巧妙地安排了一個特殊的環境，讓約拿在其中產生思想的變化，逐漸順服於祂的帶領。

我們業已說過，上帝所呼召的都是有個性的先知，祂使用的不是目無表情照本宣唸的太

26 Sherwood, *A Biblical Text and Its Afterlives*, 18.

監，而是有個人思想和感情的僕人。在這章裡，我們接續思考人的個性如何配合成就上帝的差遣，上帝要在祂所差遣的人身上，成就一個救贖故事，成就一個信息。生命就是信息——這與傳播學者麥克魯漢（Marshall McLuhan, 1911~1980）所說「媒介就是信息」異曲同工。

約拿書有「神蹟」嗎？答案是顯而易見的：第一章風暴來臨和止息，第二章魚腹逃生，第三章尼尼微全城悔改，第四章蓖麻與蟲子的出現，統統都是神蹟，全書充滿神蹟記述。不過，這些都不過是書中的次要神蹟，最大的神蹟是約拿自己；正如前段所提耶穌有關「約拿的神蹟」的說法，耶穌說的不是風暴止息或蟲子咬死蓖麻等神蹟，而是約拿個人的傳奇故事。約拿的生平經歷才是「約拿的神蹟」。

神蹟是上帝的作為，而非人的作為。無論是風暴、大魚、蓖麻抑或蟲子，所有「神蹟」都是上帝直接施行的，從未經過約拿的口與手；約拿在尼尼微城宣講時，僅是平鋪直敘的口傳，沒有神蹟奇事伴隨著。上帝為約拿施行這一切神蹟，領受神蹟的對象不是其他人，而是約拿自己，船上的人即或與他一起經歷風暴的來臨，也僅是被他所連累，這遭遇跟他們本來

沒有關係，上帝無意刑罰他們。約拿說：「**我知道你們遭這大風是因我的緣故。**」（一12）所以，約拿不是施行神蹟的先知，而是接受神蹟的先知；約拿不僅是傳講信息的先知，更是領受信息的先知，約拿書最主要的信息是上帝對約拿說的，而非藉約拿對尼尼微人說的。上帝在約拿身上，施展了偉大的作為。

生命就是神蹟，所有生命故事都是傳奇性的，從信仰的眼看，都是驚心動魄的傳奇故事。生命就是信息，上帝為約拿安排一連串不平凡的遭遇，為的是藉他的生平故事，述說一個重要的信息：上帝的恩典無歧視地臨到所有人身上。**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蹟……**約拿的遭遇不單是個人的，也是為尼尼微人的，也是為日後所有人的。上帝以他作示範單位與實物教材，藉著他的成敗順逆，顯明祂對世人的心意。

孤立地看上帝吩咐約拿對尼尼微人所說的信息，我們看不到任何特別之處，不過是上帝不容忍世人犯罪，必要懲治罪人吧，這是貫串整部聖經的信息，即或缺了約拿書這一卷，聖經的教導都不會短缺了。約拿書所盛載的特別信息，卻是藉約拿這個特別的先知而彰顯的，從他在領受使命而逃亡的一刻開始，上帝已向

他說話，並藉著這個故事向我們說話。可以說，沒有約拿這個具特別性格的先知，便根本彰顯不了上帝所要傳講的特別信息。

生命的神蹟不是單個事件性的，而是一連串事件的組合，並連結成一個完整的故事。風暴是神蹟事件，魚腹經歷是神蹟事件，尼尼微城居民的悔改也是神蹟事件，所有這些事件加起來，而組成約拿書一至四章，便是「約拿的神蹟」。由於「約拿的神蹟」不是單個事件，所以約拿不是完全被動地領受，卻是積極回應上帝的先前作為，並引發出新的事件。用現代的術語說，上帝與約拿在互動的關係裡，上帝的行動、約拿的行動，在某程度上都是回應性的，就是回應對方的行動，並促成對方有新的行動。

影響約拿對上帝作為所有的反應，促成新的事件的，主要是約拿本人的性格與既有思想，譬如說，要是他不逃走，即時順命到尼尼微城，便不會有接著來的魚腹事件了。坊間通俗的勵志書籍，常常提到人的性格決定了他的命運，決定他或貧或富，或成或敗，這是有一定道理的。當然基督徒不是先天命定論者，我們相信上帝才是人一生的主宰者，但人的性格總是一個不能忽略的元素。所以，約拿不僅是

被動的領受者，他是自己的命運和經歷的共同塑造者，他協助上帝塑造屬於他的神蹟。沒有約拿，便沒有約拿的神蹟。

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弗二10）。我們都是上帝的作為。神蹟最關鍵的定義是上帝的作為，因此我們每個人都是自己品牌的神蹟，即或別人不看我們是顯明的神蹟，我們也得看自己是神蹟。

2.　管子抑或枝子

南非已故宣教學者博許（David J. Bosch）在一本小書裡提到，我們過去常常唱「流通管子」這首歌，教會裡亦常常引用「流通管子」一詞，但聖經其實是沒有「流通管子」這個意象的。[27]「流通」一詞從未出現過，唯一與「管子」略沾上邊的是撒迦利亞書裡的金燈台，此金燈台有七盞燈，每盞有七條管子連接（亞四2），但這與我們要作「流通管子」扯不上關係。簡單說，「流通管子」是人間創造的意象，並非聖經的直接教導。

我不是聖經主義者，一個教會流傳的意象

27　博許著，林鴻信譯：《一路上奔走——海外宣教師保羅的省思》（台北：禮記出版社，2003），頁67-68。

並非出自聖經的直接教導，沒有甚麼問題，我們所做的每件事不一定都能從聖經裡找到直接的典故。但我要指出的是，即使從神學思考與生活應用的角度看，「流通管子」此意象都是不通的。

甚麼叫「流通管子」呢？就是專門作中性的傳遞者，毫無窒礙地讓水從自身經過，既不留住一滴，亦不加添新的東西。我們從上帝那裡領受甚麼，便一字不留地傳遞給身邊的人，光做傳聲筒，不折不扣。一根管子愈光滑，流水的順暢程度便愈好；其質料愈是穩定，便愈不會析出破壞水的純粹度物質；其尺寸愈是標準化，也愈能與其他管子接榫。因此，沒有具個別特色的管子，全世界同型號的所有管子都一樣。教會裡常常教導我們要作流通管子，我們亦志願做一條好的管子，我們光是重複傳講一個人人一樣，亦不屬於我們的福音信息。

有人進一步稱這個「流通管子」的想法，即等於「非我惟主」（not I, but Christ）；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讓人看到基督而非我們。沒有我們，只有基督，我們的工作，都是基督在我們裡面做的，故與我們其實無關。不管我們是A君抑或B君，在事奉裡亦沒有A君或B君，僅是基督在做，所以A君與B君做的是同一

樣事。我們盡可能隱藏自己，避免將個人風格引進事奉裡，以免奪去基督獨佔的位置。為此，我們蕭規曹隨，跟從傳統，跟從大眾，既不變革創新，遑論特立獨行，做個沒有面孔的人。我們希望毫無差錯地背誦一套編好的福音台詞，照足劇本演好一個基督徒的角色，說一樣的話，做一樣的事，這是所謂套餐傳教（program evangelism）和套餐事奉（program ministry）。我們既向上帝祈求，又跟世人表白，沒有在所說的話和要做的事裡增添任何個人的東西。照本宣科，一切都是刻板的和典範的，同一間工廠的出品，嚴格進行品質管制。

這好比我們在街上碰到某異端教派的年輕傳道者，他們兩人一組，穿著完全相同的服飾，用同樣的材料，跟人說同樣的話。這是他們在出發前反覆演練過的福音台詞。除了名牌上的名字有別外（這符號對多數人是沒有意義的，我們也大多沒有注意），其餘統統一樣，都是沒有面孔的傳道者。還有，他們大多是從海外前來短期傳教的，他們不屬於這個地方，與要談道的人群沒有任何關係，他們亦不擬與人群發生關係（除了簡單演練過的福音對白外，他們的語言能力無法與本地人溝通），他們是徹頭徹尾的局外人。是的，每當我們跟他

們在路上擦身而過，看到他們疲憊、困惑與無助的臉容時，我們都強烈感受到他們不是屬於這裡的人。對所傳的福音信息而言，他們是局外人；對所傳的對象而言，他們也是局外人。

必須指出，聖經從未要求我們做流通管子，卻要我們成為枝子，結出果子。我們必須首先自行領受上帝的話語，將之變成個人的知識和經驗——知識是個人的（personal knowledge），經驗也是個人的；然後才將這個個人信息傳達出去。我們所傳講的生命之道，是我們親眼見過、親耳聽過、親手摸過的。所以，每個傳遞信息者所說的話都有所不同，沒有兩個講者完全一樣，沒有兩個傳福音者完全一樣。正如在聖經裡，沒有兩個同樣的先知，沒有兩個同樣的使徒。傳福音者既傳遞福音，他自己亦是福音的表顯。媒介與信息緊密相連，沒有人是中立、客觀的媒介。

管子是個死物，枝子則是有生命的。管子是把水由其源頭傳到飲用者，在輸送的過程中最好一滴不留也不漏；枝子則是將養分吸收了，然後在其枝頭綻放出花朵和果實，輸入和輸出都不是完全相同的東西。管子是每根都一樣的，在出廠時嚴格要求每根都符合一定規格，但枝子則不需要每枝都一樣，各自各精

彩；或者有些較精彩，有些不較精彩，當然不能完全不精彩——因為最不精彩並全不結果子的，耶穌基督便將其折斷修理。

我們都是耶穌基督的表演者和見證人。我們要在各樣的事上，表明上帝的福音信息：**將生命之道表明出來**（腓二16）；也表明自己是上帝的用人：**反倒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上帝的用人，就如在許多的忍耐、患難、窮乏、困苦……**（林後六4）因著有不同的表演者和見證人，所以也有不同的表演和見證，沒有兩個人的表演是相同的，沒有兩個人的見證完全一樣。有怎樣的人，便有怎樣的見證，我們的性格和際遇，塑造了獨特的見證故事。

每個人都得成為他自己，才能見證基督，成為真實的傳道者。

3.　成了一台戲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提到所遭遇到的各種患難時，沒有視這些患難為與他所領受的使命相對立的異質事件，慨嘆若不是出現這般災劫，他的職事便可有更豐富的收成。他卻相信所有患難都已為上帝寫在劇本之內，它們不是節外生枝，而是預定了的情節，他不可能設想在其事奉生涯裡沒有這些患難；它們也不是他事奉

經驗裡的負資產，他不僅無須予以掩飾，更可賴以誇口。患難不是生命裡的意外，正如挫折也不是職事的歧路；沒有一個人生可以缺乏患難，鮮有職事可以順利到一桿進洞。因這緣故，保羅認定所有患難都是上帝派給他的職事的一部分，他被呼召，不僅是承擔責任，也同是接受患難的考驗，患難不是使命的障礙，而是事奉本身。**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祂受苦**（腓一29）。患難不一定是上帝在呼召他的時候明言的職事內容，卻是隱含（implicit）的，所以是他早有心理準備的。上帝派遣保羅傳福音，上帝派遣保羅傳福音成功，上帝派遣保羅傳福音失敗，上帝派遣保羅遭遇患難，上帝派遣保羅在患難中堅持（林後六4~10）。在一個劇本裡，主角總是有順境與逆境，際遇也有高潮與低潮，它們都是故事不可或缺的部分。

保羅自言，他不僅用口傳講上帝的福音，更以自身成為福音的示範單位。他的整生就是一齣福音劇：**因為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四9）。這齣劇不僅演於此生，也是鋪張於永恆的，除了與我們同時代的人外，在彼世也有天使在觀看，品評我們的表現，好一個跨越兩個界域的演出。

從負面的角度說，**成了一台戲**就是廣州話「獻世」的意思。希伯來書的作者說：我們遭患難乃是**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來十33）。初期教會的信徒，為堅守信仰而給當權者送到鬥獸場，徒手與猛獸搏鬥，以生命給踐踏來作為別人娛樂之資，他們是最典型的**成了戲景**，希伯來書的作者所指的便是這樣的遭遇。這是**成了一台戲**較為悲愴的含義。

從正面的角度說，「成了一台戲」是基督徒存活在世上最大的理由：我們在演出一齣獨一無二的戲劇，並在戲中擔任不可替代的主角。這個戲本裡的每個情節也許不是獨特的，不過是生老病死之類的老舊故事，日光之下無新事，但我們仍必須演出個人的風格與性格。正如莎士比亞與關漢卿的戲本曾有無數劇團與演員演出過，惟是每個人都有截然不同的演繹；賞劇的觀眾，大都對劇本的情節耳熟能詳，他們進劇場不是要認識劇本的故事，而是要欣賞不同演員的演繹手法。

人們不僅是聽福音，他們也在看福音，就是在信主的人身上看到福音如何塑造人的生命。我們宣稱福音帶給人這個那個好處，人們要從我們身上看到所宣稱的是否屬實。噢，他們首先關心的還不是我們所宣稱的福音是否真

實，而是我們自己是否真實無訛的人——我們能否活出自己所宣稱的。要是他們關心福音的真實性，他們已是不折不扣的尋道者了；人們通常首先關心基督徒是否信得過，是否宗教騙子、假冒為善者。我們若是可靠，我們的見證和宣講便亦可靠。福音不僅是宣講和聆聽的，也是演出和觀看的。

在舊約時代，上帝在芸芸眾生裡揀選了以色列作為祂的選民，為要藉著與他們的特殊關係，來顯明祂對人的慈愛信實，以及人受刑罰的罪有應得。而在新約，上帝也同樣揀選了一群人，組成新的族群，繼續這個見證使命。我們是見證者，而見證是最大的宣講。

我們必須用心演好上帝派定的角色，無論這是怎樣的角色，在其中表現獨特的個人風格，不模仿別人，不蕭規曹隨。生命是獨特的，事奉亦然。我們認定，上帝要藉我們這個獨特的生命，成就獨特的宣講和見證，別人將從我們身上，解讀出福音的真實和大能來。這樣子演繹信仰，比我們簡單地背誦一段編好的福音台詞要複雜多了，但也好看多了。

樣板化的故事不好看。說句題外話，華人基督徒創作的小說與戲劇常給人詬病，其中一

個原因便是太樣板化。故事情節千篇一律，人物描述千篇一律，見證千篇一律，福音信息千篇一律。一切都在人的意料之中，沒有驚喜，只為人帶來沉悶的感覺，這也是坊間對「講耶穌」的基本印象。

在資訊發達的時代，所有資訊都是唾手可得的，光在網路上便有讀不完的資訊。若我們立志做一條生產線的管理員，監控每個環節都毫無差錯地運作，那不管這條生產線有多先進，作為管理員須要多專業的訓練，我們還是可有可無的，很容易被取代，自動化的機器可以自己管理自己，從而把管理員擠掉。唯有個人化的事奉、個人化的信息，才是不會被取代的。我們必須建立個人的事奉——事奉在此的意義，遠大於在教會裡擔任甚麼崗位甚麼職務。

我們接納上帝派定給我們的劇本，努力演出劇本裡的角色，一個先決條例是享受自己的獨特性。在《魔戒》裡，當佛羅多知道他被選定為魔戒的持有人時，他問：「為甚麼選上我？」巫師甘道夫對他說：「這樣的問題是無法回答的。你也應該明白，這不是因為你擁有其他人沒有的德行，既不是力量也不是智慧。但你既然已經選中，你就必須善用你的一切優點和力

量。」[28]

想想我們是否逃亡的先知？若我們有某個一直盤踞不去的負擔，一個按捺不住的關懷和感動，又或者自知具有若干可供上帝使用的恩典潛能；只是我們同時懷有別的考慮和計算，或是對承接使命的某個可能後果感到恐懼與抗拒，或是不願意因承接使命而得放棄如今所有和所是，結果終於沒有接受上帝的差遣，我們便與約拿沒有甚麼差異，我們都是現代版本的約拿，都在演出某個約拿的角色了。

約拿書告訴我們，沒有人可以逃避他的召命，沒有人可以避開他給派定的角色。我們或是演出成功，或是演出失敗；或是盡力而為，或是拖曳踟躕；或是從家鄉直到尼尼微，或是同場加演海難與魚腹兩幕，總之或情願或不情願，我們都已經在舞台上了。

28 托爾金（J.R.R. Tolkien）著，朱學恆譯：《魔戒首部曲：魔戒現身》（*The Lord of the Rings: The Fellowship of the Ring*）（台北：聯經出版事業，2002），第1冊，頁99。

個人默想

1. 請默想約拿書二章2節：**我遭遇患難求告耶和華，你就應允我；從陰間的深處呼求，你就俯聽我的聲音。**從這一節經文，你體會上帝是一位怎樣的上帝？

2. 主若向你說：「你信我的安排嗎？」你會如何回答？

3. 你現在渴望朝見上帝的面嗎？還是沒有顏面見祂呢？

4. 約拿在性命交關之際，仍沒有放棄信仰；當你在痛苦邊緣之際，你會否放棄對上帝的信心？會否認定祂是絕望裡唯一的盼望？

5. 請列舉近來三件向上帝感恩的事情：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小組討論

1. 當遇到困難，你的禱告是怎樣的？

(答案可多過一項)

- ❑ 讚美
- ❑ 情詞迫切
- ❑ 質問
- ❑ 許願
- ❑ 咒罵
- ❑ 感謝
- ❑ 求上帝的心意成就
- ❑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你曾否懷疑上帝沒有垂聽禱告？試分享你懷疑的因由？

3. 當面對上帝的責罰，你的選擇是甚麼？是欣然接受？抑或寧願求死？

4. 請反醒你的禱告是否一味背誦經文，還是傾心吐意的向上帝表白心中感受？你認為上帝是愛聽自己的話多，抑或垂聽祂的兒女的話多呢？

5. 你是否在現實環境中成為福音的「示範單位」？你認為怎樣才能使別人從自己身上不僅聽見福音，而是看見福音？

第三章

上帝的和人的

第三章

上帝的和人的

（三 1~10）

我們業已進入約拿書的第三章，亦是整個故事的第二部。[1]第一部主要關乎上帝與約拿在呼召上的糾葛，第二部則是上帝與約拿在使命裡的糾葛。

（一）經文解釋

這一章可以分為兩幕。幕四，約拿第二次被召（三 1~3a），地點不詳，或許在岸邊，或許在約拿回家鄉以後；幕五，約拿在尼尼微城（三 3b~10）。

本章對上帝的稱號值得注意。除第1和3節是有關上帝直接吩咐約拿的說話，所以用**耶和華**外，其餘所有提到上帝的地方，毫無例外均作「伊羅興」，就是一般意義的「上帝」。若與第二章通用**耶和華**，卻完全不用「伊羅興」的現

1 von Rad, *Old Testament Theology*, Vol. 2, 290.

象相比較，本章壓倒性使用「伊羅興」而非「耶和華」，可見約拿書有關上帝的稱謂是因處境而異的。**耶和華**是猶太人專用的上帝稱號，「伊羅興」則是廣泛意義的上帝，與外邦人相關的上帝。

1　耶和華的話二次臨到約拿說：
2　「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
3　約拿便照耶和華的話起來，往尼尼微去。這尼尼微是極大的城，有三日的路程。
4　約拿進城走了一日，宣告說：「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
5　尼尼微人信服上帝，便宣告禁食，從最大的到至小的都穿麻衣。
6　這信息傳到尼尼微王的耳中，他就下了寶座，脫下朝服，披上麻布，坐在灰中。
7　他又使人遍告尼尼微通城說：「王和大臣有令，人不可嘗甚麼，牲畜、牛羊不可吃草，也不可喝水。
8　人與牲畜都當披上麻布，人要切切求告

上帝。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
9 或者上帝轉意後悔，不發烈怒，使我們不至滅亡，也未可知。」
10 於是上帝察看他們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道，他就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

1. 二次恩典（三1~2）

1 耶和華的話二次臨到約拿說：
2 「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

約拿從死裡逃生，被大魚吐回旱地上，他大抵會依照在魚腹裡所許的願，到聖殿向上帝還願；其後，他有可能回到在北部的家鄉休息或工作一段時間，才面對第二次的呼召。作為一個短篇故事，本書把所有無關宏旨的枝葉都剪掉。

第三章的開始是耶和華再度向約拿作出呼召，差遣他到尼尼微城宣講祂吩咐的話。我們無法知道這是在甚麼時候發生，與前章的魚腹經歷相隔多遠，或許這是在相干時日之後，或許這是在約拿剛爬上旱地，尚未回魂清醒之時；我們同樣不知道約拿二次蒙召的地點，或是在家鄉，或是在別處，如前所說，全書沒有提及他的家鄉迦特希弗。

比較一章1至2節與三章1至2節，我們發現兩段聖經的用語幾乎一樣，作者以平衡句的手法，互相呼應，藉以區分全書的兩個段落。換言之，三章1節是重頭來過的新一頁。若我們視約拿書為一個舞台劇劇本，第一至二章是第一幕，第三至四章則是第二幕。兩幕各有不同配角，前者是船主和水手，後者是尼尼微王和百姓；當然，主角不變，仍然上帝和約拿。兩幕各自有不同布景，前者是船艙和大海，外加一條大魚；後者則是大城與曠野、蓖麻和一條蟲子。[2]

耶和華的話二次臨到約拿說（1節）：上帝再次向約拿發話。在約拿書裡，上帝曾三次說話，分別是一章1節、三章1節、四章4節及後。前兩次都是上帝獨白，只有最後一次才是祂與約拿對話。

---

2 有關這兩幕編排的設計，參下書的討論：Phyllis Trible, *Rhetorical Criticism: Context, Method, and the Book of Jonah*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4), 107~122.

在聖經裡，上帝藉著說話顯示祂的臨在。無疑在觀念上我們知道上帝無處不在，但若祂閉口不言，祂的同在與否對我們沒有多大分別，我們可以當祂不存在的樣子而活，正如約拿設想他能在人間找到某處地方逃避上帝。對主動尋求上帝的人而言，上帝沉默不語，彷彿祂在人間缺席似的，也是夠可怕的事，這是對人信心的重大考驗。當然我們可以藉著環境證據來確定上帝臨在。信心足夠的人，單是日出日落、花開花謝等自然變化，已看到上帝奇妙的超自然作為；信心稍遜的人，則要在看到超常的事件以後，諸如地中海刮起異常颶風、一條超大魚把人活生生吞掉，才承認上帝的存在和作為。但總的而言，環境證據不是自我說明的，必須經過信仰詮釋才讓人發現，並發揮作用。所以仍不如上帝說話般直接。

當上帝向約拿說話時，不管約拿是否喜歡上帝說話的內容，他都聽見了上帝的說話，從未懷疑過這話的神聖來源。上帝對人說話，人總是能聽見的。筆者常說，上帝的旨意是用不著人尋求的，若是上帝沒有向人說話，人怎樣也聽不見祂；若是祂向人說話，人是不會聽不見的。

耶和華的話二次臨到約拿說：聖經特意提到**二次**，說明上帝就同一件差事第二次呼召同一位先知。全本聖經裡，從未有別的先知要勞駕上帝就同一件差事說上兩遍的，這是上帝給約拿的特殊恩典；祂容讓他重頭來過，彷彿第一和二章的記述從未發生過一樣。**二次**是上帝恩典的一個表徵。

上帝在拯救約拿以後，沒有追究他過去悖逆的行為，卻若無其事地重新呼召他：**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2節）。上帝是施恩典者，祂塗抹我們的所有過犯，給予重新再來的機會；祂不再記念我們過去的差錯虧欠，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我也不記念你的罪惡**（賽四十三25）。

除強調**二次**外，本句其餘用字跟一章1至2節無大分別。尼尼微同樣被稱作**大城**，聖經同樣沒有詳細提到上帝要約拿說甚麼話。與前面稍為不同的是，上帝沒有命令約拿向尼尼微人呼喊（宣告對他們的審判），卻強調他得去宣告祂所吩咐的話，所以這裡突顯了一個上帝要對尼尼微人說的信息。**話**（*qerî'â*）這個字與**呼喊**（*qārā'*）的輔音一樣，聖經裡僅於此處出現，卻

見於日後的拉比文學，這是有學者認為約拿書成書較晚的一個內證。[3]

這裡不再記述上帝差遣約拿到尼尼微的原因——**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的面前**。可見經文的重點已不在上帝對待尼尼微人的態度，而在於上帝要求約拿聽命；上帝不復為祂的命令賦予理由，卻告訴約拿：我已頒布了命令，如今且看你有甚麼表示了。

約拿在魚腹裡，沒有向上帝作聽命前赴尼尼微傳道的承諾，以為換取得釋放的條件；上帝亦沒有在當時跟他對話，強迫他接受傳道要求。上帝無疑欲藉魚腹的經歷來管教約拿，但祂沒有以約拿的屈從，簽訂城下之盟，作為拯救他的條件。當約拿向上帝宣認信仰後，上帝便二話不說（第二章根本沒有記載上帝說話），吩咐大魚釋放他。上帝對人的拯救從來都是無條件的。祂先向人施恩，然後對人提出要求，恩典在要求之先，要求不是恩典的條件。

2. 人的話與上帝的話（三3~4）

3　**約拿便照耶和華的話起來，往尼尼微**

3　Sasson, *Jonah*, 226.

去。這尼尼微是極大的城，有三日的路程。

4　**約拿進城走了一日，宣告說：「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

上帝的吩咐與先前沒有分別，分別在於約拿的反應。這次他順命而行，老老實實地前往尼尼微。**便照耶和華的話……**（3a節）。約拿沒有耽擱，上帝說了話，他便立即行動，並依足上帝的指示而行動。逃跑不成，對抗不成，順服是唯一的選擇。對傳講上帝的話的先知而言，遵命而行是理所當然的事（參如王下一17，四44，七16，九26，十17，二十三16），順服是不需要解釋的；要解釋的倒是拒絕順服的抉擇，亦即約拿頭一遭的表現。

基督徒總喜歡傳誦一些富戲劇性的故事，某個人本來是這樣不好那樣不對的，在給上帝管教以後，便徹底改變過來，過去所有的惡行統統都戒除，內在的性格也有一百八十度的轉變。有人懷著這樣的期望閱讀約拿，他們相信自魚腹經歷以後，約拿便脫胎換骨，成了截然不同的另一個人，他由逃跑的先知變成順服的先知。無庸置疑，魚腹經歷對約拿肯定是帶來影響的，他的心態有相當的轉變；但我們有理

由懷疑他自此便大徹大悟、改弦易轍了，他的轉變有多大，特別是他對尼尼微人的態度是否有變，我們在第四章便看到。

約拿對第二次呼召作出不同的回應行動，過去他拒絕聽命，這次順服遵行。不過他的心在想甚麼，我們卻不知道。與第一次呼召時相同，聖經沒有記載約拿內在的回應，沒有申辯，沒有投訴，沒有討價還價，但這不等於他對上帝的命令心悅誠服。

從家鄉出發，到尼尼微城，空中直線約為五百英里，陸路則在七百五十里以上，騎牲口或走路最快也要一個月的時間。

聖經的記述略掉這段前往尼尼微的旅程。可以想像，對約拿而言，這是一段不容易走的路程。且不說孤身一人在沙漠曠野步行一個多月，經歷曝曬、乾旱、孤單、疲憊與飢餓等惡劣景況（古代旅行不會是愉快的）；從心境上說，此刻他要多鬱悶便有多鬱悶，情緒要多低落便有多低落。不情願地承擔一個艱辛的使命，進入一個陌生甚或敵對的龐大社群，奉他們所不信的上帝之名宣講，勸導他自己所不愛的人回轉，還得憂慮他最不樂意見到的後果（尼尼微人集體悔改）或會出現。約拿的思想包

袱是夠沉重的。我們承接一個任務，總是期望任務完成並獲致成功，但約拿卻盼望使命不成功，愈徒勞無功便愈好，這是從一開始便沒有指望的任務。一個多月的旅程，等於一個多月的煎熬，沒有速戰速決的捷徑。

約拿的家鄉與尼尼微城有相當距離，不過，他與尼尼微人的心理距離更大。物理上的距離總是可以縮短的，多長的路都有走完的一天，但心理上的距離卻怎樣走也無法拉近，咫尺天涯。

終於到達尼尼微城了。**這尼尼微是極大的城**（3b節）：從一開始，本書便強調這是座**大城**（一2，三2）。這句的原文為：「尼尼微對上帝（*lē'lōhîm*）是極大的城」，說明不僅在人眼中它是座大城，對上帝亦然。[4]當然，這是作者的修辭手法，旨在強調尼尼微（無論從任何標準看）

4　有學者指出，**這尼尼微是極大的城**一句的**是**（*hāyetā*）乃過去式（perfect tense），便間接說明尼尼微在昔日才是大城，在作者撰述本書時已不算，所以本書應是一個較晚的產物。Simon, *Jonah*, 27. 不過，希伯來文只有兩個所謂「時態」，它們指的可以是與時間完全不相干的含義。

是座大城而已。[5]有人將「對上帝」解作「屬於上帝」，故全句為「這尼尼微是屬於上帝的大城」。[6]在約拿前赴尼尼微的時候，此城應該還不是亞述帝國的首都，但它是一座大城市，且是國王其中一座駐蹕的城市（方是時，國王可以同時有多於一座王城）。

無限的上帝不可能被尼尼微的宏偉廣大所震懾，但祂卻關懷它作為一座大城的引伸意義：人口多，罪惡多，需要大；所以，我們可以將此句譯成「這尼尼微在上帝眼中是座重要的城」。[7]相對之下，約拿並不關心城的面積與居民數字，更不關心它在上帝眼中的價值；在他的眼裡，唯一值得關注的是這個城市屬於猶太人的抑或屬於外邦人的，敵我分明，尼尼微當然是後者。

約有三日路程：此處記載有點誇張。若

5 Simon, *Jonah*, 28. 也有學者認為**上帝**一詞可以是指偶像神明，參 Sasson, *Jonah*, 228。筆者的看法是，約拿書自此至終都強調耶和華是宇宙間獨一的上帝，外邦人的神明都是虛假的，沒有任何地位與能力，全卷聖經也沒有神魔大戰的描述，所以不應將這裡視為外邦神明，彷彿祂們有甚麼作為。

6 Sasson, *Jonah*, 229.

7 "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22.

一個人一天能走上三十公里，那三天路程便是九十公里。在古代的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一個城市不可能有九十公里長的直徑。根據考古資料，我們知道主前八世紀的尼尼微是一座圍有城牆的城市，形狀呈梯形，周界共長十二公里，而城市南北兩端最長距離五公里。有人認為聖經計算的或許是城市裡所有道路加起來的總和；有人主張這不僅指著城市的面積，還包括整個尼尼微行政區所涵括的範圍。[8]有相信**三日**不應作字面解，只是距離很遠的一個籠統說法（參創三十36；出三18）。[9]確實地，聖經作者沒理由在做算術，精確地說明尼尼微城的面積或周界，用日子而非長度來計算遠近，本來便不可能精確。有學者建議，約拿沒有打算整天在尼尼微城行走，從早到晚執行上帝的任務，卻是定意每天走一段，用三天時間才把整個城市走完，這是尼尼

8 十九世紀對尼尼微城的考古發現，若是將尼尼微行政區整體加起來，最長有六十英里，但單是尼尼微城市的圓周只有不到八英里。Gaines, *Forgiveness in a Wounded World: Jonah's Dilemma*, 86–87.

9 Sasson, *Jonah*, 231。馬丁路德的說法是：三日路程是指逐家逐戶報訊所需要的時間。"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22.

微**約有三日路程**的意思，這個解釋頗具創意，也甚合理。[10]也有人認為，作者的意思是約拿大概得用三天的時間，才令全城十二萬人口都聽到他的報信。[11]

經文的重點不在於三日，而在於一日。**約拿進城走了一日**（4節）。《和合本》漏譯了「開始」（*bā'ir*）一詞，故全句為「約拿開始進城走了一日」。有指出**走了一日**即等於約拿自進城後，逕自走到城中心，在那裡才開始宣講。無論如何，聖經的記述沒有暗示約拿對所承擔的使命心有不甘，故將上帝的託付僅完成三分之一，偷工減料；而在於強調上帝話語的大能，提早見效，在約拿剛開始傳道使命不久，離竣工尚餘三分之二路程，上帝的話便發生果效，尼尼微人已全城動員起來，集體悔改了。

一位以色列的先知，來到一個強大帝國的

10 Simon, *Jonah*, 28. Wiseman 的說法也異曲同工，他指**路程**其實是「旅程 / 訪問」，根據古代東方的習慣，到一個地方訪問，頭一天到步，第二天正式訪問，第三天離去，所以合共三天。三天是訪問的慣常日數。D.J. Wiseman, "Jonah's Nineveh," *Tyndale Bulletin* 30 (1979), 38；參自Stuart, *Hosea-Jonah*, 487.

11 這是J. Watson的看法，轉引自Smith and Page, *Amos, Obadiah, Jonah*, 208；另參同書 260~261。

偉大都城，宣講上帝的話。這個景象在舊約是獨一無二的，在新約則讓我們聯想到保羅在雅典城的佈道。聖經沒有提及約拿用甚麼語言宣講，或許他懂得當時期最通行的國際語言：亞蘭文，[12]或許他僱用一個當地的翻譯。無論如何，尼尼微城居民對理解約拿的信息似乎毫無困難。

我們不知道約拿是否真的逕到市中心人煙密集的地方宣講，也不知道他是怎樣宣講的；只知道他似乎沒有做甚麼預備功夫，沒有聯絡甚麼關鍵人物（諸如覲見國王或大臣或社會領袖），沒頭沒腦便公開宣告了。[13]沒有自我介紹，沒有背景說明，沒提希伯來人的上帝的名字，約拿宣講的信息僅是這樣：**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信息簡約，全句在希伯來文只有五個字（*'ôd 'arbā'îm yôm wenînewēh nehpāket*）。約拿書是一卷先知書，全書記載不少說話，包括上帝與約拿的話，但直接關乎先

12 亞蘭文是古代敘利亞人的語言，波斯帝國的官話之一，主前八世紀起便在近東廣泛流行，以色列人流放到巴比倫以後，開始使用亞蘭文。耶穌基督在世說的也是這個語言。

13 Stuart 認為約拿不應光在街頭宣講，應該曾主動聯絡地方官員，甚至送禮給他們，展開禮節性的外交訪問。筆者非常懷疑這個可能性。Stuart, *Hosea-Jonah*, 487~488.

知宣講的就是這五個字。換言之，最關鍵使本書與先知書相稱的記述便是這五個字。**再等四十日**可以譯成「四十日之內」。

有建議，**傾覆**（*hāpak*）則可寬鬆地譯成「有所轉變」，特別是對不喜歡上帝後悔的人而言，將上帝吩咐約拿的話譯成「尼尼微必有轉變」，那無論是變好抑或變壞，預言都是應驗的，上帝便不用轉變心意了。[14]對筆者而言，這樣的迂迴解經是不可取的。第一，上帝對於一個罪惡滔天的城市的呼喊，不可能是中性的「有所轉變」，難道祂還會賜福這個犯罪的城市嗎？第二，若是約拿的宣告僅是中性的，尼尼微人便不會如後文所說般驚惶，並作激烈的悔改行動了。

簡約的句子有利於在街頭巡迴吶喊，像喊口號一樣。約拿宣告了一個多月以後，尼尼微便遭到所多瑪和蛾摩拉一樣的命運（參創十九21、25、29）。毫無疑問，能夠把一座城市即時毀滅的，只有超自然力量；所以約拿的意思是：「（猶太人的）上帝要把尼尼微城毀滅」。這是只有審判沒有應許的信息。約拿宣告上帝

14 Sasson, *Jonah*, 234.

的刑罰，卻沒有提出任何悔改補正的呼籲。表面上看，它是禍音而不是福音。

不過，即或約拿沒有明言，禍音仍隱含著一個福音，尼尼微城居民仍有悔改的機會。第一，若上帝欲毀滅尼尼微城，便根本不用派遣猶太人的先知千里迢迢前來示警，祂隨便說句話，全城居民便即時嗚呼哀哉了。第二，若上帝欲毀滅尼尼微城，祂也不用給他們四十天的時間，這四十天若不是悔改歸回的緩衝期，難道是給他們寫遺囑辦理身後事嗎？[15]

所以，上帝派遣約拿前往尼尼微的行動，本身已說明：其一，上帝呼籲他們悔改；其二，上帝給予他們悔改的機會；其三，上帝有後悔改變心意的可能性。

這個信息像是上帝給尼尼微的最後通牒。它的內容是由上帝直接頒授的，不然約拿無法具體說出尼尼微城傾覆的時間表（為甚麼是四十天而不是三十天？）。但是，全個說法卻應經過約拿的剪裁，他只提出災難預告，完全不提解救之道；他甚至連造成這個噩運的成因也不說，沒有指出尼尼微城居民的犯罪，惟恐他

15 Wolff, *Obadiah and Jonah: A Commentary*, 149.

們因應認罪悔改，以致所預告的災難落了空。約拿講的是真理，卻僅是部分真理。

約拿其實是充分了解上帝頒授的話的潛台詞的。

3. 人的善行與上帝的施恩（三5~9）

5 尼尼微人信服上帝，便宣告禁食，從最大的到至小的都穿麻衣。

6 這信息傳到尼尼微王的耳中，他就下了寶座，脫下朝服，披上麻布，坐在灰中。

7 他又使人遍告尼尼微通城說：「王和大臣有令，人不可嘗甚麼，牲畜、牛羊不可吃草，也不可喝水。

8 人與牲畜都當披上麻布，人要切切求告上帝。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

9 或者上帝轉意後悔，不發烈怒，使我們不至滅亡，也未可知。」

約拿書是非常具戲劇性的。第一章在船上故事劇力十足，第二章的魚腹故事令人目眩神迷，第三章的尼尼微故事也出人意表，頗有喜劇效果。

一個最反傳統、最叛逆的先知，竟然也是有史以來最成功的先知。讓一個擁有十二萬人口的大城市全城上下盡皆悔改，你很難猜想需要多少時間，但答案便是「一天」。古往今來，還有比這更成功的宣教個案嗎？大奮興運動、威爾斯復興、阿根廷復興，與尼尼微大復興相較，都是小巫見大巫，望塵莫及。[16]

當約拿才開始傳道使命不久，尼尼微人便已有積極反應。**尼尼微人信服上帝，便宣告禁食，從最大的到至小的，都穿麻衣**（5節）。**信服上帝**（*bē'lōhîm*）就是對上帝信任，沒有完全聽明白，卻是接受並作相應的行動。這裡說尼尼微人信服上帝，所信服的應該是以色列人所拜的耶和華，而非他們自身的神明。他們或從約拿的服飾裝扮與說話口音而辨識他是以色列人，進而推知他所說的上帝是那位；又或者約拿實際上不只說上述五個字，卻把上帝示警的故事的始末詳情和盤托出，只是聖經作者沒有詳細記述而已。

---

16 馬丁路德說，即使是在新約聖經裡，所有的使徒都無法打破約拿的宣講所締造的悔改人數紀錄，甚至連耶穌基督亦比不上呢！"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37；"Jonah - 1525," *Ibid*, 85.

我們有理由懷疑尼尼微城居民與約拿之間曾建立任何互信關係，他們聽信約拿的警告，卻沒有成了他的門徒。聖經說：**尼尼微人信服上帝**，而不是說「尼尼微人信服約拿」。他們或是直接從他口中聽到全城將會覆沒的信息，或是間接從鄰居親友口中聞得噩耗，但他們沒有將信息與傳信息者結連一起，譬如找約拿查證，了解箇中詳情；又或者視他為從上帝差來的先知或神人或救星，擁戴追隨他，懇求他為他們禱告神明，舉行祈福大會，消災解禍。我們看不到約拿有大群簇擁者，他一直維持獨來獨往的姿態，在城裡當旁觀者。再說，以約拿對尼尼微城居民的成見，加上希望上帝消滅此城的個人意願，他亦不會出任參謀軍師，協助他們消弭厄運。

尼尼微人獲救，主要不是因為約拿的表現，而是上帝的恩典。我們有理由相信，約拿拒絕承擔上帝使命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他認為這是沒有價值、不具重要性的崗位。他知道上帝吩咐他說的禍音，其實是隱藏的福音，不管他說了怎樣嚴厲警告的話，由於上帝是慈愛的，祂必然反悔、推翻自己的懲罰示警，所以他總是扮演說了話卻不靈驗的傻子角色。

我們不用將人的作為與上帝的作為簡單對

立，我們不認為有人的作為的地方，上帝便不能作為；我們卻相信，上帝若是不作為，任憑人如何作為，也是沒用的。人的作為不會妨礙上帝的作為，惟有上帝的作為成全人的作為。

在全卷聖經裡，只有約拿一人聽到上帝的說話，其餘的人，包括船上的水手（與乘客？），尼尼微城的居民與君主，都僅是從約拿口中才得知上帝的心意，他們沒有機會聽到上帝直接說話，他們還得猜想上帝會有怎樣的下一步行動。諷刺地，所有人都表現出對上帝的敬畏，他們間接知道上帝的旨意，立即予以順服回應，唯有直接聽到上帝說話，早已猜到上帝下一步行動的約拿，才是悖逆上帝的人。直接聽到命令的悖逆，沒有直接聽到的卻順服了；知道的拒絕聽命，不知道的卻遵循了。

第三章的故事發展大抵是這樣的：當尼尼微城居民直接或間接從約拿口中聽聞上帝將會毀滅全城的信息，他們沒有追查信息來源，單純地便相信此信息是真實的——或至少抱寧可信其有的態度，全城立即陷入極度的惶恐和哀傷中；在驚慄之餘，他們積極尋問破解咒詛的辦法。許多人即時聯想到，上帝的咒詛應是與他們一直以來所犯的罪有關的，必須悔改，尋求神明寬赦，希望能夠逃離災劫。就像中國人

碰到瘟疫流行，便有人倡議整個社區人人齋戒沐浴，向神明集體懺悔，藉以驅走瘟神。尼尼微城居民沒有相信約拿，他們相信上帝。

與船上的人一樣，尼尼微城居民積極展開自救行動。第一個悔改行動是宣告禁食，第二件事則是穿上罪人的服飾：麻衣。這兩個行動是全民性的，並非局限某個階層與年齡裡，而是**從最大的到至小的**，男女老幼、貧富貴賤都在其中。他們的懺悔行動是自發性的，並非出自約拿的主意，他連提示他們如何做也不曾。聖經沒有提到誰人策動和組織人民集體認罪的行動，唯一可知的是此乃由下而上的行動，策劃者並非王室或政府；當權者倒是較晚才知曉整件事，他們附和人民的反應，卻不是指導人民的反應。

不少人懷疑一個來自近東小國的先知，怎麼能以如此簡單的言詞，便勸服一個龐大帝國首善之城的居民改變其信仰和道德。他們並指出，約拿書描述尼尼微城居民集體悔改一事，並不見於史載。但堅持約拿書為歷史事實的人，則指出縱然此事沒有直接的歷史支持，但證諸較為廣泛的歷史脈絡，尼尼微人的集體悔改不是無可能的。尼尼微城在不足十年內（主前765至759年），經歷兩次嚴重天災、瘟疫蔓

延、人民大量死亡。約拿抵達尼尼微前不久，亞述帝國面臨許多困難。附庸國紛紛背叛，使帝國喪失大片土地。加上主前763年6月15日發生日全蝕，更增加百姓的恐懼。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約拿草率的傳道產生奇妙的效果。[17]也許尼尼微的居民已有足夠的心理準備，接受約拿這位以不尋常方式到臨的人所傳講的信息。[18]

故事發展愈來愈離奇誇張，不僅直接聽約拿宣講的百姓有反應，連間接從別人口中得知約拿的信息的君王也有反應。**這信息傳到尼尼微王的耳中，他就下了寶座，脫下朝服，披上麻布，坐在灰中**（6節）。**信息**（*dābār*）不僅指約拿的預告，也包括居民各種反應的事件。**尼尼微王**是誰？我們不知道，有估計是亞蘇但三世（Aššur-dān III, 773~756B.C.）或他的前任提勒彼利沙三世（Tiglath-Pileser III, 745~727B.C.），[19]不過由於聖經作者根本無意讓我們知道這王是誰，我們也無須猜想。尼尼微王對**信息**的反應比一般百姓還要激烈，他脫下王袍，穿

---

17 Stuart, *Hosea-Jonah*, 491~492；Simon, *Jonah*, xvii~xviii.

18 Smith and Page, *Amos, Obadiah, Jonah*, 204~205.

19 Stuart, *Hosea-Jonah*, 486, 491~492.

上麻衣，離開王座坐到地上的塵土中。要是王座代表國王的治權，王袍代表他的榮耀，則尼尼微王便一下子放棄這兩樣。這是一個謙卑的姿態，君主再不講究面子排場，亦不再維持無所不能的強者形象，卻徹底認同百姓的認罪行動，藉以表達君主的命運與百姓緊扣一起。

全城出現居民集體認罪和悔罪的行動，君王收到風聲是一點不奇怪的事。其中有些情節可能是給省略掉的。以下的情節純粹推測，但合理性極高：約拿這個「番僧」在城中散布「末日預言」不多久，群眾奔走相告，狂號驚叫哭鬧，引起廣泛恐慌，於是他很快便給扭送到地方官府，由官員加以審問，以確定是否觸犯妖言惑眾罪。由於審不出甚麼頭緒，加上事態嚴重，官員自覺承擔不起責任，遂將有關案件上報朝廷，讓君主知曉並親自處理。尼尼微王得報後召開會議，與大臣商議如何鑑別外國先知的話的真偽性。當時期鑑別宗教預言真偽的主要方法，是召喚本地宗教的祭司法師，進行問卜觀星求籤，複驗核實；經過多番激辯與數輪獻祭問卜，發現結果與約拿所說的完全吻合，王與大臣終於一致同意外國先知的預言是真實可信的，他們並同意造成災難的神明是以色列的上帝，而引發災難的原因是他們犯罪，得罪

上帝。尼尼微王決定跟隨居民已有的悔改行動，將原本為群眾自發的認罪行動，升格為政府法令，變成全國性的官方政策。[20]

對於**尼尼微王**的說法，許多人質疑這不是一個合理的稱呼，因為尼尼微不是國家，而只是城市，沒有國王會以城市命名；可以有亞述王、巴比倫王，卻沒有尼尼微王。有人甚至因此而懷疑整個關於尼尼微城的記述都不是真實的；[21] 也有人因此而推斷約拿書是部晚出的作品，此時亞述帝國已覆滅多時，人們已對正確的稱號淡亡了。不過，我們應該注意到舊約其實有類似的表達方法。以色列王亞哈稱為「撒瑪利亞王」（王上二十一1），敘利亞王便哈達也曾稱為「大馬色王」（代下二十四23）。因此，**尼尼微王**此稱謂不是奇特的例子。

尼尼微王夥同政府高層官員下達幾個命令，包括全城的人與牲畜都禁食禁飲、披上麻

20 Gaines, *Forgiveness in a Wounded World: Jonah's Dilemma*, 95.

21 Gaines認為整個第三章關於尼尼微城的記述，都是以誇張的文學手法寫出來，以製造喜劇的效果，所以不是歷史事實。他指出三點：第一，尼尼微城不可能有三日路程這麼大；第二，牲畜不可能參與悔改的禮儀行動；第三，尼尼微王的稱呼並不可能。Gaines, *Forgiveness in a Wounded World: Jonah's Dilemma*, 25.

布，求告上帝，遠離罪行。**王和大臣有令，人不可嘗甚麼，牲畜、牛羊不可吃草，也不可喝水。人與牲畜都當披上麻布，人要切切求告上帝。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或者上帝轉意後悔，不發烈怒，使我們不至滅亡，也未可知**（7~9節）。民間本來已開始了自發的禁食，現在則由自發變成強制。

這裡所說的**強暴**，似乎針對的是社會內部的暴力問題，而非國與國之間的掠奪紛爭。綜觀尼尼微王的諭旨，所涉及的都是關乎尼尼微城的內務，包括道德與社會的改革，卻與國家的外交政策無關。在後面我們看到，上帝因鑑他們這些悔改行動，而決定赦免他們，這意味著他們的悔改行動是走對了頭，他們修改了足以惹怒上帝的錯誤行徑。如此，上帝所不容忍的，就不是他們在外交上的霸權政策，而是社會內部的道德敗壞，他們並非錯在欺壓包括以色列民在內的外族，而是錯在容許社會裡有權勢的人欺淩無權無勢者。尼尼微人的錯謬與以色列無關，上帝對他們的譴責與欺淩以色列無關，他們所須要作的糾正也與調整對以色列的政策無關。

約拿為上帝沒有站在以色列一邊，卻關心他們的潛在敵人尼尼微，而感到不解與不滿；

但他沒有想到，上帝的真正想法卻更進一步，當祂注目於尼尼微城居民時，祂只專注地關心他們的罪惡和需要，卻沒有同時想到以色列民。所以，這扯不上上帝究竟偏向以色列抑或尼尼微的問題，當祂關心尼尼微的時候，以色列連位置都沒有。沒有任何群體或個人，可以壟斷上帝的愛與關懷，上帝是普世的主，不是任何民族神明。以色列並非上帝在人間唯一的關懷對象，以色列並非世界的中心，更不是上帝審視和關懷人類的窺孔。每個民族與個人都是獨立自主地為上帝所關愛，與上帝建立關係，沒有任何人得為另一個人而活，沒有任何民族得附屬在別的民族之下。

有關尼尼微王所說的一番話（9~10節），有學者認為在若干地方與耶利米書十八章7至8節相似，那裡說：**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要拔出、拆毀、毀壞；我所說的那一邦，若是轉意離開他們的惡，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不過，這樣的相似或許只反映上帝對罪人悔改回轉的心意是一致的，不能說明某段聖經是抄襲自另一段。

明顯地，約拿沒有指引尼尼微城居民如何消災解厄，這或許是尼尼微王等無法尋著他徵詢意見，或許是他拒絕在傳講「禍音」之外另傳

「福音」。尼尼微王與大臣們不知道應該做甚麼及做到哪個地步，才能安撫耶和華上帝的怒氣，使祂收回毀滅全城的成命，他們只能憑過去的宗教智慧，確定某些行為是最適當表達內心的懺悔認罪之情，諸如披麻蒙灰，禁食祈禱等，盡量付諸實踐。為了保險的緣故，他們必須盡可能加重劑量，做超乎人情常理所要求的地步，這才顯示出他們最大的誠意，不致因不小心做漏了甚麼而功虧一簣，他們是輸不起的。這也解釋了為甚麼他們連牲畜也一併要求參與披麻禁食。

尼尼微人跟耶和華上帝從未交往過，他們不認識祂的性格，不知道祂的思想與作為，他們的心是沒有底的。尼尼微王的說法是：**或者上帝轉意後悔，不發烈怒，使我們不至滅亡，也未可知。**表面上看，這是一個沒有信仰確據的行動；不過，從他們明明聽到約拿的終極判決而仍然堅持各種悔改行動，也可看出他們對前景是未曾絕望的，雖然沒有充分把握，仍懷積極盼望，相信事情的發展尚有轉圜餘地。尼尼微人沒有任何赦免的應許，但他們憑信心尋求上帝的恩典。馬丁路德說：「有信心的人是

無法兼容絕望的。」[22]

4. 宗教回轉問題（三8）

8 **人與牲畜都當披上麻布，人要切切求告上帝。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

尼尼微王的諭旨包括兩部分：道德改革與宗教回轉。禁食禁飲與身披麻布，不過是懊悔己罪的外在行為象徵；真正重要的是兩個訓示：**人要切切求告上帝**與**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前者是宗教回轉，後者則是道德改革。

先說道德改革方面，一章2節提到尼尼微城居民的罪惡達到上帝面前，才迫使祂出手；故這個城市的居民罪惡滔天，超乎尋常，甚至令上帝無法袖手旁觀，必要採取行動，乃是無可置疑的。約拿在他的示警信息裡，沒有提到因鑑尼尼微人犯罪，上帝才傾覆他們的城，但他們已自行聯想到上帝的懲罰必然與人的道德行為相關，並立即在道德行為上作出改變，**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8

22 "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25；"Jonah - 1525," *Ibid*, 89.

節）。**離開惡道**（10節），聖經既沒有具體說明他們犯了甚麼罪行，也沒有說他們離開了甚麼惡道。不過，尼尼微王所頒布的也許僅是一般意義的悔罪要求，就是每個居民都躬身自省，看看是否有某個正在行的惡行，有則改之，而不一定是特別指著已知的某些罪行。

馬丁路德對這段聖經的評注非常有意思：約拿只是簡單地宣告了上帝對尼尼微人的審判，沒有具體教導他們怎樣悔改和做補救性的行動，但尼尼微人在順服上帝以後，卻自動自覺地做出各種善行來。這證明人心裡的信仰若是真誠的，便不須要有善行的教師來指導他們，他們自己已曉得怎樣做。[23]

至於宗教回轉，則是較富爭論性的問題。聖經說：**尼尼微人信服上帝**（5節）；尼尼微王的諭旨也說：**人要切切求告上帝。……或者上帝轉意後悔，不發烈怒，使我們不至滅亡，也未可知**（8~9節）。證諸上文下理，這裡說的**上帝**應該指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不過，除非約拿在尼尼微城努力傳揚猶太宗教，否則單就他所傳的那個簡單的「福音」，外邦人是不可能歸

23 "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23.

奉以色列的上帝；以色列的宗教擁有一套複雜的律法規條和獻祭禮儀，外邦人不是說要改奉便能改奉，聖殿何在？祭司何在？律法何在？獻祭何在？這些統統都是難解的問題。並且，亞述帝國的貴族臣民有其原來膜拜的神明，他們怎能在一天之內便放棄傳統宗教？在古代社會，宗教總是與文化和社會組織連成一體的，一個國家集體改奉別國的宗教，是極其震撼性的事，必會遭遇新舊宗教勢力（僧侶階層）對決的嚴重衝突，以及文化和社會禮俗的重大轉換，不可能像這裡所說般輕而易舉。此外，要是亞述帝國部分居民（包括尼尼微王？）改奉耶和華上帝，近東歷史必然因而改寫了，我們不會對此一無所知的。

筆者相信，我們不應以為尼尼微人的悔改，即等於集體歸向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他們最多是在意識上尊奉以色列的上帝，卻沒有離棄原來的宗教。他們相信約拿的話，進而相信約拿所傳講的耶和華上帝有刑罰他們的能力，而這是他們膜拜的神明亦無法予以阻撓的，所以他們向耶和華上帝禱告，求祂寬恕他們的過犯，不將所曉諭的災禍施在他們身上。與此同時，他們沒有放棄傳統的宗教信仰，沒有全面進行宗教改革，而僅是在「封神榜」之

上，外加耶和華上帝的名字，多拜一神。

我們更可進一步推想，由於約拿沒有直接推動尼尼微人悔改，那倡議和推動全城居民作道德與宗教改革的，極有可能是傳統的宗教力量，因為一直以來，宗教人士都是負責管束人民的道德行為。社會的深重危機，引發文化和宗教的保守主義。傳統的宗教領袖站出來，呼籲人民在敬拜耶和華上帝之餘，歸回傳統的宗教信仰，他們高舉宗教的倫理教導，要求民眾去罪遷善，虔潔自守。這樣一來，尼尼微人的悔改，或同時期意味著傳統宗教的復興。

有理由相信，前面一章16節所說船上的人對耶和華上帝的敬拜，也不等於他們在宗教信仰上的徹底轉換，而僅是在此次經歷裡震懾於耶和華上帝的權威能力，於是乎向祂獻祭敬拜。他們大抵沒有放棄傳統神明，亦沒有接受割禮歸化猶太籍，這不是一次真正的宗教改革。[24]

要是上述解釋是真實的話，有人或會產生以下問題：上帝如何能接受這個在多元宗教的脈絡裡僅佔一席位的安排？上帝如何能接受人們沒有伴隨宗教改革的道德改革？

24 Smith and Page, *Amos, Obadiah, Jonah*, 265.

在舊約聖經裡，上帝對以色列民有特殊的宗教要求，他們是與上帝立約的一群，必須嚴守敬拜獨一上帝、不拜偶像的約章；在以色列民中間，拜偶像是頭號罪行，十誡的排列次序足以說明「獨拜一神」的重要性。但是，外邦人拜他們的神明卻是正常合理的事，我們看不到上帝曾指責外邦人不拜祂而拜偶像；若上帝不曾呼召他們，他們也不可能認識獨一真神，沒有傳道的，也沒有信道的。以色列人包括眾先知在內，甚少批評外邦人不拜耶和華，他們最多是嘲笑外邦人的偶像法力不足，難與上帝相比擬罷了；事實上，他們的民族意識這麼強烈，是否喜歡外邦人跟他們信奉同一個上帝，也不無疑問。所以，上帝不容忍以色列民拜偶像，卻沒有批評外邦人拜偶像；先知約拿更不喜歡他的上帝跟外邦人有任何糾纏——除了消滅他們以外。

聖經的見證是，上帝以外邦人道德方面的罪行而責備他們，甚至親自介入歷史，刑罰他們，所多瑪和蛾摩拉是最典型的例子（創十九23~24）。先知對外邦人行強暴的譴責，亦所在多有。因此，上帝和先知關注外邦人的道德敗壞，遠過於他們的拜偶像。因鑑這樣的背景，約拿書提到上帝關心尼尼微人的道德敗壞，而

不是他們在宗教上的偏差，祂所要求的是他們在道德上的回轉，而非宗教上的皈依，也非不可思議的事。

退一步說，外邦人即或沒有徹底改換信仰，他們承認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是大能的主，這已是一個榮耀上帝的行動。

5. 後悔的上帝（三10）

10 **於是上帝察看他們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道，祂就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

上帝察看他們的行為……（10a節）：上帝不是垂聽了他們求續命的呼籲，便發憐憫的心，而是觀看他們的實際悔罪行為，才決定收回成命。尼尼微王的想法是對的，若是要求上帝憐憫，便得首先做好自己的本分，真誠悔過，在行動上有所轉變；惟有是藉切實的行動，才有望打動上帝的心，花言巧語是不管用的。

見他們離開惡道（10b節）：尼尼微人改弦易轍，遠離罪惡，上帝看到了這個行為上的改變。我們可以問：前面一章2節才提到尼尼微是個罪惡滿貫的城市，居民所犯的罪之深重，直

接找上上帝的門，令祂無法坐視不理；怎麼約拿在他們中間傳講了一天以後，他們竟然立即轉變過來，由罪惡淵藪遽變為聖潔天城呢？這個轉變未免太戲劇性了點吧！

我不相信尼尼微在約拿服事了一天以後，便立即變成事實上的聖潔天城。很難想像惡貫滿盈的尼尼微人，可以一下子全面改變他們的屬靈生命；就算由國王親自推動道德改革，亦不可能立時改造整個民族的面貌。成聖需用工夫，生命轉變是一個漫長的歷程，四十天是遠遠不夠的。但是，我相信他們可以即時對所曾犯的罪惡感到懊悔，立即革除明顯干犯上帝旨意的惡行。「放下屠刀」是彈指間可就的事，「立地成佛」則是一生都難辦到的理想。上帝所要求人的，不是在行事為人各方面都臻達完美，而是為自己曾犯的罪後悔，有改過遷善的決心。上帝要求我們立即悔改，而非要求我們立即成聖。正如上帝向以色列民的應許：**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代下七14）。這個要求既不苛刻，也不是難當的任務。尼尼微城居民滿足了上帝的要求，並且是在最後通牒的期限屆滿以前。

人的悔改與決心回轉，是上帝赦免人的罪的必須條件，沒有前者，上帝的恩典便變成是廉價的了。但人成為名副其實的義人，卻不是得蒙上帝悅納的必須條件，否則人的得救便等於是藉他的行為賺取回來，上帝的恩典亦變成有價的了(所有能作交易的商品都是有價的)。上帝的恩典不是廉價的，卻是無價的。

我們不可將上帝的無價恩典變作廉價恩典，宣揚一個沒有悔改的赦免，不用回轉的應召，沒有十字架的救恩。耶穌的呼召是明確不過的：**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可八34)。但與此同時，我們卻又不可將無價恩典變成有價恩典，不可將任何道德或事工的要求，置放在領受救恩之前，或視為領受救恩的先決條件；恩典就是恩典，恩典是白白領受的。[25]

祂就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10c節)。上帝看到尼尼微全城居民開始悔罪的行動後，便收回要把城市毀滅的成命，沒有再把預言的災禍降給他們。我們不確定上帝是

25 這是「因信稱義」與「行為成義」的差別所在。尼尼微人願意悔改，但又在事實上未曾成為義人，而上帝在此時便赦免他們，這說明他們所得的不是行為上的義(work-righteousness)，而是因信稱義了。"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88~90.

在某次神諭裡，把這個決定通報約拿，抑或是約拿在坐等了四十天以後，發現上帝毀滅的命令沒有兑現，才知道上帝又改變了心意。後者的可能性應是較高的。

無論如何，聖經告訴我們，上帝後悔了。

上帝此番的轉變心意，比聖經其他地方所記載的還要徹底和激烈。一般而言，上帝在定意懲罰某個地方或群體時，總是為少數義人提供例外的拯救，使他們免遭其他人所受的災難，挪亞一家和羅得一家蒙搭救的故事便是這樣。先知們在向以色列人預告了上帝的刑罰後，往往應許會有餘民在災難後存留；耶穌基督降世拯救罪人，也僅是搭救部分而非所有人類。但是，由於尼尼微人的悔改是全國性的，上帝對他們的救拔也是整體性的，祂竟然通盤更改計劃，收回所有成命，一個也不懲治，這可是一項破紀錄的後悔。

因著尼尼微闔城悔改，馬丁路德稱這個原本是罪惡之城為「上帝之城」，宣稱城中所住的都是聖徒。這不是行為上的聖徒，而是稱義下的聖徒。[26]

26 "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85.

6. 上帝的後悔

這裡我們略為討論上帝後悔的問題。

聖經說，上帝是公義和信實的，祂所出的說話必不收回。**上帝非人，必不至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至後悔。祂說話豈不照著行呢？祂發言豈不要成就呢**（民二十三19）？

但聖經卻又告訴我們，上帝屢屢後悔，說了的話，又不實行了。上帝是在甚麼情況下後悔的？主要是在祂說過要降災刑罰犯罪的人，後來不忍下手，所以便後悔了（參如代上二十一15）。在全本聖經裡，大抵只有創世記六章6至7節提到，上帝為祂對人的正面作為而後悔；其餘的篇章裡，上帝都是為祂先前宣告對人的刑罰而後悔。

上帝的「後悔」跟人的後悔不一樣，人的後悔總是意味著人做了錯事，所以要為錯事懊悔，但上帝不會做錯事，祂的後悔僅表示祂改變了原訂的心意和計劃，而這與道德的對錯無關。

即使上帝「後悔」不涉入祂的道德有虧，許多神學家對上帝「後悔」的說法還是感到不安，他們認為這說法威脅了上帝的全知與自主性。全知的上帝不可能改變計劃，一切變化都在祂

最初的預計之內；自主的上帝在行事時，不受外物的干預或影響，沒有任何外在的變數；而沒有轉動影兒的上帝，也沒有內在的變數，所以無論是外在抑或內在，都不存在促使上帝轉變的元素。這些神學家拼命以各種壞神學，來掩飾聖經裡有關上帝後悔的記述，譬如上帝改換計劃還是一早出於祂的安排，祂之前的刑罰警告僅是虛招，全無實質意義……。在我看來，這統統是**用無知的言語，使上帝的旨意暗昧不明**（伯三十八2）。[27]

後悔這個字的希伯來文是 *nakham*（Niphal stem），在希臘文舊約聖經（《七十士譯本》）有三十五次或譯成*metamelomai*，即「變心」或「改變感受」；或譯成*metanoo*，即「對某個事情後悔或改變想法」。**後悔**等於「回心轉意」。

上帝常常後悔，這是聖經揭示祂一個突出的性格表現，當時期眾先知都很了解上帝這個性格，故常勸導人說：**我所說的那一邦，若是轉意離開他們的惡，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想要**

27. 馬丁路德認為，那些因上帝後悔而感到困擾的人，乃是將問題不必要的複雜化，為甚麼不專注看尼尼微人的奇妙悔改，然後為上帝對他們的赦免而雀躍歡欣呢？"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88~89.

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耶十八8）；**現在要改正你們的行動作為，聽從耶和華你們上帝的話，祂就必後悔，不將所說的災禍降與你們**（耶二十六13）。上帝是說罰不罰的，「祂就必後悔」。亡羊補牢，未為晚也，不要擔心昔日的犯錯必遭天譴，再無悔改的機會；只要一息尚存，只要今天願意悔改，還是有令上帝回心轉意的機會。約拿識破上帝的心腸，知道祂不會依照自己曾說的話，刑罰尼尼微城的居民（拿三9、10，四2），所以為了保證尼尼微城的人受到應有的刑罰，寧願不向他們示警，作個逃跑的先知。先知約珥更明白對以色列人說：**因為祂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珥二13）。因為上帝有（一）恩典和（二）憐憫，（三）不輕易發怒和（四）有豐盛的慈愛，所以（五）祂便常常後悔不降所說的災。這五重性格是互相緊扣的，一個有恩典和憐憫，不可能是鐵面無私，說一不二，完全不給人悔改歸回的上帝。**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是上帝一個鮮明的性格，我們怎能掩飾這個真理？

上帝後悔，所以我們的祈禱有用；上帝後悔，所以我們的代求有用；上帝後悔，所以我們的認罪悔改在此生永遠是不會太晚了的。只

要人回心轉意（王上八47；何三5），上帝便回心轉意（何十一9）。**上帝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上帝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詩五一17）。

上帝後悔，所以即或信仰預定論，[28]我們還是可以相信在人間層面，整個世界仍不是一個封閉系統，不是甚麼都給釘牢至紋風不動的；未來仍對我們開放，我們仍是自由的人，仍有立志和奮鬥的空間。

後悔與愛是孿生的，沒有任何愛情是不懷有後悔的可能性，因為後悔意味著一方因應另一方而改變原來的心意，一個固守原則，完全不肯為別人讓步的，不會是真正的愛者

---

28 預定論強調上帝是全知和全能的，祂不僅準確地知道人類歷史發生的所有事情，也無偏差地引導歷史走向祂所命定的結局。這是一個不可或缺的教義，但這個教義只能在上帝超時空的向度說，卻不能在人間的向度裡說，否則就變成命定論（fatalism）。

筆者再說，預定論只能在超時空的永恆向度裡說。上帝若是直接介入人類歷史，在某個時空與人發生糾葛，我們便得把祂的思想和作為理解為時空性的（有時間的先後，未發生的事情即有可能不發生，未來是開放的），無須夾纏到預定論去，否則上帝的所有說話與作為，都變成無意義的鬧劇了。想想：上帝如今跟我說話，我尚未回答，上帝已定意我會說甚麼，則我的回答還不過是覆述上帝放在我口中的話，那上帝與我的對話便淪為祂的自說自話了。有這樣的道理嗎？

(lover)。要是有人對「上帝後悔」這個說法感到不安，則請他想想，有哪個做父母的是百分百言出必行，說一不二，全不後悔的？我們命令兒女做一件事，在喊叫「一、二……」之後，會是甚麼？「二個半」！我們不應過分溺愛孩子，但要是有父母在家中建立軍營，甚麼都軍令如山，立斬無赦，我對他們的兒女在怎樣的環境下成長，可有極大疑慮了。亞伯拉罕跟上帝的議價，與「一、二、二個半……」沒有太大的分別（參創十八20~33）。

雅各說：**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17）。這段聖經恆常用來支持上帝不變；但是它所強調的是上帝美善的本意不變，上帝的慈愛不變，卻不是說上帝是靜止不動，僵化機械性的。我們所信奉的是一位有位格的上帝(Personal God)，而不是一個宇宙法則或盲目的力量。

尼尼微王因為不認識耶和華上帝，所以說：「**或者上帝轉意後悔，不發烈怒，使我們不至滅亡，也未可知。**」他不確定上帝是否言出必行、鐵面無私，對人全無愛心，不知道認罪悔改是否有效用，只能胡亂下注賭一鋪。但

約拿卻清楚認識上帝，知道祂——**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上帝，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所以才選擇作逃犯。尼尼微王不確定上帝是否會後悔，約拿確定上帝常常後悔。這個對照告訴我們，只有不認識上帝的人，才會說上帝是不後悔的，所有真切認識上帝的人，都知道後悔是祂的一個突出的性格。

無論如何，聖經記載的不是一個哲學家的上帝，而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上帝，上帝不是一個概念，而是真真實實的愛者。約拿書的信息是，上帝乃一位普世的愛者(Universal Lover)。

上帝藉先知何西亞的口說：

以法蓮哪，我怎能捨棄你？以色列啊，我怎能棄絕你？我怎能使你如押瑪？怎能使你如洗扁？我回心轉意，我的憐愛大大發動。我必不發猛烈的怒氣，也不再毀滅以法蓮，因我是上帝，並非世人；是你們中間的聖者，我必不在怒中臨到你們（何十一8~9）。

因我是上帝，並非世人，所以祂不會對人永懷怒氣，常常後悔，回心轉意，說罰不罰。

因為上帝是上帝，不是世人，所以祂才後悔。不能後悔是人的想法，是人對上帝的一個投射——我們期望上帝如此，而不是上帝的想法或性格。人對人的寬恕委實是太不足了，以致耶穌基督多次以上帝的寬恕，作為人學效寬恕的榜樣，又以上帝收回祂的寬恕作為對人不肯寬恕人的刑罰（太六 14~15，十八 32~35）。

我們常常有一個成見，便是舊約的耶和華是殘忍的、愛報仇的部落神明，也是一位民族的戰神，與新約耶穌所傳述的慈愛天父完全不同。本書告訴我們，舊約的上帝同樣是一位普世性的上帝，祂也是慈愛的主。

（二）神學思考

1. 上帝的揀選

耶和華的籌算永遠立定，祂心中的思念萬代常存（詩三十三11）。上帝的後悔不等於祂的計慮不周，卻表示祂容讓人有回應祂的命令，有選擇順服抑或悖逆的空間。上帝對人的要求，總是帶著多過一個的可能性，人可以選擇做，可以選擇不做，甚至是選擇做一半不做另一半。上帝在創造人的時候，賦予人自由意志，包括有違逆祂的自由，所以人能悖逆上

帝；人在事實上也常常悖逆上帝，聖經從創世記開始所記述的，便是人悖逆上帝而貽禍的故事。

但一個弔詭的真理是：人的選擇沒有妨礙上帝旨意的實現。人的自由僅是實存性的經驗，最大的表達是當下的抉擇，及因抉擇而帶來的焦慮；人不能證明自己的自由，而只能在當下經驗自由。就像一隻螞蟻在跌跌撞撞裡尋覓前路，常常偏離而又不斷修正，但從高處看，牠只是順著本性憑嗅覺走路，所走的路是經命定了的。從任何方面看（不管是心理分析派抑或行為主義派），人的自由都無法突破他的命定，包括內在條件與外在環境的命定。人常常妄想突破人的框架，成為超人甚至上帝，但自我偶像化除了製造出人間各種悲劇外，並沒有真箇使人變成上帝。人不可能不是受造物，不可能不對上帝負責，不可能不活在上帝的旨意裡，這是他的命。

像約拿決定逃避上帝後，他似乎邁入一個不確定的領域，所走的每一步都充滿變數，但無論是跳上往他施的船，抑或是被塞入大魚的肚腹，他還是在上帝的臉光中。不確定與變數是他當下的實存感受，卻不是在永恆裡的寫真。約拿所有的選擇不外兩個：順命而主動地

遵行上帝的旨意，悖逆而被動地履踐上帝的旨意。約拿的悖逆並沒有使上帝的旨意失效，人的失誤沒有破壞上帝的計劃。

正面談上帝的揀選和呼召吧。上帝差遣人執行祂的命令，人是實現祂心意的工具；不過，從某個角度說，在上帝的拯救世人的計劃裡，所有人只能是偶然而非必然的元素，更談不上是決定性的元素。約拿至終沒能推卻上帝的揀選，但這不表示他在上帝的計劃裡有太重要的地位，能夠左右計劃的成敗；恰好相反，約拿在整個計劃裡的地位不太重要，不管他怎樣想和怎樣做，都沒有改變上帝經已明確的心意。事實上，約拿感到憤慨和挫折的一個原因，正是他知道尼尼微城居民蒙拯救的結局，是一早給命定了的。他埋怨上帝，說：「**耶和華啊，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嗎？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上帝，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四2）這是一個早已預知結局的球賽，所以並不好玩，任憑人再努力反抗命運，亦是徒勞。

上帝對尼尼微城居民的拯救計劃，不會非待約拿無法完成。事實上，我們看到，約拿在執行上帝吩咐的使命時，沒有表現出起碼的誠

意，遑論竭盡所能；尼尼微城居民的悔改，跟他的傳教只有淡薄的因果關係，卻主要出於上帝的憐憫，是上帝定意拯救他們，故再爛的宣講者亦沒能耽誤了這個拯救計劃。再說，上帝若能感化冥頑不靈的約拿，又焉會無法藉別的途徑感化尼尼微人？

但是，上帝藉拯救尼尼微人的行動來拯救約拿的計劃，卻是非有約拿不可了。約拿若不參與其中，上帝如何能啟悟他呢？

這就像末底改對以斯帖說的話：「**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至滅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斯四12~14）在拯救猶太人的事上，以斯帖的角色是可被替代的，上帝不會因為缺了一個人，便通盤無事可為；但對以斯帖本人的救贖故事而言，她的參與卻是不可或缺的，沒有她的參與，她便與上帝的選召無分，個人的救贖失落；而最大的損失是，過去所有發生在她身上的遭遇，包括獲得王后的位分，都毫無意義了。

上帝堅持起用約拿，與其說是他在拯救尼尼微人的行動中不可或缺，不若說是祂要藉此感召他，拯救他。上帝主要不是藉約拿的服事

來幫助尼尼微人，而是要藉約拿的服事來幫助約拿自己。並且，上帝要申明一個重要的事實，便是祂對人的揀選和呼召，是人不可抗拒的。不管約拿如何千方百計逃避上帝，他始終還是得配合上帝的拯救計劃，包括對尼尼微人和他自己的拯救。套用加爾文主義的傳統說法，上帝給人的恩典，是人無法拒絕的。套用我們在前面說過的「後悔」的主題，上帝對人的呼召是沒有後悔收回這回事的。保羅指出：**因為上帝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十一29）。

上帝做事不會沒有理由，但祂不會為「勢」所迫，出於無奈，總是在自由自主的情況下作決定和行動。上帝對某人的揀選，原因不會出於上帝與該人之外——正面說，原因必然是在上帝自己和被揀選者之內。揀選的原因在上帝自己，是要指出揀選本來是一個奧祕，這關乎上帝旨意的實現：上帝選擇了，而上帝的旨意是作為人的我們無法窮究的，上帝為祂自己的名引導人走義路（詩二十三3）。揀選的原因在被揀選者之內，是要說明上帝對他的揀選，不會是光對別人有好處，而必然同時為著他個人的好處，這是說明上帝對他的心意，是他存留世上的一個（要非唯一）神聖目的。回應上帝的

呼召，既是上帝創造的完成，又是人的自我實現。

上帝懷有我們最大的可能性，而我們過順命的生活，正是要將這個可能性兌現為現實。我們不是因為已具有某種善，才蒙上帝揀選；卻是在被上帝揀選以後，才努力實現祂所期望的善。我們不是因神聖而被揀選，卻是因被揀選而變得神聖；不是因偉大而被揀選，卻是因被揀選而變得偉大。揀選的原因先在上帝那裡，卻成全在被揀選者身上。

2.　上帝的命定與人的自由

自由主義神學家相信，作為宇宙的價值和力量的代名詞的上帝，是不會干犯人的自由，因為上帝是宇宙最高的價值，是有待實現的理想，而非已為事實的現實，所以沒有甚麼是命定了的。進程神學家（process theologians）更主張，世界是朝未來開放的，上帝也是有待完成祂自己的，上帝與人攜手，共同創建未來，並在創造世界的未來時，創造祂自身的未來。

筆者不認為這些主張是真實的上帝信仰。要是「上帝」不過是有待打造的人間理想的代名詞，則相信「上帝」與相信人自己，並無實質差異，最多僅是「小我」與「大我」；實然的我與

應然的我的不同而已。套用中國傳統儒家的想法，「天」不過是大寫的「人」。進程神學者較諸無神論者略為優勝的是，他們看出沒有上帝的世界，是只有實然而沒有應然，難以為任何人間價值賦予必然性，所以得用「上帝」來包裝這個「大我」的理想。但是，沒有獨立和有異於人格以外的神格（Personhood）的，不是真正的上帝；沒有超越性而只有內貫性的，不是真正的上帝。任何不是與人有異、與人相對立的上帝，都不過是人的自我延伸，不過是人將自己的期望外在化（externalized），對象化（objectified）與人格化（personified），也就是人的自我偶像化。簡言之，上帝必須是「他者」（the Other），必須是在與人相遇時將人異化（alienated）的一位，否則祂便不是上帝。

上帝必須是人的異化，人在與上帝建立關係以後，立即由主人的地位降格為僕人，由自以為自主而變得承認不再自主。上帝必須是人的異化，就是教人心甘情願地接納人的地位（人是人，人不是上帝），進而承認忝為受造物的地位（人是上帝的創造，人在上帝那裡尋著自身的價值與存在的目的），最後欣然接受作為上帝僕人的地位（為完成主人的差遣和計劃而活），視之為人的自我完成。上帝對祂所創

造的世界有一個總體計劃，對人也有祂已確定的旨意，祂不會與人共同創造未來，人不可能扭轉或改變上帝的計劃。

對有限的我們而言，未來是我們所不知道的；對受拘於現世時空的我們而言，未來是開放的。正如我們相信，我們自己與身邊的人都是尚未蓋棺論定，還有可塑空間的；我們還有努力奮鬥的空間，還有向上帝哀求祂收回成命的空間。不過對上帝而言可非這樣，不受時間拘限的祂，沒有嚴格意義的發展或進程，祂是永恆的現在。上帝的應然即實然，理想即現實，祂的命令就是人的命定。而對信奉上帝的我們來說，無疑仍舊經驗當下的不確定與自由，但我們卻知道未來掌握在上帝的手裡，祂的思想是我們的現實，祂的現在是我們的未來，從永恆的角度說，一切是給命定了的。

我們不喜歡上帝命定的說法，覺著這等於削奪了人的自由嗎？確實地，抗拒命中注定，不喜歡受限制，希望自己是自由自在的人，能像鳥兒般萬里翱翔，了無拘束，是許多人心底裡都有的想法。但面對變幻不定的世界，經歷各種成敗得失的衝擊，發現連自己亦無法掌握前途時，知道上帝是不變的常數，將是一個至大的安慰。**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

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17）。要是我們所信奉的上帝，也是「五時花六時變」，每天新款的話，則我們對祂乃至對世界還有怎樣的把握？要是「上帝」像我的朋友般，僅告訴我：「明天嘛，我也不知道會如何，我們且走著瞧。」「來，我們一起為更美好的將來而打拚，愛拚才會贏。」那麼，我們還有怎樣的應許和盼望？即或有，這些應許和盼望是否「上帝」或我們自己一廂情願的期望，算不得真的？我們都喜歡唱的詩歌：「我知誰掌管前途，我知祂握著我手，在神萬事非偶然，都是祂計劃萬有。」上帝的不變，上帝對我們的命定，不是一個咒詛，卻是真真實實的祝福。

加爾文提出預定論，倡言上帝對祂所揀選並預定得救的人，有永恆的保守，目的不是要破壞人行善的信心，以為甚麼都「整定」了，所以奮鬥努力也沒有用；恰好相反，他乃是要加固人在今天行善的信心。他要掃除人們心中常有的一個顧慮，即今天怎樣努力都是沒用的，沒有人能保證他在斷氣前一剎那是善而不是惡，即使今天是好人，甚至做好人做到八十歲，只要「臨門脫腳」，活著的最後一天做了壞

事，甚或放棄信仰，那便前功盡廢。加爾文強調不會有上述的悲劇或意外出現，只要我們是上帝所揀選和預定得救的，祂都會保守我們到底；所以是上帝的恩典，而非人的能力，成了人得救的終極保障。

上帝的揀選和預定，是人的喜訊而非咒詛，特別是對蒙恩得救的基督徒而言。

3. 上帝的變與常

聖經多次記載上帝**後悔**，就是祂改變了原先的計劃，對人施以新的行動；但自始至終，上帝從未改變祂對人類的立場和態度。本書說明最後改變了的是約拿自己。

從這裡我們談到上帝的變與不變，這是約拿書一個重要主題。

上帝是變幻莫測的嗎？在約拿眼中，答案是肯定的「否」。他認定上帝是穩定不變的，過去如是，今天如是，將來亦將如是。他曾與上帝有不少接觸交往，自信明白上帝的心意，包括沒有明言的隱藏想法，並能預知上帝下一步的行動。最初，當上帝命令他去尼尼微城宣示審判時，約拿便已預計祂不會說罰便罰，祂對尼尼微城居民的審判，不管如何聲色俱厲，還

是會以施恩典作結束，雷聲大雨點小；上帝只告訴他對尼尼微人該說甚麼話，他已知道上帝將會讓尼尼微人有怎樣的終局。接著，他要逃避上帝的差事，但心中早已知道這個逃亡是徒勞無功的，人無法逃出上帝的牢籠；所以當他在海中遭遇風浪，船上的人用掣籤方法把他點出來時，他的心境是平靜的，沒有詫異，沒有失望，心存萬分之一機會的僥倖，是不能當真的。他說：「**我知道你們遭這大風是因我的緣故。**」（一12）他主動向同船者提出破解海難威脅的方法，就是把他扔到海裡去。上帝沒有明言災難是針對他而作的，他知道了；上帝沒有告訴他解決災難的方法，他知道了。約拿確定上帝的不變，不變的上帝是人無法逃遁的命運。

由於上帝不變，所以約拿對上帝是成竹在胸的。在第一章，當船主要求約拿向他所信奉的上帝祈禱，說或者上帝會因此顧念他們，約拿似乎沒有這樣做。這一方面是他仍跟上帝別扭，不願向祂開口禱告；另方面也是因為他知道上帝的性格，情詞懇切地哀求是沒有大用的，上帝的心意不會隨意改變。此外，無論在第二章苦難裡祈求耶和華施以援手，抑或在第四章埋怨上帝行為不公，我們都感受到約拿心

中有一種篤定的感覺。雖然他逆旨抗命，仍然自覺理直氣壯：**我發怒以致於死，都合乎理**（四9）！因此他敢正面挑戰上帝的心意和作為，要求跟上帝評道理，從未擔心過這樣抗命、埋怨，或將嚴重冒犯祂，以致他有隨時被擊殺的危險。

約拿敢跟上帝力爭，要求評理的原因，是因為他相信上帝是講道理的，祂會尊重人的良知和理性。若在約拿心中，上帝是不可理喻的暴君，喜歡怎樣便怎樣，肆意踐踏人的尊嚴，他便根本不敢與祂正面對質。秀才遇著兵，有理說不清，誰能跟一個喜怒無常、草菅人命的獨裁者說道理？上帝若不講理，人便不能跟祂說理；上帝若是證明了人的理不是理，那也說明祂是講究理，並遵理而行的。[29]保羅說：**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12）。同樣是一種篤定穩妥的感覺。

約拿所信奉的上帝是顯明和穩定的。如同

---

29. 聖經的上帝是人可以與其討價還價的，譬如說亞伯拉罕便常與上帝爭辯。他曾這樣質問上帝說：「**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創十八25）

在第一章說過的，上帝明白向人宣示祂的旨意，並紆尊降貴地跟人立約，訂明人若怎樣做，祂自己便將跟著怎樣做，使原本充分自主自在的祂，變得失去自由；但與此同時，卻又使得對人而言，原本無從捉摸的上帝一下子變得可以預測，人也有空間籌劃對待上帝的態度和行動。舉例言，上帝既然頒布律法，我們便確知殺人與姦淫一定不討祂的喜悅，而愛人如己必然符合祂的心意；祂絕不會因任何外在或內在的因素，譬如某天心情不佳或性情大變，而改變祂的標準，視殺人為善而愛人為惡。上帝是信實的，祂守約施慈愛，所以我們能與祂建立穩定而可靠的關係。

至於約拿周圍的外邦人，他們對上帝的理解可沒有這樣確定。船主下到底艙喚醒約拿，吩咐他向所奉的神明祈禱，說：「**起來，求告你的神，或者神顧念我們，使我們不至滅亡。**」（一6）他用的是不確實的字眼：**或者**，這顯示他對神明的作為沒有底。（事實上，從船主的口吻，可以想像他連誰是真神也沒有底，他是名副其實的病急亂投醫，「臨急抱佛腳」「魚翁撒網」，希望誤打誤撞求中一個靈驗的神明。）

當船上的人知道約拿是觸怒上帝的元凶，也是造成今次災難的罪魁禍首後，雖然約拿明

白建議破解之道，說出上帝之「常」——只要這樣做，便有那樣的後果；但他們還是沒有十足信心，擔心其中有變，特別是懼怕上帝突然轉變心意，不再惱怒約拿，轉而惱怒加害約拿的他們。最後，他們在無計可施下，被迫照約拿的吩咐而行，還是得向上帝祈禱，預先懇求祂赦免。他們說：「**因為你耶和華是隨自己的意旨行事。**」（一14）上帝天威難測，所以他們不敢與祂交往，愈少涉入神明事務愈好，敬鬼神而遠之。

即使是到了第三章，尼尼微城的王與百姓因約拿的警戒而回轉悔罪，他們還是不確定上帝會否因他們的悔改行動而收回成命，饒恕他們。所以他們的說法是：**或者上帝轉意後悔，不發烈怒，使我們不至滅亡，也未可知**（三12）。同樣是用了**或者**的說法。這種誠惶誠恐，姑且一試的說法，與約拿在四章2節所說的話，成了強烈的對比。

從祈禱與獻祭的頻率觀之，約拿書裡的外邦人，無論是船上的人抑或尼尼微城居民，都比約拿還要「敬虔」。這是因為猶太基督教的上帝是道德的上帝，講道德，並與人建立道德的關係，所以較不注重祭祀。上帝藉先知明言：**我喜愛良善（或作「憐恤」），不喜愛祭祀；喜**

愛認識上帝，勝於燔祭（何六6）！這句話被耶穌基督多次徵引過（太九13，十二7），顯然這是祂所特別強調的上帝性情。上帝關心人的道德，要求人遵從祂的誡命而活，而非向祂諂媚獻祭，企圖以祭物討好祂收買祂。上帝是不受人的賄賂的。我們不能向祂求過於非分（稍為非分則免不了）的好處，諸如發橫財、佔便宜、不勞而獲、損人利己，更不能求一些與聖經的道德教訓相衝突的利益。中國的歹徒可以在作案前祈求關帝保佑馬到成功，可以一席盛筵要求灶君回天庭匯報時隱惡揚善多說好話；但我不能設想有基督徒敢向上帝祈求這些不義的事物，因為我們知道賄賂上帝不但不會成功，反倒會罪加一等，遭逢天譴。約拿深明這個道理，他努力跟上帝維持講道理、講道德的關係；他連在逃避上帝時，還自稱**敬畏上帝**呢。

對約拿而言，上帝隨己意行事等於祂的主權和命定，祂會排除萬難促使祂的旨意得以成就；但對外邦人而言，上帝隨己意行事即等於祂任意妄為，可以不按牌理出牌，人無從捉摸。在他們心中，上帝變幻莫測。前者突顯上帝的「常」，後者強調上帝的「變」。

上帝變的是祂的心意，而不是祂的性格。

約拿因上帝的「常」（有恩典與憐憫的性格）而感挫折，視為無法逆轉的命運，卻沒有因上帝的「變」（可以後悔，可以跟人議價並改變心意）而懼怕，因為上帝的「變」中還是有「常」，上帝不是不可捉摸的。外邦人恰好相反，他們常常懼怕上帝的「變」（反覆無常），卻不認識上帝的「常」。

我們在下章將會看到，上帝對約拿的最後提醒是，上帝的常／不變是一個莫大的恩典，人若不能期望上帝如常施恩，那生活還有甚麼指望呢？

4.　持久不輟的呼召

我們在經文解釋部分曾指出，上帝在三章1至2節對約拿的差遣，跟祂在一章1至2節的差遣差不多是相同的。經過多番轉折，約拿還是得回到第一章的起點，面對上帝的相同呼召，上帝沒有轉變，祂對約拿亦是始終如一的要求。上帝第二次呼召約拿，這是祂給他一個新的機會。

逃亡生涯過去了，暴風雨過去了，被困魚腹的經歷過去了，惟有上帝的呼召仍存。經過

這些事件以後，約拿回到本書的第一點，也是他在此書所覆蓋範圍的「原點」：上帝差遣他到尼尼微去。

若上帝堅持祂對人的要求，一點不肯妥協通融，這是否意味祂是頑固強暴的上帝？祂所給人的自由抉擇是虛假的，人其實沒有選擇權，只能遵行祂的命令？約拿或是在第一章遵從上帝的命令，或是在第三章遵從；要是在第三章他仍不甘心認命，則可以預期還有第五章和第七章。遵命是約拿的「命」，像孫悟空無法跳出如來佛的五指山一樣，約拿沒法改寫他的命運，不想做也得做，唯一分別是早聽命抑或晚聽命罷了。這樣，在強暴的上帝面前，所有信仰的選擇是否都等於偽選擇，大局已定，人根本沒有抗逆上帝的空間？

對上述質疑，我們得給予肯定的回答：「對，上帝的話既出了，便不收回。天命難違，人確實是無法逃避上帝已命定的旨意。」

對筆者而言，與其質疑上帝的不變旨意，是否威脅甚或取締人的自由意志，不若問：上帝堅持祂的心意，對我們而言是否壞消息？我們坦誠自省：人的智慧是否可以倚恃？是否足以跟上帝的智慧相提並論？若我們相信自己的

智慧，欲與天公試比高，為何還要信靠上帝呢？

這裡且設想以下幾個可能，然後自問是否喜歡這幾個可能，它們是否較佳的選擇：方案一：上帝僅給人鋪陳幾條不同的人生路向，任君選擇，而每條路向均引往同一歸宿，殊途同歸，條條大路通羅馬，像我們在餐廳選擇咖啡或茶一樣，對結局並無影響。方案二：上帝像我們的親朋好友一樣，僅對我們的人生路向給予若干寬鬆建議，供我們參考，遵循與否，悉隨尊便，路是自選或自創的，我們是自己人生的編劇和導演，沒有甚麼是「應然」的。方案三：上帝首先告訴我們哪條路是正路，卻不強迫我們遵行；若我們偏行己路，選擇一條錯誤的路，上帝是寬大為懷的，必然出手為我們阻擋各種意外，使我們的錯誤變為正確，我們有自由作選擇，卻不用負選擇的後果。

我對上述三個方案都不喜歡。對我而言，信靠上帝的原因有三：第一，我認識自己——知道個人的智慧和能力並不可靠，所以才需要尋求上帝的引導，認信**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第二，我認識上帝——祂是創造我、救贖我、並愛我的主，祂不是一個旁觀者，祂矢志引導我棄假歸真，所以

祂不會僅為我的未來做輕描淡寫的提議，而不理會我是否遵行，不關心我走錯路所得付出的嚴重代價。第三，我認識人生——人生不是一場無聊遊戲，玩玩而已，不必認真，成敗無須介懷，而是關乎此生與永恆的福祉，我只能在塵世活一次，所以得認真思考該怎樣活，甚麼應該做甚麼不該做，甚麼得追求甚麼得放棄；我連挑哪個異性作為終身伴侶也得嚴肅考慮，因知道這將影響未來一生的幸福，怎麼說選擇人生道路會是無所謂的事？

既是這樣，我便期望上帝對待我如同對待約拿一樣，明確告訴我祂的心意，讓我能知而遵行，不要任由我偏行己路，不要讓我瞎猜哪個是上帝的旨意；在我拒絕聽命之時，祂堅持對我的要求，像嚴厲的教練般迫使我達到祂的標準，鍥而不捨地挽回我的心意，絕不灰心，絕不放棄。詩人向上帝呼求：**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你的面；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詩五一11）。我們期望一位不離不棄的上帝。

我知道自己的悖逆性格，鮮會聞誡即喜，一聽主命便立即遵行，總得經過多番提醒，才不情不願地跟隨，所以上帝千萬不要凡事僅說一次，最好是不厭其煩，說了再說，提了又提。我是否喜歡上帝這樣嚕唆？按我的肉體而

言，當然不喜歡，無人喜歡別人干預自己的行動；但隨著年紀漸長，我愈來愈珍惜母親的叮嚀、好朋友的諍諫，以及在生活裡的各種「異音」。同理，我寧可上帝頑固一點，總好過任由我頑固地按己意而行。**我兒，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也不可厭煩祂的責備。因為耶和華所愛的，祂必責備，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箴三11~12）。我們期望一位擇善固執的上帝。

我不確定面前該怎樣行才是最好的。但是，我雖不知道，上帝卻是知道的，這是教我最覺坦然的地方。

再問：上帝的堅持是否褫奪了人的自由，是否等於對人的不尊重？

無疑上帝以多種環境布置，迫使約拿接受差遣，顯示祂是個堅持的上帝，想甚麼便得成就甚麼，沒有給人選擇的空間餘地。但從另一個角度看，要是上帝真要徹底褫奪人的自由意志，祂從一開始便不應讓約拿有所抉擇，約拿若是逆旨，則立即把他懲辦便可，順我者昌，逆我者亡；上帝又何須費這麼大的氣力，既要擺布風浪又要擺布大魚，才終於催使約拿就範呢？無論在第一章抑或第三章，上帝的呼召都

是得經約拿同意後，才變成歷史性的行動；所以就算約拿在第三章仍不同意，而上帝被迫撰寫第五章和第七章，約拿至終同意接受任命，還是整個差事得以完成的不可或缺部分，沒有這個結尾，便寫不完約拿書了。

此外，從約拿在第四章仍然向上帝抗辯的事實，我們可以確知，他在上帝面前從未認為自己僅是個沒有喜惡愛憎、沒有個人人格的狗奴才，他也不相信上帝要求他成為這樣的奴才。約拿果真是沒有自由意志嗎？不是的。即或他至終承認上帝的意念高過他的意念，他終於屈從上帝的意念，他還是以自己的意志來決定跟從上帝的意志，他對上帝命令的同意仍是關鍵性的。上帝對人的差遣，需要人的同意，這是必要條件；人若不同意，上帝只能用諸般方法、忍耐等候，迫令人改變心意，但祂不會略過需得人同意這個步驟。

翻閱全書，我們看到上帝為了「收伏」約拿這個不聽話的先知，動員了各種的自然力量和人事布置，費盡心機；就是**安排**（*mānāh*）一詞，已包括了大魚、蓖麻、蟲子和熱風等不同動植物和氣象。無疑上帝的安排顯示祂對所有受造物的主權，但祂做這一切安排，豈不是專

為約拿一人嗎？上帝為約拿做了這麼多的安排。

我想到在我少年的時候，父親擬定好全家活動的計劃，從未徵詢過我們的意見，不要說得到我們的同意，連抗議爭辯的機會也不給，我們只能選擇哭著跟從抑或笑著跟從；相比之下，上帝對人的寬容和尊重，可比我們的父母要大多了。創造主差遣受造物，竟然還得受造物的同意，每當想到這一點，我便興奮莫名，這是何等大的權利和榮耀呢。

上帝的旨意與人的自由意志並行不悖。弔詭地說，只有人類才會感到上帝的旨意是有異於他們的個人意志，並且構成對個人自由的威脅；而在感覺被威脅的時候，上帝對人的自由的尊重便顯明出來了。

（三）生活詮釋

一個真實而具活力的信仰，必然是源出於信仰者的性格和生活經驗，並且與他的性格和生活經驗相協調，而不可能是強加於人的外在觀念。

本章的生活詮釋，可以「不完美的信仰實踐」作為主題。

1. 後顧式的信仰

我常常思想如何在日常生活裡活出「基督是主」的命令。對我而言，這是信仰和神學的最基本問題。[30]

上帝存在嗎？耶穌基督是否上帝？這是我們信主前思考的問題，也就是「要不要成為基督徒？」所必須探問的問題（抱歉我知道，在情緒主義泛濫的今天，許多人不需要問這問題都能成為基督徒）。成為基督徒以後，耶穌基督已是我生命裡的「已知」，打從祂介入並顯現的一刻起，我不再懷疑祂的存在；自我認識自己的罪和祂的拯救以後，我確認祂在我過去的作為。如今我的問題是：「我如何繼續成為基督徒？」我如何在生命與具體的日常生活裡容納上帝這個元素，要是上帝得在我的生活裡成為上帝，基督得是我的主，那如何在生活裡兌現祂的主權，便成了我是否真實的信徒，以及我的信仰是否真實的一個試金石。

我的問題不在於是否同意「基督是主」，而是「基督是主」如何成為具體的實踐。

---

30 每一門學科都會有一個或數個基本問題，我相信「基督是主」是信仰與神學一個基本問題。汪丁丁：《尋路問學》（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4），頁25~26。

基督如何是我的主？這僅是指我們勉力遵守聖經裡所有已知宗教與道德規條嗎？若是這般簡單，那位少年的官便不用憂憂愁愁地離去了，而連芹菜茴香亦獻上十分之一的法利賽人倒可睥睨眾生了。再說，我的日常生活內容與二千年前巴勒斯坦地區居民的有太懸殊的距離，我只能在聖經裡尋得一般性的道德指引，卻無法就生活裡每個抉擇和行動認出某個獨一無二的「基督徒道路」，我無法確定每個已作的抉擇究竟是出於自己抑或上帝。

活出「基督是主」，是指我們將主和「自我」作個簡單的二元對立，有主無我，有我無主嗎？教會裡好些貌似「屬靈人」的人教導我們，必須鎮壓個人的知識、思想、意志和感情，做個沒有喜惡愛憎、沒有個人面譜的「屬靈人」，像中世紀歐洲教會流行的聖像（icon）繪畫裡的人物目無表情的面容般。不過，即或我真能徹底鏟除所有是非與善惡的分判，放棄思想、意志和感情，做盲目的基督跟隨者，我也得問所跟隨的果真是有形有體的耶穌基督，抑或僅是盲從各式各樣自稱為基督代表（vicar of Christ）的組織（教會）或個人（神人）？除確定聖經是上帝的話語以外，我應該怎樣分辨現世裡的這

個或那個「活著的基督」，好使我死心塌地的跟隨？

我甚願具體真切地活出「基督是主」的命令，可就是不曉得如何活得具體真切。這肯定不是我個人獨有的困惑。

一直以來，我們都受到「後顧式信仰」模式所影響，這是華人教會裡頗為普遍的信仰形態。「後顧式信仰」不斷對過去的生活提出控訴，指責信徒（對，是信徒，而不是非信徒）犯罪纍纍，擾亂他們的良心，製造無盡的內疚與羞愧。「後顧式信仰」的倡導者認為，講壇信息必須不斷強調對罪的譴責，不然基督徒便不會認罪悔改了。無疑人犯罪便得認罪悔改，但信仰的主旨原不是叫人不斷認罪悔罪，循環往復，而是叫人離開罪惡不再犯罪；若講壇信息無法幫助人脫罪惡得新生，僅是重複勸人認罪，返回原點，原地踏步，五十年不變，那便難免教人懷疑信仰於對付罪惡其實是無計可施的。信仰無法幫助人對罪產生預防能力，只能做犯罪後的譴責和追悔。不少人甚至振振有詞地說，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分別處，在於前者犯罪而知罪認罪，後者則犯罪而不知罪不認罪；這樣說來，亦等於基督徒恆常活在內疚與羞愧之中，較非基督徒的心理更不健康罷。怪

不得有人將基督徒與精神病患者相提並論了。

我的意思並非不該勸導信徒認罪悔改，而是譴責罪惡不該成為教會講壇的主要課題。翻破四卷福音書，我們都看不見斥罵罪惡和罪人是耶穌基督傳道的主題，「罪人有福音可聽」才是。耶穌談罪的次數根本不多，絕不會掛在口邊，日日講月月講；並且，除了對死不悔改、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以外，耶穌對罪人基本上只說兩句話：**你的罪赦免了**（可二5；路五20）；**不要再犯罪**（約五14，八11）。再沒有第三句了。譬如對在行淫時給拿住的婦人，耶穌的話是：**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11）。但許多時我們卻偏偏喜歡定人的罪，過於勸導和幫助人不再犯罪。

雖然我們感覺約拿在尼尼微城的宣講有點不負責任，但馬丁路德對這個宣講卻推崇備至。他認為福音性宣講的信息理應是簡單的「悔改與相信」（repent and believe），這已足夠，而不應在其中夾雜無謂的善行教導，彷彿若不加上諸般律法，救恩便不完備。[31] 耶穌基督從未在祂的宣講裡開列一張長長的罪行清單：

---

31 "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41–42.

「你為甚麼上電影院？」「你為甚麼仍搓麻將？」迫令人俯首認罪，並在相信後仍繼續認罪，永遠在認罪中。

「後顧式信仰」的一個主要特徵，是只講理想，不講現實；只講原則，不講實踐。主倡者強調一個絕對的信仰標準，沒有充分考慮這個標準如何在現實生活裡實踐。從實際效果說，他們提出信仰標準，目的不在於引導人一步一步地走向標準，而僅在於映照出現實的不理想，譴責現實裡的人沒有達到標準。

空談信仰理想當然是輕而易舉的事，只要複述聖經的原則，諸如愛人如己，為主背十字架，主倡者便自覺盡了責任，不須理會聖經原則如何在現實處境中兌現，至於聽眾如何做，做得到做不到，便各安天命了。像約拿在尼尼微城的宣講一樣，旨在審判，旨在宣告被告的死刑，卻沒有打算為人開出一條生路。耶穌指責同時期的律法師說：**你們律法師也有禍了！因為你們把難擔的擔子放在人身上，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路十一46）。

從一方面說，主倡「後顧式信仰」的人假設實踐聖經原則是輕易的事，只要聽懂了，照著遵行便是，用不著講步驟細則；他們大都是唯

意志論者，認為只要願意為善，便能為善，「我欲仁，斯仁至矣」。但從另一面說，他們卻又假設聖經原則是沒有給人實踐過的；他們不用查考，從一開始便認定每個聽眾都沒有達到標準。你不會碰到有奮興佈道家（連一個例外也沒有）到某地某教會開講罵人前，會稍為查證一下聽眾是否如他們所罵的那般不濟。他們想：「用不著查證，所有人統統是罪人嘛。」然則為何一個實踐起來輕而易舉的聖經原則竟然會沒有人實踐呢？既然只要立志做，便立即做到，為甚麼還不肯做這個舉手之勞的立志呢？除了聽眾「犯賤」、「又惡又懶」之外，大抵講者也提不出別的解釋來了。

空談信仰理想的人總是正義凜然的，他們自覺站在上帝與真理一邊，面對罪惡的受眾，以頒布聖旨的高姿態來昭示真理，與約拿之面對尼尼微城居民的態度完全相同。由於他們責罵的目的不在助人棄惡遷善，而僅在揭露人的罪惡，他們自然不會認同被指責的罪人，不會視罪人同時為罪惡勢力的受害人了。委實若犯罪者是明知聖經的標準而故意不為，有寬敞的金光大道而不肯走，那他們亦是死有餘辜，不值得同情了。

「後顧式信仰」的主要目的在證明人有罪，

而非幫助人一步一步的不犯罪，所以總是採取「全有抑或全無」(all or nothing) 的策略，將一切價值都兩極化，黑白分明，絕不含糊，絕無灰色地帶。聖經的教導是純粹的，原則是絕對的，並且是以上帝的性格為尺度（上帝完全──人必須完全），故必然是人無法完全企及的。這既無關於意志上是否願意完全，亦無關於後天條件是否具備，而是關乎在先天本體上人根本不能成為上帝。無論在甚麼時候，無論遇上甚麼人，我們問他：「你是否已臻達完全？」他的答案總是：「還沒有，還差太遠哩！」秉持「全有抑或全無」的原則的人，便可以據此斥罵他：「既然沒有完全做到，便等於完全沒有做到。上帝的標準是絕對的，不接受八折收貨，只有做到與做不到兩種情況，既然你不是前者，便是後者了。」既然無人能達到標準，這個斥罵便是放諸四海而皆準，永遠有效，對不管甚麼人都可用上了。

由於拒絕考慮信仰如何具體落實，沒有將信仰與現實連繫起來，沒有仔細思考信仰在現實中將是怎麼一回事，「後顧式信仰」的理想幾乎都是空洞無物的，純粹是喊口號，沒有內容。他們慣常的講論方法是對信仰的理想和現實相對立，強調信仰就不是現實，信仰不是這

個、不是那個。如此，信仰永遠是以反題 (antithesis) 的形式存在，它不是正題 (thesis)，所以也沒有具體的內容。由於我們只立足於一個現實，若信仰不是我們所能認知的現實，便等於甚麼都不是了。筆者多次批評那些否定神學 (negative theology)，便是這樣的貨色。連帶頭喊口號的人亦不具體知道他在喊甚麼，悲劇的是，他通常都不覺察到自己的不知道，所以既是自欺，又是欺人。

筆者不擬在這裡批判「後顧式信仰」，僅關心活在這個信仰模式下的信徒，他們的信仰生命為此模式所壓制，甚至被扭曲。可以確定，一個永遠活在罪疚中的人，不會是因真理而得自由的人；一個只會不斷為所做的失誤而追悔的人，也不可能活出豐盛的生命。而自由和豐盛的生命，卻是耶穌基督對信祂的人的應許。

必須說，這個在教會裡頗為流行的教導在本質上是反基督的。

我們如何能建立一個前瞻而非純粹後顧式的信仰？我們能否期望基督信仰幫助我塑造更美好的未來，而非純為批判不美好的過去，或為不美好的過去提供解說的藉口？

我再問：我們如何在日常生活裡活出「基

督是主」的命令？我期望答案是具體的、具內容的，不喊空洞的口號，不說反題式的話。

2. 將信仰實踐特殊化

如何實踐「基督是主」的命令？

對於信徒難以在現實生活裡落實信仰，教會不是全無覺察的。通常的簡易出路，是要求他們營造一個能夠落實信仰的特別空間。

我們要求信徒在生活裡，撥出一個時段，騰出一個空間，然後在這個「特定時空」裡「實踐信仰」。所謂「特定時空」，主要是指周末與星期天於教堂裡，敬虔一點的則包括每天的靈修時間或傳福音或預備事奉的時間；所謂「實踐信仰」，則是做無庸置疑的宗教行為：崇拜、團契、讀經、祈禱……。我們將信仰實踐特殊化，做基督徒便是在某些時空裡做某些行為。

在特定時空與特定人群裡，由於排除了多個變數（例如不存在多元價值的問題，教會裡人人都是信徒嘛），環境較易控制（教會一般沒有商業社會那麼複雜），要貫徹聖經的倫理教導確實是較為容易的，要在此時此地活出「基督是主」也較為容易。譬如說，在星期日上教

堂時，要維持「謙虛溫柔忍耐」的姿態並不困難，一來才每星期兩三個小時的事，二來教堂的弟兄姊妹都跟我沒有實際的利益衝突；但要在平日的工作崗位裡長期維持「謙虛溫柔忍耐」，則便困難多了。若是我們不僅是在私德層面維持「謙虛溫柔忍耐」，卻要進一步在公德層面追求「公義和平信實」，將是難上加難的了。我常說，我在神學院工作，做基督徒遠較在商業社會打滾的弟兄姊妹為易。

說得抽象一點，這個出路乃要求信徒抽離他們身處的自然世界，進入（通常是想像自己進入）一個超自然世界；要求他們抽離原來的人間歷史，另撰一個宗教史。這個宗教史與人間歷史只是偶然地重疊，兩者其實是互不相屬的。割離現實的信仰，只能在與現實不掛搭，以及特別營造的環境下，才有落實的可能性。

這種做法非常簡易，惟其不足與錯謬也是明顯不過的。

首先，這是錯誤的信仰理解，偏離聖經的教導。基督教是一個自然和歷史的宗教，與東方的神祕宗教不同，她既不反自然，不抽離歷史，也沒有將其真理基礎建造在超事實的神話之上。上帝是創造自然與掌管歷史的主，在人

間啟示與施為；道成肉身的事實，說明整個救贖歷史是在人間的歷史裡進行的。基督教不存在一個抽離人間歷史的宗教史。不是說基督信仰沒有突破現實框框的超越層面，而是說超越層面必須對立而並存於現實的層面裡。

以約拿書為例，此書沒有怎樣談歷史，卻相當多談到自然。我們看到一個有趣的現象，所有出現過的人物（船主、水手、尼尼微人、國王、大臣）和動植物（大魚、蓖麻、蟲子），以至自然界的現象（風浪、日頭），統統順服上帝的帶領。上帝的話一出，他／它們便立即遵命而行。[32]上帝的主權絕不抽象，上帝的旨意顯現在對自然的掌管之上。惟一例外的是自命與凡塵有別的約拿，只有他是不聽話的一個。[33]凡塵俗世皆聽主的號令，只有上帝的選民不聽。

約拿書給我們看見，上帝總是利用自然事物來作成超自然的事。風浪是自然現象，大魚

32 不過，在舊約聖經裡，除了約拿書二章11節外，上帝直接向動物說話的經文，便只有創世記三章14節耶和華上帝對蛇的咒詛。有些猶太學者對上帝直接向動物說話感到不安，連帶將二章11節也譯成上帝「命定」大魚把約拿吐回旱地。對筆者而言，任何對上帝能力的限定，即或是出於敬虔的緣故，都是不恰當的。有關討論，參 Sasson, *Jonah*, 219~220.

33 Ben Zvi, *Signs of Jonah*, 88.

是自然事物，蓖麻樹和蟲子是自然事物，第四章才出現的似火驕陽亦是自然現象，但祂／它們統統是上帝彰顯主權和能力的工具，並且不僅約拿看見，其他外邦人也看見了。上帝在自然裡，祂的作為無須藉超自然事件彰顯。風浪裡、驕陽下，約拿已確知上帝在行動中。

其次，這個錯誤的信仰理解，會招致錯誤的信仰行動。

我們判定人間歷史與信仰無關，不等於兩者真的毫無關聯了。正如許多人將上帝與世界劃清界線，宣稱上帝業已放棄這個罪惡的世界，不等於祂果真便與世界無關了。他們既非上帝在人間的經理人，更不是祂的「上帝」，他們說上帝不能跟世界有關係，上帝便得聽話與世界一刀兩斷嗎？他們說世界是屬於撒但的，上帝便得乖乖把世界拱手讓給撒但嗎？當然不是。

我們對上帝錯誤解讀，不會帶來上帝的錯誤，只會造成我們自己的錯誤。若有人宣稱信仰與世界兩不相干，這對上帝跟世界的關係是沒有影響的，卻只影響他們跟世界的關係，並進而影響他們跟上帝的關係。他們的想法，預示了他們拒絕承擔在人間的信仰責任，拒絕在

生活裡成為名副其實的基督徒。

我們若在生活的某個環節割斷其與信仰的關係，便是在該環節拒絕宣稱基督是主，拒絕在其中活出「基督是主」的命令。由於我們宣告該環節與信仰無關，便表示我們不用在其中實踐信仰了，不用在其中負信仰的責任了，如此，我們也不用換言之，基督沒有在該環節得著我們。

耶穌基督沒有吩咐我們另撰宗教史，卻要求我們改寫自己的人間歷史，使變成與信仰相糾纏的歷史；耶穌基督沒有吩咐我們把信仰特殊化，卻要求我們藉信仰將日常生活特殊化——活得有所不同。惟有當我們在日常生活裡勉力落實信仰時，耶穌基督才真箇成為我們生命的主。

在教會擺出謙虛溫柔忍耐的姿態，這未必是真信仰者，能夠在工作崗位和家庭裡維持同樣態度的才是；在星期日休閒時段對弟兄姊妹有愛心的未必是牢靠的基督門徒，在周一至五晚上拖著疲憊身軀回家而仍能對外籍傭工友善的才是。耶穌不是一針見血地說過嗎：**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 44~48）。

我不反對挪出一個信仰專用的時空，不反對為兑現信仰而做一些特殊的行為，但我不認為這是實踐信仰最關鍵的時機和行動。正如我視讀經與祈禱為基督徒生活的重要元素，卻感覺教會對這兩者的講論次數和重視程度，常常超出它們應有的份額。這是耶穌基督對法利賽人的批評：「**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太二十三23）十一奉獻是當行的，但不是律法上最重要的要求，還有更多當行的事。

最重要的信仰實踐，是在平常生活裡的表現。人間歷史便是宗教史，至少時空場景沒有兩樣。

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20）。因鑑這樣的事實，上帝為人預設因信稱義的出路，而這是罪人能夠得救的唯一出路。

基督徒要有好行為（應然），但不能設想必有好行為（實然），更不能誤以為藉行為賺取拯救，或使得救成為合理。聖經理想只宜以正面形式申論，勉勵信徒在艱辛的成聖路上繼續邁進，堅持到底，永不言棄；卻不宜以負面形式表達，拿聖經的絕對標準來審判現實中的信徒，定他們的罪，讓他們永遠落在內疚自責中，卻又苦無解決的出路。[34]

人都有犯罪傾向，都在事實上屢屢犯罪，我們在世永遠無法臻達完全。所以，成聖的重點不在於變得完美，任何罪都不犯（有這樣的人嗎？），而在於永懷向善的心，在聖靈的引導下，不斷的努力和堅持，在跌倒後重新振作，屢敗屢戰，絕不言敗。而更重要的是，我

34　持完美主義思想的在野黨是教別人活不下去的，持完美主義的執政黨則是讓自己活不下去的，為免使自己活不下去，完美主義者大都只肯做在野黨；又或者說，完美主義者是反對黨最常拿來作為攻擊執政黨的思想武器，這僅是為在野黨而設的思想，僅具破壞作用，僅為譴責別人而設。

3. 不完美的實踐

若是信仰實踐就在平日的生活裡，若是人間歷史便是宗教史，那麼，我們便無法撇開不完美的現實，設想有一個完美的信仰實踐；我們便無法期望在日常生活裡，可以做出完美無瑕的信仰實踐來。

我們期望基督徒在靈性和品德方面較非基督徒為優，期望基督徒在生活表現上與眾不同；但我們不應在現實上苛求基督徒成為「完人」，甚麼罪都不犯，一舉手一投足，都符合聖經的最高要求。

聖經確實告訴我們，上帝要求祂的兒女完全，像祂完全一樣（太五48）；一個基督徒不應犯罪（約壹三6、9，五18），不要讓罪惡玷污聖靈的殿（林前六19）。但此聖經理想（biblical idealism），與**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10），每個人都得承認自己有罪（約壹一8~9）的聖經現實（biblical realism）是並存的。我們向信徒正面申明聖經的絕對要求，不折不扣，但對每個犯罪的基督徒和他所犯的罪，卻不會感到驚訝，我們知道聖經的理想與信徒的現實總是有懸殊的差距，而這個差距亦是聖經所預告了的。保羅說：**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

們必須拒絕「全有抑或全無」的想法，不要讓單個的失敗，取消過去所有正面努力的價值，我們在成聖路上所作的努力，總不會是徒然的，我們既非「全有」，但亦沒有墮落至「全無」；不要因未曾達到完全，便否定自己立志為善的動機和實踐，我們不是自甘墮落、無可救藥。我們對自己無須失望，更不可絕望。不要否定聖靈在我們生命裡的作為，不要抹煞我們過去和現在對基督的跟隨，沒有甚麼（包括我們的失敗跌倒）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分離。我們不為小成而沾沾自喜，自以為義；但卻不能不為上帝的保守與稍微的進步而慶賀感恩。即或我們只能遏止思想或行為犯罪一段短時間，亦是聖靈的一個勝利；我們再謙卑，也不能否定聖靈的作為，否則便是忘恩負義。恆常以聖經的最高標準來要求與苛責自己的人，沒有正視作為人的限制。真要這樣，我們的學習和生活都會成為一個難當的重擔。

一個小學五年級學生為他的數學科考試拿一百分而高興，但這個一百分絕不表示他的數學知識已達至高境界，而僅是以小學五年級應達的程度來評估。不斷用大數學家丘成桐的數學造詣來鞭策他，批評他若沒有達到丘成桐的至高境界，即等於徹底無知無識，故他的考卷

與零分無異，我看不到這對一個小五學生有任何幫助。同理，今天我若靠聖靈幫助，克勝發脾氣的壞習慣，可以柔和謙卑地度過整天，那便為今天的表現而感恩歡欣吧；不要澆冷水，說明天大抵又會故態復萌了；即或明天又再跌倒，今天的堅持仍是真實而有價值的。我們總不能說除非一生都不犯禁，否則便等於沒有成功過，真要這樣想，我們便只能永遠落在哀哭切齒裡了。

若信仰必要在日常生活裡實踐，則不完美的實踐便不可避免，也是預期了的。消極的說法，我們只能呈獻不完美的活祭給上帝——我們只有這些，只能獻上這些，不獻這些，即等於無祭可獻。積極的說法，這個不甚完美的活祭，是我所能呈獻給上帝的最佳禮物，這是我們的「最好」，我們把這個「最好」的獻與主。這個說法違背舊約必須獻完美無瑕的祭牲的律法規定嗎？沒有。我們知道，最完美的獻祭，耶穌基督已一次過替我們獻上了，我們信祂，唯獨信祂，祂的獻祭便遮蓋了我們不完美的獻祭，祂的祭成了我們的祭。

要是有人責問我「為何沒有像天父般完全」？我將有兩個回應：回應一，我在基督裡是完全的；回應二，若我已臻完全，那還需要

因信稱義嗎？

從「稱義」的角度說，我們是業已夠完美的；從「成聖」的角度說，我們在努力中，但我們知道這一生都是不會竟功的。

若現實是實踐信仰的唯一場景，而所有現實裡的實踐都是不完全的，那不完全的實踐便是人間唯一的可能。若是「完全」包含「真實存在」的意思，則不完全的實踐便是人間最完全的實踐，再無比之更完全的現實了。

4. 「基督是主」的日常版

約拿書敘述一個悖逆先知的故事。我們從本書裡，看到人對上帝的悖逆與上帝對人的包容接納。上帝沒有因約拿的抗命而棄用他，鍥而不捨地引導他回轉；祂也不肯讓約拿逃跑，放棄先知的身分和職事。所以，上帝自己既沒有放棄約拿，也沒有容讓約拿放棄他自己。

約拿不是完全人，更不是完全的先知，他沒有如人設想的先知樣板般，徹底放棄個人的思想和意志，立時執行上帝授予的命令。但他對上帝吩咐的回應模式，卻不僅成我們在類似狀況中的參考例子，更是我們得積極模仿的「典範」。沒有這樣一個不完全的典範，我們這

群活在不完全環境裡的不完全人（**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賽六5]。），便無典範可供效法跟隨了；那些不食人間煙火般虛擬性的完全典範，只能讓我們望洋興嘆。

約拿書給我們最直接的教訓，不是「不要學效約拿」，而是「我們總是像約拿」；並且，「我們也需要學效約拿」，特別是學效他在面對上帝的震怒時，仍向上帝發出呼求的做法。

約拿是有個人性格和主見的人，他曾試圖悖逆和逃避上帝，他幾經掙扎才屈從上帝，他恆常跟上帝爭論；但他是上帝所揀選的先知，他是上帝派遣執行一個特殊而又重要的任務的人，他是上帝堅持敘用，絕不肯「換馬」的最佳人選。或許我們會狂妄自大地以為自己做得比約拿好，我們假設有比他更為完全的先知，但上帝卻不如是想。

約拿書告訴我們一個人從犯罪到認罪再到悔改的故事，但這不是一個直線發展的過程。以主角約拿為例，他在第二章的禱告裡表達了若干程度的轉變，但在第四章開始時，卻又顯示他未曾真的悔改，甚至我們有理由懷疑他在第四章的結束時，是否徹底改變心態，全然降

服上帝。然而上帝在第二章的結束時，便已施行拯救，或者應該說，上帝一直在拯救他。上帝的拯救無須以人的徹底轉變為先決條件，倒是人的轉變是以上帝的拯救為必須條件，沒有在基督裡的人，不可能成為新造的人。約拿是一個同時有信心又同時犯罪的人，他總是在犯罪中。[35]

曾有人宣稱，新約聖經裡，每間具名的教會都是有問題的，使徒們在他們的書信裡都得處理各教會的問題，因此沒有一間新約的教會是完全的，她們都偏離了上帝的心意；從教會建立伊始，便偏離了上帝的旨意，沒有一間符合上帝心意的教會。[36]我的看法剛好相反，從現實上說，每間教會都確實有問題，沒有一間嚴格意義的完全教會；但是，新約的教會卻是絕大多數都符合上帝的心意。現實裡若只有不完全的教會，那基督所愛並為之捨命的，便是這樣不完全的教會了；基督不會為一個「理想」而死的，祂只為在現實中的不完全人而死。所以，現實中不完全的教會，便是上帝所愛的唯一可能的教會；從相對意義說，她們也是上帝所愛的「完全」的教會，因為沒有再完全的了。退一步說，若是新約書信是為這些不完全的教會而寫的，上帝興起使徒來勸導她們，那亦證明上帝沒有放棄這些教會，仍對他們抱持期望；我們是誰，焉能在上帝尚未放棄某個群體以前，首先宣告此群體的死刑？

35 "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91~92.

36 梁家麟：〈倪柝聲早期的教會觀〉，氏著：《倪柝聲早年的生平與思想》（香港：巧欣有限公司，2005），頁138~144。

若是新約所載的教會還不算是真教會，那教會僅存在於人們的空想裡；若是現實中不完全的信仰實踐不算信仰實踐，那信仰實踐亦只能是喊口號式的空話。

我們常常概括聖經的教訓如下：上帝要求人聽話，若是人不聽話，上帝便會懲治他們，要是他們不肯悔改，祂便撇棄他們，另選一些聽教聽話的人。這樣對聖經的詮釋即或不是錯誤，也是過分簡化了，略去了許多不可或缺的真理。譬如說：上帝無疑會懲治悖逆的人，但從悖逆到懲治卻常常不是直接即時的因果，中間夾雜了上帝無盡的憐憫包容，許多次給予犯錯兒女悔改歸回的機會，許多次藉不同的人和事來糾正人的錯誤。上帝對人的懲罰極少是純粹為伸張正義而作，鮮會為挽回祂的面子尊嚴榮耀（vindictive），而幾乎都是為挽回人而作

(redemptive)。所以，上帝要求人聽話，但人的不聽話或不完全聽話，倒是上帝預計了的；上帝懲治人的罪，但祂的懲治夾帶了許多寬容和挽回；上帝會對屢戒不聽的罪人施以絕罰，但這不會是個立予革退的行動，中間最少會發多封警告信哩！

我們的信仰故事是在悖逆與絕罰之間，最完全的信仰實踐故事都在悖逆與絕罰之間。馬丁路德有一個具形象的說法：每個人都帶著他的「陰間」和「地獄」生活，甚麼時候他在上帝的震怒之下，甚麼時候他便在地獄中；[37] 所以，若是每個信徒都同時在上帝的震怒和恩典之下，每個信徒便都同時有半條腿踩在陰間的邊緣。理論中的「理想」聖徒可以是這樣完全那般聖潔，僅次於上帝，超過了天使，我們把一切最好的形容詞都堆砌其中；但現實中的「理想」聖徒，在其生活裡總是包括了懷疑與不信、掙扎與困惑、跌倒與回轉、再跌倒與再回轉……。「完全的」順服包含了悖逆，「完全的」信包含了不信。說句弔詭性的話，要是一個人間「完全的」信仰實踐不包含掙扎與不信，那還

37 "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75.

需要上帝的寬恕和開恩、幫助和挽回嗎？沒有上帝寬恕和挽回的生命，可以是「完全的」生命嗎？一個人若是沒曾恆常經歷上帝的寬恕和挽回，他的信仰實踐怎麼能說是「完全的」？我敢說，我的信仰生命（常得尋求上帝的寬恕和挽回）比這樣子的人要完美多了。

除觀察約拿的表現外，我們在約拿書裡也看到尼尼微城居民的悔改。正如在前文所指，我們沒有理由相信一個罪大惡極、驚動天庭的社群，可以在短短的四十天裡，便集體脫離罪惡，洗心革面，成為天使般的聖潔子民；他們的悔改離罪也許僅是一時間的，災難警報解除後，不久便又重蹈故犯了。上帝是不可能不知道這個故事的接續後果的，但祂沒有因此而放棄他們，沒有認為他們一時的悔改回轉是無價值的，沒有因他們明天的再跌倒而預先在今天拒絕挽回他們，沒有因預見他們將來的失敗而對現在的他們絕望（正如醫生不因預知病人有夭死亡，而在今天拒絕救治），沒有以他們的終局而給予他們本質上的蓋棺論定。

從信仰的角度說，若是尼尼微人得徹底由罪人變成義人，上帝才赦免他們，那豈非變成因行為得救，而不復是因信稱義了？我們都沒

有在徹底悔改後才蒙上帝拯救，我們在得救時都不敢保證心中的罪可以一次過洗清，永不重犯。

若是上帝對尼尼微人心存盼望，相對之下，約拿倒是以本質主義的角度來論定尼尼微人——他們是與以色列永久為敵的外邦人，是與上帝和救恩無關的罪人，是不值得拯救與往來的人。

我們必須捫心自問，是否對世界的罪惡和罪惡的世界過分悲觀——比全知的上帝還悲觀。我們是否與約拿一樣，常常用本質主義來審斷世界，動輒為其扣上所多瑪蛾摩拉的帽子？我們是否慣常妖魔化非信徒，視為撒但的化身或黨羽，並專注搜索足以證明此結論的例子？我們是否失去對人的盼望，不再相信人是可以改變的，以致常常以厭惡甚或仇恨而不是愛來回應？

也許我們的自辯是：我們雖然悲觀，卻仍然積極。但我擔心，沒有多少人能在對未來不抱期望的情況下，堅持理想和使命。我們都得靠短期回報，來支持所維持的局面；完全徒勞無功的事，是很難做下去的。

馬丁路德的話非常值得我們銘記：「我們

若說對世界絕望、對世人絕望，其實即等於對上帝的話絕望，不相信上帝的道有改變人心和改造世界的能力。約拿書正要告訴我們，上帝的道是大有功效的，人心是會歸降上帝的，我們必須對自己的宣講職事抱持信心——信任上帝，信任福音，也信任世人。」[38]

38 "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36.

個人默想

1. 你對上帝的信心有多少？是否單從日出日落、花開花謝等自然變化，已看見上帝的恩典是豐豐富富呢？

2. 你有沒有體會上帝的拯救是無條件的？請為過往一些被上帝拯救的事件而獻上感謝。

3. 請為自己一些常常軟弱犯罪的事情真切悔改，並落實執行如何不再重蹈覆轍。

4. 尼尼微人間接知道上帝的旨意，便立即順服；但約拿直接聽見上帝的命令，卻不肯聽從，這給你有甚麼提醒？你是否覺得順服上帝是要付上很大的代價呢？

5. 你對上帝的認識有多少？你熟悉祂的屬性嗎？了解祂的心意嗎？

小組討論

1. 若上帝三番四覆將同一段說話向你說，你會怎樣回應？是順服或老是不聽呢？

2. 你曾否對一些人感到非常討厭？你希望他們早日得救，還是永遠沉淪最好不過了？

3. 你認為一個人只要真誠悔改，上帝便後悔，不發烈怒，這是否不太公平呢？

4. 當你要面對一些自己不願意作的事情，你會以甚麼態度回應？敷衍塞責？還是盡力而為呢？

5. 上帝在你心中的印象是鐵面無私、愛報仇的？還是一位有憐憫，並且會後悔的上帝？試舉出你的親身經歷。

6. 請寫下三件使你最難順服上帝的事情，並與弟兄姊妹彼此禱告支持。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章

順恩典而行

第四章

順恩典而行

（四 1~11）

自三章4節開始，約拿已從所演出話劇的前台退居幕後，再看不到他的蹤影，有的只是尼尼微人與上帝的交往糾纏。

要是作者和我們一起遺忘約拿的話，那整卷聖經便可以在三章10節結束，這已足夠成為一個以喜劇終局的故事：尼尼微人悔改，上帝寬赦了他們，尼尼微人榮歸上帝，上帝得著榮耀，這豈不是一個雙贏的美滿結局？

但我們焉能忘記約拿（這個故事的唯一「輸家」）？他是繼上帝後另一位主角，是全書唯一有名有姓的人物，我們不能忽略他，不交代他的結局。尤其重要的是，約拿在全書扮演的不僅是傳話者的角色，他其實是上帝說話的首要對象，上帝不僅要派遣他在尼尼微人中間傳遞信息，也要藉著這個差派行動而向約拿傳講信息。所以，若是約拿還不曾聽到上帝的信息，則本書尚未算有喜劇的終局，上帝的心意仍未

徹底完成。

從四章1節開始，約拿又出場了，他與上帝的糾葛構成本章的主題，上帝繼續祂對約拿的教導。

（一）經文解釋

本章可以分為兩幕。幕六，約拿在尼尼微城（四 1~3），這幕的地點與前幕同，惟是約拿已沒有擔任聖職，卻是私下跟上帝談判；幕七，約拿在城外（四 4~11）。

1　這事約拿大大不悅，且甚發怒，

2　就禱告耶和華說：「耶和華啊，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嗎？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上帝，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

3　耶和華啊，現在求你取我的命吧！因為我死了比活著還好。」

4　耶和華說：「你這樣發怒合乎理嗎？」

5　於是約拿出城，坐在城的東邊，在那裡為自己搭了一座棚，坐在棚的蔭下，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

6 耶和華上帝安排一棵蓖麻，使其發生高過約拿，影兒遮蓋他的頭，救他脫離苦楚；約拿因這棵蓖麻大大喜樂。

7 次日黎明，上帝卻安排一條蟲子咬這蓖麻，以致枯槁。

8 日頭出來的時候，上帝安排炎熱的東風，日頭曝曬約拿的頭，使他發昏，他就為自己求死說：「我死了比活著還好！」

9 上帝對約拿說：「你因這棵蓖麻發怒合乎理嗎？」他說：「我發怒以致於死，都合乎理！」

10 耶和華說：「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也不是你培養的，一夜發生，一夜乾死，你尚且愛惜；

11 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

1. 發怒的先知（四1）

1 這事約拿大大不悅，且甚發怒。

本章的前題是**這事**，就是尼尼微人獲得上帝拯救的事實。

尼尼微人得以脫離禍厄，當然是因為他們痛悔己罪，但更重要是出於上帝的憐憫。事實上，若上帝不首先憐憫他們，他們便連痛悔的機會也沒有。上帝的愛是人悔改的先決條件。從上帝在後文對約拿的解釋，我們亦看不到尼尼微人的獲救是因他們悔改而造成的。聖經沒有說因為他們悔改了，所以上帝放過他們；而是說：**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四11）？所以，**這事**也便是上帝向尼尼微人施恩的事實。

在現世，赦免與開恩是上帝對人的主要態度，刑罰與消滅並非祂的第一選擇。當然聖經有若干記述跟這說法不相協調，譬如在以色列民與列邦的戰爭裡，上帝吩咐祂的百姓盡誅敵人；我們在解釋這些事件時，存在相當困難。惟必須注意，聖經在記述這些事件時，沒有將造成事件的原因訴諸上帝的屬性，所以我們有理由把事件理解為個別與偶然性的。惟是當約拿書記述上帝的開恩時，卻清楚訴諸上帝的屬性：**……有恩典、有憐憫的上帝，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四2）。證諸耶穌基督與眾使徒的教導，我們有理由相信，關愛世上所有民族，是上帝一貫

的屬性與心懷，是祂的常規行動。上帝施恩，乃因為祂是施恩的主。

約拿書並非聖經第一卷申明上帝是普天下的主，但他處有關上帝對外邦治權的論說，大多是關乎上帝對他們的審判和懲罰，並藉偏幫以色列而擊打外邦人來彰顯祂對選民的慈愛和信實，甚少提到祂對外邦人的憐憫和恩典。所以，約拿書所傳遞的信息是相當獨特的。上帝是外邦人的上帝，不僅是施以刑罰，不僅藉擊打行動以彰顯其權能，更關懷他們的福祉，渴望他們悔改歸回，得蒙拯救。上帝不僅是在懲治罪惡時彰顯主權，更是在赦免罪惡時突出祂是主。耶穌基督一再申言祂有赦罪的權柄，這是祂作為上帝擁有完全權柄的一個重要表達。這個寶貴的真理啟示，與新約耶穌基督的救贖是完全相呼應的。耶穌以約拿在魚腹的經驗自況，除了是**三天**這個時間長度相類似外，[1]也應該與祂的救贖使命有關，因完全彰顯了上帝在約拿事件裡所啟示的心意。

1 其實**三天**也不是完全相同的。約拿在魚腹裡是三日三夜，但耶穌基督卻是「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前者是三天，後者在時間上卻其實只有一天半，勉強說是橫越三日兩夜。有些人為了使耶穌在陰間的時間與三日三夜吻合，特別是與耶穌自己的預告相符（**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

然後我們將鏡頭帶回先知約拿身上。

自三章4節以後，約拿已淡出戲劇的舞台，這是因為他已將自己由主演者的身分轉變為旁觀者。他終於勉強地屈從上帝，宣告祂要說的話，完成了任務，在尼尼微城的戲分業已做畢。他沒有立即回國，卻由台前轉到幕後，或站在舞台的一個幽暗角落當布景板，觀看餘下情節的發展。他解除作為耶和華的先知的職務以後，回復最基本的身分，便是希伯來人；作為以色列的一員，他關切尼尼微人的結局，敵強我弱，敵衰我興，尼尼微的興衰對以色列的前途有決定性的影響，他要留下來觀看。

我們相信他沒有動過一根指頭，引導協助尼尼微人尋求上帝，他沒有教導他們律法，沒有教導他們獻祭，沒有向他們陳明上帝的心意和慣常的作為，更沒有為他們或教導他們向耶和華禱告。他不期望他們對他的宣告作任何回應，最好是無動於衷，當他說的話為瘋言瘋

在地裡頭**[太十二40]。），而主張祂是在星期四被釘在十字架上。華人王明道便有這樣的看法。不過，馬丁路德倒是調轉過來，認為由於耶穌基督沒有在墳墓裡三天三夜，所以約拿其實沒有在魚腹三天三夜，他只是籠統地講述自己在魚腹的時間。"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16.

語，直到災難無窒礙地降臨人間。一個不大恰當的激烈聯想是，約拿留在這座即將被上帝毀滅的危城裡，也許便像身懷炸藥的恐怖分子，願意跟敵人同歸於盡，約拿希望親眼看到尼尼微的毀滅。

聖經略去此時期對約拿的報導是恰當的，除了他已沒有作為，一切都是上帝與尼尼微人的直接糾葛之外，更重要的是，我們不欲看到這樣的景象：一個頑固、卑鄙、絕情的人，視人命如草芥，熱切期盼整整一座城給上帝毀滅。即或我們了解約拿這個想法的因由，也不能不承認懷有這個念頭的人是惡毒的。不再是先知，再沒有上帝的信息與差事以為規範，約拿重新做回自己，變回一個心胸狹窄，對人缺乏憐憫的民族主義者。

但在接續下來的三十九天，約拿的心情應是愈來愈懊惱了。他目睹尼尼微全城居民躁動起來，哭號震天，對他的預告有激烈的回應；他們自行創造出種種認罪悔改的行徑，諸如禁食、披麻，病急亂投醫；接著連官府與朝廷也捲入其中，君王和大臣舉行會議，宗教領袖忙於主持求神問卜的禮儀，全國上下熙熙攘攘；不久朝廷竟然頒布命令，將未來一個多月訂為「大贖罪月」（類似以色列的大贖罪日[Yom

Kippur]），全國舉哀，並開列一連串的法令規條，包括在某些時段禁止餵飼牲畜；各級官員出動了，派遣兵下巡察各地，監督人民切實遵行有關法令，不許有違，全城一片「麻」海，人畜皆披麻布，小孩與牲畜因饑餓而哭鬧鳴叫，成年人因憂心前景而悲泣消沉，當然不可或缺的是人人迫切投入各種宗教活動，廟宇香火鼎盛，也許還有好些人舉家逃亡他鄉，投奔大漠。無論如何，全國進入倒數階段，正常的政治和經濟活動中斷，社會亂成一團，謠言不絕，人心惶惶，好個世紀末的景象。

面對這樣的景象，約拿的心情是很複雜的。首先，他為全城的人的激烈反應驚訝，他沒有想到他們是如斯認真地對待他說的話，他沒有想到他們的認罪行動可以做到這般誇張的地步。其次，他心底裡或有些許高興吧，一言喪邦，他僅說一句話，便令全國亂七八糟了，這真是搞動天下的預言；再說，所有應變行動都是即時受苦的，敵哀我樂，目睹尼尼微人惶惶不可終日的樣子，約拿有幸災樂禍的快慰，「哀哭吧，尼尼微人，你們是罪有應得的」。第三，他在歡喜之餘，心中也存著以下的憂慮：上帝會否因著他們的認罪悔改，而放棄毀滅他們的計劃呢？他會不斷地安慰自己，說：這樣

愚蠢可笑的行動怎麼管用呢？大限臨頭才認罪悔改，為時太晚了吧？上帝不會這樣心軟，被這群面目可憎的尼尼微人打動了吧？……但是，他總不能揮去上帝會收回成命的噩夢。

最後的結果是，當全城居民度過了最恐懼的一天，第四十天降臨人間，發現一切如常，約拿所預警的城破人亡沒有發生，他們大喜若狂，奔走相告，互相祝賀逃過大難，舉國歡騰，朝廷頒布解除禁食認罪的法令，主辦各種慶祝活動，酬神謝恩，鑼鼓喧天，吃喝笑鬧，比過一般年節還要興奮。

斯人獨憔悴，眾人皆喜我獨悲，尼尼微全城人的悔改，上帝對他們的寬赦，本來都是好事情，但對約拿來說，卻是大大的壞事。**這事約拿大大不悅，且甚發怒**（四1）。**大大不悅**直譯為「惡事、大惡事」；**且甚發怒**可譯作「怒火如焚」。約拿不僅在主觀的感受上不喜歡此事，更是在價值上判定此事為惡事——至少是對他而言的惡事，此事令他大受傷害。尼尼微人脫離惡事，在約拿的眼中是最大的惡事。當尼尼微人歡慶他們逃出上帝滅城之災的生天時，約拿卻為這個不幸的結局而極其不悅；當上帝視尼尼微人的悔改為善時，約拿卻視為最大的惡。

約拿沒有視他的尼尼微之旅為成功的，他根本不想完成使命，所以成功便即是失敗，快樂結局即是悲慘結局，好事即是惡事。

2. 厭惡恩典（四2）

2　**就禱告耶和華說：「耶和華啊，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嗎？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上帝，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

上帝對尼尼微城居民的赦免，令約拿大為不悅，他終於忍不住開口向上帝申訴。在全書裡，這是他第二次開口祈禱。有趣的是，前次他在深海的魚腹裡，在極度嚴重的困境中，他還向上帝作讚美的祈禱，沒有埋怨，沒有訴苦；但這次完成上帝付託他的使命，理應為這個美滿結局感恩時，他卻憤憤不平，向上帝宣洩心中種種的不滿，禱告類似談判說辯。約拿書給我們一個印象，約拿是鮮言寡語的人，拙於言而敏於行，即使心中有諸多不滿，也不會輕易溢於言表，這是他頭一遭向上帝發怨言。

耶和華啊，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嗎？我知道……（2a節）：**豈不是這樣說……**一

語，以色列人在埃及曠野向摩西埋怨時說過，約拿如今也說這個撒賴的話。

約拿說他在還沒有承接這個差事之前，在還未離開家鄉來這個陌生的城市以前，他已知道，並且親口預言過上帝是怎樣的性格，會有怎樣的行動；他對上帝的認識並非來自上帝某次的自我介紹，而是他個人對上帝長期的了解，當然這也是列祖與其他先知的一貫見證。「我一早便知道……」約拿果然是個先知——「未卜先知」，在事情尚未發生以前便已預知結局：事物的結局由上帝決定，而上帝的行動由祂的性格所決定。

約拿了解上帝的性格，也估計到上帝的行動，他對自己的預測信心滿滿，所以第一時間按照自己心中的預測而作相應行動。他說，最初聽到上帝的呼召時，他已作出連串推斷，無論上帝吩咐他宣告的是怎樣嚴厲的審判和定罪信息，尼尼微城的居民還是會悔改的，上帝還是不讓尼尼微城傾覆的，祂必後悔不降災給尼尼微人。所以，無論他做與不做，怎樣做，統統不影響事情的發展與後果。恩慈的上帝總是向人施恩的，上帝常常是「鐵面慈心」的，明明說要降罰，卻又給予人新的機會。上帝的性格主宰了祂的作為，而上帝的作為主宰了人類歷

史的命運，一切都好像給注定了的。這是他為何拒絕聽從上帝的吩咐，逃亡到他施的原因。

約拿沒有繼續解說他後來為何又答允上帝第二次的呼召，或許這是對在深海魚腹裡蒙拯救的感恩圖報，或許這是他充分了解自己不可能逃離上帝的掌握。無論如何，他肯定是在不情不願的情況下前往尼尼微的，我們不能幻想他在遭遇魚腹經驗後，便為自己過去的逃避上帝而後悔，並且與上帝同心同德，熱切愛惜尼尼微人，敵人始終是敵人，不愛終究是不愛。設若上帝第二次的呼召與第一次完全一樣，上帝的呼召不變，則約拿對上帝的呼召的態度也是一樣，沒有任何改變。上帝不變，約拿也不變。唯一轉變的是約拿的行動，他是委曲求全地前往尼尼微。

可以想像，當約拿前往尼尼微的時候，心底裡大概尚存一絲僥倖：尼尼微城的居民也許不肯悔改，上帝或許不如他所預計般放尼尼微人一馬，毀滅全城的宣告或許會夢想成真……。而更重要的是，由於約拿在整個行動裡扮演一個角色——角色重要與否另當別論，所以總可以做點甚麼，聊盡人事，以影響故事的結局。前面提到，他在尼尼微城宣講時，敷衍塞責，馬虎從事，又僅簡單宣告上帝的定

罪，完全不提認罪悔改的出路。這種種造作，都是希望左右大局，防範他所恐懼的結局出現。

不幸地，不管他如何殫精竭慮，企圖螳臂擋車，力挽狂瀾；不管他如何心存僥倖，希望最壞的情況不要發生；結局仍是，尼尼微城的居民戲劇性地悔改，而上帝沒有按照應許施以滅城的刑罰。一直恐懼和抗拒的事情終於發生，長期作的努力付諸流水，約拿很難捺住心中的悲憤。他一方面痛恨上帝：為甚麼有這樣子姑息養奸、包庇罪惡的性格？為甚麼一意孤行所訂的計劃，不理會他與其他選民的反對？為甚麼勉強他參與這個厭惡性的行動，不讓他抽身而去，甚或不讓他在大海裡死了便算？另方面也痛恨自己：為甚麼心存僥倖，明知結局總是這樣的了，還做這些徒然的努力幹啥？為甚麼不堅持立場，在上帝第二次呼召他時，寧死不從，不賣祂的帳？為甚麼不做得更狠絕一點，譬如在尼尼微城矯命，假傳聖旨，誤導他們？

無論如何，直到這一刻為止，約拿都沒有為他第一次拒召而後悔，他僅為自己在第二次應召而後悔。

故事的結局應是這樣的：由於上帝理應沒有直接向約拿宣布放棄屠城計劃，約拿只能在宣告禍音以後，留在城中等候結果。他不能十足知道上帝怎樣做，但他目睹尼尼微城居民，竟因他如斯馬虎的宣講而群起悔改，並且彷似鬧劇般做出各樣悔罪行動，包括連牲畜也參與禁食和披麻布，國王將悔罪行為升格為全城行動等，他的心亦愈來愈冰涼，知道所抗拒的後果終不可避免。他很了解自己的宣講並無這麼大的威力，一切都是上帝在背後弄出來的，惟有祂才能催使尼尼微人悔改。約拿一直在城裡等待，他的盼望愈來愈黯淡，但他仍不甘心就此放棄，非要等到四十日限期屆滿不可。最後第四十日來臨了，尼尼微城仍舊安定繁榮，一切幻想終告破滅。我們可以想像，約拿在看到尼尼微城的喜劇結局以後，心中有多強烈的激憤。

耶和華啊……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上帝（2a節）。約拿稱上帝為耶和華，這是理所當然的。**上帝**一詞的希伯來文是 *El*，在全書此稱呼僅出現一次；學者相信，這是因為**有恩典、有憐憫的上帝**（*El*）是已屬約定俗成的片語，聖經他處亦是這樣說（參如出三十四6；詩八六15；尼九31），所以無論是約拿的說話與本書的書

錄，都照跟傳統用法。**有恩典**（*hannûn*）這個形容詞在舊約出現了十三次，都是專門描述上帝的。**有憐憫**（*rahûm*）也同樣出現了十三次，多數用在上帝身上，指的是像母親般的愛。

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2b節）。**不輕易發怒**在箴言是一項人間的美德（箴十四29，十五18，十六32），其基礎就在上帝那裡，因為上帝正是此般性格。上帝不輕易發怒，即等於不輕易出手刑罰人的罪惡。**慈愛**主要是指上帝對人恆久不斷、忠貞不貳的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這是約拿對上帝的性格最憤恨的地方，上帝是後悔的上帝，但這不等於說祂反覆無常，做事舉棋不定，沒有主見，而是祂恆常是以恩典憐憫蓋過刑罰的決定，即或祂決定了要懲處某個犯罪者，只要後者在受罰前表達懊悔之情，上帝便又心軟手寬，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

約拿書的作者很會用詞彙，製造強烈的對照效果。約拿**且甚發怒**，與上帝的**不輕易發怒**相對照，差異便很大了。

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2c節）。約拿的逃走，乃由於上帝的恩典和憐憫。這可真是充滿諷刺性的禱告。當人人都在追求更認識上帝時

（出三十三13），約拿卻為他對上帝的真切認識而煩惱；當人人都以上帝的恩典和憐憫作為對祂讚美的基礎時，約拿卻對這兩個性格感到不悅。這段說話，本來用作讚美上帝，如今在約拿口中竟成了埋怨上帝的話。

從這段說話裡，我們也看到約拿本人的悲劇性所在。一方面，他確知上帝的恩典和憐憫是祂不變的性格，甚至是祂最具特徵（defining）的性格；但另方面，上帝最決定性的性格，卻正是他所不喜歡的，他不接受上帝這樣的想法和做法，也抗拒捲入上帝基於此性格所籌劃鋪張的計劃裡。但是，這位上帝是宇宙間獨一的主，也是他所唯一事奉的主，何況他更是一位供上帝所差遣的先知哩！抗拒上帝與不喜歡自己，其實是無甚分別的——都同樣糟糕，我們怎能不喜歡一個如影隨形、無法擺脫的對象呢？

無論如何，約拿是真切認識上帝的，他比誰都了解上帝的性格，他只是不喜歡祂某些方面的性格，也不苟同祂的做法。從他在一章9節說耶和華是**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上帝**，到這裡四章2節對上帝性格的詳盡描述，我們都得承認是完全正確，擲地有聲的。他對上帝的認識沒有偏差，神學既正統又純正。據此我們總結

說，對一個基督徒而言，單有正確的神學思想是不足夠的，他必須讓這套正確的神學形塑生命，改造他個人的想法和做法。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基督教不僅是一套教條的宗教，我們所信仰的是一位有思想及有感情的上帝，我們必須放下自己既有的思想愛惡，與上帝的思想愛惡看齊，我們得努力培養出上帝的性情。

單單具備正確的宗教知識是不夠的，正確的宗教知識不一定會引來正確的行為。信仰要求我們的不僅是得著，也是捨棄。所以我們除了要獲得有關上帝的知識外，也得同時放棄自己固有的想法（unknowing）。

3. 上帝與我（四3~4）

3 **「耶和華啊，現在求你取我的命吧！因為我死了比活著還好。」**

4 **耶和華說：「你這樣發怒合乎理嗎？」**

前面提到約拿對上帝的想法和做法感到憤怒，但在對上帝生氣之餘，他也對自己生氣，他最痛恨的不是上帝，而是自己。

他為自己的無能而生氣：鬥不過上帝，鬥不過命運，無法改寫歷史，無法為自己的民族驅除仇敵，回天乏術，「不眠憂戰伐，無力正

乾坤」，因而有深重的負疚感。他為自己的愚蠢而生氣：明知上帝不會改變心意，明知後果是早已注定了，為甚麼偏偏不信，還要勉強自己做這般徒勞無功的事情，枉費心機，枉作小人？

而他最覺痛心疾首的，是竟然參與了這樣一個資敵的行為，無法抽身而出。說實話，他最初聽到上帝的吩咐，已知道難以改變上帝的心意，所以連辯也不跟上帝辯；他第一個反應，是企圖撇清與這個計劃的關係，拒絕參與其中。他不會天真地以為沒有他的合作，上帝的計劃便不能貫徹，當時以色列不只他一個先知，上帝有的是人，祂總有辦法找其他人為祂傳話，他的出走對計劃沒有影響，卻僅對個人有重大影響。若是不能兼達天下，最少得獨善其身。無奈上帝不肯放過他，千方百計迫使他參與其中，非令他成為民族罪人不可。天意弄人，何必偏偏選中我？對他而言，這真是錐心之痛。

約拿最後向上帝呼籲說：「把我的性命取走吧，我自覺生不如死。」約拿向上帝求死，原因大概有兩個：第一，他失去人生目標：他已沒有生命奮鬥的目標，缺乏生存下去所需要的動力，也失去活著所能有的樂趣。生無可

戀；事實上，一個以服事上帝，為祂傳話作為職事的先知，若是無法認同上帝的性格和使命，便等於再不能承擔任務，必須放棄職事了。第二，他對世界感到厭煩：他不認同上帝對世界的布局，覺得一切都是荒謬和虛妄的，但他又不能忍受意義的失落，無法在一個沒有意義的世界裡生活下去，於是決定尋死。

事實上，早在他拒絕上帝第一次呼召的時候，他已置生死於度外；而當他主動投海以挽救全船人的性命時，他更視自己為已死的人。約拿選擇悖逆上帝，而不介意接受悖逆的後果——個人死亡；但他拒絕順服上帝，特別是拒絕接受因順服而帶來的後果——敵人得生。這裡，約拿再一次表達他對自己生命的不珍惜，他在生命之主面前求死。

在全卷聖經裡，所有人都努力求生，包括在怒海裡的外邦水手，以及尼尼微城的闔城君臣，只有一個人刻意求死，他便是約拿。

上帝對約拿的求死，僅是回應一個問題：**你這樣發怒合乎理嗎**（4節）？不談死亡，只談發怒。**合乎理嗎**可以簡單譯作「好嗎」，或「你真是這樣不高興嗎」。這句話可以有兩個解釋：第一是抽離的討論，上帝質疑約拿的思想

和感情的合理性，挑釁他站出來跟祂辯論。第二是個人的勸慰，上帝問約拿，這樣子動氣，甚至以自殘來宣洩心中的不滿，是否值得呢。值得注意的是，此時上帝沒有回應約拿所提出對祂的性格和旨意的質疑，沒打算跟他辯論祂的做法是否合理，卻首先關心約拿的感受，處理他的怒氣。

你這樣發怒合乎理嗎？這是一個有智慧的慈父對哭鬧不休的兒子的溫柔回應。上帝沒有視約拿的以死相脅為對祂的不敬冒犯，因而便嚴詞駁斥或施以懲治，反倒流露出無限的寬容與忍耐；祂沒有以外在的權威強制約拿服從，而是不斷引導約拿自省，體悟出上帝這樣做的心腸。[2]有認為這句話是全書的中心信息。[3]

約拿沒有回答上帝的話。

直到這裡為止，我們看到在全卷書裡，上帝和約拿各自都說了些話，做了許多行動，但他們卻不曾對話，只是各說各話。約拿總是迴避跟上帝直接對話，而是選擇以言語回應上帝的行動，又以行動回應上帝的言語。在上帝第

2　"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28.

3　Stuart, *Hosea-Jonah*, 435.

一次呼召他到尼尼微城的時候，他隻字不哼，立即起來行動——逃亡；在逃亡行動的過程裡，他沒有向上帝祈禱。當他發現逃不掉上帝，被關在深海的魚腹裡時，他終於開口向上帝祈禱，這是以言語回應上帝的行動。但上帝沒有在那時回答約拿，卻是以行動回應他的言語，把他送回旱地。接著，上帝第二次開口吩咐約拿踐行使命，約拿同樣沒有言語，僅以行動作出回應——這次倒是聽命而行了。當他在尼尼微城目睹上帝戲劇性的布局，促使外邦人悔改歸回後，他以言語回應上帝的行動，開口向上帝申訴。不過，這是上帝向他回話了，上帝以言語回應他的言語。

但約拿仍選擇以行動回應上帝的說話，他起來，離開尼尼微城，坐在城東邊的野外。一個多月前，他從西面入城，如今穿過全城，經東門出城外。

約拿為甚麼不回答上帝的話？除了他性格內向，鮮言寡語，不善詞令外，一個可能的原因，是他知道辯不過上帝。上帝問他：「**你這樣發怒合乎理嗎？**」他知道跟上帝對辯，只會有一個後果，便是暴露自己的不合理，像約伯最後被迫說：「**我知道你萬事都能做，你的旨意不能攔阻。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

呢？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伯四十二2~3）上帝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人的思想和辯才無法與上帝爭競。但是，自覺有理卻是約拿行事的最後防線，如前面所言，他一直不認為拒絕聽從上帝命令是錯誤的，自忖這個做法無任何私心在其中，自覺道德人格沒有虧欠歉疚，自我感覺良好。若是沒有這股道德勇氣，他如何敢與上帝對抗？如何敢捨出自己的性命？孟子說：「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惴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孟子．公孫丑上》）為免傷害自我的道德形象，動搖自己的理性防線，最好是避免跟上帝對辯。與其獻醜，不如藏拙。「費事跟上帝吵，總之我是有理的。」

「我沒有錯」是人的道德勇氣的泉源，「迴避接受錯誤的事實」則是道德勇氣的防衛機制；因此，「拒不認錯」是人的慣常心理反應。

4. 約拿不悅的原因

單就聖經的字面作解說，僅讓我們知道約拿不喜歡上帝的性格和作為，但他為甚麼不喜歡上帝的性格和作為呢？不同學者提供了以下四個原因：

第一，約拿拒絕被上帝出賣。

有學者認為，約拿拒絕應召，是因為他不希望落得一個假先知的下場。上帝最初給他的使命是到尼尼微傳遞審判與咒詛的信息。約拿在尼尼微所說的話：「**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三4)，就是上帝的信息的全部，約拿不敢竄改上帝的話，偷工減料。但是，聰明的他卻猜到上帝的心意，祂必然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最終不會使尼尼微城傾覆；如此一來，人們不知道是上帝後悔了，卻僅知道約拿所宣告的跟事情發展的結局並不相同，他們定當認為約拿假傳聖旨，成了假先知。根據申命記十八章21至22節的說法，若是說了沒有成就的預言，便是假先知。假先知是會給治死的（申十八20），所以約拿不願幹。

持此說的人補充道，約拿過去一直成功扮演先知的角色，譬如他預言耶羅波安收回以色列邊界的土地，都盡皆應驗(參王下十四25)。所以他不能忍受此番預言的失誤，不想多年聲譽一下子便都斷送了。這是教父拿先斯的貴鉤利(Gregory of Nazianzus)等的觀點，加爾文也有相同的看法。[4]

---

4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Old Testament XIV, *The Twelve Prophets*, 130；Smith and Page, *Amos, Obadiah, Jonah*, 276.

這個說法雖然有道理，但從本書的脈絡來看，可能性卻不高。約拿此次奉召前往外邦城市傳講信息，說完便走，故給人抓住，並按以色列律法治假先知的機會是非常低。約拿只有一個給處死的可能，便是尼尼微人從一開始便認定他是假先知，妖言惑眾，攪亂治安，拿他問罪；若他們當他是真先知，相信他的話，悔改回轉，致令上帝撤回滅城的旨意，他們怎麼還會把他以假先知法辦呢？再說，常常扮演老好人的上帝，若因祂的反覆無常而使約拿被處死時，祂沒理由不出手相救吧？上帝既然把約拿差去，祂理應會保護他的性命和名譽啊。

我們可以將這個說法略為修訂。約拿並非害怕被人當作假先知而治死，他只是拒絕做一些徒勞無功的行動。明知上帝說罰不罰，明知祂「說一套做一套」，為甚麼還要做一個不會兑現的宣講呢？到一個外邦城市，向一群完全不認識的人作末日預言，肯定不是優差，神憎鬼厭倒可預期。代老闆宣布加薪是個優差，宣布減薪則不是。要是我今天照老闆吩咐這樣宣布了，而我又確知明天老闆將會自行宣布收回減薪的決定，則這個差事便吃力不討好，最終只會豬八戒照鏡子，裡外不是人。約拿決定跑掉算了。

我在一間公司當老闆的副手，協助他推行各種人事制度的改革，嚴格要求所有僱員遵守新規定，雷厲風行；但在我堅拒這個部屬要求寬容期限，那個部屬要求網開一面之時，他們逕自找老闆談，老闆竟然扮演老好人的角色，盡給他們要求的特權開綠燈，所有舊制度一一保留。這樣，我的寸步不讓遂變成枉作小人，我的堅持原則只會貽人笑柄，改革計劃亦必功敗垂成。對於這種無立場、無勇氣的老闆，我最好的維生之道是虛與委蛇，凡事皆不認真看待，反正無事會做成功的；要是我接受不了這樣浪費光陰的現實，便最好另謀高就。

約拿是否視上帝為無立場、無原則，只會出賣副手的老闆？

筆者認為這個經修訂的解釋的可能性亦不大。就算約拿不滿上帝恒常後悔不降所說的災，他也不會因抗拒承擔一個吃力不討好的差事而逃跑。承擔差事最壞的後果，也不過是被人視為假先知罷了，個人名譽受損之外，不會有其他損失。約拿若是關心個人利益的人，最聰明的做法，乃不管上帝是否朝令夕改，只管執行祂的命令，後果由祂負責。約拿拒絕上帝的召命，甚至亡命天涯，必須抱有必死的心志，逆旨抗命，隨時招來殺身之禍（列王紀上

十三章20至32節便記載一個先知因沒有聽從上帝的話，而給獅子殺掉的故事），還得背上叛主瀆職、不忠不信的污名，這與前述向老闆辭職，「東家不幹幹西家」的比喻是不能相比擬的。總而言之，約拿若顧全名譽或其他利益，便不會選擇作逃跑的先知。在他決定逃跑的時候，他已置個人生死和得失於不顧了，還擔心被誤會為假先知嗎？

第二，約拿擔心以色列會給比下去。

順著第一個解釋的思路推論，九世紀的猶太教拉比Pirke de Rabbi Eliezer主張，約拿拒絕應命前往尼尼微，除了不想作假先知外，也是為了關懷自己民族的宗教地位。事緣他預計尼尼微城居民會因他的宣講而悔改，而上帝亦會寬赦他們；但上帝將因此把尼尼微人的表現跟以色列人作比較，顯示外邦人比上帝的選民更加敬畏上帝，更容易聽從上帝的警戒。這對以色列人在上帝眼中的地位，肯定是不利的。[5]四世紀教父耶柔米（Jerome, 340? ~420）也說過類似的解釋。[6]

5　Limburg, *Jonah*, 42~43；另附錄登載原書選段，頁104~108。

6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Old Testament XIV, *The Twelve Prophets*, 130.

確實約拿只用一天時間，便讓一個擁有十二萬人口的外邦人城市，上上下下盡皆悔改，這個紀錄是空前絕後的；約拿的業績固然可觀，尼尼微人的受教也是令人訝異的。若我們拿以賽亞這位偉大先知的職事作對比，上帝曾命令他赤身露體、赤足行走三年時間，警告猶大國不要跟亞述帝國結盟，但不成功（參賽二十）。要是以賽亞不比約拿為差，那造成他們的職事效果不同應是受眾的因素。兩個群體對上帝預警的順服態度，可說有霄漢之別。

新約聖經曾用尼尼微城的悔改來作為一個對照，以突顯以色列人的冥頑不靈，他們竟然不肯聽從上帝所差派來的先知的話，不肯聽從上帝獨生兒子的話（太十二41~42）。[7]

當耶穌基督遇上迦百農的外邦人百夫長，便這樣感嘆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太十8）

第三，約拿喜歡上帝的公義過於其憐憫。

有人主張，約拿是個神義論者，認定上帝

7 "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37.

必須賞善罰惡，執行最高的道德規律。公義是上帝的最高性格，而神聖公義（divine justice）的原則至高無上。尼尼微城的人罪惡滔天，是眾所周知的，上帝必須對他們施以刑罰，不能給予他們機會，網開一面。所以，約拿認為上帝差遣他向尼尼微人呼喊的行動不合理，上帝對尼尼微人的憐恤不公正，公正的上帝怎能憐憫及寬恕邪惡的尼尼微人呢？

人對上帝公義的期望，有時較上帝對公義的執著還要大。圍住犯姦淫罪的婦人並高嚷要把她打死的猶太人，比耶穌基督更追求上帝的公義；數年前，台灣反對重犯陳進興信主的教外教內人士，他們較上帝更要求公義的貫徹。此外，歷史和現實裡，一直不缺宣稱「替天行道」的宗教徒，他們敢於踐踏自己與他人的生命，為的是要實現他們的宗教和社會理想，建立真正的公平。

約拿的思想裡確實有神義論的成分，這是舊約先知共有的思想；他們相信並期望上帝是賞善罰惡的，善人有善報，惡人有惡報。**求你在天上垂聽，判斷你的僕人，定惡人有罪，照他所行的報應在他頭上；定義人有理，照他的義賞賜他**（王上八32；代下六23）。神義論常常是以負面的形式出現，就是：上帝為何還不

懲治惡人？為何對惡人欺凌義人袖手旁觀？像哈巴谷所問：「**你眼目清潔不看邪僻，不看奸惡；行詭詐的，你為何看著不理呢？惡人吞滅比自己公義的，你為何靜默不語呢？**」（哈一13）神義論也常常是以比較的形式出現，就是：這人比那人公義，這民族比那民族公義，但為何不義的一造往往有更亨通的道路？上帝為何不是一個好的裁判與法官，為人間擺平各種不合理的現象？

先知因神義論而產生信仰困惑：以色列民雖然犯罪悖逆上帝，但他們的行為大致仍較其他拜偶像的外族為佳，那為何上帝容許他們遭受外族攻擊？為何罪大惡極的外族犯罪，卻得不到上帝的懲罰？上帝的公義在哪裡？

有人認為約拿的神義論主要集中在宗教方面，他對拜偶像的外邦人充滿厭惡，認定上帝必須消滅參與這種行為的人。不過，由於本書從未提及拜偶像的罪，上帝對尼尼微人的審斷也是社會性的罪，而非宗教性的罪，所以我們有理由懷疑這個說法。再說，以色列的先知若是厭惡外邦人（而非猶太人）拜偶像，則他便假設外邦人亦應敬拜耶和華上帝，如此耶和華便再不是以色列所獨佔的上帝了；此外，若期望外邦人不拜可厭的偶像而轉拜上帝，便得有人

向他們宣講正確的宗教哩！我們看不到約拿有這樣的普遍主義觀點和向外邦傳教的動機，至少他在尼尼微城沒有這樣做。

約拿是個比較公正的人，他做事頗算負責任，重承諾，敢於擔當，不計較一己的成敗得失，對上帝也有堅定的信仰。這樣的人，關切上帝的公義過於其憐憫。

第四，約拿不喜歡外邦人得到上帝的憐憫。

筆者不反對神義論的解釋，卻不認為神義論可以獨立於民族主義的主調之外。上帝差遣約拿到一個外邦地區尼尼微宣講信息，而此地區的人是以色列的潛在敵人，這是約拿拒絕上帝使命的關鍵性原因。若上帝此番差派約拿到自己民族中間傳講審判的信息，我們將不會看到他以神義論的理由拒絕使命。舊約裡，沒有一個先知會以自己民族犯罪太過，而要求上帝嚴加懲處，並且反對給予他們悔改回轉的機會；也沒有先知會拒絕扮演宣講信息，不肯參與拯救民族的行動。神義論主要是針對外邦民族而設的。

以色列民一方面要求上帝以公義對外族施行審判及懲罰，另方面卻期待上帝以慈愛及憐

憫對待自己。他們並非一貫地期望上帝秉行公義而不施憐憫，問題僅在於向誰施行公義，向誰施以憐憫而已。外族人是本質上邪惡的人，上帝合該對他們施公義而不施憐憫；但對於上帝親自揀選和與之立約的以色列民，多多恩典，少少公義，倒是最合宜的期望。

約拿寧願保持對自己民族的效忠，過於接受一位普世性的上帝的差遣。他持守的是特殊主義（particularism），而非普遍主義（universalism）的觀點。[8]

有人反對約拿是個民族主義者的說法，他們指出約拿在船上，不也是願意犧牲一己性命以拯救全船的人嗎？船上的人可也是外邦人呢！筆者對此反對略有保留。第一，約拿在船上表達蹈海的意願，主要原因是他知道這場風浪是上帝為針對他而掀起的，他相信上帝要致他於死地，他是死定了的人，蹈海得死，不蹈海也得死，對他而言，後果全無差異，所以根本談不上犧牲性命以拯救外邦人。第二，約拿知道這場風暴乃因他而起，他連累了全船的

8 Simon, *Jonah,* viiii–x. 不過，Simon指出這個「猶太排他主義」(Jewish exclusivism)的詮釋頗有反猶太的傾向，也是基督徒才比較喜愛的說法。

人，迄今他們已損失了所有財物，所以他選擇蹈海，與其說是犧牲自己以拯救別人，不若說是自行了斷，以免繼續連累無辜的人，這是做人最起碼的道德責任，談不上崇高的人格情操。第三，即或約拿蹈海，總亦算是幫助外邦人逃出生天，這個「拯救」亦僅是消極而非積極的，就是說，他不願連累他們賠命，但這不等於他願意主動做點甚麼，以拯救外邦人脫離一個與他不相干的困境。總的而言，約拿在船上的經歷，不能用來證明他有普遍主義的思想。

約拿因上帝不對尼尼微人的罪惡施以刑罰而大大不悅，這與我們觀賞球賽，看到自己偏愛的一隊有隊員給敵軍侵犯，而球證竟然輕輕放過侵犯者時，所產生的憤慨激動差不多。一個球證得明察秋毫，發現每個犯規行為，給予處分，無法完成這個責任即是失職。當然，若是球證略為偏袒我隊，在己方隊員犯規時網開一面，倒是人之常情；但若是球證看不到敵軍侵犯我隊，或看到了而沒有採取行動，便真是罪無可恕了。

5. 愛惜生命（四5~9）

5 **於是約拿出城，坐在城的東邊，在那裡為自己搭了一座棚，坐在棚的陰下，要**

看看那城究竟如何。

6 耶和華上帝安排一棵蓖麻，使其發生高過約拿，影兒遮蓋他的頭，救他脫離苦楚；約拿因這棵蓖麻大大喜樂。

7 次日黎明，上帝卻安排一條蟲子咬這蓖麻，以致枯槁。

8 日頭出來的時候，上帝安排炎熱的東風，日頭曝曬約拿的頭，使他發昏，他就為自己求死說：「我死了比活著還好！」

9 上帝對約拿說：「你因這棵蓖麻發怒合乎理嗎？」他說：「我發怒以致於死，都合乎理！」

約拿沒有回答上帝的質詢，逕自離開尼尼微城。說個笑話，此時他最不想碰到的便是尼尼微人，他不喜歡看到他們喜氣洋洋的神情，更不願意他們在碰到他時，開口答謝他通報信息的恩情。約拿的使命成功了，約拿的個人失敗了，一切都是這樣的荒謬。

他先前仍然留在城裡，[9]目的是為了觀看尼

9 有學者認為**於是約拿出城**一句，所指的不是他與上帝作了一個回合的辯論（四2–4）後才發生的，而是在四十天的限期屆滿

尼微的陷落，如今大局已定，上帝是不會出手刑罰惡人了，留在這裡還有甚麼意思？別了，這個傷心地，這個本來不屬於他的異域。不過，在步出城門以後，約拿卻發現無處可去，他已失去了人生的路向、服事的對象、生存的目標。心理上既無目標，地理上的目標便也是多餘的。對於一個渴求尋死的人，去哪裡都沒有分別。約拿在尼尼微城自覺是異鄉人，但當他退到城外，他發現自從跟上帝對立以後，他在哪裡都是異鄉人，沒有任何一處不是屬於上帝的，沒有任何一處是他的家鄉。

約拿沒有動機立即上路，在城的東邊坐著，不知道等待甚麼。或許他仍有一點點僥倖心理，想像上帝或會改變心意，想像尼尼微城居民或會重蹈覆轍，再度犯罪干犯上帝。近東是半沙漠地帶，城市總是靠水源和綠洲而建，離開城市，便一片荒蕪。他坐在曠野地裡，這兒是城的東邊，從早上到中午，都得在日頭的曝曬之下；於是他為自己搭一個簡陋的棚架

前，他便已離開尼尼微城，坐到城的東邊。他們認為，約拿不會留在危城裡，與尼尼微人共存亡的，他即使要看尼尼微城陷落的好戲，也只會是退到城外觀看。所以四章5節所發生的事早於四章1至4節，作者重提之前發生的事，僅是為了交代約拿如今所在的位置，好敘述以下的故事。Simon, *Jonah*, 39；Sasson, *Jonah*, 287.

（不是完整的帳棚），經營出勉強遮蔭的地方，材料有限，遮蔭的效果並不理想。他心裡或想：這不是一個對他友善的世界，不過也無所謂了。

神奇的事情發生了。上帝安排一棵蓖麻樹長在約拿旁邊，並令其快速生長，半日間便已高過約拿的頭，葉子造成一個陰影，使他免去日頭曝曬之苦。「蓖麻樹」的原文是 *qiqayon*，這個詞在希伯來文聖經只出現一次，它是甚麼樹，我們其實不知道；學者將之譯成**蓖麻**，乃因蓖麻樹（ricinus）在巴勒斯坦的野地裡廣泛生長，種子且可搾油，故附會於此。[10]可以相信，這是一棵攀緣植物，沿著約拿所搭的棚架而生，葉子構成一個綠色的遮蓋。**救他脫離苦楚**的**苦楚**一詞與前面約拿視為「惡事」（四1）是同一個字，所以都是主觀的感受。若棚架為約拿的作為，而蓖麻則為上帝的作為，相比之下，上帝的作為在遮蔭的效果方面顯然比人的作為要好。約拿因這棵蓖麻所帶來的好運氣，感到

10 "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29. 也有學者相信這種植物不是喬木，而是像瓜果樹那樣的攀緣植物，它沿著約拿所搭建的棚架生長，在棚頂形成一個樹蔭頂蓋。這樣的解釋看起來較為「合理」，畢竟攀緣植物的生長速度遠較喬木為快。

非常高興。**約拿因這棵蓖麻大大喜樂。**

約拿此時已自覺生無可戀，失去一切可以依恃的東西，突然間出現一棵蓖麻樹，這便成了他在心理上的一個「把手」，這是他唯一「擁有」的東西。他已沒有人生路向，沒有奮鬥目標，所剩下的便是事實性的生存，生存就是為了生存。這樣，能夠在當下有一點點舒服的感覺，便是心靈和腦筋都告麻木的他所能直接感應到的「價值」和「意義」，蓖麻樹此時是他人生唯一肯定的價值，或許說，此刻的舒適是他唯一能夠肯定的價值。沒有異象，沒有值得為之付上代價的理想，任何的受苦都變得不可忍耐；沒有未來，此時此刻就是永恆。

除了上帝以外，所有被視為人生唯一價值的東西，也便是我們的偶像了。將不是終極的東西視為終極的，便是偶像崇拜。

這個心態上的轉化值得我們思考。要是我們失去了上帝和祂的使命，便亦失去遠大的人生目標，我們的胸襟和目光都會大幅度狹小化，一些原本是芝麻綠豆的東西，都會突然間變得非常重要，我們很容易變成器度短小、斤斤計較的人。

前面提過，**安排**（*mānāh*）一詞在本書出現

多次（一17，四6、7、8），均指明上帝調度萬有的作為。單獨有棵蓖麻樹存在，不能顯示出上帝的心意和作為，因為曠野裡這樣的樹有的是，碰到也不覺得稀罕；約拿發現他身旁長了一棵蓖麻樹，沒有想到是上帝的安排，只當是自己的好運氣。

上帝在戲弄約拿。當約拿為這棵蓖麻樹而高興，視為在這個悲慘人生裡唯一值得安慰的事情，第二天的黎明時分，上帝便安排一條蟲子把蓖麻樹咬死。這棵樹一日之間生長，又在一日之內凋萎。同樣地，一棵蓖麻樹給蟲子咬死，本身也不是甚麼奇特的事，每天在各地都會發生，只是此事發生在自己身旁，而自己又正需要此樹的蔭庇，便大大感到不幸了。

約拿在早一日才為好運氣而高興，如今卻為這個不幸而大大生氣。這是正常不過的心理反應。人們長期落在困苦中，不曾擺脫過，沒有好日子作比較，壞日子忍耐忍耐便可苟活下去；但他們若曾經風光歲月，有可資比較的基礎，則給打回原形，重新陷墮壞日子，便較未過好日子以前還難忍受。由儉入富易，由富入儉難，過去能忍受的困苦，現在便不一定能忍受了。這是香港人在面對1998年經濟衰退時有強烈怨氣的原因。「愛別離」是人生八苦之一，

若不曾得過或愛過，便亦無所謂失，而缺乏也是在苦而不知苦。

約拿享受了一天的陰涼，對翌日的酷熱自然是難以承受。他不為尼尼微人的罪惡哀哭，卻為這棵蓖麻樹的逝去而哀哭。原來自覺尚擁有一樹而感蔭涼的他，再度變得一無所有，這個「失去」是嚴重的，百分百的損失。

上帝對付約拿的行動尚未完結。在毀掉約拿遮蔭的憑藉以後，祂還安排一股炎熱的東風吹向約拿，又有似火驕陽曝曬著他，令他無法忍受。**上帝安排炎熱的東風，日頭曝曬約拿的頭。曝曬**與前面蟲子**咬**蓖麻樹為同一個字，都是攻擊的意思。約拿給熾熱至頭昏腦脹，痛不欲生，於是再度開口求死：「**我死了比活著還好！**」這是他第二次向上帝求死。前面一次他求上帝奪去其性命，這次他則表達了自己要死的念頭。

要是蓖麻樹為約拿此時唯一肯定的價值，也就是他所能樹立的偶像，則偶像的破滅，便等於人生徹底失去價值，生無可戀，只得尋死。一個十來歲的男孩為他在網絡遊戲裡給人盜走所有兵器而尋死；一個相若年齡的女孩為與友儕吵架而尋死，這都是出於相同的心理。

對於一個情感極度脆弱的約拿而言，上帝跟他玩驟得驟失的遊戲，未免是過於殘忍了些。

約拿這句話是對上帝說的。他認定蓖麻樹的死亡和熱風的吹拂，都是出於上帝的搞鬼，所以向祂發怒，再度以死相脅。對於幸運的事，譬如有棵蓖麻樹長在旁邊，我們可以簡單地以自己有好運氣，便解說過去，無須深究背後的屬靈意義；但遇上不幸的事，譬如蓖麻樹被咬死，我們便特別敏感地聯想到這是上帝的安排，是祂讓我這般不公平地受苦的。好事無須是上帝的安排，壞事則肯定與祂有關，約拿將矛頭指向上帝，直指祂在迫害自己。

苦難使人埋怨上帝，苦難也使人敏感於上帝的存在和作為，從而在信仰上有新的啟迪和突破。上帝使人失去他所寶貴的東西，是拆毀他們心中自建偶像的唯一方法。

上帝向二度求死的約拿，作第二次「合理與否」的提問：「**你因這棵蓖麻發怒合乎理嗎？**」（9 節）在第 4 節，上帝也問了相同的問題，第一次問這問題，是針對約拿為尼尼微城沒有被毀壞而憤怒；第二次問同樣問題，則是針對約拿為蓖麻樹被毀壞而憤怒。約拿的憤怒原因確實是自相矛盾，難以自圓其說。

約拿當然不承認他的不一致，他回答說：「**我發怒以致於死，都合乎理！**」（9 節）這是全書耶和華跟約拿的第一次面對面對話。如前所說，過去所有的都是上帝或約拿的獨白。

這個對話可以如此翻譯。上帝問：「你是否需要這樣在意一棵蓖麻樹？你的生氣，是否值得？」不過是一棵樹罷了，不過是給日頭曬著不舒服罷了，怎麼竟到了生死抉擇的地步？約拿賭氣回答說：「對，我生氣到想死的地步。」

人有自毀傾向，這不獨是以割手腕為樂的年輕人如此，許多成年人也無不同。當遭遇某個重大挫折或損失時，我們有時會苦毒憤怒到一個地步，索性將仍有的東西都一拼放棄，全然輸乾輸淨。一個中年男人失去工作，自覺沒有面子，便拒絕上教堂，割斷跟弟兄姊妹建立多年的關係，甚至連婚姻和家庭亦不欲維持。約拿此刻的態度便是，上帝若是連一棵蓖麻樹也拿走了，便不需介意把自己的生命都取去吧。

前面我們說過，上帝兩次問約拿的發怒是否「合理」，根本的意思是「好嗎」「值得嗎」？而不一定蘊含「理由」「理性」的意義。不過，

由於約拿一直以神義論的角度，質疑上帝的行為不合理、不公平，所以，上帝在這裡也可能在挑戰約拿的思想和行為的不合理元素，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

補充說明一下：在第7至9節三次出現的**上帝**，均是用「伊羅興」一詞，而不是用耶和華。有學者相信，當聖經作者談到上帝的刑罰時，傾向使用較廣泛的上帝稱呼，而不用「耶和華」。「耶和華」一詞多數是連著上帝的恩典和憐憫一起用的，所以在第10至11節便又用上了。

6. 合情合理的上帝（四10~11）

10 耶和華說：「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也不是你培養的，一夜發生，一夜乾死，你尚且愛惜；

11 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

四章2節是約拿自白他在前面三章聖經裡的種種行動的理由，而四章10至11節則是上帝自白祂的種種行動的理由。

上帝回答約拿發怒合理的自稱，說了一段

總結的話，一方面顯明祂行動的合理性，另方面暴露約拿的反應的不合理。

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也不是你培養的，一夜發生，一夜乾死，你尚且愛惜。上帝將約拿與蓖麻樹的關係，拿來作為祂與尼尼微人的關係的對照。若是在約拿心中，蓖麻樹有不可估量的價值，以致失去了便得尋死，則尼尼微人在上帝心中的價值便更大了；因為尼尼微城有十二萬人口，並有許多牲畜，這些生命都是上帝所愛惜的。當然上帝不會像約拿般，因失去這些便尋死，但祂也不會任由這些寶貴的東西平白失去，必要努力挽救他們。約拿為蓖麻樹尋死，說明他對此樹的介意；上帝出手拯救尼尼微人，也說明祂對他們的安危介懷。沒有人是真的只愛公義不愛生命的，公義若不是純粹的抽象概念，便是為著保護生命的福祉而訂定的，生命的價值高於一切，高於抽象的公義本身。

上帝以蓖麻樹與尼尼微人作比較：蓖麻樹的存在是偶然的，不是人所栽種或培養，無端的來，無由的去，誰也說不出其所以然，所以不應過於執著其得與失。蓖麻樹的壽命是短暫的，一夜發生，一夜乾死，即或沒有蟲子將之咬死，它也不會延留太久。事實上，每天都有

無數棵蓖麻樹死亡，我們從未為它們的逝去而哭泣，所以何必視眼前一棵樹為例外？

但是，毀滅一個城市或國家，情況可便大大不同。一個城市被毀，便不可能復活，整個群體便徹底消失。亞伯拉罕曾為外邦人城市的即將被毀，而與上帝激烈爭辯；上帝亦曾為祂集體毀滅人類的行動而後悔，並以彩虹為記，宣告以後都不會再做類似的行動。可見集體刑罰一個人類群體，是非常嚴重的事情，輕易不能實行。在人類罪惡滔天，挽救無從的絕地裡，上帝無法不出手施以極刑，但這肯定不是祂心裡情願的，也不會是祂第的一個想法，未到最後關頭，上帝都不會這樣做。

對人而言，十二萬或許僅是抽象的數字，心胸狹窄的我們，無法具體理解十二萬（十三億、六十億……）是怎樣的一個群體，總之是很多很多人便是；對上帝而言，十二萬卻是有血有肉的個體，祂分別認識他們每一個，知道他們的個人故事，了解他們的喜怒哀樂。我們無法跟「十二萬」這個抽象概念發生感情，但上帝愛惜十二萬個具體的生命。祂問：「**我豈能不愛惜呢？**」

我們可以這樣說，約拿喜愛公義過於生

命，他不僅不顧念十二萬尼尼微人的生命，甚至不顧念自己的生命，寧願蹈海而死，也不肯配合上帝的拯救行動；但上帝卻愛惜祂所創造的生命。但這不等於約拿比上帝更追求公義。因為約拿的公義是抽象的原理，無法在現實首尾貫徹地兌現的，很容易給上帝耍弄一下，便露出其不公平的馬腳來；而上帝的公義是具體落實於人間的，並彰顯在祂對生命的愛惜之上。

上帝並非在跟約拿做道德論證，祂在第10至11節所說最後一番話也不是一個道德論證。上帝要指出的是，生命的價值比所有其他價值——包括道德在內——還要高。

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也不是你培養的，一夜發生，一夜乾死，你尚且愛惜(10節)。這句話是第11節的前題，解釋上帝為何愛惜和拯救尼尼微人，裡面包含了兩個理由：(一)上帝擁有對尼尼微人的主權；(二)上帝曾在他們身上做了許多功夫。上帝愛惜尼尼微人，乃由於他們是祂所創造、守護和供養的，他們本來便屬於上帝，上帝擁有他們的主權，並為他們的生存和延續下了許多功夫(栽種、培養)。相對地，蓖麻樹並不屬於約拿，約拿從未得過它，所以也談不上失去——沒有人能失去他從未擁

有的東西；約拿也從未為蓖麻樹的生長付過任何代價，他只是撿便宜，吃免費午餐。這樣，約拿為一棵與他無關的樹所枯萎而生氣，便是不合理的，他沒有權為從未屬於他的東西動情。但尼尼微人從頭一天起便屬於上帝，上帝保守和帶領他們直到如今，從未失去對他們的主權，祂自然不會對他們的滅亡無動於衷了。

蓖麻、蟲子和熱風，是上帝給予約拿的三個實物教材，讓他從執迷裡醒悟過來，明白上帝的心意；約拿始終執迷不悟，上帝便開口直接教導他。這也是我們的信仰經驗，上帝常常不是直接跟我們說話，而是藉生活裡的各種際遇，或得或失，或成或敗，啟迪指教我們。

聖經就以上帝的話作結束，沒有記述約拿的反應，我們不知道約拿是否有回話，不知道他是否至終給上帝感化開悟了，不知道他日後的先知生涯如何。畢竟這些問題都不重要，聖經作者沒有把約拿樹立為給我們的屬靈榜樣，他的回應沒有示範作用。上帝的話成為故事的結束，是因為這兩節說話不僅是對約拿說的，也是對我們說的，這是一個開放性的結尾，邀請每個讀者予以回應，補上下一句話。上帝既向我們豁露祂對外邦人的心懷，我們的回應是甚麼？

7. 宗教與道德

這裡我們進一步思想上帝在約拿書所說的最後兩節經文。它們可說是整卷書所要傳遞的精髓。

上帝以約拿愛惜蓖麻為喻，指出祂愛惜尼尼微城的居民。上帝並且指出，祂愛惜尼尼微人的理由，要比約拿愛惜蓖麻更強。第一，從愛惜的對象說，蓖麻只是一棵植物，尼尼微人卻是活生生的人；第二，從數量上說，蓖麻只是一棵，尼尼微人卻有十二萬；第三，從價值上說，蓖麻的壽命非常短暫，即或上帝不使其枯萎，它也不會有很長的壽命，**一夜發生，一夜乾死**，朝生暮死的東西，價值不會很大，失去了亦不應太介懷，但人的壽命要長多了，故在價值上也是無法等量齊觀的；第四，從愛惜者與對象的關係說，蓖麻與約拿其實沒有關係，**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也不是你培養的**，約拿並不擁有蓖麻的主權，所以即或蓖麻枯萎，約拿也不能說有任何損失；但尼尼微人卻是由上帝所造，並為上帝所擁有的，上帝對祂所擁有的東西表示關切，自然是不足為奇了。

上帝指出祂跟尼尼微城的居民有密切的關係，祂愛惜他們。

尼尼微人犯罪，得罪上帝，上帝無法不對他們採取行動，但上帝卻又表達對他們的關切，這顯示上帝對人的愛惜，遠超過對他們犯罪的厭惡。為甚麼上帝要這樣姑息罪人呢？一個主要原因是，上帝視人的犯罪為「無知」。

我們怎樣理解人的罪，便影響我們怎樣理解犯罪的人。要是我們相信犯罪者是在充分知道自己所作的罪惡行為及其後果的情況下做出來的，我們便有較堅決的態度執行公義的法律，強制犯罪者接受其應得的刑罰；但若是我們認為犯罪者是在不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案，又或者他們有某種無法不如此做的苦衷，則我們便很難掩蓋對他們的憐憫不忍。

上帝說：「**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有解經家將**不能分辨左手右手**解作未懂事的小孩子，大概在六歲以前。要是尼尼微城六歲以下的小童有十二萬，全城居民當在百萬左右。[11] 在古代農業

11 有人認為「不分左右手」的不是指「不分是非」，而是指幼童，所以尼尼微城單是小孩便有十二萬；按齡推算，不能分左右手的若是在兩歲以下，全城便大概有一百二十多萬，若是在九歲以下，全城亦有六十萬人。唐佑之：《十二先知書註釋(三)》，頁286。

社會，一個城市不可能有上百萬人的規模。因此，更多釋經者相信，這「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十二萬人，指的應該是全城人口。[12] 當時期一個城市有十二萬人，已是相當龐大的了。

上帝稱尼尼微城的居民**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當然是用象徵性的手法，說明他們在道德的抉擇上是缺乏分辨能力的。他們沒有辦法分辨善惡，就好像一個孩童不能分辨左右手一樣。聖經常以**不可偏離左右**，作為行在正路的象徵性說法（申五32，十七11，二十八14），所以「不能分辨左右」便是不辨善惡的象徵了。尼尼微人犯罪，不是由於他們在本質上邪惡詭詐，而在於沒有人告訴他們真假對錯，沒有人匡正他們的行為，他們憑藉自己的道德良知而行，結果便造出種種偏離上帝心意的結果。

這也是耶穌基督對待群眾的態度：**祂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太九36）。沒有牧人的指引，羊便走迷，牠們不會自行辨別路向，所以埋怨牠們為甚麼迷路是沒有意思的，把牠們匡扶到正路之上才是正理。

12 參如 "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96.

上帝關心尼尼微人，不是因為他們值得上帝的愛，而是因為他們需要上帝的愛。他們是有待上帝憐憫和啟迪的一群。

無知並不構成我們不須為行為負責任的藉口，我們還是得為所作所為承擔責任；但是，無知卻足以使我們得到上帝更大的憐憫和恩典。我們不是明知故犯，其情可憫，值得給予多一次機會，重新來過。

在一章2節，上帝說：「**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尼尼微人的罪惡干擾了上帝，使祂不能袖手旁觀，必須採取行動；但上帝的首要行動並非立即懲治犯罪者，而是向他們發出警告，希望他們悔改，以便重新接納他們。

聖經告訴我們，上帝關切人的道德行為。即使是對沒有律法給他們的外邦人，祂仍關懷他們的道德生活，不接納他們所犯的罪。

對更正教福音派而言，由於受德國敬虔主義（German Pietism）思想影響，我們著重人的宗教抉擇，遠過於他們的道德行為。我們相信宗教是道德的根本，而道德僅是宗教的枝葉，根本不存，枝葉亦無從談起。所以，我們主張盡快向最多的人傳福音，使人們棄假歸真：離棄假神，回歸真信仰。只要他們的宗教正確

（「正信」）了，道德的正確（「正行」）便隨之而來。我們甚少專注關懷人的道德表現，最常做的是羅列人間各樣道德罪行，證明人心敗壞，必待上帝拯救，但這不等於我們便關心這些道德罪行該如何消除了；我們總是重複這個濫調：只要人們真心信靠耶穌，道德問題便隨之而迎刃而解。簡單地說，我們關心宗教問題，不大關心道德問題。

人的關懷很容易便給投射成為上帝的關懷。由於我們強調人並非藉行為得救，單靠行為不能討上帝喜悅，這正確的說法很容易便引伸至兩個錯誤的結論：其一，上帝根本不關心我們的道德行為，單單關心我們是否相信耶穌；其二，我們的道德行為不影響我們的信仰，即或有一點點影響，亦是間接的，只要我們口裡認錯，便莫大的事都有主來擔當。所以做錯了不要緊，信錯了才是要緊的；犯罪不要緊，懂得向哪個上帝認罪才是關鍵性的。我們關心宗教問題過於道德問題，我們相信上帝的關懷跟我們完全一樣，祂同樣是關心宗教問題而非道德問題。

這裡我們就約拿書問：上帝對尼尼微城居民的關懷，主要是在宗教上抑或在道德上，還是兩者兼而有之？

前面第三章，我們已略為討論尼尼微人所出現的究竟是宗教改革抑或宗教復興此問題。他們究竟是改換宗教對象，由信奉外邦神明轉為信靠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抑或僅是在原有的宗教信仰之外加拜耶和華上帝，沒有徹底變換傳統的信仰對象與宗教禮儀。我們的答案是，尼尼微人極有可能是出現了一場宗教復興，而非宗教改革。

倘若尼尼微人出現的果真是宗教復興而非宗教改革，則我們的問題是：上帝派遣約拿前往示警，究竟是要他們放棄傳統宗教信仰，改奉猶太人的上帝，抑或僅是要求他們革去錯謬的道德行為？要是上帝要求前者，則約拿此行是否完成了差事？

從傳教的關懷上說，信仰對象當然是頭號大問題。信仰對象比信仰態度重要。我們若是錯拜假神，即使既虔誠又熱心，並且積極克己修德，廣結善緣，亦不會為我們帶來救恩，上帝不會因著我們的宗教性（religiosity）與道德性而給予獎賞。所以，我們向外邦人宣教，目的是要改變他們的信仰對象，而非純粹為了社會或道德改革；道德改革只具附帶性的作用，就是人在信主後行為上的自然完善。

從道德改革的角度考慮，所有高級宗教都包含道德教條，指導人去惡遷善。「宗教是導人向善的。」道德改革無須以宗教改革為先決條件，外邦人無須先敬拜猶太人的上帝，才能**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三8）。傳統宗教的道德教條早已為人熟知和接納，復興傳統宗教，往往更易達到道德改革的後果。譬如對中國人而言，儒釋道的道德觀點便是他們廣泛認受的；這是為甚麼在上世紀八十年代以後，一向信奉舶來的馬克思主義的中國政府，也要鼓吹開發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資源，以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

所以，若上帝對尼尼微城居民的關懷是在道德上而非宗教上，則尼尼微城居民是無須改變他們的傳統宗教信仰的，藉著復興傳統宗教便可以達到道德改革的目的。但若是上帝對他們的首要關懷是在宗教上而非道德上，則除非他們在宗教信仰上作出激烈的轉變，否則上帝的關懷都會落空，而約拿的使命亦未能完成。

（二）神學思考

1. 上帝的普遍恩典

前面我們已多次提到，約拿不肯去尼尼

微，並非因為貪生怕死，而是因為他明白上帝要藉著他拯救尼尼微人，以致他所傳講的審判信息無法應驗。他知道若尼尼微沒有傾覆，亞述帝國將來又會擄掠以色列人。在約拿心目中，這些作惡的外族是該死的，更何況他們是本國子民的強敵。但是，在上帝眼中卻不是這樣，**祂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9）。上帝定意差遣僕人去拯救他們。

約拿是一個民族主義者，他的狹隘愛國觀念使他拒絕上帝的差事，不願看見敵對民族接受上帝的赦罪。在本書裡，我們看到上帝責備約拿的排他主義的(exclusivist)態度(四6~11)。

上帝是普世的主，萬有都是屬於祂的，在祂眼裡不存在任何的「他」，所以也無「他」可「排」。上帝關心的是人，就是祂所創造有靈的活人。所有人為的分類和屬性，諸如國籍、種族、階級、職業，對祂而言統統是無關宏旨的。這是人間的分界，不是上帝的分界。我們看到在約拿書裡，作者刻意把民族的因素減到最低，亞述和以色列的國家名稱都沒被提及；船上的人拜不同神明，顯示他們屬於不同國籍，但經文沒有說明這包括甚麼民族；尼尼微城被描述成一個罪惡之都，卻沒有注明它是亞述帝國的都會，亞述國的王便淪為一個城市的

領袖。聖經作者完全不提民族國家的因素，目的是要突顯約拿民族主義觀點的蔽障，對照出上帝是普世的主。普世的真正意思，不是指上帝為不同民族的成員的共主，而是說上帝為所有人的上帝；民族和國家的觀念，不是要被上帝的愛所超越，而是根本為虛妄不實的。

課室裡的學生自行分黨分派，你不跟我玩，我不理睬你；在老師面前，這些小孩子的把戲統統是沒有意義的，老師不會順應學生自分的黨派來看待他們，在他眼中，所有學生都是他的學生，都是一樣的。

基督教是否有排他主義思想？從某方面說，答案是「有的」。我們宣稱宇宙間只有一位創造者和維護者，上帝擁有一切受造物的主宰權，包括審判權在內。我們宣稱宇宙間只有一位拯救者，只有一個使人脫離罪惡得享永生的救法，耶穌基督是人間唯一的拯救，在宗教上沒有「條條大路通羅馬」這回事。基督教不接受宗教兼容主義（inclusivism）的論說，她是排他主義的宗教。

但是，正因基督教在救贖論上是排他主義的，她便不可能在民族與文化層面成為排他主義者。上帝既然是普世的主宰，祂不可能單單

是某個民族或群體的上帝，不可能僅是基督徒的上帝，而必須同時是非信徒，甚至是反教者的上帝。上帝既然是所有受造物的創造者，各樣美善的事的唯一源頭，祂便不可能僅是西方文化賴以建立的神聖來源，卻與其他民族的其他文化了無關係，沒有任何一個民族可以壟斷所有美善和美德，也沒有任何一個文化與上帝的普遍啟示絕緣。耶穌基督既然是唯一的救主，祂的愛便必須普及於每一個蒼生黎民之上，沒有人能獨佔上帝，無論這是獨佔祂的啟示抑或祂的拯救，基督教不能排斥任何願意歸信耶穌的人。

中華民族向來都是屬於上帝的，中華文化向來都蘊藏神聖的光輝的，上帝的恩典從來都不缺席。問題端在於我們的同胞何時願意接受上帝最大的恩典——基督的福音而已。

說句題外話，有人為了高舉宣教事工的重要性，而推論說上帝是一位「宣教的上帝」，這說法明顯是荒誕的。要是「宣教」乃指到「異地」傳福音，則這個詞僅能用在人身上，不能用在上帝身上。上帝不是地域或部落神明(local or tribal god)，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全世界沒有某個地方不是屬於上帝的，沒有某個群體是上帝尚未得著的。對上帝而言，既無

「未得之地」(Regions beyond)，也沒有「未得之民」(Unreached people)。上帝不是差遣約拿前往奪取一個原不屬於祂的尼尼微城，這個地方是屬於上帝的，一直都是(參四10~11，對照蓖麻不是約拿的)；上帝也不是要求約拿協助撮合祂與尼尼微城居民的關係，早在約拿前往以先，上帝已跟尼尼微人有關係了。所以，上帝差遣約拿到尼尼微，對約拿來說是前往異域，但對上帝來說卻不過是**到自己的地方來**(約一11)。

從約拿對船上的人的自稱：「**我是希伯來人。我敬畏耶和華——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上帝**」(一9)，我們可以確定，他在神學上是清楚上帝為宇宙的唯一主宰，這也是猶太人一直以來的正統信仰（參亞伯拉罕的認信，創二十四7)。上帝不僅是巴勒斯坦的地方神祇，不僅是以色列民族的守護神，而是普天下所有民族的創造者。無疑上帝在萬民中獨獨揀選了以色列，跟他們立約，並特別施恩惠給他們；但這不等於上帝便宣告放棄對其他民族的主權，或不復關懷愛護以色列以外的眾生靈。事實上，約拿是充分理解上帝與世界的關係，上帝從來沒有欺蒙過他。從上帝呼召的一剎那，他已意識到上帝預備施恩給尼尼微人了，惟是他

心底裡不能接受這個已知的事實。

聖經讓我們看見，上帝是位愛人的上帝，祂愛所揀選與祂立約的以色列民，也愛分不出左手右手的外邦人。**上帝愛世人**（約三16），祂不是先拯救而後愛，乃是先愛而後拯救，在祂尚未施行具體的拯救行動以先，在人們對祂的拯救尚未有所回應以先，祂已經愛了——一直愛著，從未有須臾中輟過。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最是清楚彰顯上帝愛普世人的心意。耶穌在世間，雖然不曾直接向外邦人傳福音，但祂曾幫助被視為化外人的罪人（參路七36~50），幫助被猶太人排斥的撒瑪利亞人（路十七11~19）。祂強調救贖的次序是由猶大家開始，漸次及於外邦人，所以祂要在復活後升天前，才差遣門徒傳福音給萬民，但祂對萬民的愛卻是在傳道生涯一開始便顯露無遺了。

約拿書不但描寫上帝愛惜尼尼微人，也描述上帝愛惜祂的僕人約拿。上帝沒有因約拿逃避，便放棄他或置他於死地，後來也沒有因約拿生氣而不理會約拿，反而一再用環境來教導祂的僕人，使約拿也有祂一樣的心腸。這個不肯放棄的愛，格外顯明在約拿身上。

約拿書的一個重要信息是上帝對人的普遍

恩典。基督徒常常過分強調上帝的揀選和救贖之恩，就是特殊的恩典，以致忽略了上帝的普遍恩典。

2.　道德的上帝

讀者可以發現，我在每章的應用部分，都會談到上帝某方面的屬性。約拿書是幫助我們認識上帝的性情的一卷書。在第一章我們談到上帝是有情者，第二章是關乎上帝的真實性，第三章談論到上帝的不變；在這一章，我們思考上帝的道德性。

對大多數非猶太教——基督教徒而言，神明是宇宙間一股巨大的力量，它是任意施為的，所以非常可畏；人千萬不能觸犯它，只能不斷藉獻祭與許願來取悅它，求買一個和平共處。這跟升斗百姓與欺凌他們的黑社會的關係沒有兩樣。黑社會是蠻橫無理的力量，只能買怕，不能與之對著幹；跟他們也沒有甚麼道理可言，拳頭就是真理，難道苦口婆心地勸導他們：每個人都得自食其力，不應剝奪別人的血汗錢，所以收取保護費是不對的嗎？

當船上的人得知約拿竟然敢跟上帝對著幹，拒絕聽從祂的吩咐，以致給上帝追擊時，他們都有不可置信的感覺，說：「**你做的是甚**

麼事呢？」（一10）當然人人都有背叛上帝的經驗，但我們多數是陽奉陰違，偷偷犯規，或自欺欺神的假裝上帝不存在，或假裝我們不知道祂的心意；鮮會明目張膽拒絕上帝的命令，彷彿直接邀請祂立即採取回應行動。

約拿敢跟上帝對立和爭辯，除了是因為上帝有恩典和憐愛，並非蠻不講理的暴君外，更是由於上帝一早向人豁露了祂的喜惡愛憎和行事法則，祂是一位道德的上帝。

上帝是道德的上帝，祂喜愛公義，恨惡罪惡；祂向人頒示善惡的標準，要求人踐行公義，遠離罪惡。當然，由於上帝自己就是善，我們不能說有個善的標準淩駕於上帝之上；但是，聖經明言上帝不會失信，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13），所以我們確知上帝不會違反祂所訂定的道德標準，我們可以根據這個標準而對祂有所期望，要求祂按照此標準行事。上帝自顯為道德的上帝，便像我們活在一個法治的社會裡一般，一切均依法而行——一切均依據道德而行。

約拿跟上帝對辯，固然主要是出於民族主義的理由，但他咬定尼尼微城的居民罪大惡極，上帝必須刑罰他們，不能法外開恩，他的

話是振振有詞的。就像我們看到學校校長對一個學生違反校規袖手旁觀，也可以跟他投訴一樣。應賞必賞，應罰必罰。上帝必須依言而行，必須執行自己訂定賞善罰惡的道德律，因為祂是道德的上帝。當上帝兩番問約拿的生氣是否合理時，約拿乾脆的回應是：「**我發怒以致於死，都合乎理！**」（四10）

上帝沒有反駁約拿的堅持，沒有以他對公義的執著為錯誤的，卻要指出約拿忽略了道德原則的另一面，甚至是最根本的一面，就是慈悲憐憫。上帝最根本的本質是愛，而祂對道德的要求，所訂定的公義標準，無非是要彰顯祂對人的慈愛，希望人能過一個合理的、於他們有益的生活。安息日是為人而設的，所有律法的要求是為人而設的，律法的總綱就是愛。約拿執著於公義要求的末節，而忽略了公義標準背後的大義，未免是捨本逐末了。為此，上帝多方諄諄開導約拿，希望他從自以為合理的悖逆裡回轉過來，卻沒有就他的悖逆而懲處他。

必須指出，上帝自顯為道德的上帝，對我們而言是一個莫大的安慰和肯定。

這是一個安慰：我們不用對上帝心存戒懼，覺著天威難測，今天不知明天的事，擔心

上帝隨時轉喜為怒，以是為非。昨天做某件事逗得祂很高興，今天做相同的事卻又教祂勃然大怒了，真要這樣，我們便無所適從，只能聽天由命。上帝是道德的上帝，向人明白昭顯祂的道德標準，讓人可以遵行，過一個有應許、有盼望的生活。保羅說：**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羅十三3）。這肯定也是我們對上帝的態度，和上帝對我們的態度。像彼得所說：**你們若是熱心行善，有誰害你們呢**（彼前三13）？

這是一個對人性的肯定：上帝不是我們諂媚的對象，而是我們順服聽命的對象，我們不用像古代的太監佞臣般，作賤自己以討上主喜悅。（你聽過有人在四面佛跟前跳脫衣舞以謝神恩的故事嗎？這除了顯示異教神明的神格與品味的低下外，也反映出信奉非道德的神明可以怎樣踐踏人的尊嚴。）上帝明言不要我們的牛羊，卻要我們行公義好憐憫，我們跟祂的關係不復是功利性，而是道德性的。道德要求人有思考、有自覺，要求人有人格尊嚴，視自己為道德實踐的獨立單位（所謂道德主體）。雖然在教會歷史裡也有人倡行打苦鞭（flagellation），禁食禁睡自毀其身，但這是違反

聖經教導的做法，我們不用向上帝三跪九叩，五體投地，可以有尊嚴地生活和事奉祂。

3. 有關與無關

約拿書所要傳遞的一個信息，是我們的關懷和愛心可以及於哪個對象。

人總是這樣的：我們只關心與我們有關的人和事，與我們無關的，便不會花時間精力在其上，也難以萌生感情。我們愛自己的父母和家人，關心自己所屬社區的福祉，幫助我們所認識的人群。我們單愛與我們有關的。

筆者的經驗是，對於沒有摻雜個人關係和感情的行政事務，我是很容易作決定的，諸如訂定規則章程，甚麼人在甚麼情況下得接受甚麼待遇，可說是決斷英明，運籌帷幄。但若是有待處分的是我所認識的人和處境，我便往往躑躅不前，婆婆媽媽了，我總可以想到甚麼人在甚麼情況下會有甚麼感受和反應，而我不能置他們的感受於不顧。做事是講究原則的，人人一樣，對人則不能不作個別處境的考慮，因人而異。所以有關無關，有情無情，便決定我們的想法和做法。

就約拿書看，上帝對約拿的批評，是他對

尼尼微城十二萬居民的生死毫不關心，而上帝自己卻不能麻木不仁，袖手旁觀。約拿視尼尼微人為與他無關的外邦人，即使「有關」，也僅是與其民族相敵對的關係；他既不認識他們，也沒有動機要認識他們，他們的滅亡於他無損，可以置之不理。尼尼微人的命運與約拿的命運沒有直接聯繫。像我們讀報時得知非洲某國發生旱災，我們連這個國家在哪兒都不知道，遑論認識其中的災民，於是便勾不起絲毫憐憫的心。

但約拿果真是與外邦人無關的嗎？當約拿踏上開往他施的船，與一群外邦船員同坐一條船的時候，他的命運便與他們聯繫起來。起初約拿仍企圖維持與己無關的態度，將自己關在船艙底層，沒有與其他人交往，在一切事上置身事外。但是當遭遇風暴時，船主提醒約拿，他不能對當前的危機漠不關心，他們若遭厄運，他也不能倖免，所以他也得盡一份責任，向自己所信的神祇禱告，為他個人，也為全船的人。在同一條船裡，有福同享，有禍同當，風暴不是個人的，而是全船的。

及至船上的人搖籤，掣出約拿以後，約拿坦率招認是他與上帝的糾葛，才造成如今風暴的後果，可以說，他一個人連累了全船的人，

他個人的命運影響了全船人的命運。約拿不能對全船人的命運置之不理，他得承擔連累人的後果。最後他選擇蹈海，藉以解救全船人的危險。他的行動證明他承認與外邦船員是有關係的了。

經過上帝魚腹的管教，約拿踏上前往尼尼微的征途。但是，他在感情上仍不認同被迫服事的對象，心底裡仍渴望見到他們受罰。上帝要求他說示警的信息，他則將之說成咒詛語——一個只有判刑而無出路的信息。不過，上帝奇妙地使尼尼微人悔改歸回，而祂亦得以寬恕他們。約拿對這個結果老大不高興，雖然他早已預計有此結果，但他痛恨自己參與其中，與上帝拯救尼尼微人的行動有關係，他不想跟一群他所不關心的人發生關係。

上帝藉著一棵蓖麻樹提醒約拿，他關心一棵本來跟他沒有關係的樹，只因這棵樹為他帶來好處。凡與他相關的，他便關心，與他無關的，則不理其死活。這是一個極端功利主義的態度，也是頗為自我中心（egoistic）的態度，事物的價值不由事物本身決定，卻由事物與個人的關係決定；為約拿提供樹蔭的一棵樹，竟然較十二萬人的性命還寶貴，還更能觸動約拿的

感情。他對十二萬人將遭死亡的事實無動於衷，卻為一棵樹的死亡大發雷霆，這真是荒謬透頂的事。

平情而論，約拿功利主義和自我中心的心態，並非他個人獨有，我們也不免有類似待人處事的態度。中國人說「各家自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事不關己，己不勞心」，都是這樣子的人生觀。我們將自己定為世界的中心，賦予和判別所有事物的價值及準繩。毫無疑問，這個人生態度與聖經的教訓是不相容的，聖經要求我們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背後的原則是：我們必須以基督的心為心。約拿書也指出，約拿必須學效上帝所自揭的心懷：「**我豈能不愛惜呢？**」

一個關鍵的問題是：甚麼是與我們有關的人和事？甚麼是值得我們投注關心和愛惜的人和事？要是我們不自困於狹小的生活世界裡，看到全世界所發生的人和事都與我們有若干關係，物吾同胞，物吾與也，我們同坐在一條船上，面對相同的風暴，則我們便較容易對這些人和事牽動自身感情，從而釐定自身的角色和責任。我們認定，即或從人的角度看，我們與非洲某小國的居民全無關係，他們的生死與我們無關；但從信仰的角度看，我們彼此間還是

有關的。因為我們同有一位在天上的父，耶和華是**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上帝**（一9），上帝使我們互相關連，祂創造我們，是必須與其他人建立關係，組成一個命運共同體；上帝對他們的憐憫，使我們不得不承認與他們有關。祂關懷，所以我們得關懷，這才是以基督的心為心。

約拿書為基督徒建立一個普遍主義的倫理觀，以及為普世主義的胸懷提供了一個神學的基礎，那便是「上帝關心」（He cares）：「**我豈能不愛惜呢？**」

4.　誰是有待拯救的人？

因著尼尼微人的罪惡很大，上帝派遣約拿召他們悔改。約拿雖是上帝所呼召的先知，但他一再拒絕上帝的呼召，初則逃往他施，後又對上帝憐愛尼尼微人而生氣，甚至要求上帝取了他的命。最後上帝用蓖麻為喻，責約拿惜物多於惜人。上帝對約拿不斷容忍，令我們禁不住要問：為甚麼上帝還要使用約拿？是否因為約拿有甚麼特殊技能，上帝非用他不可？抑或上帝根本沒有其他人可用，而被迫使用他？

從約拿在尼尼微城所作的事上，似乎不見得他有任何才幹與能力。他只在城裡宣告了一

天，尼尼微人便即信服了上帝，而聖經沒有記載約拿用了甚麼特殊技巧呼召尼尼微人悔改。

再說，上帝真的無人可用嗎？且看曾經多次逼害基督徒的掃羅，最後還不是歸向上帝，成為忠心的保羅嗎？上帝要使用誰，誰便在祂的掌握中，即使約拿，他身陷魚腹時，不是熱切的求上帝垂憐嗎？

上帝對約拿不離不棄，與其說祂非用約拿不可，不若說祂在拯救尼尼微城的居民之餘，也要拯救和改變約拿本人。約拿在此不僅是上帝救贖的工具，也是待拯救的對象。

當約拿埋怨上帝為何要愛像尼尼微人那般的罪人時，他沒有想到上帝同時也愛像他這樣的罪人。上帝不僅憐愛尼尼微人，不對他們發烈怒；祂也多次憐愛約拿，寬容他的發怒與悖逆。上帝愛每一個人，不計較他們的作為（犯罪），也不執著於自己的原則（律法要求），容許人多番背叛而仍有悔改歸回的機會；但是約拿卻偏偏無法放下他對其他民族的成見，無法放下他對宗教和道德原則的堅持。上帝透過蓖麻的比喻，教育約拿認識人的價值比甚麼都高，可是他對此無動於衷。哥林多前書十三章2節說：**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

祕，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

從某個角度說，約拿不只愛心不足，他對上帝的信服亦及不上尼尼微人，他們只聽他一天的呼喊，便迅速回轉歸向上帝；但約拿卻一直向上帝發怒，經上帝多番安撫而仍未止息，幾經勸化仍不改變觀念。幸而上帝始終對心硬的約拿不離不棄，祂的愛就在此顯明了。

約拿書跟以色列民有沒有關係？當然有，它不僅是一本給尼尼微城的外邦人的書卷，否則便不會列入猶太人的聖經正典裡；它也是對以色列人說話的一卷書，上帝所有向約拿和尼尼微人說的話，也同樣是對古代和今天的猶太人說的。並且，上帝不僅藉著祂對約拿說話而對猶太人說話，更藉著祂所安排給約拿的種種遭遇，而讓以色列民第一手的經驗祂——經驗祂的管教和恩典。約拿代表了以色列民，就是蒙上帝特殊揀選，建立特殊關係，有特殊要求（雙方立了約），且對對方有特殊期望的一群。是這樣一個特殊族群，如何看待那似乎被他們獨佔的上帝與其他族群的關係，他們歡迎上帝兼愛其他族群，抑或是抗拒之？

同理，若基督徒是新以色列民，約拿便也

代表我們。上帝對約拿的管教，亦是對我們的一個教導和警戒：我們是否擁有耶穌基督的心腸，愛包括仇敵在內的所有人？我們在思考關乎上帝的救贖計劃時，能否撇開人間是非與個人恩怨，專心佇候上帝旨意的應驗？

耶穌曾用約拿的兩個經歷，作為給祂那世代的記號。約拿在大魚腹中度過了三日三夜，被用來類比耶穌之死亡和復活（太十二38~41）。此外，耶穌又藉著尼尼微人對約拿信息的積極回應，來責備當時許多不相信祂的人（路十一32）。

（三）生活詮釋

1. 上帝眼中的約拿

在一般人眼中，約拿不是好先知，甚至連好信徒的資格都及不上。他沒有竭盡先知的職責，即時回應上帝的呼召，努力向尼尼微人傳講信息；他不肯順從上帝的命令，以祂的意志來取代自己的意志，不肯治死老我，不肯放棄各種對人對事的成見；還有，他對上帝的吩咐和生活環境有太多的怨言，所製造的信仰問題比所解決的為多。總之，約拿一無是處，他是壞先知的典型，他被記載於聖經裡，僅是作為

反面教材，讓我們看到違反上帝心意的人，將會獲得怎樣悲慘的下場（被大魚吞掉），殺雞儆猴，[13]並且也說明上帝的旨意是無堅不摧的，必然得到最終的實現，人意無法與神意相抗，所以作為人的我們，還是乖乖聽話吧。

我們心中有一個關於先知的標準形象與功能定義，約拿無法符合這個先知角色的要求。

但聖經對約拿的評價，似乎沒有如一般人所想像的負面。[14]當然也不能簡單說上帝稱讚約拿為「好先知」。關鍵是聖經根本沒有將人作概括性的定論：好先知抑或壞先知，卻只是如實地敘述約拿作為先知的具體表現，及上帝與他的糾纏，蓋棺論定不是塵世的此時此刻做的，必須留待將來見主面的一天，並且我相信耶穌屆時對我們的論定，還是離不開「因信稱義」的前題。

---

13 有作者多次提到約拿是該死的，不值得上帝的拯救。Stuart, *Hosea-Jonah*, 479~480. 馬丁路德也認為約拿的悖逆是嚴重罪行，不過他活在基督的恩典王國裡，所以罪惡還是獲得寬恕。"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5~7；"Jonah - 1525," *Ibid*, 45~48.

14 在日後猶太傳統裡，約拿卻被人描述為民族英雄，有許多關於他的傳說流傳。參Simon Chow, *The Sign of Jonah Reconsidered: A Study of Its Meaning in the Gospel Traditions*, chap. 2.

無論如何，我們在約拿書裡，確定以下三個關乎約拿的事實：

第一，上帝喜悅約拿。

從整卷約拿書看，毫無疑問，上帝對約拿的關切，遠過於對尼尼微人的關切；上帝有信息要對約拿說，遠過於有信息對尼尼微人說；上帝指名要約拿在祂的拯救計劃裡扮演角色，要是十二萬尼尼微人一個也不能少，那約拿便更是不可或缺的了。

約拿是蒙上帝所寵愛的人。他是個理想主義者，為己無所求，願意為原則、為理想而放棄一切，包括個人生命，敢於與上帝和命運相對抗，以卵擊石。他做事的態度是只問對錯，不問成效，知其不可而為之，勇往直前，義無反顧。這樣的生命質素是不壞的，若導之以正途，可以成為上帝的鐵血戰士，堅持真理與使命。在艱苦的工場能堅持下去的傳教士，多數都有這樣偏執頑固的性格。上帝看中約拿，願意花大力氣來管教他，或許便是看中這個性格。

我們在聖經裡看到好些人被上帝整治得慘兮兮的故事，但不要簡單地推想這些都是差勁的人，恰好相反，他們往往是上帝特別揀選和

寵愛的一群。希伯來書作者說，上帝只管教祂所愛的兒子，正如我們只會開口責備自己的兒子，對別人兒子的犯錯噤口一樣。**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說：「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祂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上帝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來十二5~7）？沒有關係，沒有管教；沒有感情，沒有管教。管教是名分和眷愛的證明。上帝在啟示錄也說：**凡我所疼愛的，我就責備管教他，所以你要發熱心，也要悔改**（啟三19）。

上帝所整治的，大都是祂所喜悅並使用的人，約拿是其中一個好例子。[15]雖然從表面上看，約拿的表現比全書的其他人——包括船上的人和尼尼微人都要不濟；[16]但我們得注意，是上帝的命令才教約拿變得不濟。上帝沒有要求，便不會顯出人的無助與無能。上帝的寵信與人的不配是孿生的。

---

15 "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92.

16 von Rad, *Old Testament Theology*, Vol. 2, 290~291.

約拿不是歹角，這從新約耶穌基督對約拿事蹟的徵引，也可得到證明。耶穌從未負面批評過約拿，卻以他的事蹟來比附祂即將成就的救贖事工，約拿的神蹟是耶穌基督的神蹟的預表。[17] 我們對舊約人物的評價，不應偏離新約——特別是耶穌基督的評價，除非我們自以為比約拿甚至耶穌更有義。

上帝沒有把約拿「祭旗」，殺雞儆猴，卻是悉心教導他，指引他走在上帝的旨意裡。

第二，上帝喜悅約拿的個性。

約拿是有強烈個性的先知，絕非一般意義的「聽教聽話」。從一章1節呼召約拿開始，直到在四章10至11節向約拿說明其神聖理據為止，上帝都沒有後悔祂對先知的選擇，祂沒有表示選錯了人，更沒有中途撤換人選，另找一個更聽話的先知。上帝給予尼尼微人認罪悔改的機會，但祂給約拿的回轉機會其實更多。上帝對約拿不離不棄，多番布置，苦口婆心，一步一步地糾正他的思想。

17 馬丁路德認為，耶穌基督推崇約拿，過於舊約所有其他先知。"Jonah - 1525," *Luther's Works*, Vol. 19, *Minor Prophets II: Jonah and Habakkuk*, 36.

上帝當然認識約拿這個人（祂不可能揀錯了人），充分了解他的脾性（這是祂的受造物），但祂定意揀選一個如斯有性格的人。上帝揀選約拿，沒有以他的性格達到溫良謙恭讓作為先決條件，而在揀選後，亦沒有刻意把他打造成沒有個人性格的人。聖經裡，沒有一個被正面褒揚的先知是唯唯諾諾、凡事逆來順受的鄉愿。上帝開導約拿，改變他對事物的看法，卻不擬取締他的個性；要是祂要毀掉約拿與他的個性，祂大可採取更激烈的手段，無須用諄諄告誡的柔性方法。直至本書結束的四章10至11節，上帝還是捺著性子跟約拿娓娓說道理呢！

事實上，上帝從未直接禁制人跟祂爭辯，[18] 遑論跟祂討人情說道理、討價還價，無論是亞伯拉罕、摩西、大衛、以利亞、約伯、哈巴谷、耶利米，都曾與上帝激烈爭辯過。而向上帝埋怨申訴的哀歌更是詩篇一個重要的體裁。所以，約拿不同意上帝的作為，在聖經裡不是罕見的事，在人類的信仰經驗中更是屢見不鮮的；當然，索性跑掉的先知倒是以約拿為第一號的。

18 上帝倒是直接批評過那些說正義的屬靈八股的人知的言語使祂的旨意暗昧不明。

再說，約拿從未自覺他的悖逆行動為錯誤，亦未就錯誤而向上帝認錯。第二章的讚美詩，我們看不到其中有懺悔成分。約拿唯一一次對過往行為表達懊悔，乃是他屈從了上帝對他的第二次呼召，前往尼尼微致令他們得救。諷刺地，約拿僅為他的順服而後悔，卻沒有為悖逆而後悔。

第三，約拿書不是旨在記述一個叛逆先知如何被上帝懲罰的故事。

表面上看，上帝為約拿安排連串災難，包括風浪、被關在魚腹裡、日頭曝曬等，似乎都是對他的錯誤而施的懲戒；約拿也確實在這些災難事件裡吃盡苦頭，幾乎喪命。但是，這些遭遇不過是上帝對約拿的拯救與教導，上帝無意取他的性命，更不曾將他棄絕。上帝興起風浪，是為了攔阻約拿偏離太遠（他沒有到達他施），讓大魚吞掉他，更是在怒海裡的拯救行動，至於蓖麻樹陰影的得與失，亦不過是課室裡的實物教材罷。上帝對人的懲罰，鮮是純粹為伸張正義而作，更鮮會為顧全祂的面子尊嚴榮耀（vindictive），卻幾乎都是為挽回人而作的（redemptive）。

上帝要改變約拿對外邦人的觀點，也要藉

約拿書改變猶太人對外邦人的觀點。祂知道約拿有排斥外邦人的想法，是一點不奇怪的，更不是他所獨有的，這是猶太人一直以來都有的成見。這個成見須要改變，卻不等於持此定見的人得被懲罰，以暴力改變人既有的觀點是甚難成功的，只能以柔性方法予以開導。上帝沒有孤立看待約拿一人的偏差觀點，祂將約拿書編入正典，乃是為了樹立約拿為一個典型，藉以開導日後的所有持類似觀點的猶太人。

如前所說，約拿書的主要信息不在上帝授予約拿跟尼尼微人所說的話，而在上帝跟約拿糾纏的故事裡；約拿的信息的主要受眾也不是尼尼微人，而是與約拿有相同宗教觀點的猶太人，包括日後的基督徒讀者。

2.　表演的信仰

約拿書的主要信息不在約拿所傳講的話，而在於上帝跟他的糾纏；我們也發現，上帝對這個世界的信息，也常常不是藉祂所揀選和呼召的百姓傳講出來，而主要是藉他們的信仰生活表現出來的。信仰不僅用言語傳遞，更藉行動和事件來表演。這是為甚麼上帝在舊約裡要在萬民中揀選以色列作為選民，而在新約則呼召出一個跨民族的信仰團體——教會。

上帝對世界的永恆信息一點也不複雜，許多福音工具（如「三福」「四律」）都能夠將此信息壓縮成三、四句說話，在五分鐘之內向一個陌生人說畢。教會周而復始地重複這個永恆信息，未信者很快便聽到，且已作出接受或拒絕的決定。無疑全球尚有不少人口（特別是住在封閉國家裡的）沒有聽過福音，我們必須向他們傳講，使每個人都有最少一次聽聞福音並作決定的機會；但在福音已及的地區，譬如香港，我想在七百萬人裡，一生中完全沒有聽過基督教福音的，不會超過百分之二十，聽過數遍以上的倒為數甚多。這裡且不計各級基督教學校和社會服務機構的傳教網絡，香港大中小型佈道聚會和活動頻繁，從堂會到地區再到全港性，此起彼繼，每年都吸引十數萬到數十萬人參加；福音媒體五花八門，報紙、雜誌、電視、電影、話劇、舞蹈、制服團隊、體育、武術……，能夠想到盛載福音信息的工具與方式，在市場裡都找得到。福音信息滲透社會每個階層角落，走在街頭，我們舉目便看到「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基督是主」「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等巨幅廣告牌，還不時有人在你的手裡塞進福音單張。這樣，要是香港許多人尚未成為基督徒，那多數不是因

為他們未曾聽過福音，而是他們聽過而不肯接受。

基督徒若有非信徒的家人和朋友，泰半不是因為他們沒有承擔傳福音的責任（當然任何時候都可以說是做得不足夠的），而是傳了而給拒絕；不少未信主者甚至明白表示不希望基督徒再向其傳教，以免破壞雙方的關係。所以，好些基督徒在信主一段時間後，往往發現身邊可供傳福音的對象愈來愈少，甚至無可傳對象——要信的早已信了，不要信的再說也無用。

人們不是未曾聽過福音，而是聽了卻不感興趣。他們對福音不感興趣的原因很多，諸如有先入為主的宗教成見與經驗，不願改變既有信仰，這些都不是我們所能控制的。但是，卻有不少人因對基督徒的生活表現缺乏興趣，進而對基督教失去興趣。這些人拒絕基督教，不是因為沒有聽見福音，而是因為沒有看見福音，聽的正面影響遠不及看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今天教會若有失敗之處，不在於沒有傳講上帝的話，而在於沒能活出他們所說的話，甚或說一套做一套。我們的話有時倒是太多了，

不停說說說，佈道聚會一個接一個，報章上的信仰宣言告白一個接一個，廉價的神學反省也是一個接一個；但光說不做，或說很多而做的很少。正如我在別的文章裡提到，我看不到八十年代香港教會針對九七問題所發表的多個信仰宣言／信仰告白有多大用途，反正都是好話說盡罷了（既要全力傳福音，又要全力承擔社會和文化建設）；一個最弔詭的現象是，發表宣言最多、宣稱認同和承擔最激昂的某宗派，移民的牧者比例竟是全港之冠。這真箇是「說話所向無敵，做事有心無力」了。更危險的是，我們往往以為說話便等於做事，發表宣言即等於承擔了責任，所以便以說話來作為證實我們已行動了的證據。教會是說話的教會，基督徒是說話的基督徒，我們的職事就是話語，話語就是職事。或許因著我們的話太冗贅，也太囉嗦了，以致「講耶穌」在人們心中成了一個貶義詞。

基督徒不錯得講述全本聖經，但他們只能為自己的生活經歷作見證，所有見證都必須是親身經歷過的，而不可能是聽來的或借來的。彼得說：**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祂降臨的事告訴你們，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乃是親眼見過祂的威榮**（彼後一16）。見證亦必須是已發生的事，而不可能是純粹的理論或主觀的願望，更不用提捏造了；我們只能為已成事實的事件作見證，只能為在現實裡存在的事作見證。**他們見彼得、約翰的膽量，又看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就稀奇，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徒四13）。若我們說信主有這個改變那個好處，別人就期望在我們身上看到這些改變和好處。雖然如前所說，我們身上彰顯出來的信仰現實總是不完美的，現實裡也不存在完美的見證，但畢竟我們表現的仍是真實存在的信仰事實。我們做了，做得不夠好，卻扮演一個路標（pointer）的作用，指向一位真正的完美者——耶穌基督。

信仰不僅以口傳，也以身傳，不僅陳述，也是表演。許多人從基督徒口中聽到福音，卻從他們身上看不到福音；許多人聽到耶穌基督，卻在祂的門徒身上尋不著祂的蹤影。昔日群眾到加利利伯賽大見使徒腓力，求他說：「**先生，我們願意見耶穌。**」（約十二21）人們向我們要求看見耶穌，我們則向他們反建議：聽聽便算了吧。

基督徒的職責是傳揚福音，表現福音，為

抽象的概念賦予血肉。我們不僅是上帝信息的傳聲筒，更是個示範單位。信息不僅是能聽到的，也是能看、能觸摸，能共同參與（演員與觀眾互動）的。

前面我們說到「約拿的神蹟」，指出這個詞的意思不在於約拿所行的神蹟，而在於約拿本人的事蹟構成一個神蹟。同樣地，我們這群為基督重價買贖回來的人，也要成為這個世代的神蹟。

每個人都有一個救贖故事由他擔綱演出，而每個救贖故事都是其所屬的世代的神蹟。在他的神蹟故事裡，他是不可或缺的角色。

3. 人間的表演

這裡得強調，我們作的是人間的見證，而非宣告從天上來的聖諭。我們扮演的是信者，而不是上帝；沒有人能扮演上帝，以上帝的身分來說話和行動。上帝在天上，人在地下，我們必須警覺人與上帝之間不能踰越的鴻溝，這鴻溝是不能以甚麼「屬靈人」「上帝僕人」「基督代表」等自冠名銜而給填平的。上帝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出三十三20）。約拿是上帝揀選的先知，但他有

自己的思想和意志，他在任何時候都有別於上帝；上帝亦沒有因著揀選了約拿，將所有權力和職任都授託了他，而放棄自行在尼尼微城的同在和行動，上帝仍在尼尼微，祂仍運籌帷幄掌控一切，約拿不是祂的替身與全權代表。

耶穌基督到世上來，祂是道成肉身；我們作基督徒，則是肉身成道——一個塵世生命被道所化。截然有異的路向，決定了兩者在本質上的差異，前者是捨去生命，施行拯救；後者是得著生命，接受拯救。我們追隨基督，步武基督，學效祂為我們所示範的樣式，負祂的軛，喝祂的苦杯，這是人之為人所能實現的最佳境界（基督是人類的完美典範）；至於祂的永能和神性，則是我們永遠無法冀望的。我們在人間效法人間的基督，在基督身上學習做人。

約拿書清楚道出上帝與人的分別。在本書裡，上帝其實沒有直接勸導約拿愛尼尼微人，祂要約拿認識的是祂自己愛尼尼微人。上帝是上帝，祂是普天下萬族的主，而非任何民族私有獨享的神明，祂的胸懷自然包納了尼尼微人。約拿可以不愛尼尼微人，但上帝不能不愛。正如每個兒女都期望父親愛他多一點，對他有所偏袒；但父親的想法卻與子女不能一

樣，他必須對所有子女一視同仁。[19]上帝在全書結尾的說話是：「**我豈能不愛惜呢？**」(四11) 祂沒有進一步要求約拿：「你豈能不愛惜呢？」雖然我們或會設想這是上帝的話的潛台詞。

人是人，人不是上帝，總是有他的各樣限定。譬如我們生下來的一刻，便已有許多東西給決定了，家庭不由我們選擇，所屬的社群與民族也不由我們選擇。這些給限定了的東西構成各種關係和責任，要求我們發生感情，承擔責任，例如我們得照顧自己的家人，關愛自己的民族國家。沒有人是完全超然的。當然，在非緊急關頭，在沒有直接利益衝突的時候，我們將關心和愛的對象予以擴大，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民吾同胞，四海兄弟，前往別的國家從事救濟與傳道工作；但是一旦遭遇所屬群體與別的群體發生嚴重衝突，特別是所屬群體遭到生死存亡的威脅時，我們便很難保持中立平和的態度，只能站在所屬的家庭與民族的一邊了。與上帝不同，我們有故鄉與他鄉的分別，不能將他鄉變作故鄉。約拿是以色列人，他不

19「約拿書的主旨在告訴以色列人，上帝比他們更愛其他民族；或說，旨在教導我們，上帝比我們更愛其他民族。」Stuart, *Hosea-Jonah*, 479.

能不愛以色列人，不能不愛以色列的同胞過於尼尼微人，不能不在兩個民族相對抗時站在以色列人一邊。他不是上帝，只能愛鄰舍而不能愛世人，所以也不可能像上帝那樣關懷愛惜尼尼微人。

我必須承認我不是置身事外的中立者。我有特定的身分和責任。世上十數億個母親，只有一個是我的親母，需要我侍奉終身，我不會將人間所有母親一視同仁；同理，我對自己的配偶、子女，及各種血緣關係所付出的感情和承擔，都不能跟其他人相提並論。聖經認可我們這樣的偏頗，吩咐我們孝敬父母、愛護兒女，卻不是像開老人院與托兒所般愛顧天下間所有父母與子女；又說：**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更是如此**（提前五8）。筆者常說，聖經告訴我們上帝愛世人，卻從未要求我們愛世人，我們的眼界和心胸都不寬廣，世人是我們愛不起的，我們只能愛自己的「鄰舍」，此「鄰舍」不必然是住在我們附近的人，而是我們情之所鍾，心之所繫，自覺有所承擔的群體。我們不能博施濟眾，不能到處留情，只能有所選擇地委身；任何的「選擇」，都同時以實際行動作了「不選擇」。

至少從字面上看，上帝沒有要求約拿像祂般愛尼尼微人，沒有直接責備約拿不像自己，也沒有怪他不站在上帝的角度思考問題，以及沒有上帝那般的包容愛心。祂要求約拿明白上帝的原宥（divine forgiveness），卻沒有要求人的原宥（human forgiveness）隨至。[20]

不過，如同上帝沒有要求人完全像祂，我們也沒有權利要求上帝完全像我們。上帝不像人，祂不是活在某個特定時空之中，沒有受任何因果關係序列制約，祂的思想和意念都是超然的，遠高於我們。所以，上帝的想法與我們不一樣；若是想法決定了做法，上帝的作為便跟我們的想法和期望不一樣。在不一樣裡，我們縱然不理解不接受上帝與我們有異的某個具體想法和做法，卻在原則上同意「上帝與我們有異」是合理不過的。即或我們一時間難以緊跟上帝的步伐，思想轉不過來，我們也不能期望上帝跟我們趨同，要求祂放棄其想法做法，接受我們的想法做法。**上帝非人**（民二十三19）。

20 所以筆者並不同意約拿的兩難是願意和不願意寬恕尼尼微城的居民問題。此說見 Gaines, *Forgiveness in a Wounded World: Jonah's Dilemma*, 13 及後。

我們看到上帝在世界裡的許多行動，都與我們個人的想法和利益不相符。譬如說，一輛巴士翻了車，我們總是期望即或全車一百人罹難，我們的親人還是可以倖免，但後果竟然是全車的人無恙，獨是我們的親人遇難。我們無法接受這個事實，責問上帝為何有不公平的安排，這是人之常情。但我們在冷靜下來的時候，總得知道我們不是上帝，無法進入全車一百人的生活世界，難以明白他們各各有怎樣的故事，所以沒有資格論斷這是否真的不公平。我們在感性上拒絕上帝的作為是一回事，理性上總得承認上帝自有祂的道理，祂的心意和行動並非我們所能窮究。

我們無須（也不可能）全盤明白上帝的計劃，無須在感情上徹底認同上帝的作為（約拿做不到，哈巴谷也做不到），無須在知識上充分參透上帝的心意，也不須要扮演上帝——裝扮成與祂同步思想，只須做上帝作為的一個忠實旁觀者和見證人。**從今以後，我將新事，就是你所不知道的隱密事指示你**（賽四十八6）。我們最重要的，是承認上帝在人間與自己身上的主權，祂有權做一些教我們不明白與不接受的事情，有權不按照我們的牌理出牌，有權愛護我們從未認識或關心過的群體。認識上帝的

主權，比認識祂的所有其他性格都重要。**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詩一一一10）。

當然，約拿所遭遇的處境是特別困難的。上帝不僅要他明白一個不同的上帝心意，更要他壓抑個人心意來參與並成全上帝心意。約拿不是旁觀者，而是參加者；他目睹不順心的事情發生，更被上帝強迫捲入其中，成為所不喜歡的歷史結局的促成因素。上帝的計劃得藉著人去完成，許多時我們被祂遣使，參與一些我們不理解或不認同的行動，這是我們信仰生活裡的最大矛盾和困擾。無論如何，不管我們是否喜歡自己所扮演的角色，不管我們所扮演的角色是以成功者抑或失敗者的形態謝幕，我們都知道，上帝總是成功者。Gerhard von Rad說得好：

> 即使是在早期的先知記述裡，故事的「英雄」總不會是先知，而是耶和華，祂因先知而得榮耀。從這個角度說，（約拿書與其他先知書）沒有很大的差異；唯一分別是上帝並非藉祂的使者（他的正面事奉）而得榮耀，而是即或使者徹底拒絕聽命，上帝仍得榮耀。[21]

21 von Rad, *Old Testament Theology*, Vol. 2, 291.

4. 有尊嚴而自由的人生

我們最後要說，約拿書向我們揭示在一位有恩典和憐憫的上帝跟前，人可以活出一個怎樣有尊嚴和自由的生活。

基督教承認上帝是奧祕，非人所能自行認識；卻不承認宇宙和歷史在本質上是奧祕，不將上帝以外的任何事物神祕化。人雖無法洞悉宇宙的奧妙，創造主上帝總是掌握其祕密。**祂顯明深奧隱祕的事，知道暗中所有的，光明也與他同居**（但二22）。沒有事物不在「上帝的眼前」（二4），人所不明白的，上帝卻充分明白。惟有上帝才是真正的奧祕，我們無法參透祂在歷史裡的心意和作為。**將事隱祕，乃上帝的榮耀**（箴二十五2）。約伯記有一段說話深具智慧：**你考察，就能測透上帝嗎？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嗎？祂的智慧高於天，你還能做甚麼？深於陰間，你還能知道甚麼？其量，比地長，比海寬**（伯十一7~9）。

但我們卻得同時指出，上帝是跟人講道理的，雖然祂的理超過了人的理，以致我們不能完全以人間的理來規範祂，祂是超理的（supra-rational），但祂卻盡可能以人的理來與人交往，讓人最大可能明白祂的旨意。上帝跟人立

約，向人明白昭告祂的要求，明碼實價，讓人知曉遵行；祂公開承諾會信守約言，絕不反悔，所以祂的好些行動是人可以預計的。[22]因此對人而言，上帝不是一個宇宙的盲動力量（blind force），祂是顯明的上帝。

我們的任務不是要打破上帝與人之間的樊籬，透視上帝的神祕。聖經禁止人用任何巫術，諸如占星術或求助神諭等，來破解神祕的含義。要是上帝不願說破某個奧祕，那我們就不要追問下去，也用不著四出尋問。上帝願意告訴我們，我們便能知道；上帝不告訴我們，便怎樣尋求也不會明瞭。[23]我們的責任，是專注於上帝顯明的部分，也就是祂跟人立約講理的部分，我們在其中明白祂的心意，並按照祂的要求行事。**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上帝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二十九29）。

22 上帝對該隱的話，最能反映祂行動的可預計性：**你為甚麼發怒呢？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創四6~7）。

23 **我就看明上帝一切的作為，知道人查不出日光之下所做的事；任憑他費多少力尋查，都查不出來，就是智慧人雖想知道，也是查不出來**（傳八17）。

簡言之，上帝有奧祕部分，但我們專注於顯明部分。

在顯明的部分，上帝以道理跟人交往，所以宿命論在基督信仰沒有位置。[24]上帝跟人說道理，以固定而顯明的法則跟人相交，人亦跟上帝說道理，過一個向上帝負責的負責任生活。我們知道，人在上帝面前不是無能為力的，人的努力不是徒然枉費的。我們無須徹底繳械，廢棄思想，鎮壓感情，甚至磨平個性。我們無須屈枉自己淪為「次人」（subhuman），或妄想高抬自己成為「超人」，只須以人的身分和上帝交往，而這人的身分必然包括我們的靈魂和身體，包括我們的思想和意志，更包括人之為人的尊貴和榮耀。上帝要求我們有所為，為祂而活，跟隨祂的腳蹤，而非做扯線木偶。順服跟隨是一種「為」而非「不為」，聖經要求我們的是一種積極的順服，就是努力尋找榮耀上帝的途徑，而非唯唯諾諾地做應聲蟲。所以，我們一方面按照良知和理性行事，另方面在聖靈的幫助下逐步體悟上帝顯明的心意。

24 宿命論相信宇宙和人類是被一股神祕的力量所轄制，這種力量是非理性的、盲目的、絕對不可知的，因此亦無公正公義可言。

我們為生活裡不明白與不接受的事情向上帝發怨言，而上帝則向我們詰問：「**你這樣發怒合乎理嗎？**」

我們是自由的人。這是耶穌基督親口給我們的應許：真理使我們得自由。我們既認識真理，便不會活在無知與虛妄裡，曉得分辨善惡對錯，明白上帝顯明的心意，並且選擇生命，積極地建構生活的內容。我們拒絕接受包括命運在內的任何盲動力量的擺布宰制，宣認世界和歷史對上帝而言是顯明而非奧祕，是合理而非不公義的；除了上帝的旨意外，沒有其他屬靈或屬世的力量轄制我們，而上帝的旨意是幫助而非加害我們的。至於對不認識的上帝奧祕，反正是尋求與明瞭不了的，便乾脆不要尋求之，不認識就是不認識，不認識也無所謂，我們自行按良知和理性行事。

按照良知與理性行事，不等於我們便自把自為，憑己意行。首先，上帝顯明的心意，已搭建了一度客觀的防衛屏幕，使我們不致以罪為義，以惡為善。任何遵行聖經教訓的人，都不可能偏離上帝的心意——不管是怎樣獨特的隱藏旨意，因為上帝不會背乎祂自己。原則上不能錯，應用上的偏差則是無關宏旨的。其次，更重要的是，我們離不開「上帝的眼前」

（二4），沒有人真的能逃避上帝，乘船到遠離上帝的他施。就是真的到了天涯海角，在深海魚腹裡，在地門陰間邊緣，上帝仍在，只要我們呼求祂，祂便是我們隨時的幫助。我常常在想，只要我們認定人不是上帝，我們既不扮演上帝，也不將上帝馴化（domesticated）成我們生活裡的某個固定的角色，則這位外來的上帝（參第二章）將會不斷讓我們發現，原來我們正在逃遁到他施，自我放逐於異地，然後就在這個發現的當下，我們向上帝發出讚美的禱告，祂在立地已拯救了我們。

一切智慧和知識皆由敬畏上帝而生，**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我們必須學習過一個敬畏的人生。首先，敬畏是我們對超越者上帝的態度，確定祂的無所不在與無所不能，確定祂與我們有懸殊差別。「上帝，祢是獨行奇事的。」其次，敬畏是我們對超越者所創造的世界的態度，認定受造物既為上帝所造，亦為上帝所愛，它們不僅是其所是，還代表著某種超越的價值，讓我們在其中對上帝有所感知，而這正充分顯示造物主無所不在的智慧和能力。「上帝，他眼裡有祢。」最後，敬畏是我們對自己的生命和生活的態度，我們是受造物的一員，我們在自身的生命裡察覺教我們敬畏的元

素。「上帝，祢在我裡面。」

我們或會犯錯，但上帝總是不失誤的，這是我們得以笑傲江湖的最大理由。

個人默想

1. 你曾否為到一些事情而大大不悅，且向上帝發怒呢？請祈禱求主助你落實改善？

2. 在你的生命中，你體會到上帝是有恩典、有憐憫嗎？

3. 請祈禱為到自己擁有的東西而感恩，並加以珍惜；同時祈求上帝讓你不要將焦點集中放在沒有或失去的東西之上。

4. 你的信仰是否僅用言語傳遞？抑或能夠藉著生活彰顯出來？你身旁的人有沒有因著你的見證而樂意聽聞福音呢？

5. 當你看到現實中有不合理的事情，你會否感到憤憤不平，難以接受？你能否接納一些是你無法測透的事呢？

小組討論

1. 試分享有甚麼事或人是你不能容忍的？為甚麼？

2. 當上帝的安排與你的意願相反，你會怎樣回應？會否寧死不做，抑或求主引導學習怎樣處理？

3. 你關心身邊的人得聞福音嗎？有沒有想過如何帶領他們早日信主？還是你平常只專注自己的事業和前途，沒有關心他們是否得救呢？

4. 你有沒有為到其他國家祈禱嗎？有否為到自己身處的社會祈禱嗎？還是抱著「事不關己，己不勞心」的心態去處理周遭的事物？